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2020 版)

2020 年 10 月

编辑说明

《指南》不仅是群众办事的指针向导，而且是行政审批的操作手册，同时还是我厅对社会服务的郑重承诺，是有关部门对我厅行政审批监督检查的衡量标准，因此要求指南依据法定要素完整，内容详实，程序合规，流程可行，时限明确，针对近年行政审批变化比较大，特别是自然资规[2019]7号出台后，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行政审批服务指南》一直没有修订，已不适用当前的行政审批，为此亟需对《指南》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在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指导下，根据国家行政审批服务基本目录清单和最新的相关文件要求，本着“有事项必有指南，一事项一指南”的原则，按照“四级四同，五减两化”的总体思路，在《山西省自然资源厅行政审批服务指南（2017 版）》的基础上修订，形成《山西省自然资源厅行政审批服务指南（2020 版）》。

我厅郑重承诺在今后审批过程中严格按照本《行政审批服务指南》办理，保证做到不多要资料、不增设环节、不超过时限，请广大人民群众予以监督。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0 年 10 月

目 录

I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1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2

II 行政许可类

1.1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项目审核	3
1.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7
1.2.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只涉及建设项 目用地预审）	7
1.2.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只涉及选址意 见书核发）	12
1.2.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17
1.3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非油气类）	22
1.3.1 新设探矿权登记	22
1.3.2 探矿权延续登记	27
1.3.3 探矿权保留登记	32
1.3.4 探矿权转让登记	37
1.3.5 探矿权变更登记	42
1.3.6 探矿权注销登记	47

1.3.7 探矿权补证登记.....	51
1.4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非油气类）	55
1.4.1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55
1.4.2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延续	60
1.4.3 新设采矿权登记.....	64
1.4.4 采矿权延续登记.....	69
1.4.5 采矿权变更登记.....	74
1.4.6 采矿权转让登记.....	81
1.4.7 采矿权注销登记.....	86
1.4.8 采矿权补证登记.....	90
1.5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94
1.5.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资质审批.....	94
1.5.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资质审批.....	121
1.5.3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资质审批.....	148
1.5.4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审批.....	175
1.5.5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审批	201
1.6 一般古生物化石出境审批.....	227
1.7 一般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	231
1.8 一般古生物化石改变发掘方案审批	236
1.9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矿产资源）审批	240
1.10 勘查煤层气资源审批	244

1.10.1 新设探矿权登记（油气类）	244
1.10.2 探矿权延续登记（油气类）	250
1.10.3 探矿权保留登记（油气类）	256
1.10.4 探矿权变更登记（油气类）	262
1.10.5 探矿权人报告后开采（油气类）	268
1.10.6 探矿权注销登记（油气类）	273
1.11 开采煤层气资源审批	278
1.11.1 新设采矿权登记（油气类）	278
1.11.2 采矿权延续登记（油气类）	284
1.11.3 采矿权变更登记（油气类）	290
1.11.4 采矿权注销登记（油气类）	297
1.12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甲级测绘资质审批	302
1.13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乙级、丙级、丁级测绘资质审批	306
1.14 大城市和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311
1.15 测绘项目登记	315
1.16 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注册审查	319
1.17 地图审核	324
1.18 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审批	329
1.19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	

果审批	334
1.20 本省行政区域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公布前审核	339
1.21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审批	343

III 行政征收类

2.1 省级探矿权登记费征收	347
2.2 省级探矿权使用费征收	350
2.3 省级探矿权出让收益征收	353
2.4 省级采矿权登记费征收	357
2.5 省级采矿权使用费征收	360
2.6 省级采矿权出让收益征收	362
2.7 省级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已停征）	366

IV 行政确认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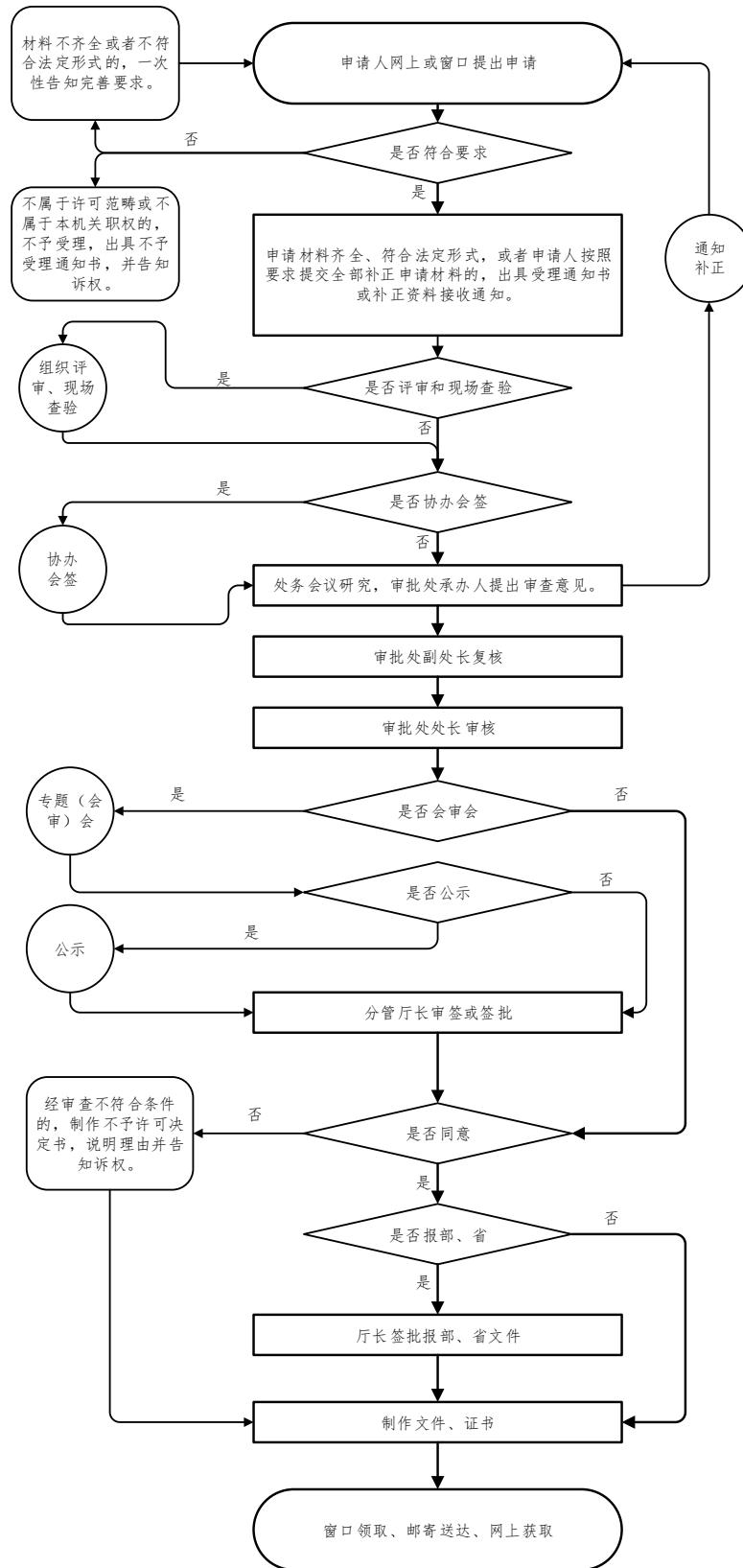
3.1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原名称：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与储量登记核准）	370
---	-----

V 其他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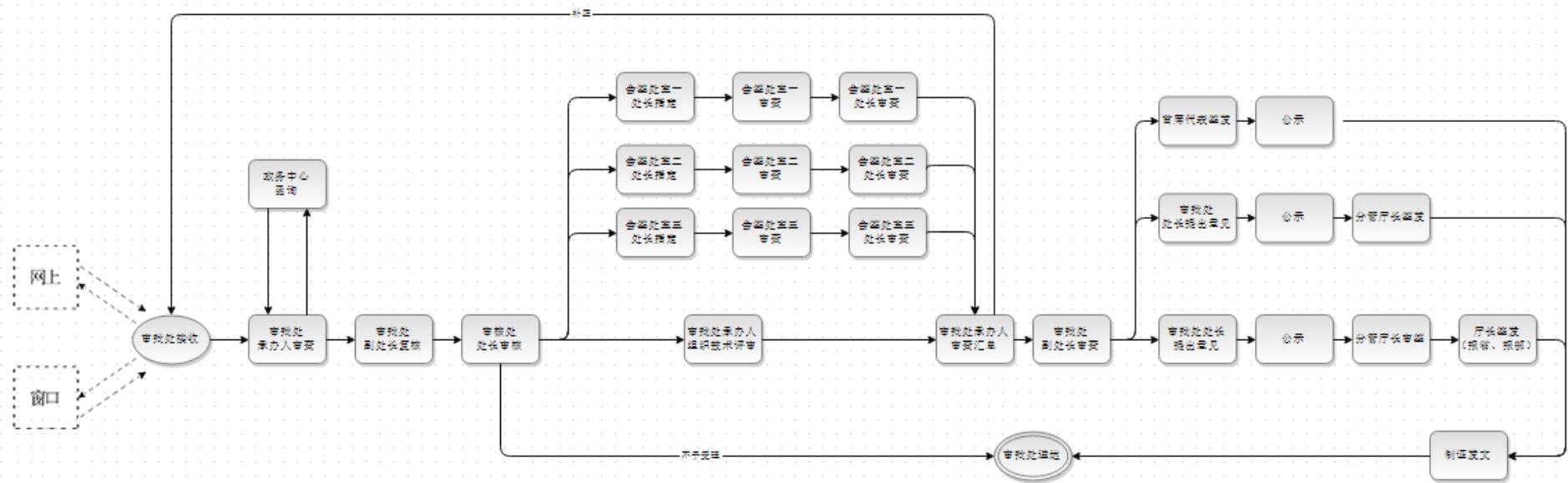
4.1 改制企业国有土地资产处置方案核准备案	375
4.2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379
4.3 土地复垦方案（建设项目）审查	384

4.4 采矿权抵押核准备案	389
4.4.1 采矿权抵押核准备案	389
4.4.2 采矿权抵押核准备案解除	394
4.5 进行以测绘为目的的民用航空摄影和遥感申请的审查	398
4.6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设备案	402
4.7 测绘成果汇交	406
4.8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备案	410
4.9 会同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定中小学教学地图	414
会签坐标	418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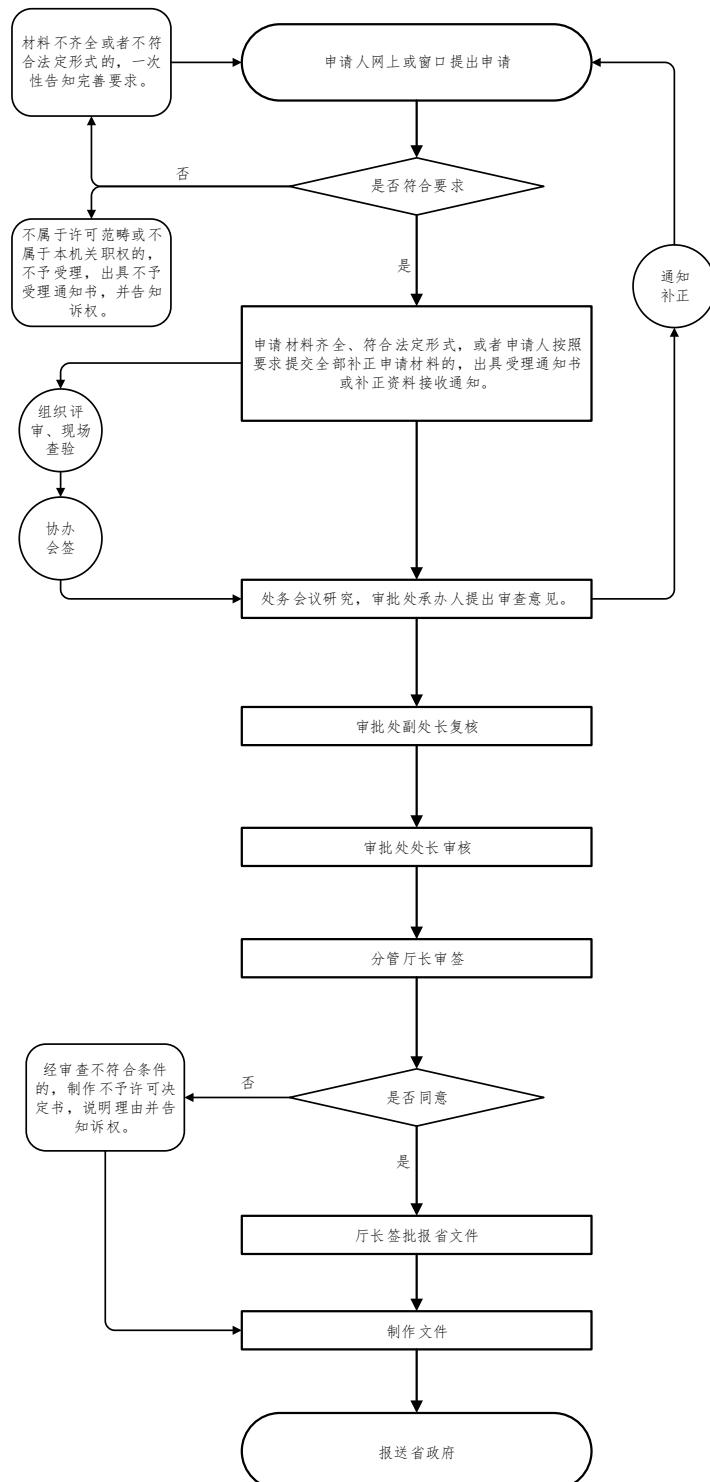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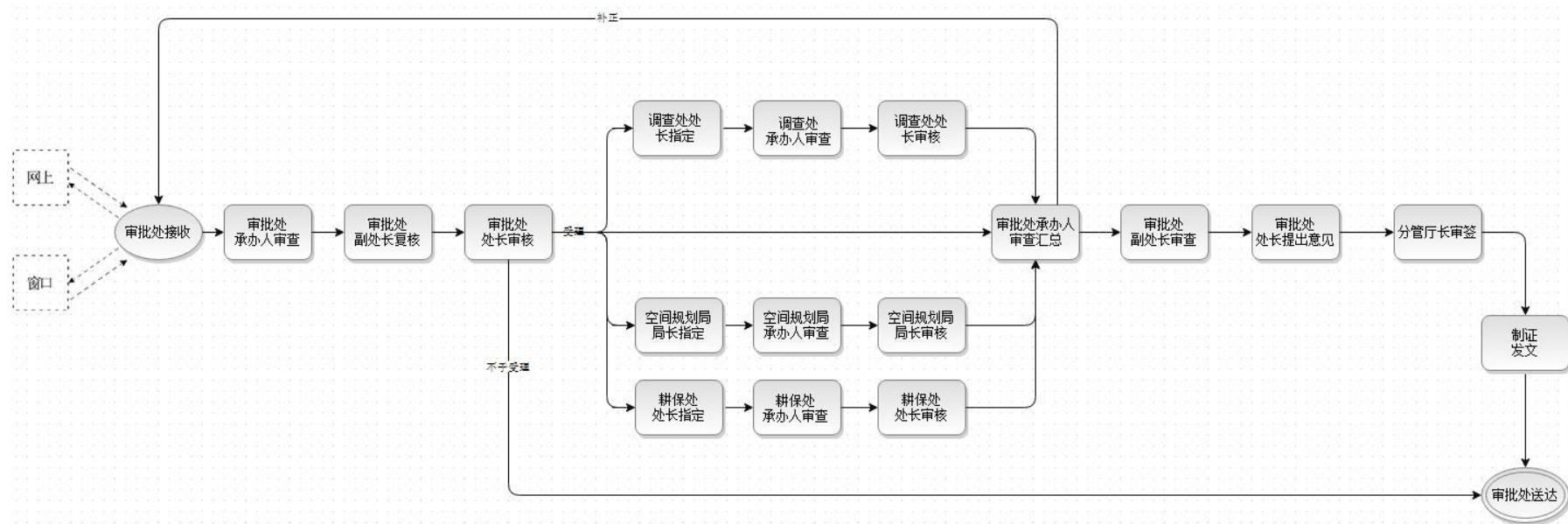
- 1、山西省行政审批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为一般性基础流程图，包含厅行政审批事项标准的全流程、全要素的审批环节，根据厅行政审批要求变化进行调整。
- 2、审批时限全部为工作日计时，根据事项不同分为 20 个工作日、10 个工作日、5 个工作日、1 个工作日（即来即办）几种类型，审批流程中涉及评审、公示、公告、函询、补正的不计入审批时限。
- 3、要求厅相关处室严格按照各行政审批事项规定时限进行会签、审核。
- 4、本行政审批办事服务指南网上办理流程及审批时限仅适用于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县（区）可不按照此规定执行。

1.1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项目审核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 国有荒山、荒地、荒滩项目审核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140115039W00

承办机构：审批处

协办处室：调查处、空间规划局、耕保处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一) 单位和个人依法一次性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六百公顷以下一百公顷以上的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二) 一百公顷以下二十公顷以上的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

(三) 二十公顷以下的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二、申报资料

(一) 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项目申请书。

(二) 县级、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地籍、规划审核意见。

(三) 县级、市级林业、水利部门审核意见。

(四) 会签坐标（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具体格式见附件>）。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一) 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A 座二层 4 号窗口

(二) 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五、特别提示

申报事项时应持所需资料原件办理。

六、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七、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八、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不收费。

九、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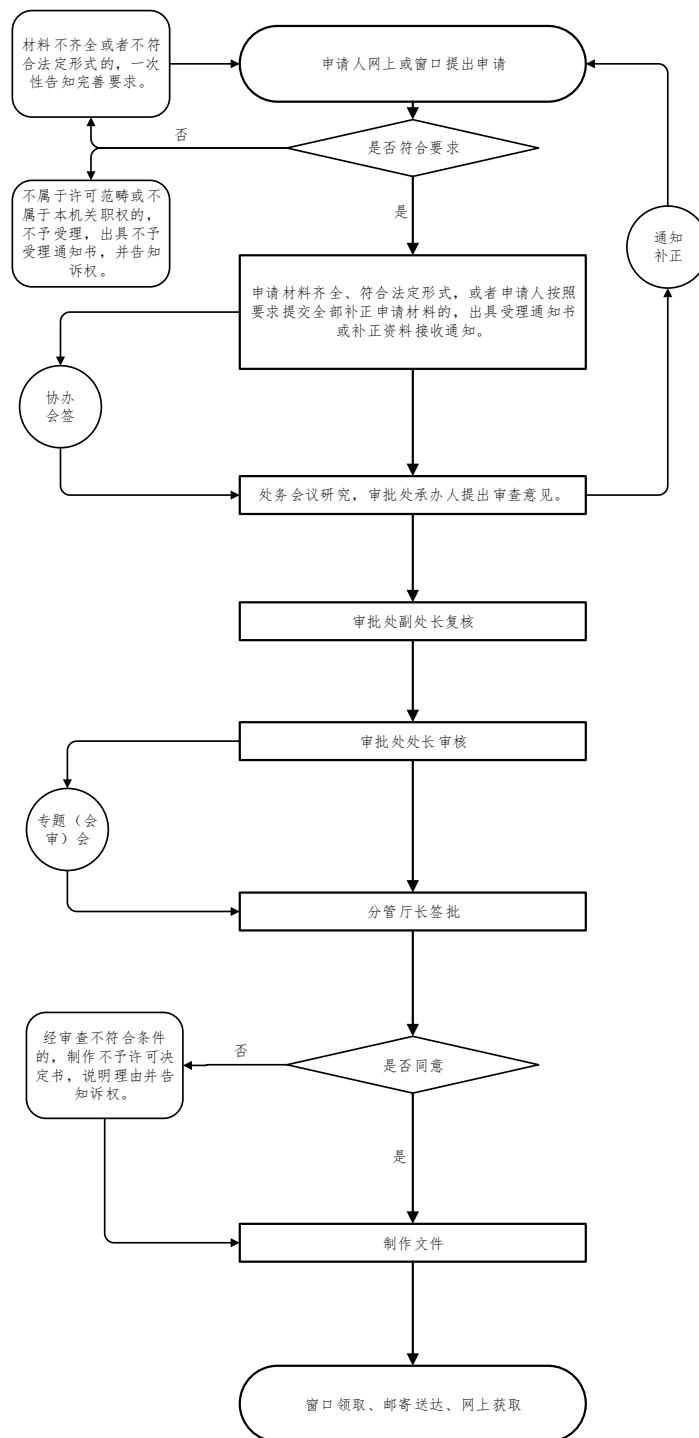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一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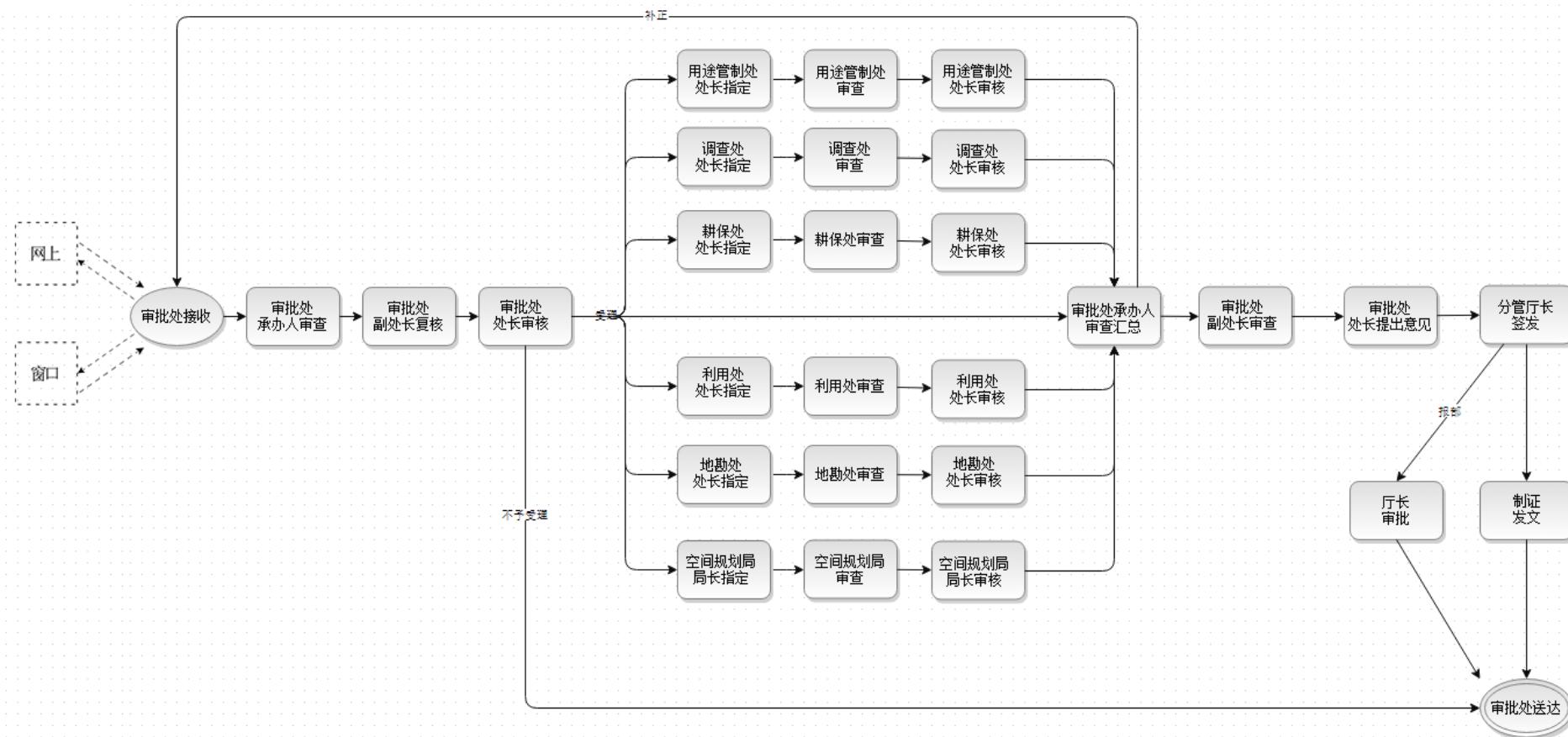
1.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1.2.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只涉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只涉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140115058W00

承办机构：审批处

协办处室：用途管制处、调查处、耕保处、
利用处、地勘处、空间规划局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 (一) 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建设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
- (二) 项目布局合理；
- (三) 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 (四) 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
- (五) 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申报资料

- (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
- (二)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包括建设项目背景、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申请用地情况、其他情况、小结等，另在报告中说明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否占用自然保护区等情况)。
- (三) 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意见中说明是否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说明是否涉及占用自然保护区、地质灾害等情况)。
- (四)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

相关规划文件、相关产业政策文件、各级政府或其投资主管部门同意（支持）开展工作的函，具备其中一项即可）。

（五）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及相应 ARCGIS 面文件；土地利用现状图、规划图；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还应提供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图。

（六）建设项目用地涉及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出具规划修改方案；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出具规划修改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及现场踏勘论证报告（加盖公章）；涉及占用耕地需踏勘的提供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现场踏勘论证报告（加盖公章）。

（七）项目涉及敏感区域（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定管辖区域）或敏感事项（涉及社会安全、环境风险、易燃易爆危险品等）的，提交有批准权限的行业管理部门出具同意的意见。

（八）土地分类面积表；项目用地范围拐点坐标；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还需提供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拐点坐标、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坐标格式为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具体格式见附件>。

注：兼并重组煤矿升级改造项目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已取得核准文件；2、已取得开工建设批复并在建设期间；
3、已完成建设任务（包括进入联合试运转期、取得竣工验收批复和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方可申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同时还需按照晋国土资发〔2012〕456 号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一）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A 座二层 4 号窗口
（二）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材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五、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六、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七、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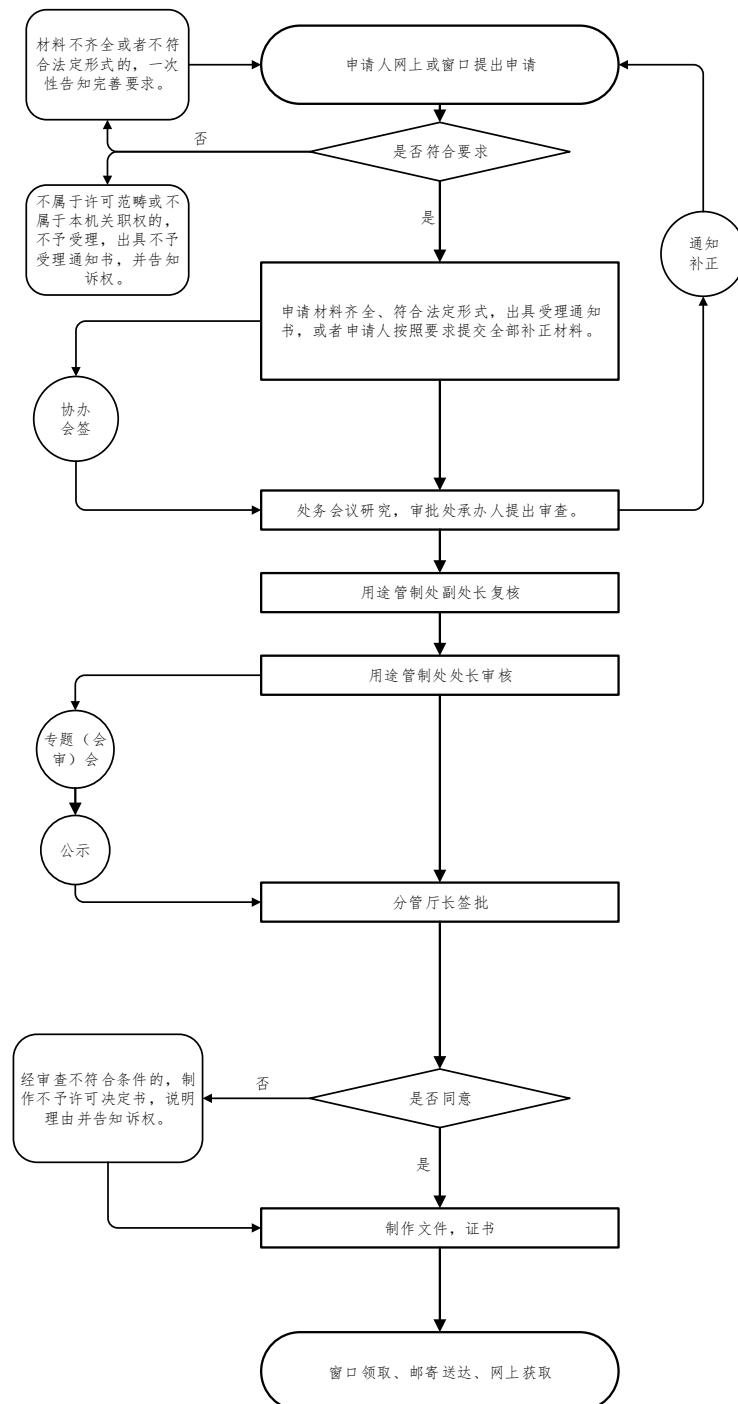
不收费。

八、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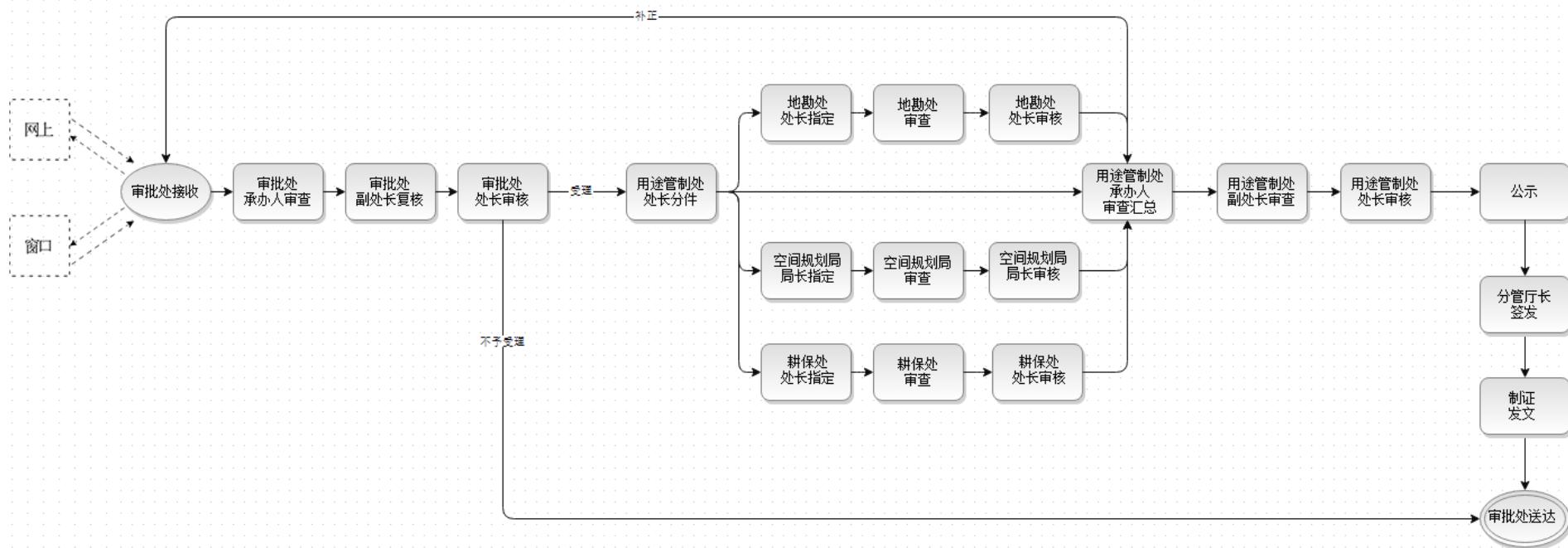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第二条 第三条 第四条 第五条
（三）《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 号）

1.2.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只涉及选址意见书核发）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只涉及选址意见书核发) 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140115058W00

承办机构：审批处

**协办处室：用途管制处、空间规划局、
地勘处、耕保处、**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 (一) 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发展建设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
- (二) 项目布局合理；
- (三) 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 (四) 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
- (五) 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 不涉及永久占地的。

二、申报资料

(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申请表及申请报告（格式参考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模板，另在报告中说明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否占用自然保护区等情况）。

(二) 项目建设依据。

(三)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及相应 ARCGIS 面文件；土地利用现状图、规划图；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还应提供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图；城市总体规划图。

（四）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意见中说明是否符合城乡规划；说明是否涉及占用自然保护区、地质灾害等情况）。

（五）项目涉及敏感区域（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定管辖区域）或敏感事项（涉及社会安全、环境风险、易燃易爆危险品等）的，提交有批准权限的行业管理部门出具同意的意见。

（六）需要编制规划选址研究报告的，提交规划选址研究报告，并附专家论证意见；

（七）位于区域评估范围外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域的建设项目，需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含专家审查意见及评估成果）及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承诺书；

（八）土地分类面积表；项目用地范围拐点坐标；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还需提供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拐点坐标、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坐标格式为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一）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A 座二层 4 号窗口

（二）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材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五、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六、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七、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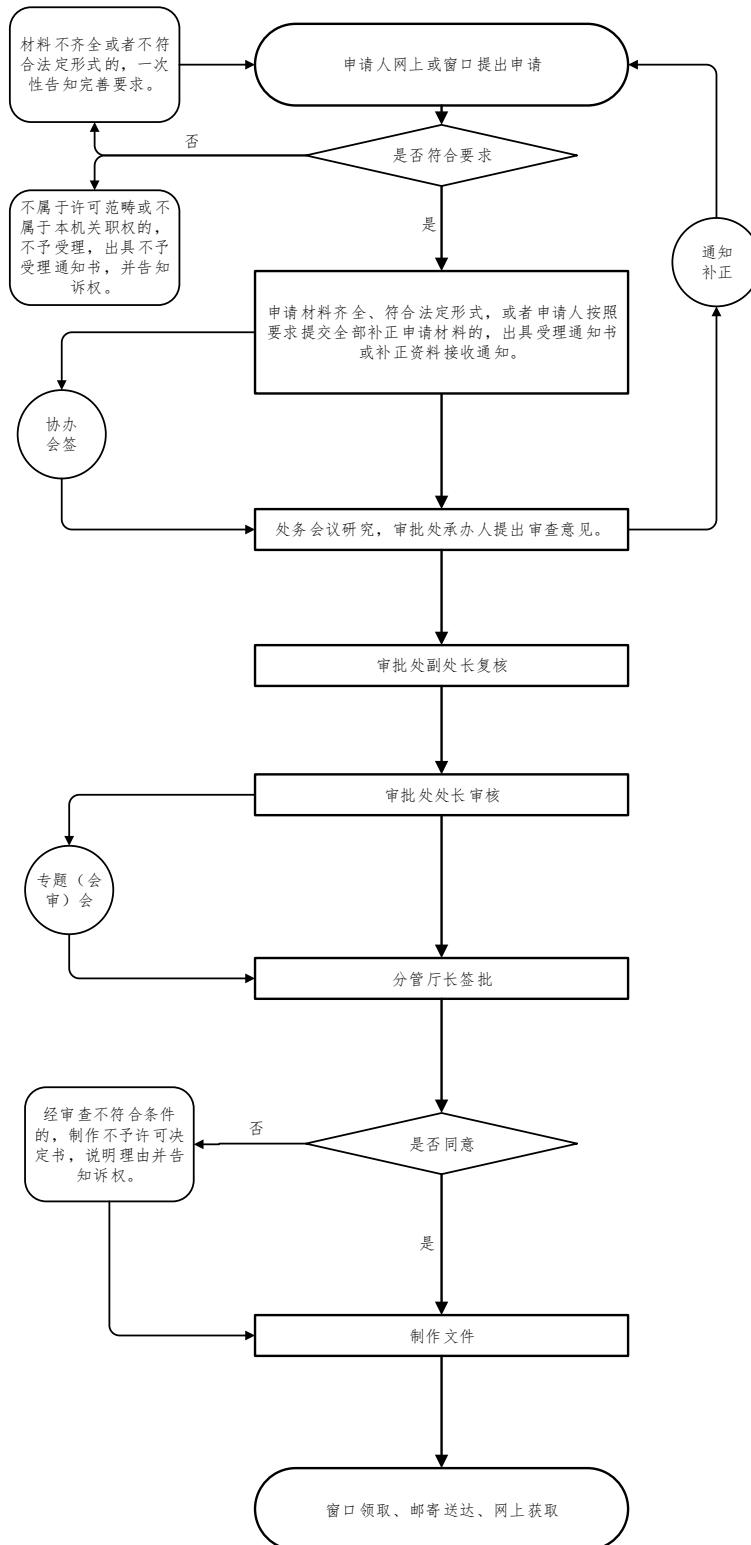
八、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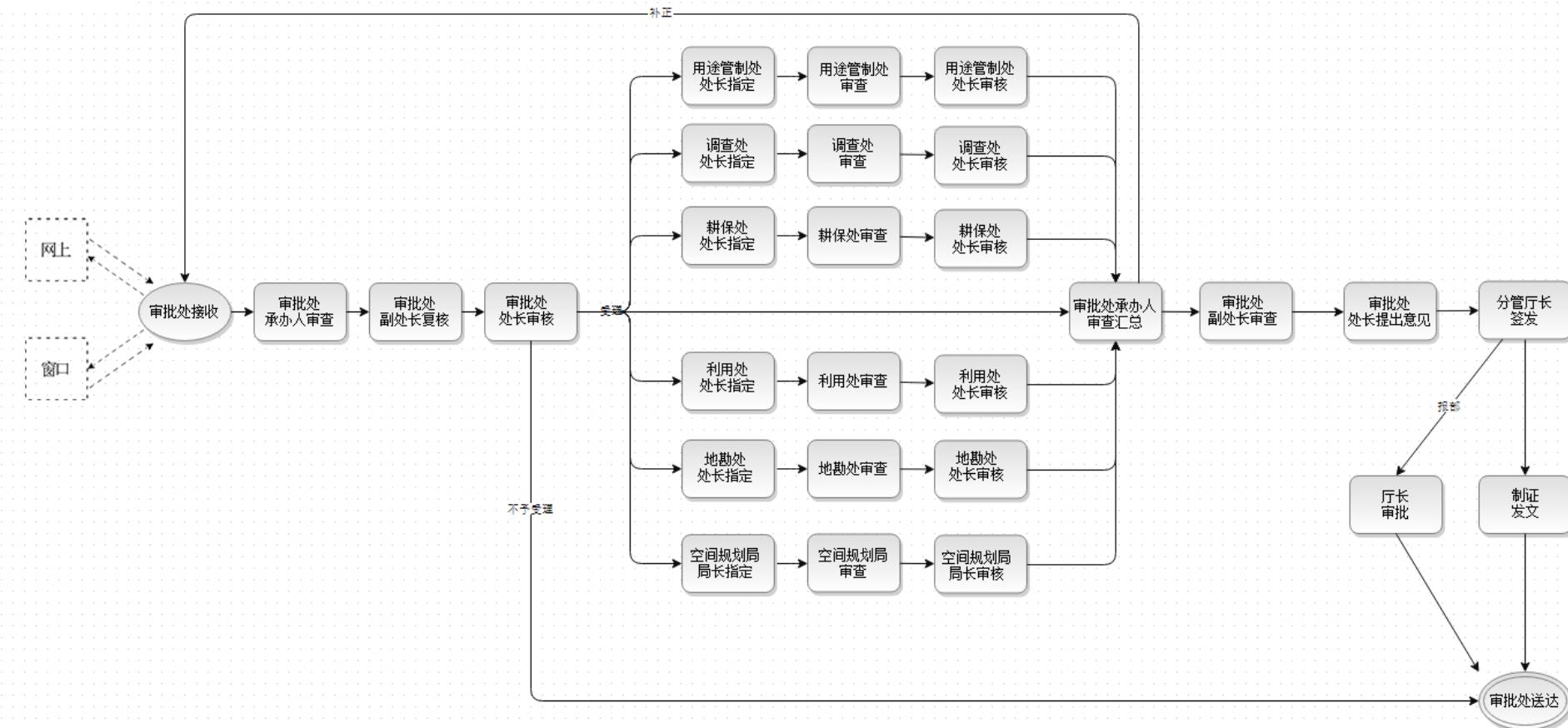
（二）《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1.2.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140115058W00

承办机构：审批处

协办处室：用途管制处、空间规划局、调查处
地勘处、耕保处、利用处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 （一）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发展建设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
- （二）项目布局合理；
- （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 （四）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
- （五）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申报资料

- （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申请表及申请报告（格式参考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模板，另在报告中说明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否占用自然保护区等情况）。
- （二）项目建设依据。
- （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及相应 ARCGIS 面文件；土地利用现状图、规划图；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还应提供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图；城市总体规划图。
- （四）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格式参考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初审意见模板，

另在意见中说明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否占用各类自然保护区、地质灾害等情况，是否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

（五）项目涉及敏感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定管辖区域）或敏感事项（涉及社会安全、环境风险、易燃易爆危险品等）的，提交有批准权限的行业管理部门出具同意的意见。

（六）建设项目用地涉及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出具规划修改方案；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出具规划修改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及现场踏勘论证报告（加盖公章）；涉及占用耕地需踏勘的提供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现场踏勘论证报告（加盖公章）；需要编制规划选址研究报告的，提交规划选址研究报告，并附专家论证意见。

以上需现场踏勘及论证的，可统一编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报告，组织一次踏勘、出具一个论证报告。

（七）涉及节地评价的需提供建设项目节地评价方案及专家论证意见。

（八）涉及穿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提交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专家论证情况及专家论证意见。

（九）位于区域评估范围外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域的建设项目，需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含专家审查意见及评估成果）及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承诺书。

（十）土地分类面积表；项目用地范围拐点坐标；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还需提供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拐点坐标、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坐标格式为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TXT电子文件。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一）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A 座二层 4 号窗口
（二）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材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五、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六、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七、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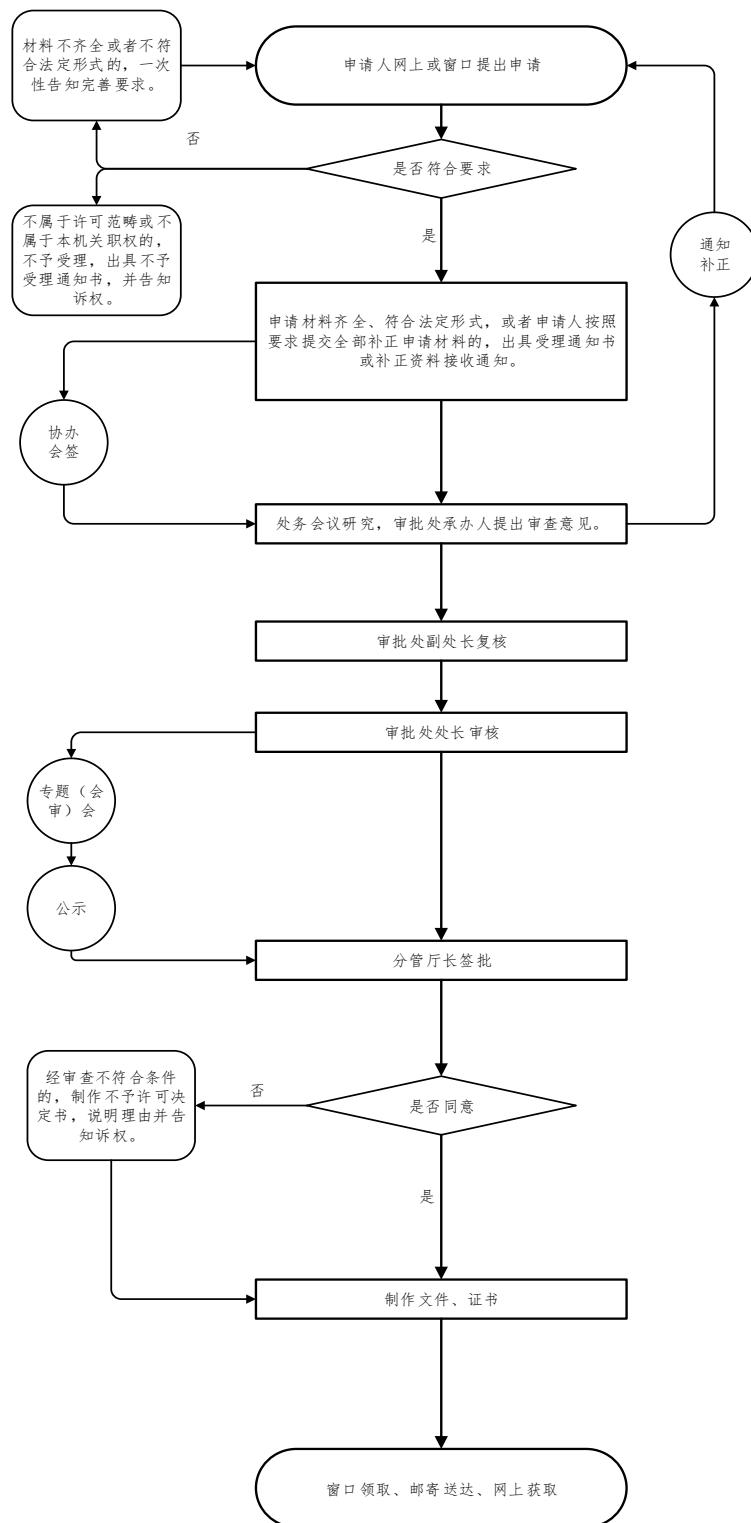
八、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第二条 第三条 第四条 第五条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四）《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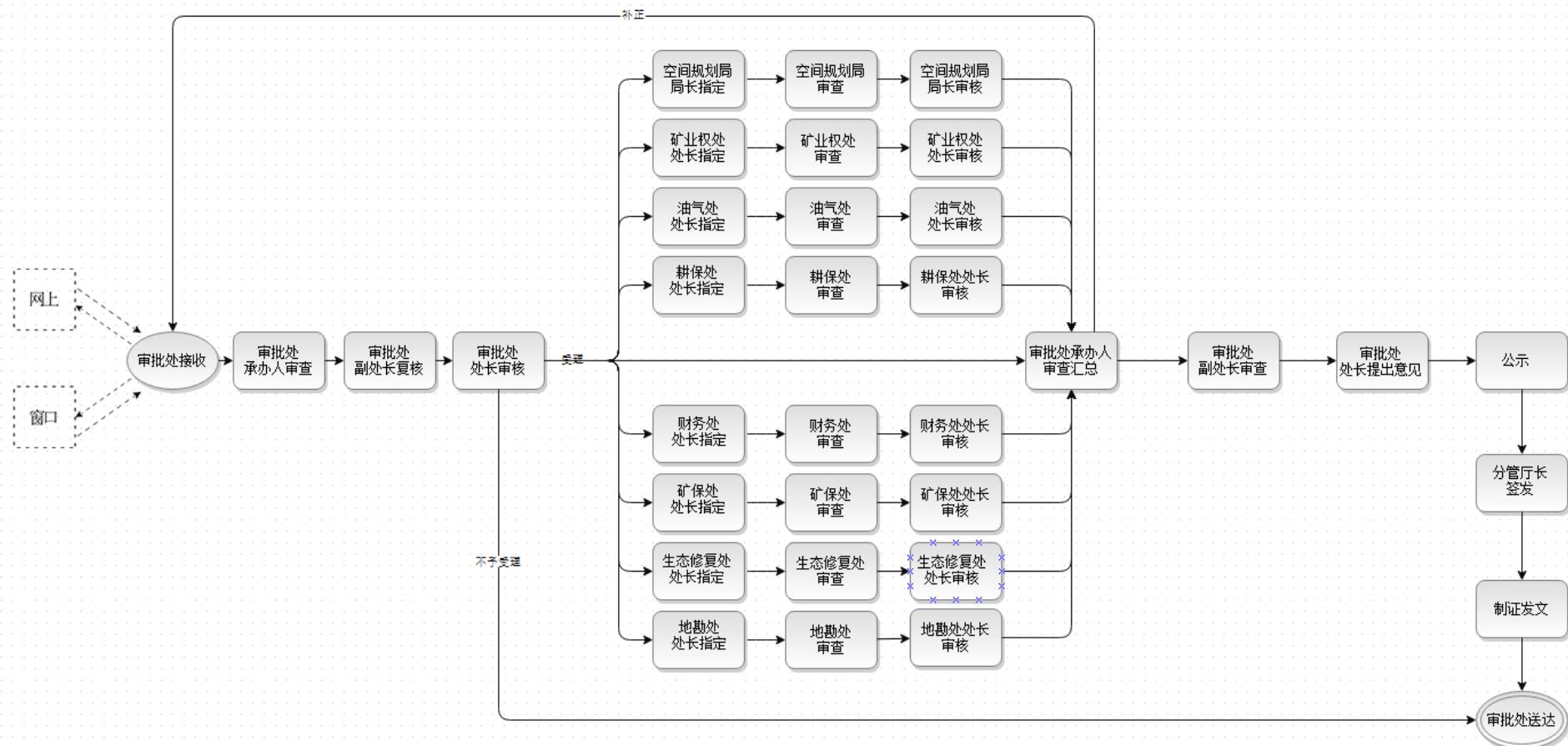
1.3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非油气类）

1.3.1 新设探矿权登记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新设探矿权登记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000115017001

承办机构：审批处

**协办处室：矿业权处、空间规划局、油气处、
财务处、矿保处、生态修复处、
地勘处、耕保处**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 (一) 设立探矿权必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矿产资源规划及国家产业政策等政策要求；
- (二) 非油气探矿权人原则上应当为营利法人或者非营利法人中的事业单位法人。

二、申报资料

- (一)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同意设立探矿权的意见。
- (二) 非油气探矿权申请登记书、电子报盘。
- (三) 勘查工作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
- (四) 申请人申请新立探矿权书面文件、企业（事业）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五)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六) 勘查工作计划及勘查合同或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
- (七) 属招标、拍卖、挂牌、协议出让的，另需提交：①探矿权成交确认书、探矿权出让合同或协议出让文件；②探矿权出

让收益缴纳证明；③银行出具的资金来源证明。

（八）矿区范围坐标（54、80、2000坐标系经纬度（保留秒以后3位坐标）、直角坐标3度、6度共9套，含会签坐标为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TXT电子文件<具体格式见附件>）。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一）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50号）A座二层3号窗口

（二）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五、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六、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七、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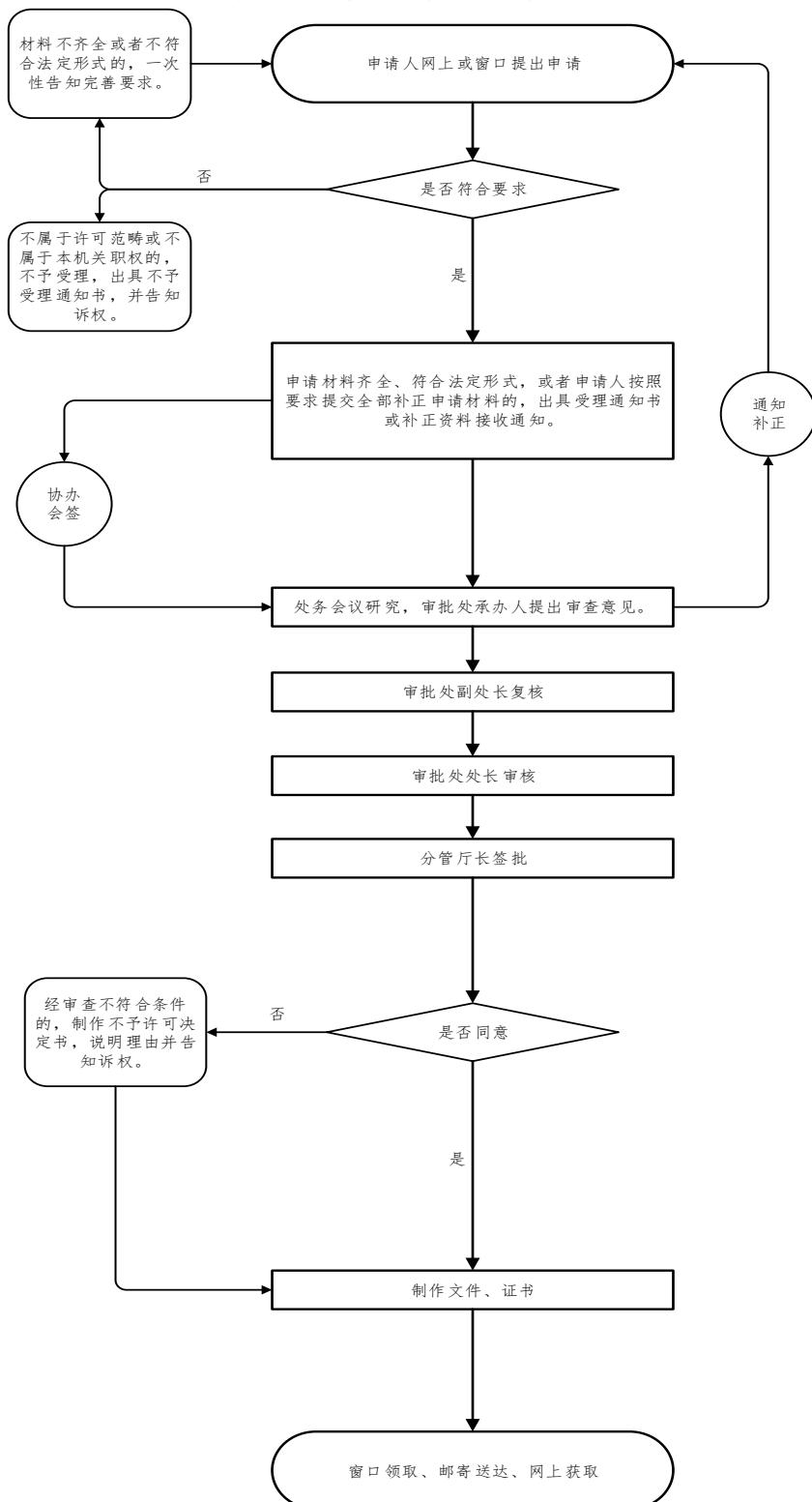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二)《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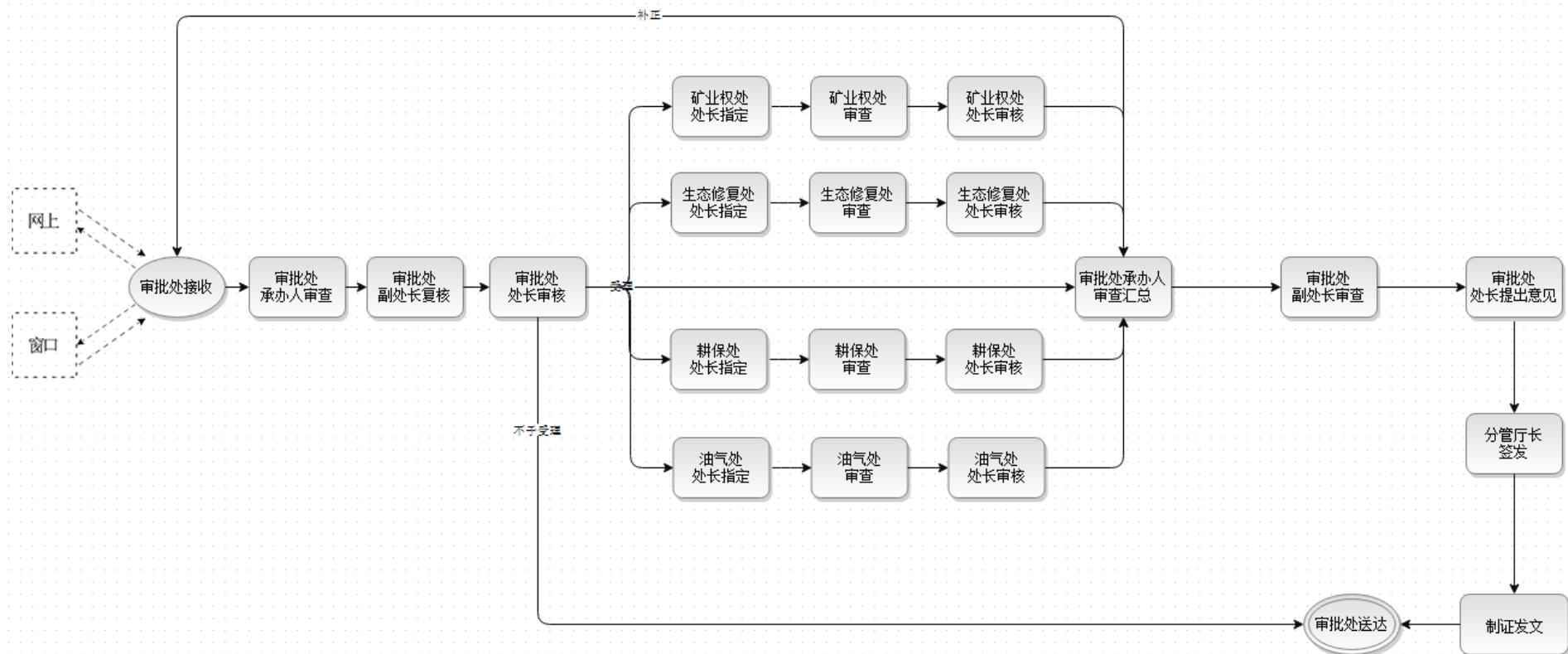
(三)《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

1.3.2 探矿权延续登记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探矿权延续登记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000115017002

承办机构：审批处

协办处室：矿业权处、生态修复处、耕保处、油气处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一）勘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二）勘查工作尚未结束或进一步提高勘查阶段的。

二、申报资料

（一）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同意探矿权延续的意见。

（二）非油气探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电子报盘。

（三）勘查工作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

（四）勘查许可证原件。

（五）探矿权人申请探矿权延续书面文件、企业（事业）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六）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七）勘查单位出具的地质勘查投入证明、银行出具的资金来源证明。

（八）按规定需提高勘查阶段的，另需提交：勘查工作计划及勘查合同或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

（九）探矿权出让合同。

（十）会签坐标格式为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具体格式见附件>。

（十一）未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申请的书面说明（仅限于在有效期内提出申请，但未在届满 30 日前提出申请的；盖申请人公章）。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一）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A 座二层 3 号窗口

（二）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五、特别提示

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申请。

六、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七、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八、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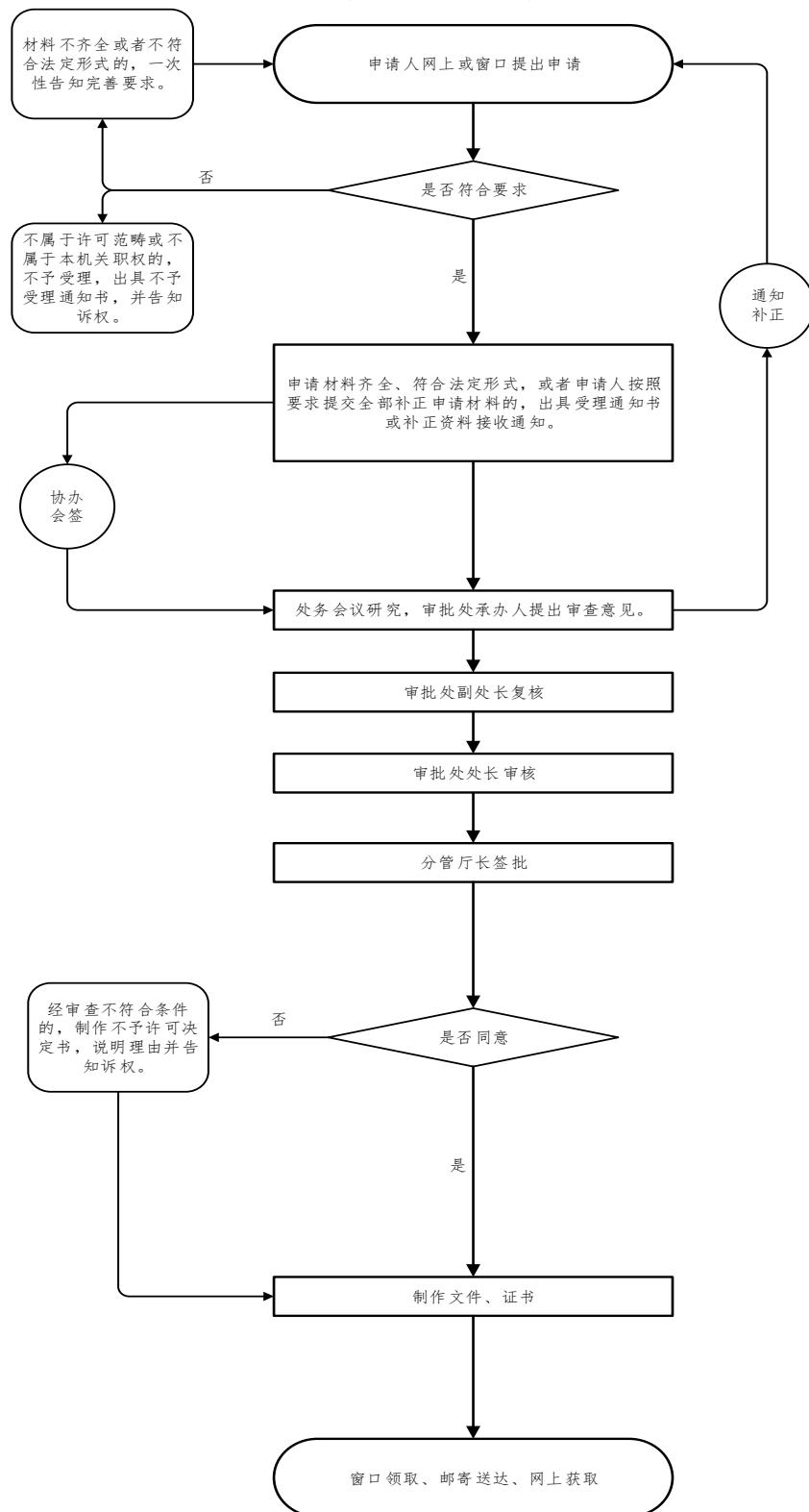
九、法律依据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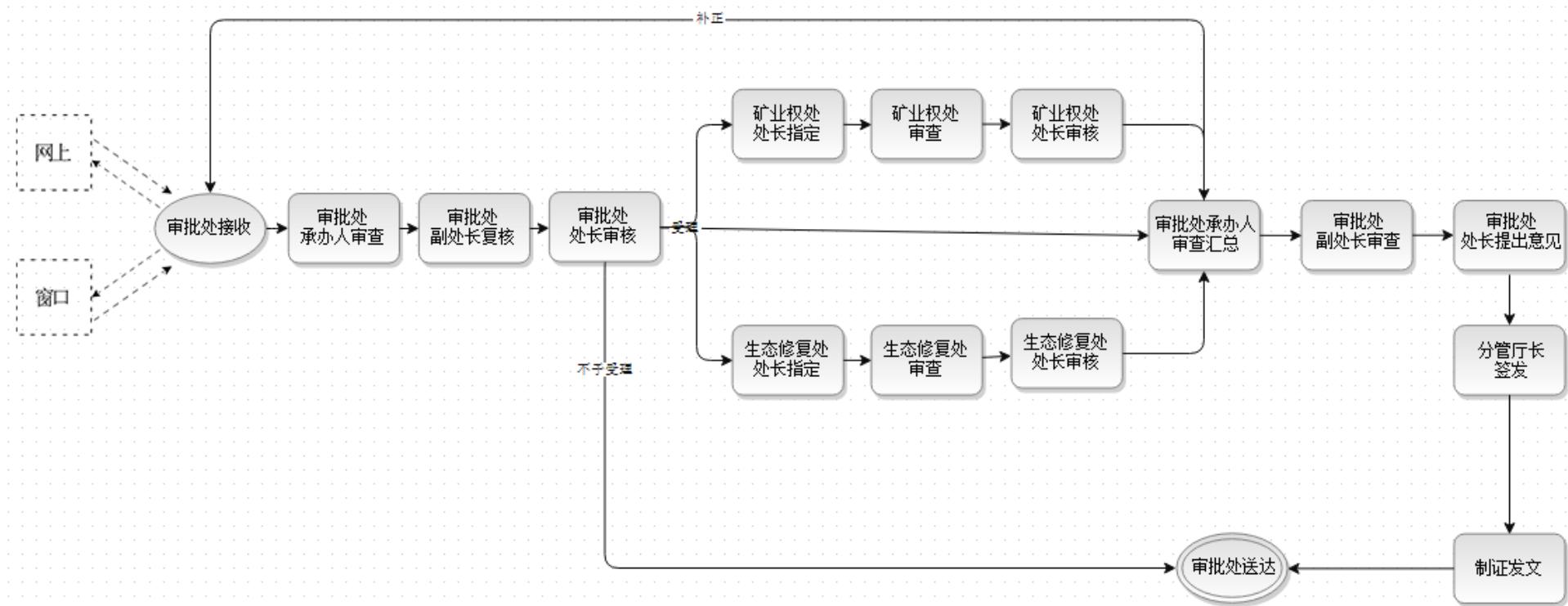
《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

1.3.3 探矿权保留登记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探矿权保留登记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000115017003

承办机构：审批处

协办处室：矿业权处、生态修复处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一)首次申请探矿权保留,应当依据经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地质报告。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中型的煤和大型非煤探矿权申请保留,应当达到勘探程度;其他探矿权申请保留,应当达到详查及以上程度。已设采矿权垂直投影范围内的探矿权首次申请保留,应当达到详查及以上程度;

(二)地质勘查工作结束并完成储量评审备案。

二、申报资料

(一)非油气探矿权保留申请登记书、电子报盘。

(二)勘查许可证原件。

(三)探矿权人申请探矿权保留书面文件、企业(事业)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五)矿产资源储量备案证明。

(六)勘查单位出具的地质勘查投入证明。

(七)三次以上申请延长保留期的,另需提交:能够说明原

因的相关证明文件。

(八) 未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保留申请的书面说明(仅限于在有效期内提出申请,但未在届满 30 日前提出申请的;盖申请人公章)。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 (一) 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 A 座二层 3 号窗口

(二) 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五、特别提示

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 提出申请。

六、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七、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八、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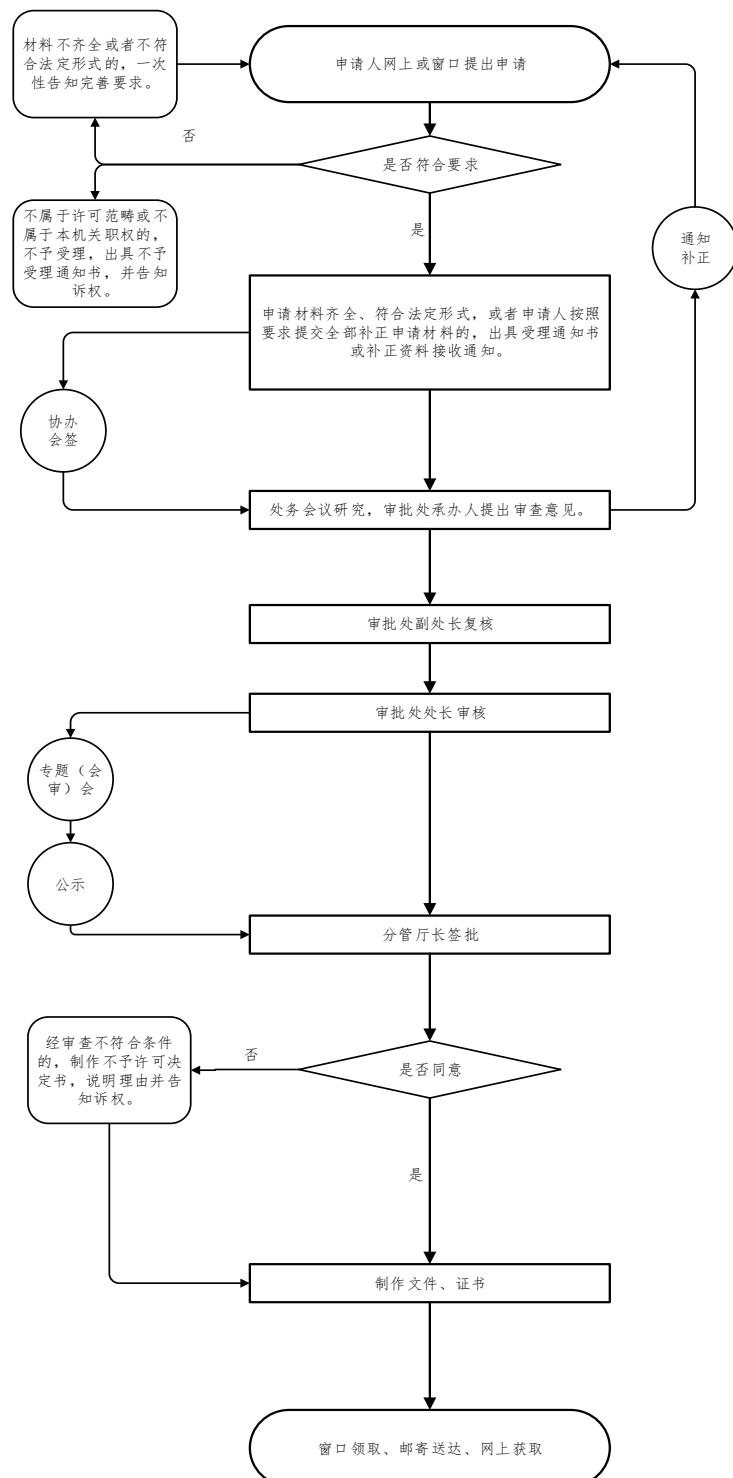
九、法律依据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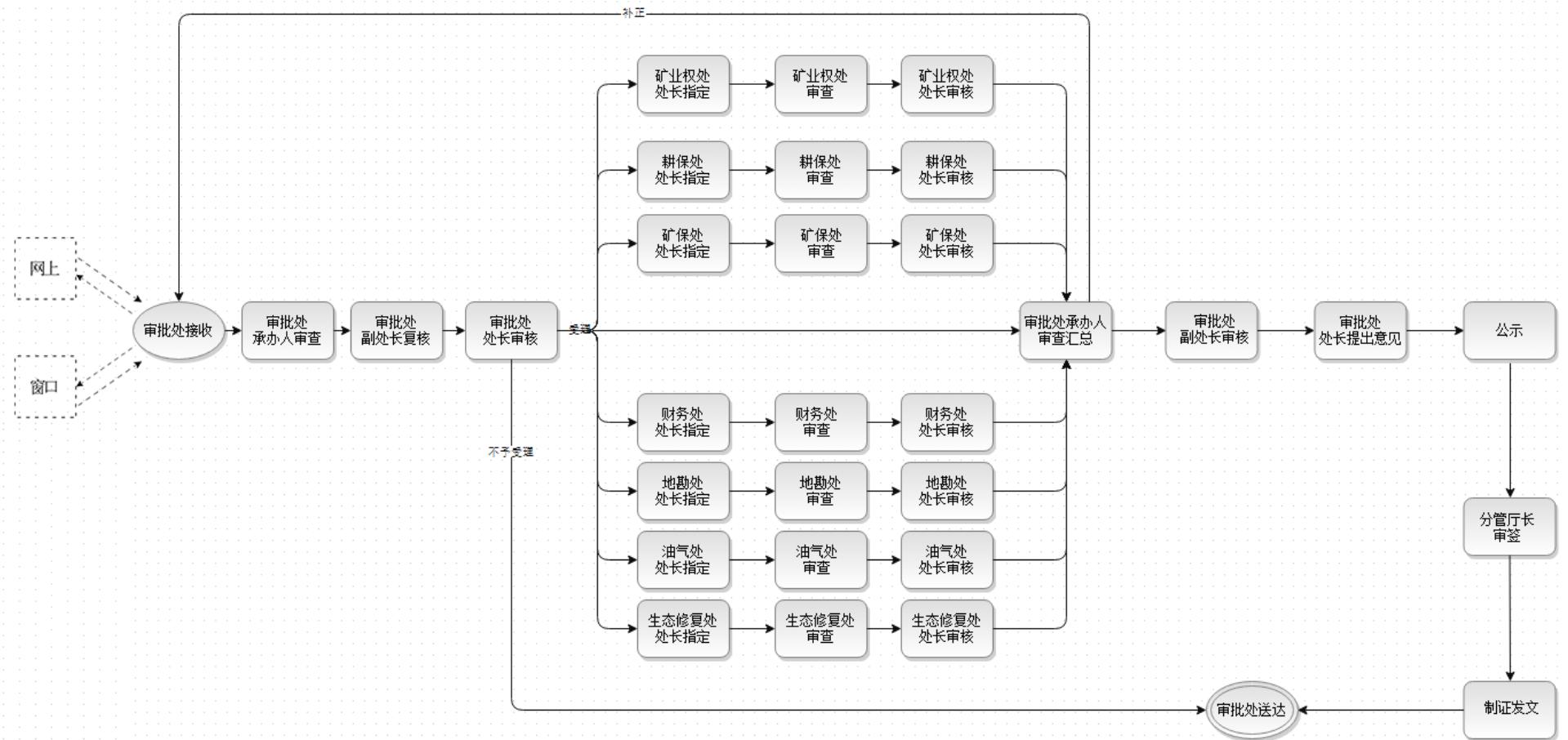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审批登记管理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4号）

1.3.4 探矿权转让登记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探矿权转让登记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140115022W00

承办机构：审批处

协办处室：矿业权处、油气处、财务处、矿保处、生态修复处、地勘处、耕保处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 (一) 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
- (二) 探矿权属无争议；
- (三)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经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探矿权价款；
- (四) 以申请在先、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的非油气探矿权申请变更主体，应当持有探矿权满 2 年，或者持有探矿权满 1 年且提交经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普查及以上地质报告；
- (五) 以协议方式取得的非油气探矿权申请变更主体，应当持有探矿权满 10 年；未满 10 年的，按协议出让探矿权的要件要求及程序办理。

二、申报资料

- (一) 县、市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
- (二) 非油气探矿权转让申请登记书、电子报盘。
- (三) 非油气探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电子报盘。
- (四) 勘查许可证原件。
- (五) 探矿权转让合同书。
- (六) 申请人（转让人、受让人）探矿权转让的书面申请文件、

企业（事业）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七）申请人（转让人、受让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八）受让人变更探矿权人书面申请文件。

（九）探矿权出让收益处置方案批准文件及出让收益缴纳凭证。

（十）勘查工作计划及勘查合同或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

（十一）勘查单位出具的地质勘查投入证明、银行出具的资金来源证明。

（十二）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

（十三）持勘查许可证满 1 年未满 2 年的，需提交经评审备案的普查以上工作程度的地质报告（仅限以申请在先、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的探矿权）。

（十四）会签坐标格式为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具体格式见附件>。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一）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A 座二层 3 号窗口

（二）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

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五、特别提示

（一）申请探矿权转让，应同时一并申请办理变更探矿权人登记手续；

（二）勘查许可证剩余有效期不足6个月的，申请人（受让人）可以同时申请办理延续。

六、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大厅公告。

七、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八、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不收费。

九、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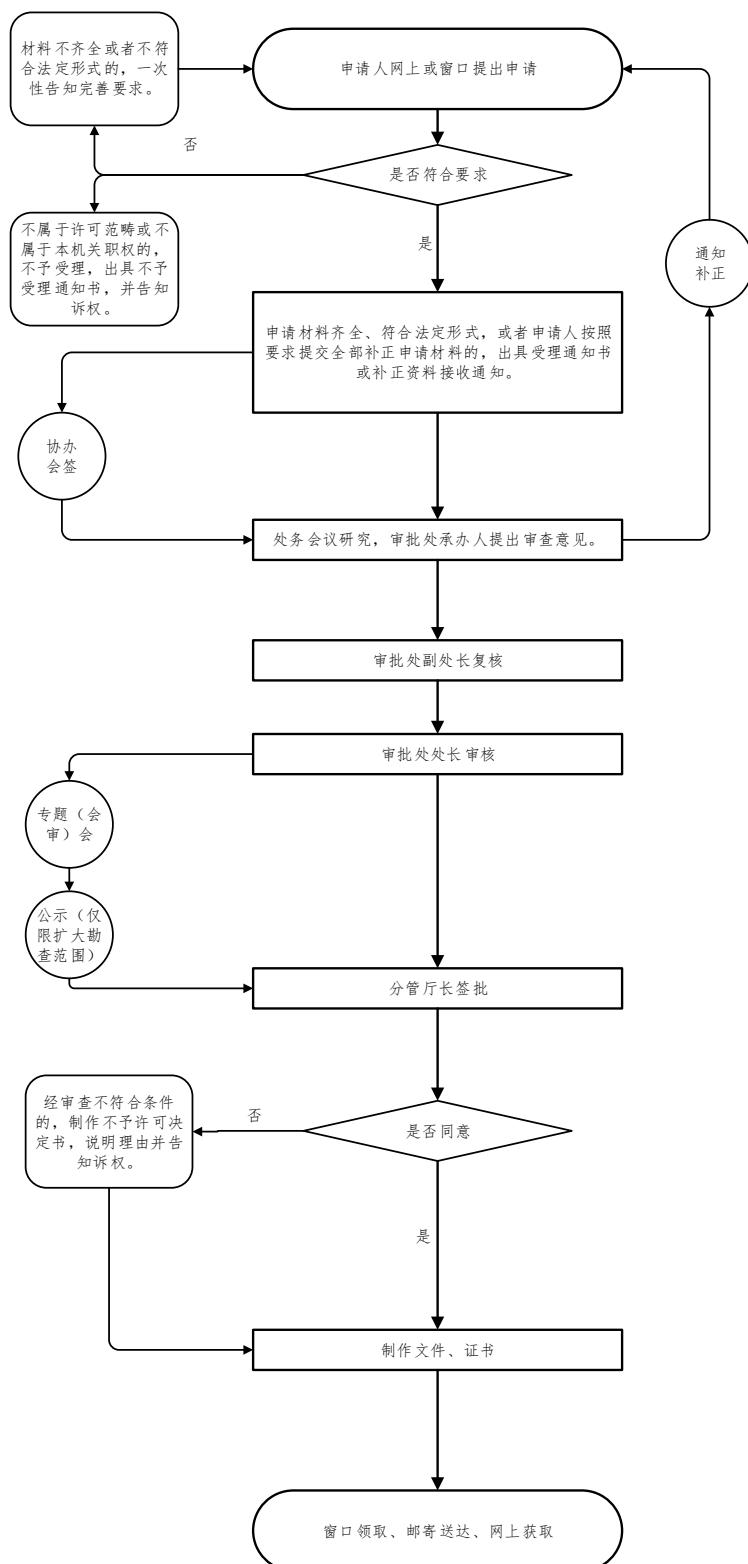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三条 第四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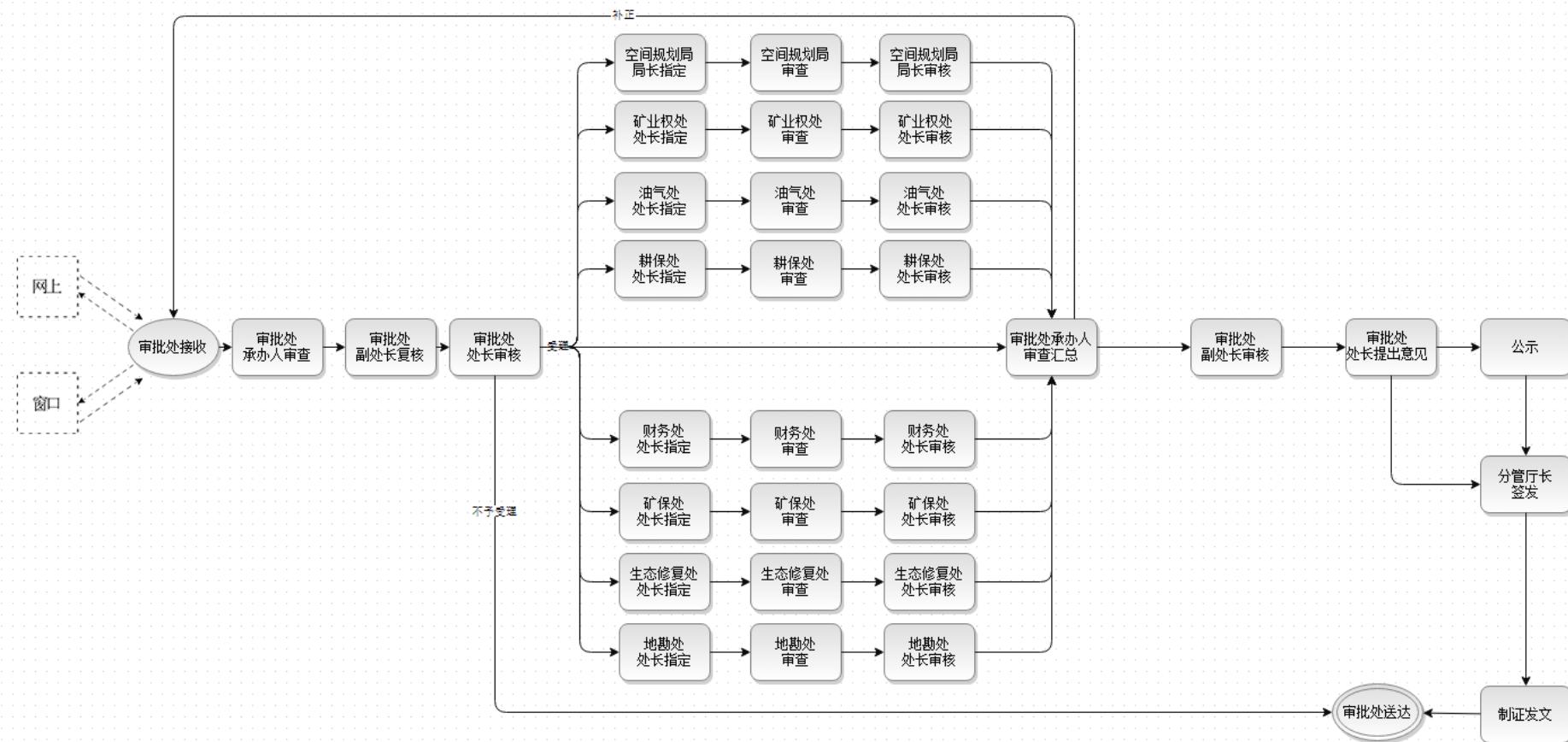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审批登记管理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4号）

1.3.5 探矿权变更登记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探矿权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000115017005

承办机构：审批处

协办处室：矿业权处、空间规划局、油气处、
财务处、矿保处、生态修复处、
地勘处、耕保处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 (一) 勘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 (二) 探矿权人未列入异常名录；
- (三) 未被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法院、公安、监察等机关立案查处的。

二、变更类型

- (一) 变更矿区范围的。
- (二) 变更勘查矿种的。
- (三) 变更探矿权人名称或地址的。
- (四) 经依法批准完成探矿权转让的。

三、申报资料

- (一)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的初审意见。
- (二) 探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电子报盘。
- (三) 勘查许可证原件。
- (四) 探矿权人申请探矿权变更书面文件、企业（事业）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五）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六）勘查工作计划及勘查合同或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

（七）属扩大范围的，另需提交：1、勘查工作实施方案及评审意见书；2、符合扩大勘查范围条件的证明材料；3、会签坐标格式为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TXT电子文件<具体格式见附件>。

（八）属缩小范围的，另需提交勘查工作实施方案及评审意见书。

（九）属变更探矿权人的，还需提交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批准文件或工商变更事项查询单等资料。

（十）属变更勘查矿种的，另需提供提交：1、勘查工作实施方案及评审意见书；2、勘查过程中新发现矿种的地质勘查报告。

四、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一）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50号）A座二层3号窗口

（二）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五、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六、特别提示

（一）以分立方式缩小勘查区块范围的提交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其他缩小勘查区块范围申请不需提交此资料。

（二）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申请。

七、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八、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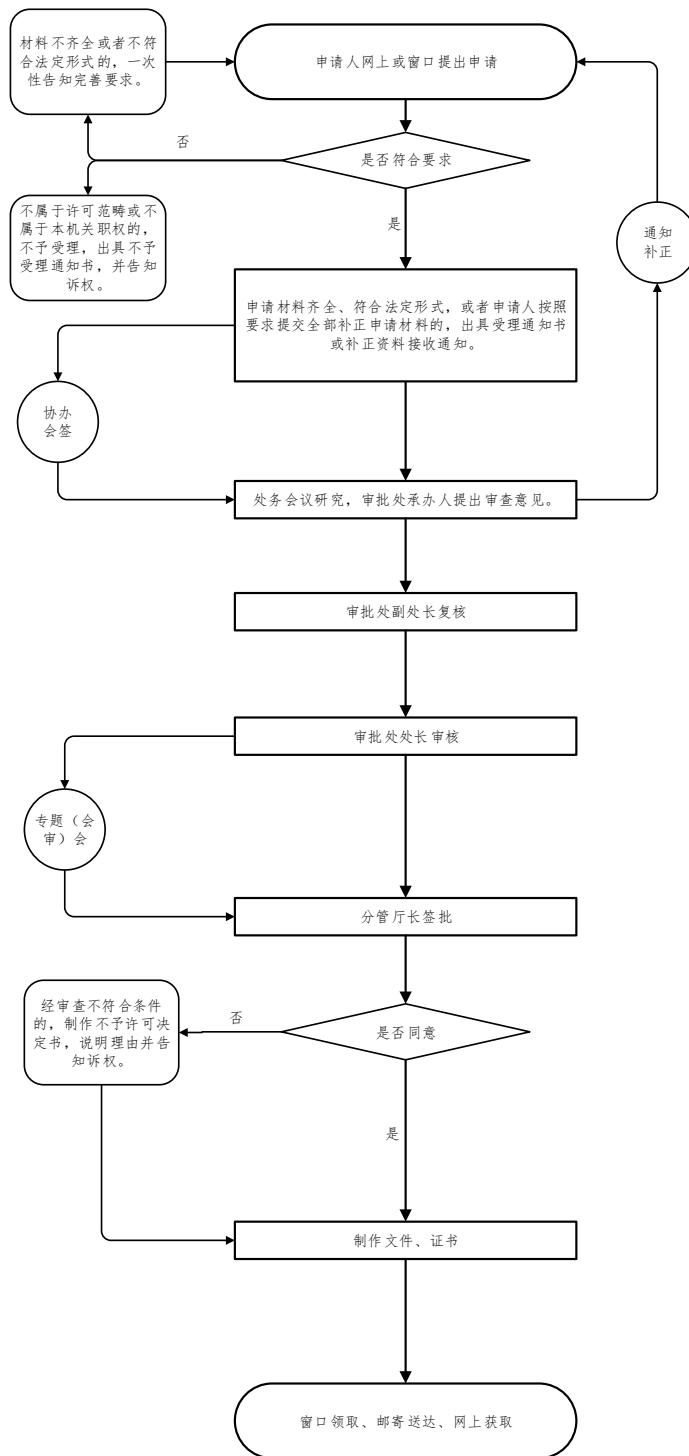
不收费。

十、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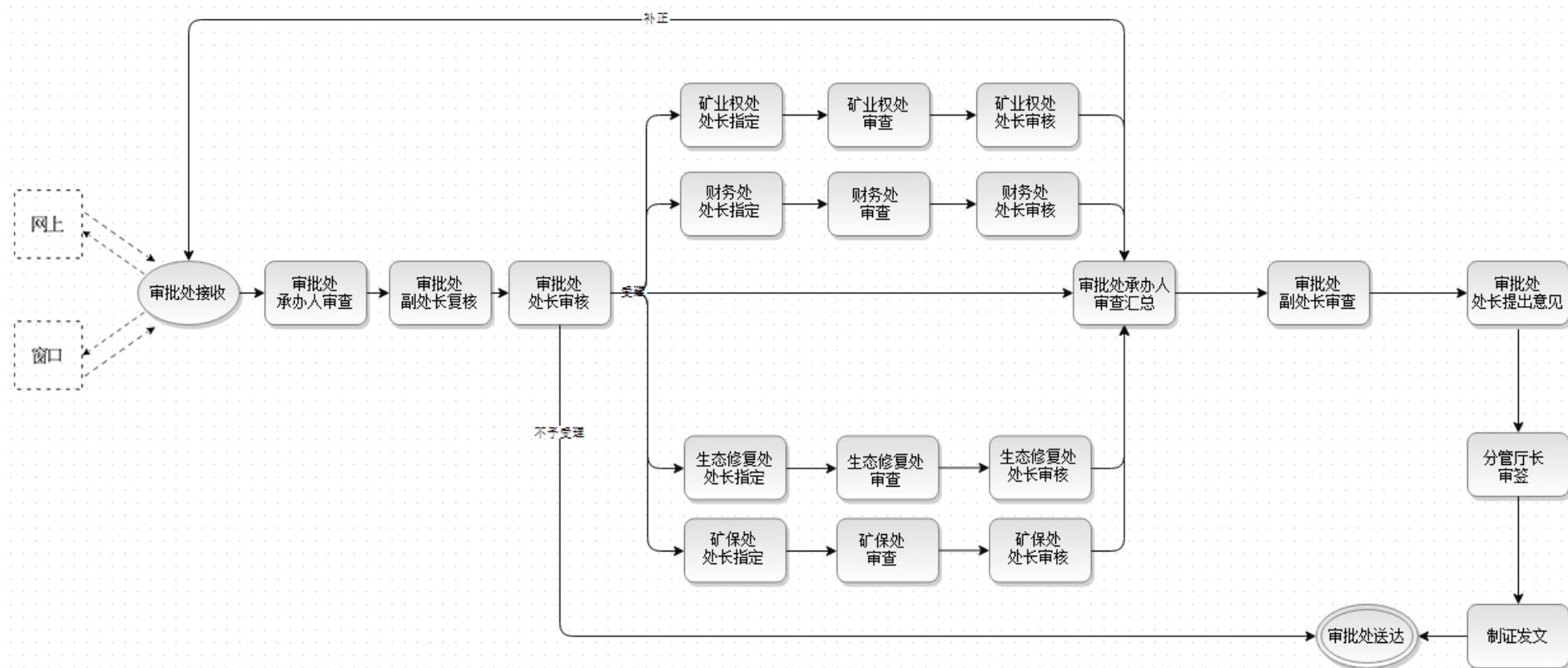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1.3.6 探矿权注销登记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探矿权注销登记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000115017004

承办机构：审批处

协办处室：矿业权处、财务处、生态修复处、
矿保处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探矿权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注销探矿权：

- (一) 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不办理延续登记或者不申请保留探矿权的。
- (二) 已完成采矿权新立登记的。
- (三) 因故需要撤销勘查项目的。

二、申报资料

- (一) 非油气探矿权注销申请登记书、电子报盘。
- (二) 勘查许可证原件。
- (三) 探矿权人申请探矿权注销书面文件、企业(事业)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四)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五) 项目完成报告或者项目终止报告。
- (六) 地质资料汇交凭证。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一) 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

坞城南路 50 号) A 座二层 3 号窗口

(二) 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五、特别提示

采矿权新立一经批准，探矿权人应向原勘查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探矿权注销申请，并凭探矿权注销通知（证明）领取采矿许可证。

六、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七、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八、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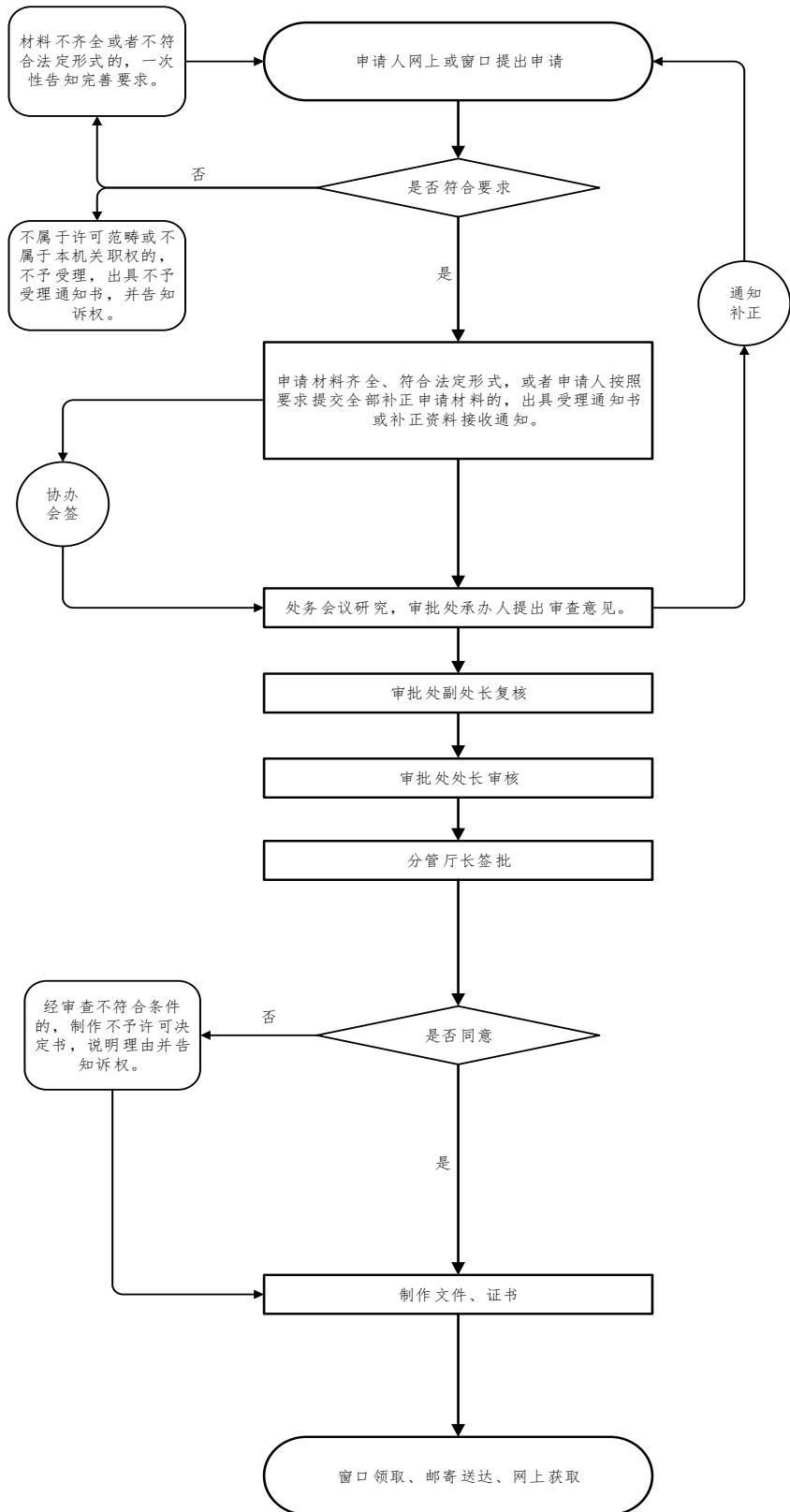
九、法律依据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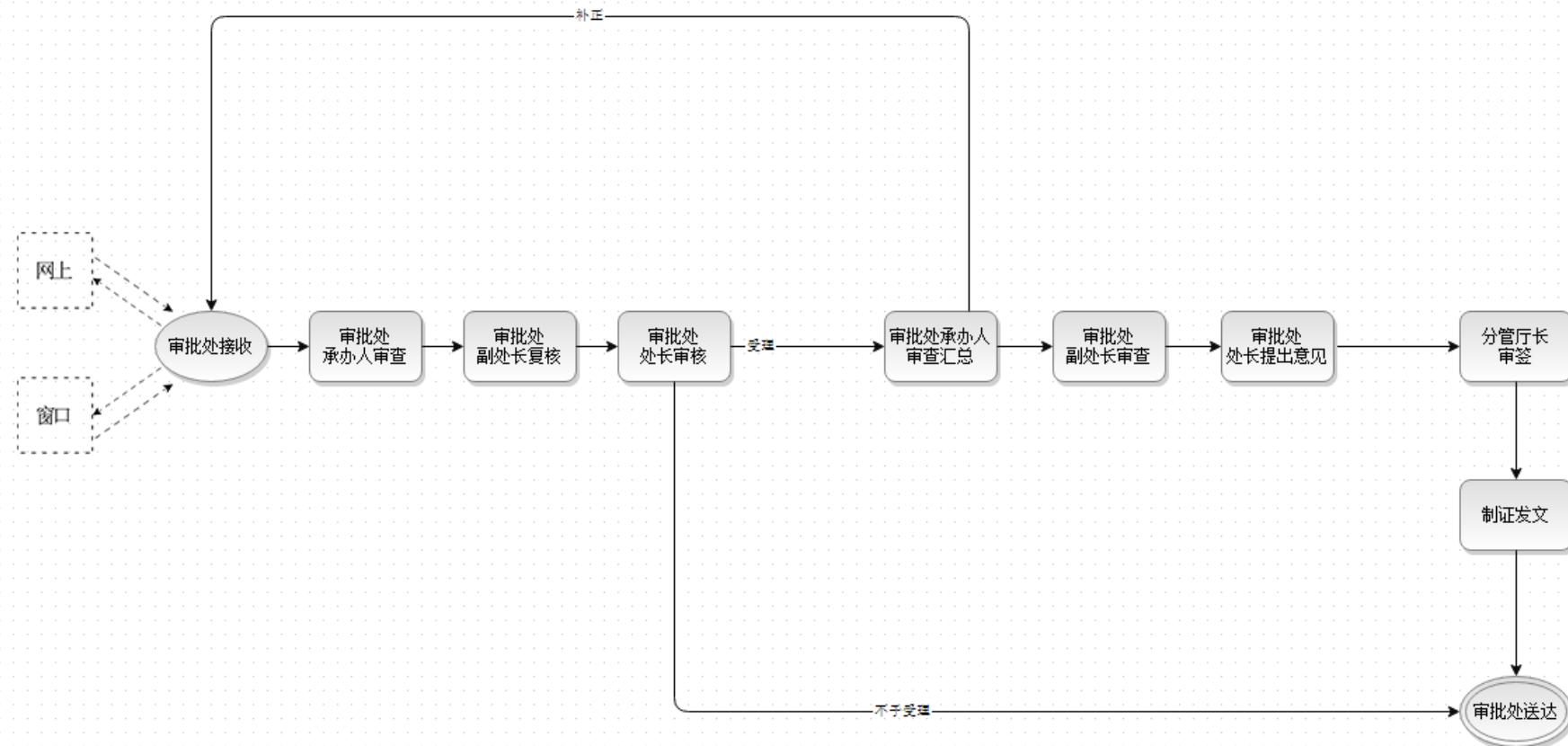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1.3.7 探矿权补证登记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探矿权补证登记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140115059W00

承办机构：审批处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 (一) 勘查许可证遗失的。
- (二) 探矿权权属无争议的。

二、申报资料

- (一)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
- (二)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三) 探矿权人的书面申请文件。
- (四) 企业（事业）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五) 勘查许可证复印件。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一) 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A 座二层 3 号窗口

(二) 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

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五、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六、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七、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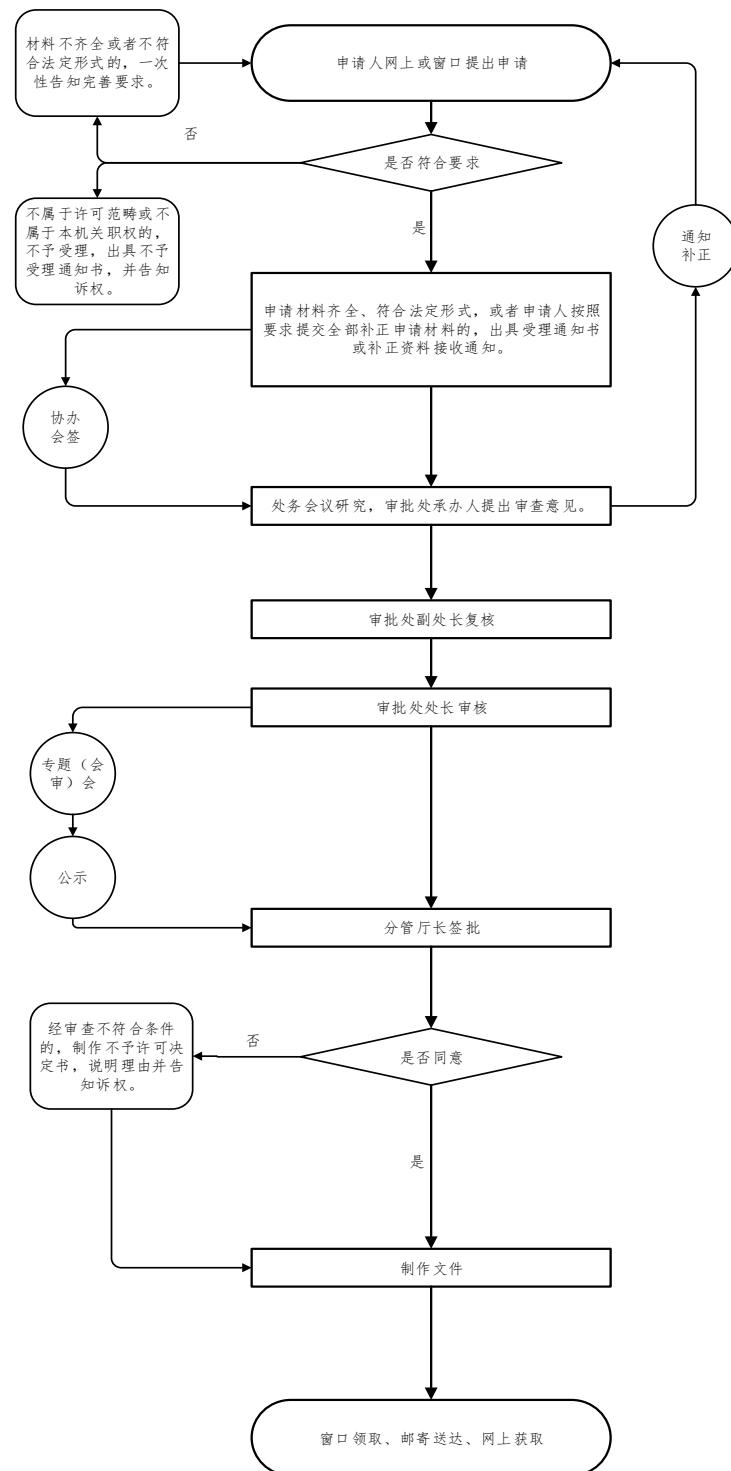
八、法律依据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审批登记管理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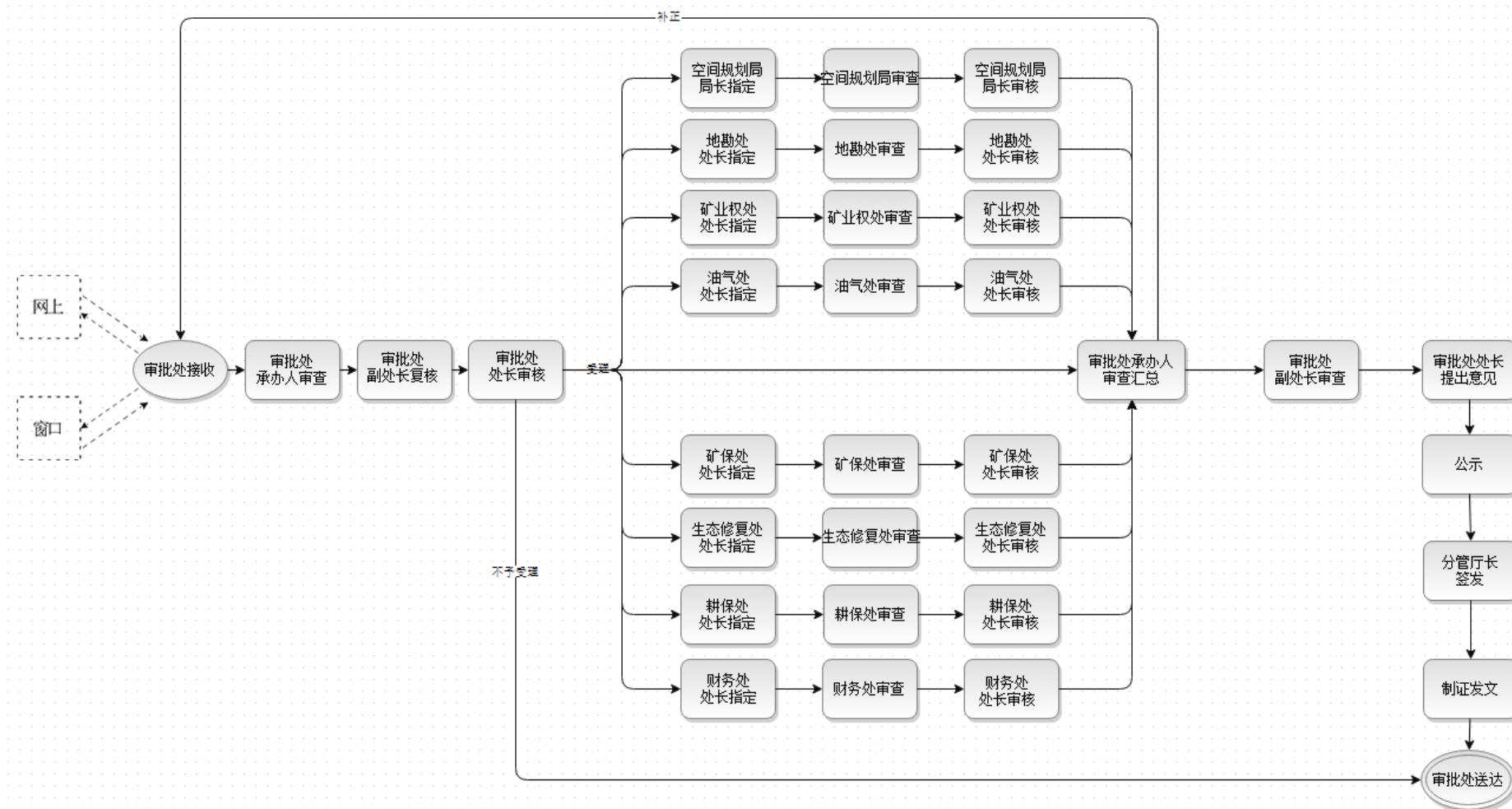
1.4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非油气类）

1.4.1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000115016005

承办机构：审批处

协办处室：矿业权处、空间规划局、油气处、
财务处、矿保处、生态修复处、
地勘处、耕保处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 (一) 探矿权在有效期内的；
- (二) 符合探矿权转采矿权勘查程度规定的；
- (三) 完成储量评审备案和资料汇交的。

二、申报资料

- (一) 市、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申请划定矿区范围的审查意见。
- (二) 申请人的书面申请及非油气划定矿区范围申请登记书（含电子报盘文件）。
- (三) 需提交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备案证明原件。
- (四) 地质资料汇交凭证或无需汇交地质资料意见表（复印件）。
- (五)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矿山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矿山名称与采矿权人不一致时提交）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供核验）。

(六) 勘查许可证。

(七)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八) 非法定代表人来办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盖单位公章)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九) 矿区范围坐标(54、80、2000坐标系经纬度(保留秒以后3位坐标)、直角坐标3度、6度共9套,含会签坐标格式为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TXT电子文件<具体格式见附件>。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 (一) 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50号)A座二层3号窗口

(二) 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五、特别告知

(一) 探矿权人在取得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后至取得采矿权前,探矿权有效期届满前30日,需按有关规定申请办理探矿权保留。

(二) 煤炭资源探转采划定矿区范围需提供省政府同意

的相关材料。

六、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七、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含公示）→送达

八、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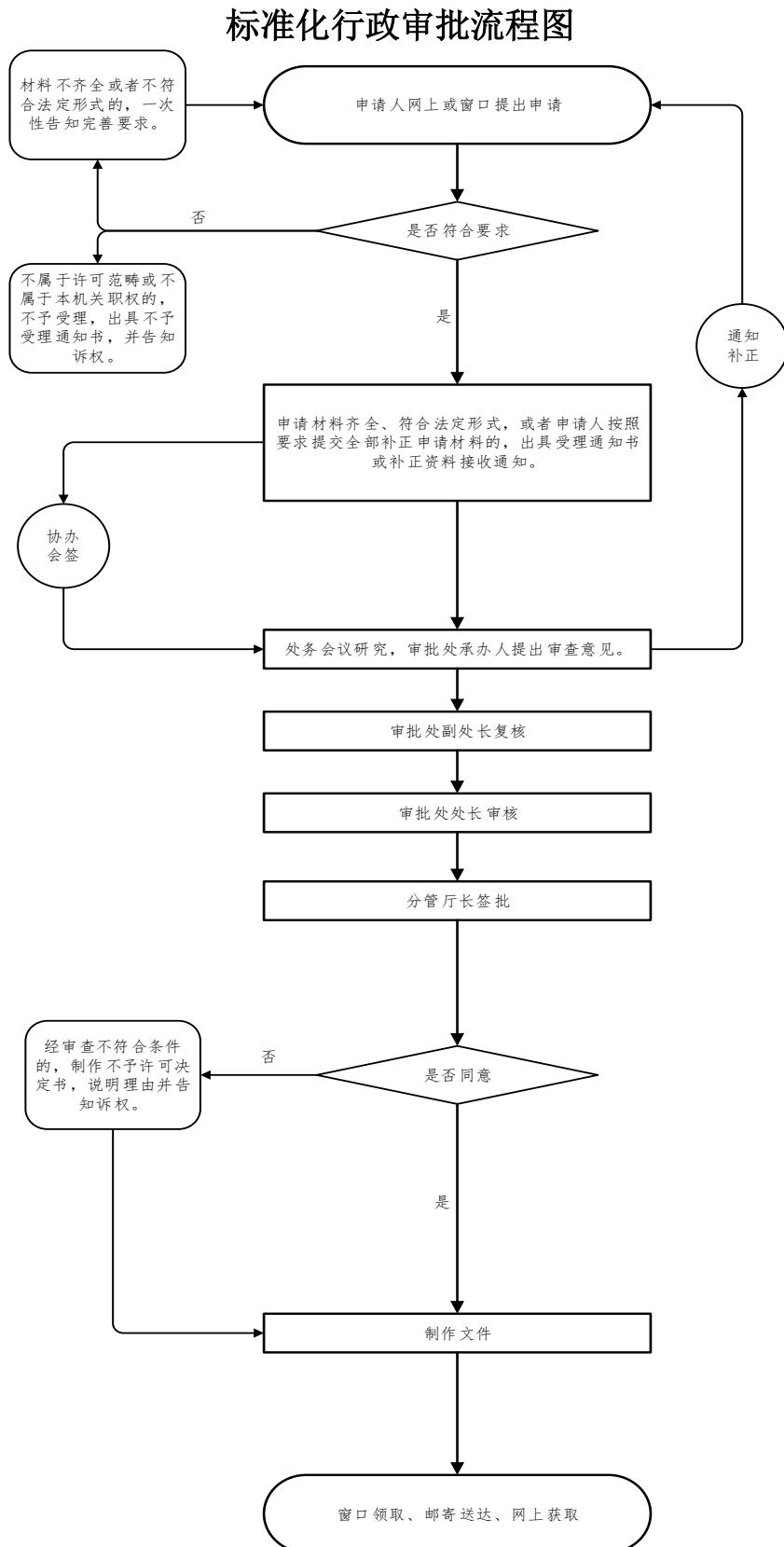
不收费。

九、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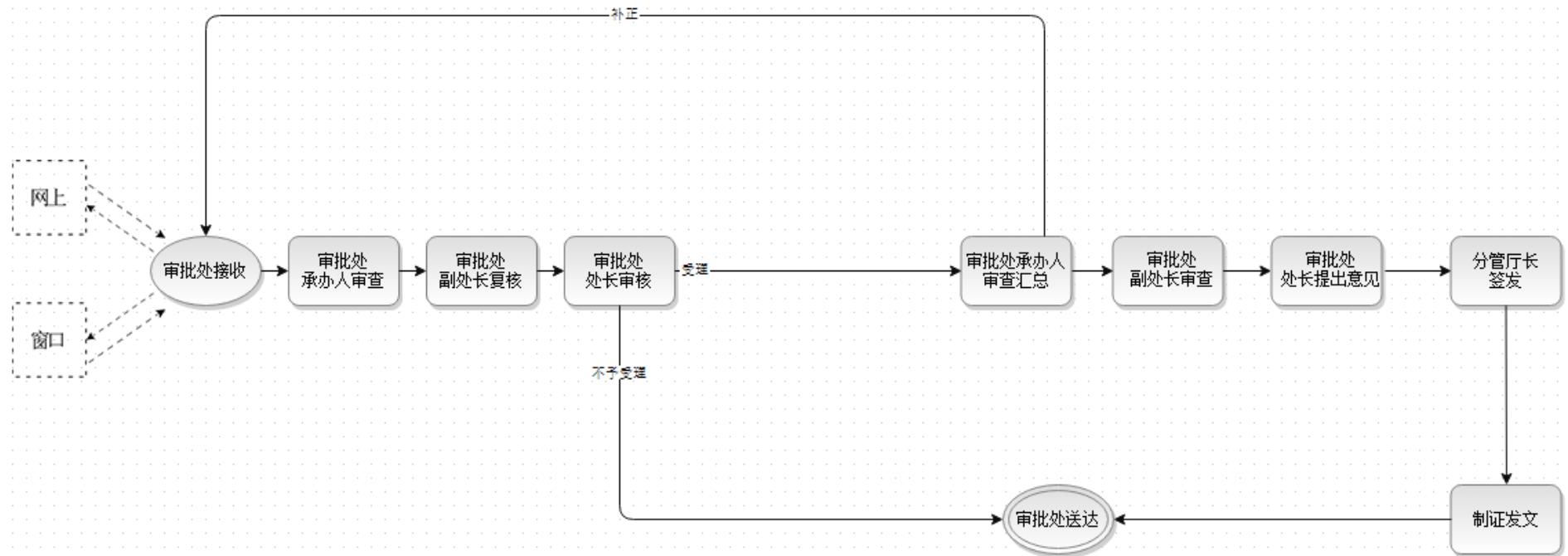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

1.4.2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延续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延续 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140115060W00

承办机构：审批处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已取得划定矿区范围批复的企业，因非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办理采矿登记的。

二、申报资料

(一) 市、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申请延续划定矿区范围批复的审查意见。

(二)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延期申请。

(三) 非企业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期限内申请采矿登记的证明材料。

(四)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

(五) 企业营业执照和矿山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矿山名称与采矿权人不一致时提交）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 非法定代表人来办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一) 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A 座二层 3 号窗口

(二) 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五、特别告知

（一）非企业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期限内申请采矿登记的，申请人凭相关证明材料，在划定矿区范围预留期届满 30 日前，向省自然资源厅申请延续划定矿区范围预留期。

（二）如要变更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持有人，需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批准文件或工商变更事项查询单等资料。

六、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七、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八、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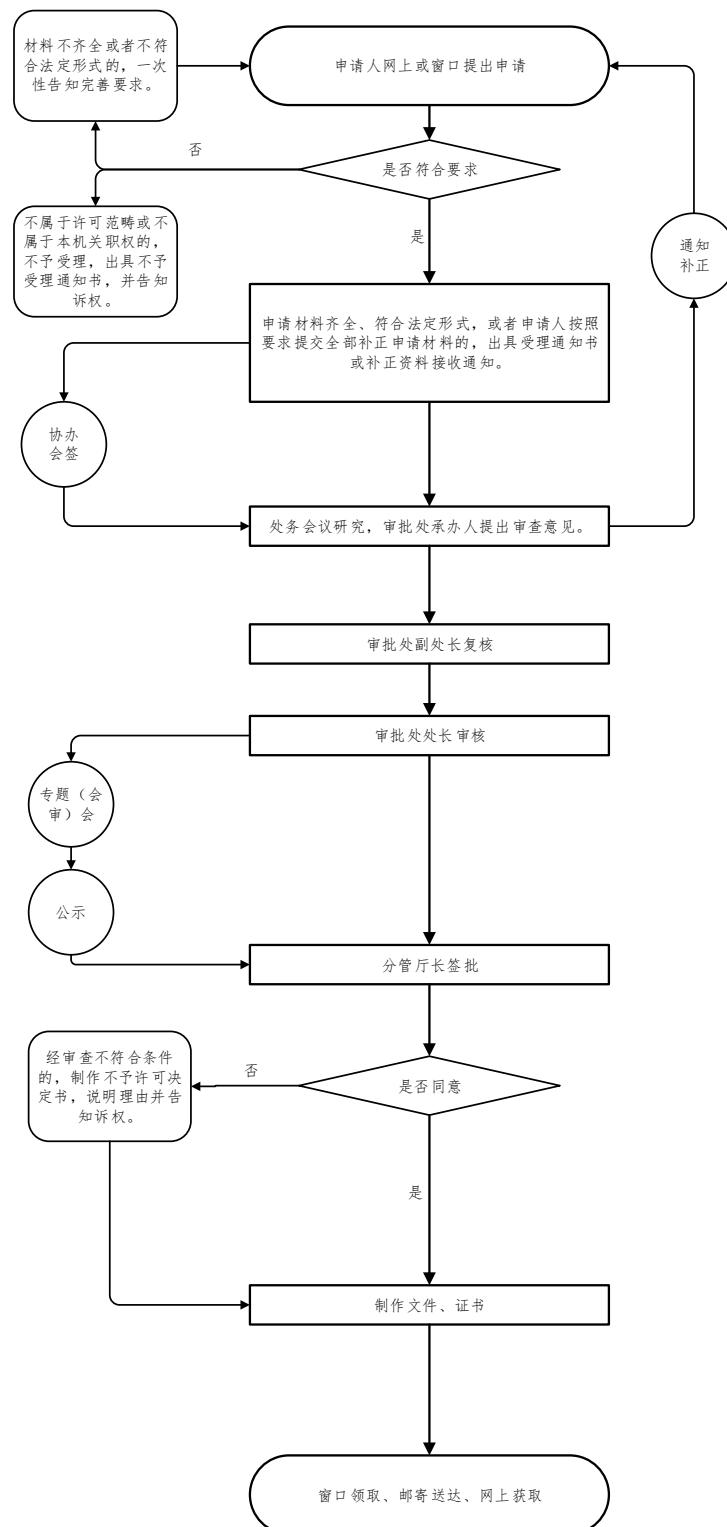
九、法律依据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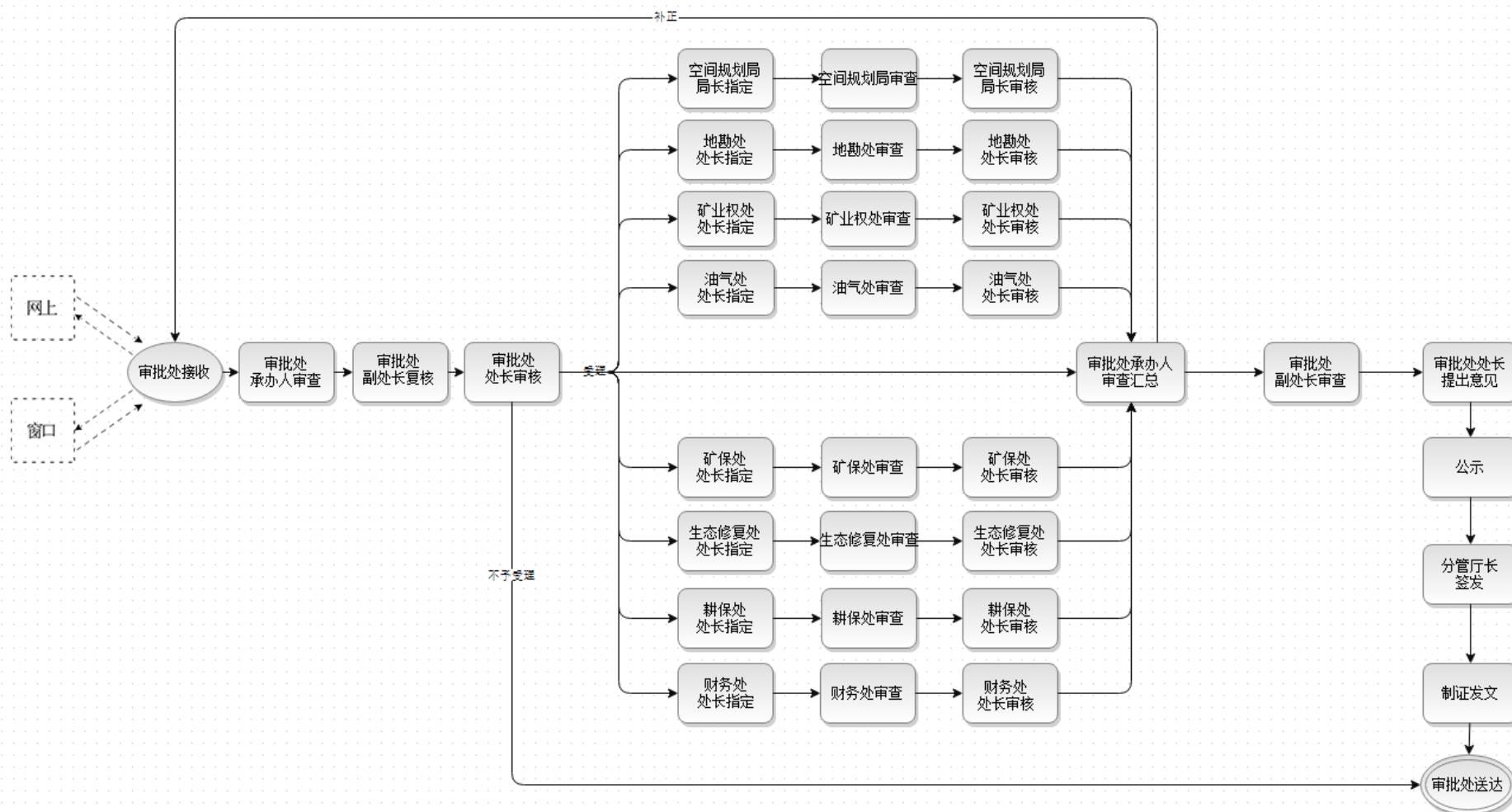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审批登记管理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4 号）

1.4.3 新设采矿权登记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新设采矿权登记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000115016001

承办机构：审批处

协办处室：矿业权处、空间规划局、油气处、
财务处、矿保处、生态修复处、
地勘处、耕保处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一) 已取得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文件并在预留期届满前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

(二) 采矿权申请人原则上应当为营利法人。

(三) 完成矿业权出让收益处置的。

二、申报资料

(一) 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对新立采矿权的审查意见。

(二) 申请人的书面申请及非油气采矿权申请登记书(含电子报盘文件)。

(三)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文件。

(四) 企业营业执照和矿山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矿山名称与采矿权人不一致时提交)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 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备案证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

(六)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及确认书(原件)或公开出让合同、成交确认书、出让收益缴纳凭证等有关资料(复

印件)。

(七) 申请煤炭采矿登记的, 需提交依法设立煤炭矿山企业的批准文件; 申请开采地热、矿泉水登记的, 需提交《取水许可证》。

(八) 非法定代表人来办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九) 矿区范围坐标(54、80、2000坐标系经纬度(保留秒以后3位坐标)、直角坐标3度、6度共9套, 含会签使用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TXT电子文件<具体格式见附件>)。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 (一) 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50号)A座二层3号窗口

(二) 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 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 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五、特别告知

(一) 采矿权人应在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到期前30日向省自然资源厅提出申请并呈报相关资料。

(二) 采矿权人持探矿权注销通知书和采矿权占用资源

储量登记书在行政审批管理处领取采矿可证。

（三）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剩余有效期不足审批时限的，应一并提交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延续申请。

（四）地热、矿泉水等流体矿产只需提供开发利用方案。

六、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七、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含公示）→送达

八、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不收费。

九、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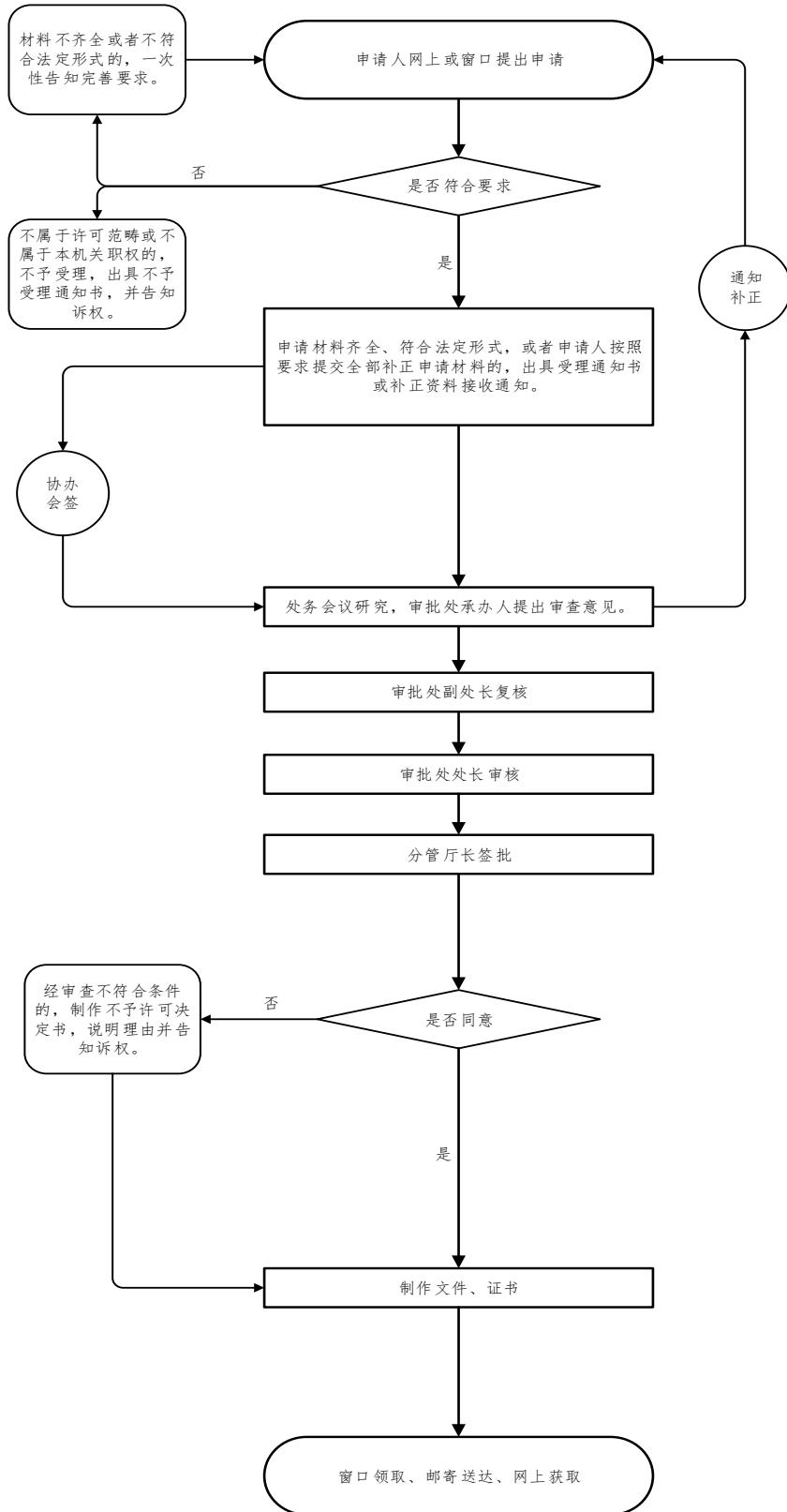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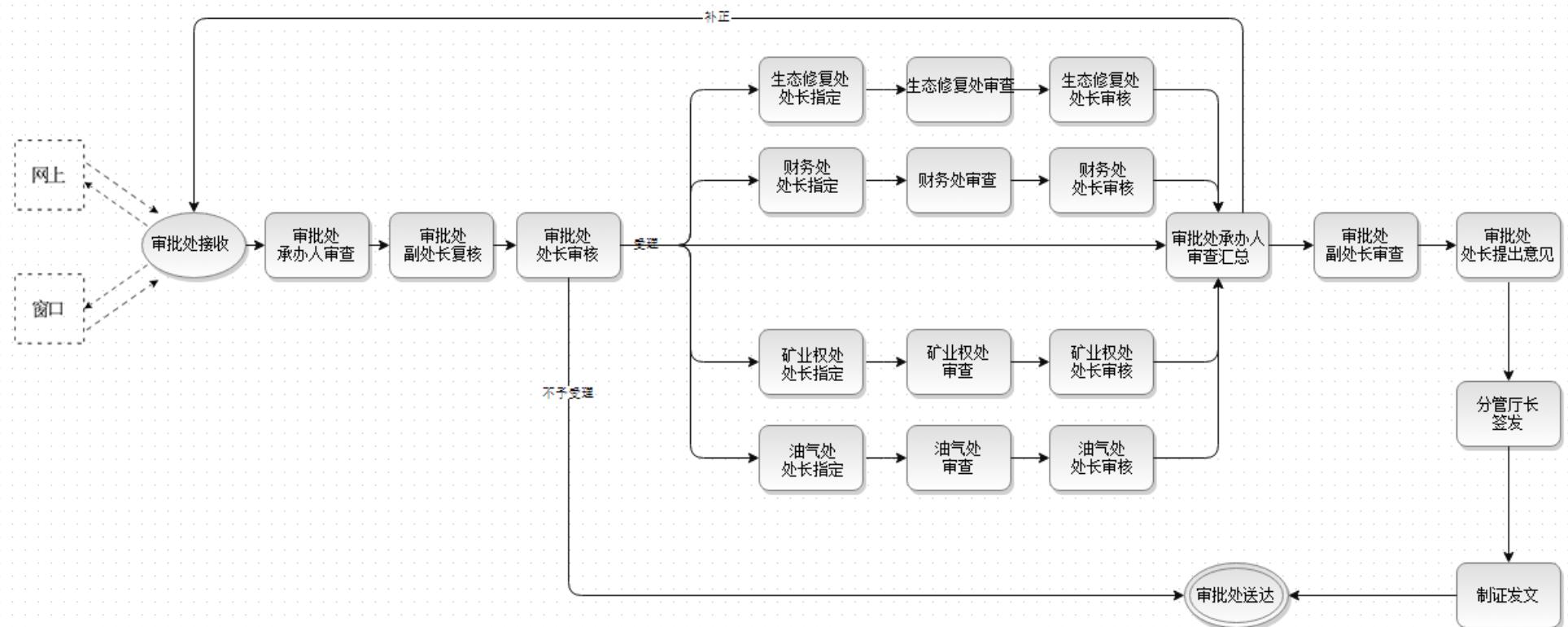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 第四条 第七条

1.4.4 采矿权延续登记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采矿权延续登记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000115016002

承办机构：审批处

协办处室：财务处、矿业权处、生态修复处、
油气处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一)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由剩余可采资源储量，需要继续采矿的。

(二) 未在勘查开采信息公示中列入严重违法名单的采矿权人。

二、申报资料

(一) 市、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采矿权延续的审查意见。

(二) 申请人的书面申请及非油气采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含电子报盘文件）。

(三)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四)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矿山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矿山名称与采矿权人不一致时提交）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

(五) 近三年经评审的资源储量报告评审意见书及备案证明（储量变化量超 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的矿山企业提供当年或上一年度经审查合格的矿山储量年报评审意见书。

(六)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

(七)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

(八) 采矿权出让收益处置情况及相关凭证。

(九) 未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申请的书面说明（仅限于在有效期内提出申请，但未在届满 30 日前提出申请的；盖申请人公章）。

(十) 非法定代表人来办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一) 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A 座二层 3 号窗口

(二) 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五、特别告知

地热、矿泉水等流体矿产只需提供开发利用方案。

六、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七、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八、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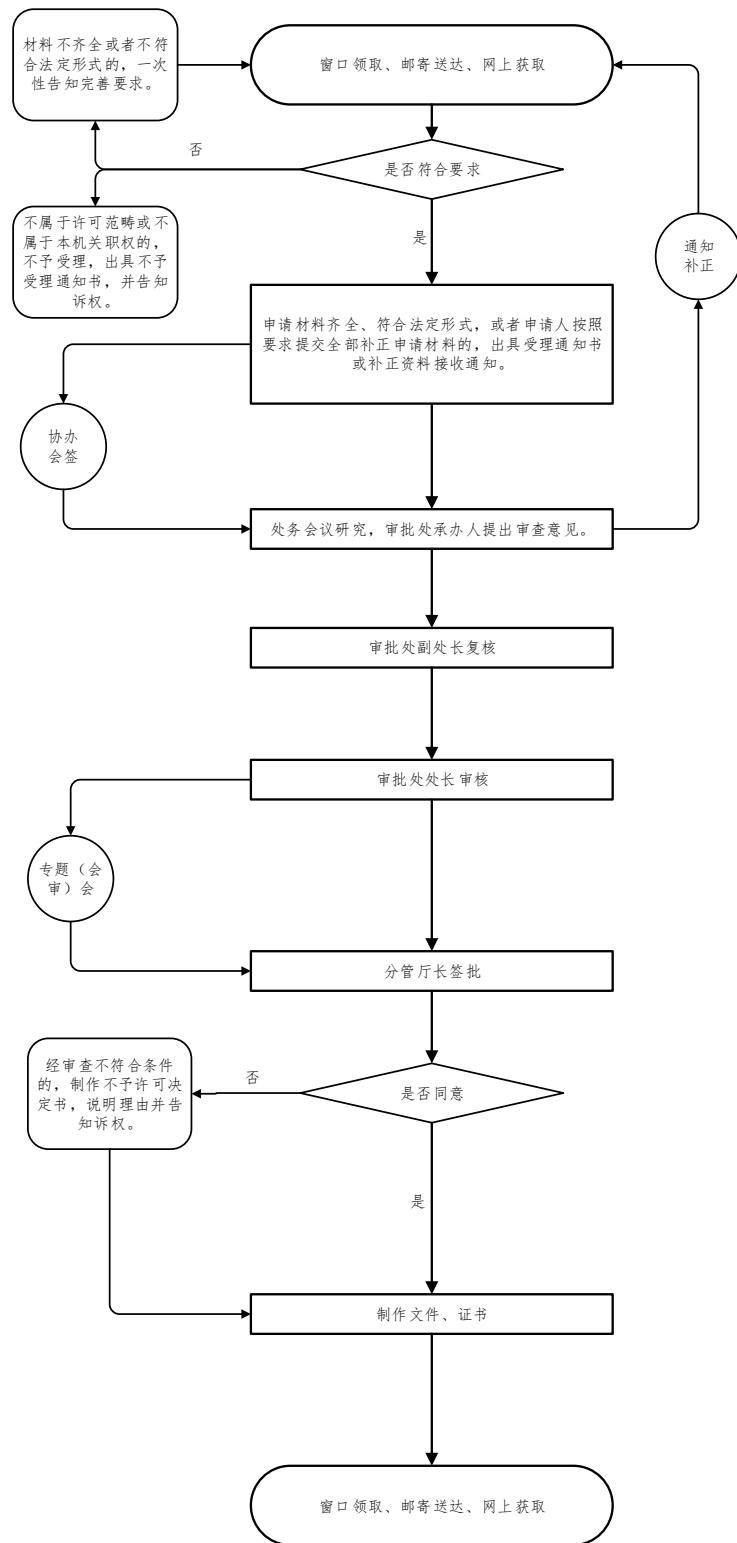
七、法律依据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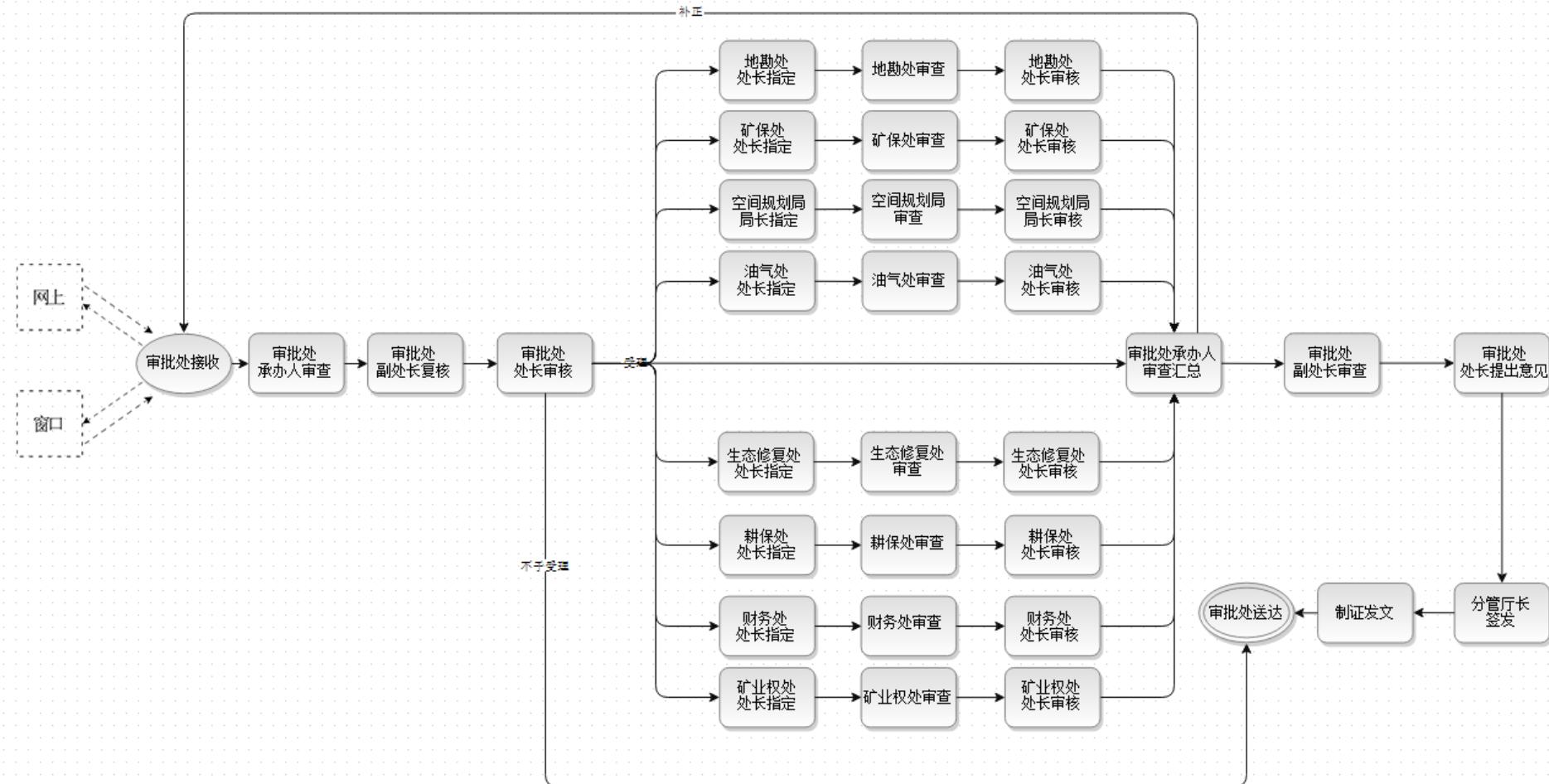
第七条

1.4.5 采矿权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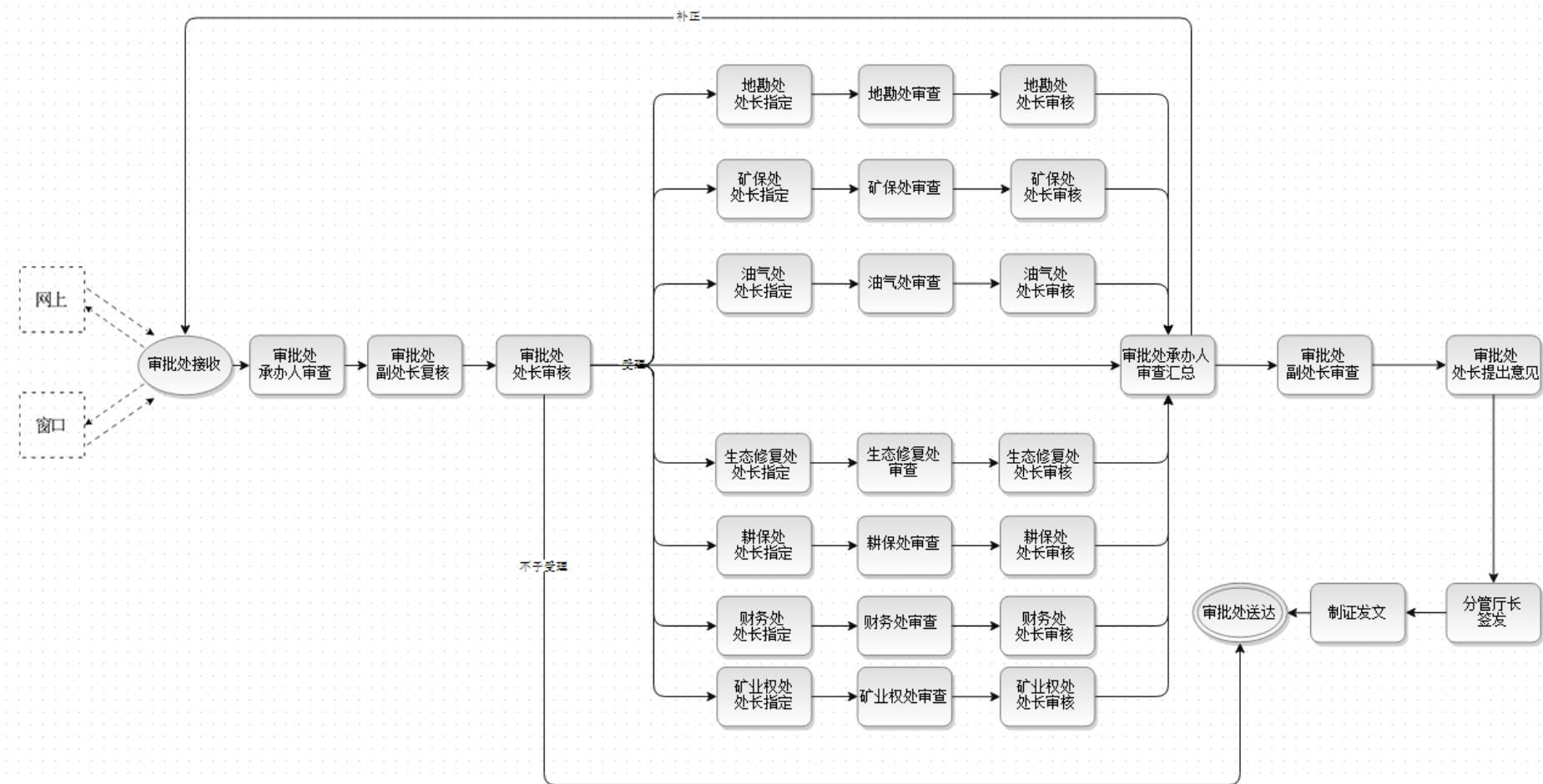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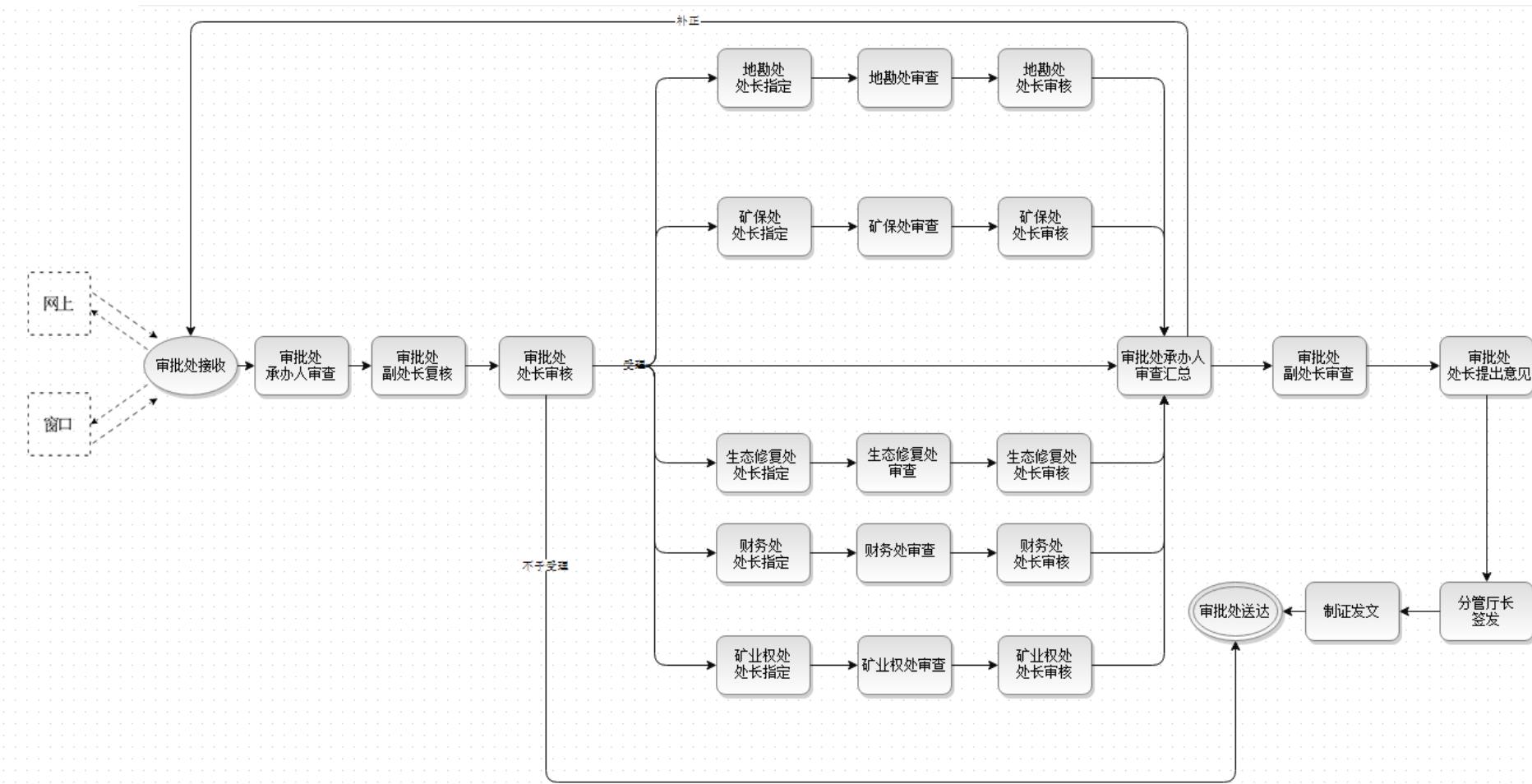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变更矿区范围、变更开采方式)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变更开采矿种)



(变更矿山企业名称)



采矿权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000115016003

承办机构：审批处

协办处室：矿业权处、空间规划局、油气处、
财务处、矿保处、生态修复处、地
勘处、耕保处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 (一) 采矿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 (二) 未列入异常名录；
- (三) 未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立案查处或法院、公安、监察等机关通知不得转让变更的。

二、变更类型

- (一) 变更矿区范围的。
- (二) 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包括增加或减少开采矿种的）。
- (三) 变更开采方式的。
- (四) 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

三、申报资料

- (一) 市、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采矿权变更的审查意见。
- (二) 申请人的书面申请及非油气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含电子报盘文件）。
- (三)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四）企业营业执照和矿山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矿山名称与采矿权人不一致时提交）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另属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还需提供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文件（已取得划定矿区批复文件、资源整合）

（六）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和备案证明。

（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

（八）采矿权出让收益处置情况及相关凭证。

（九）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

（十）变更采矿权人的，需提交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批准文件或工商变更事项查询单等资料。

（十一）矿区范围坐标（2000 坐标系经纬度（保留秒以后 3 位坐标）、直角坐标 3 度、6 度共 3 套，含会签使用的电子文本文件<具体格式见附件>）。

（十二）省人民政府批准文件或省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申请地下开采变更为露天开采者需提供）。

（十三）非法定代表人来办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一）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A 座二层 3 号窗口

（二）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五、特别告知

（一）多种变更事项可同时申请采矿权变更登记。

（二）采矿许可证剩余有效期不足审批时限的，应一并提交采矿权延续申请。

（三）地热、矿泉水等流体矿产只需提供开发利用方案。

六、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七、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八、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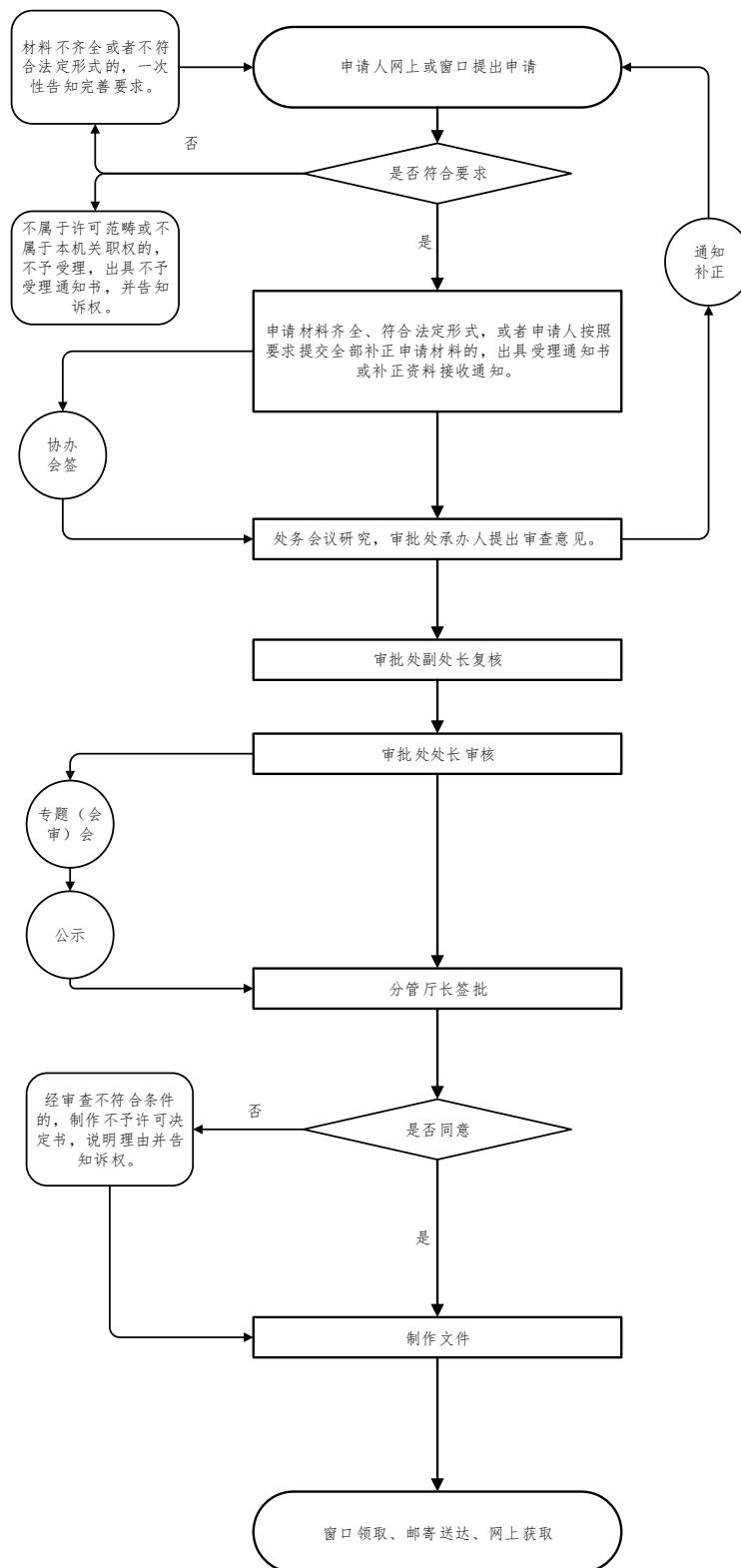
九、法律依据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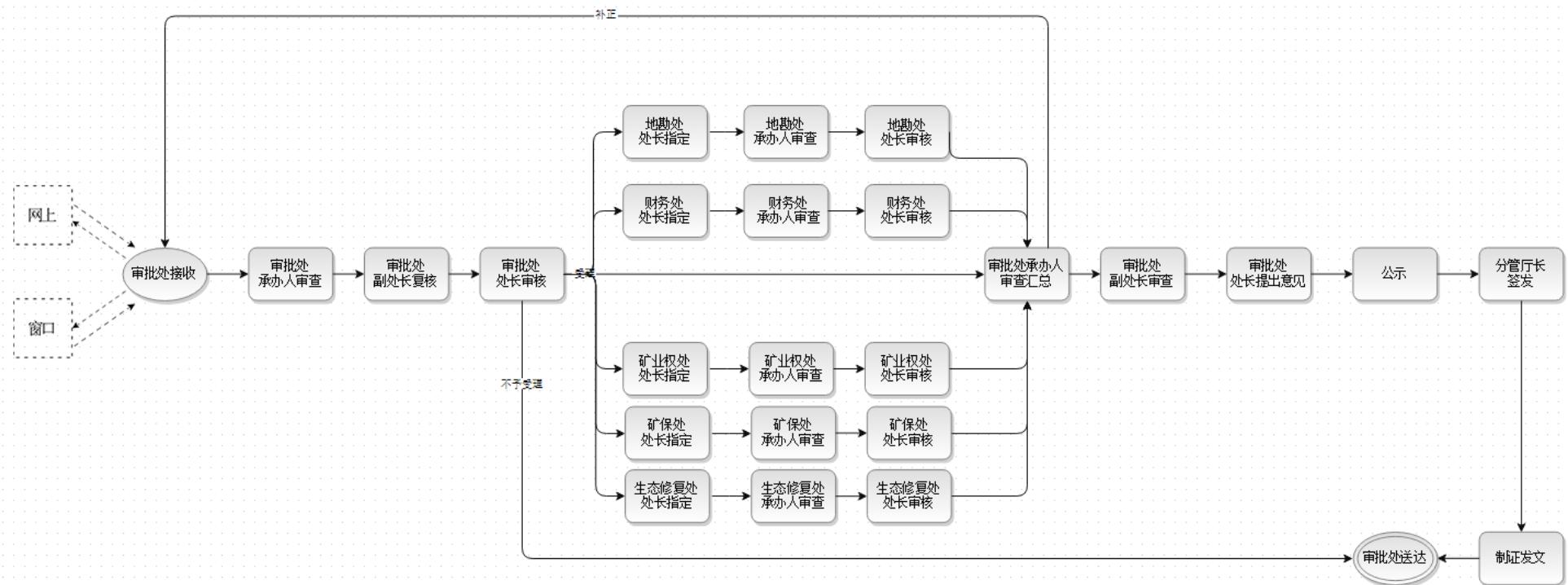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1.4.6 采矿权转让登记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采矿权转让登记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140115055W00

承办机构：审批处

协办处室：矿业权处、财务处、生态修复处、
矿保处、地勘处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一）采矿权人，受让人应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二）申请人应具备《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2 号公布）规定的条件。

（三）未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立案查处或法院、公安、监察等机关通知不得转让变更的。

（四）除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采矿权转让变更外，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的采矿权未满 10 年不得转让变更，确需转让变更的，按协议出让采矿权要件要求及程序办理。

二、申报资料

（一）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同意转让及转让后变更采矿权人的审查意见。

（二）申请人的书面申请、非油气采矿权转让申请登记书及非油气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三）转让申请人及受让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矿山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矿山名称与采矿权人不一致时提交）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五) 转让合同。
- (六)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备案证明。
- (七) 属国有矿山企业的，应当持矿山企业主管部门同意转让变更采矿权的批准文件。
- (八) 已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使用费等费用的证明材料。
- (九)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确认书（评估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者需提供。缴款方式为分期缴纳的，应提交出让收益缴纳合同书和相关票据凭证复印件）。
- (十) 受让人与原出让收益缴纳合同签订机关重新签订的出让收益合同（采矿权价款原则上要在转让前处置完毕。经受让人同意，转让人在申请转让时可以与受让人签订剩余价款处置方案，领取转让批复时需提供）。
- (十一) 非法定代表人来办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一) 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A 座二层 3 号窗口

(二) 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五、特别告知

（一）除法律法规规定或特定情形外，采矿权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同时提交转让和变更申请。

（二）采矿许可证剩余有效期不足六个月，采矿权人申请转让、变更的，受让人应同时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延续登记。

（三）采矿权抵押备案期内未经抵押权人同意的，采矿权不得转让。

六、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七、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八、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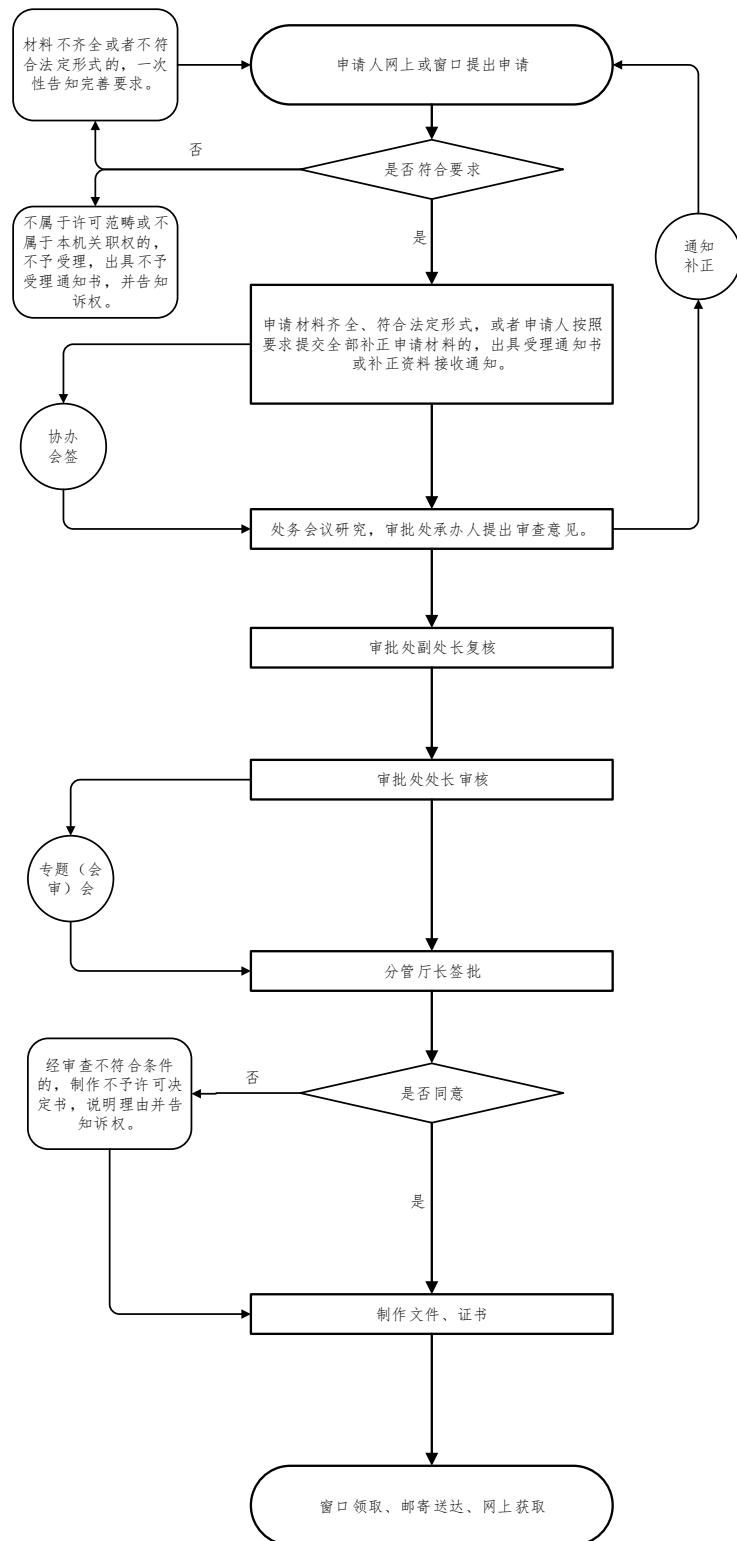
九、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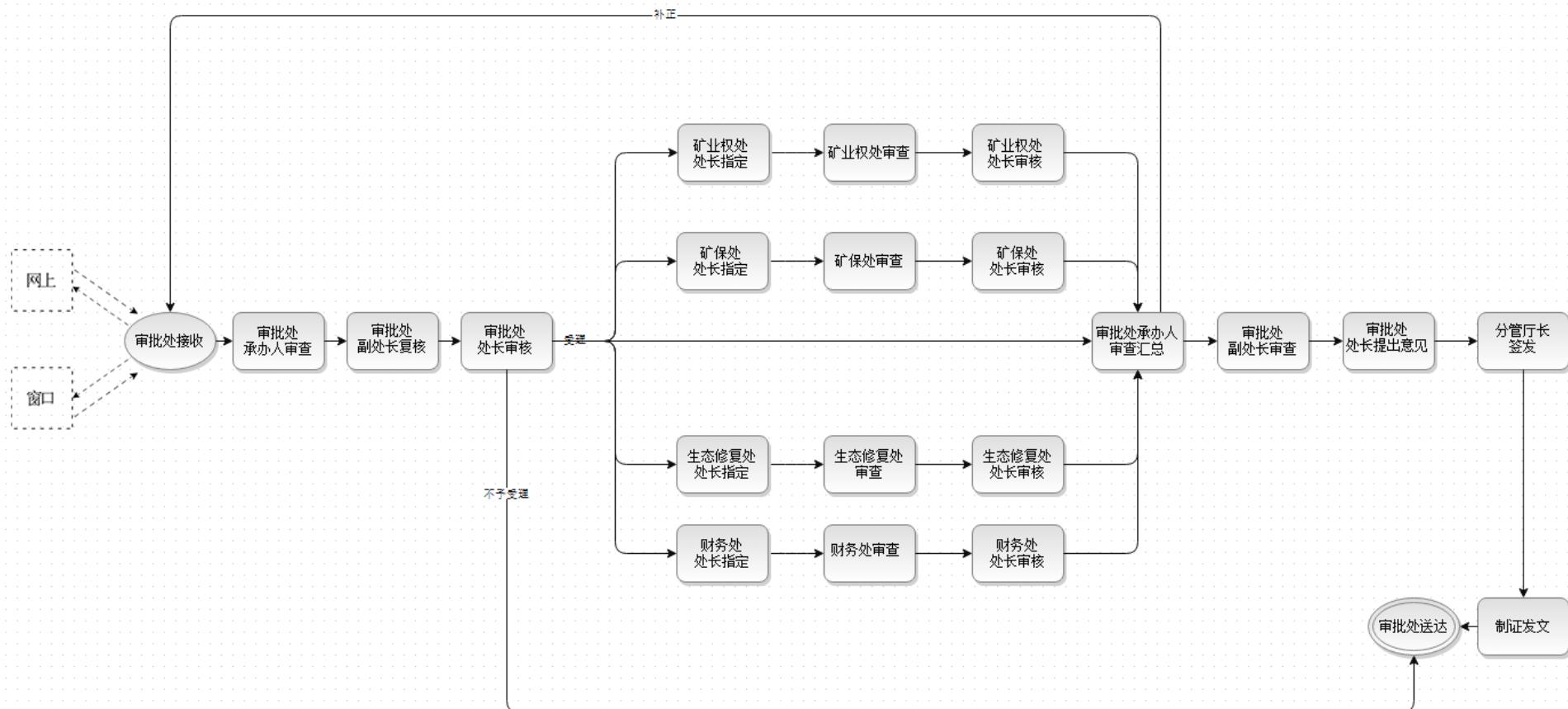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

1.4.7 采矿权注销登记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采矿权注销登记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000115016004

承办机构：审批处

协办处室：矿业权处、财务处、矿保处、
生态修复处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采矿权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注销采矿权：

- (一)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
- (二) 属政策性关闭矿山的。
- (三) 全部位于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

二、申报资料

- (一) 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的审查意见。
- (二) 申请人的书面申请及非油气采矿权注销申请登记书。(含电子报盘)。
- (三)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四)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 (五) 关闭矿山报告及有关批准文件；完成劳动安全、水土保持、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工作（或缴清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有关费用）的证明。
- (六) 非法定代表人来办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一）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A 座二层 3 号窗口
（二）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五、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六、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七、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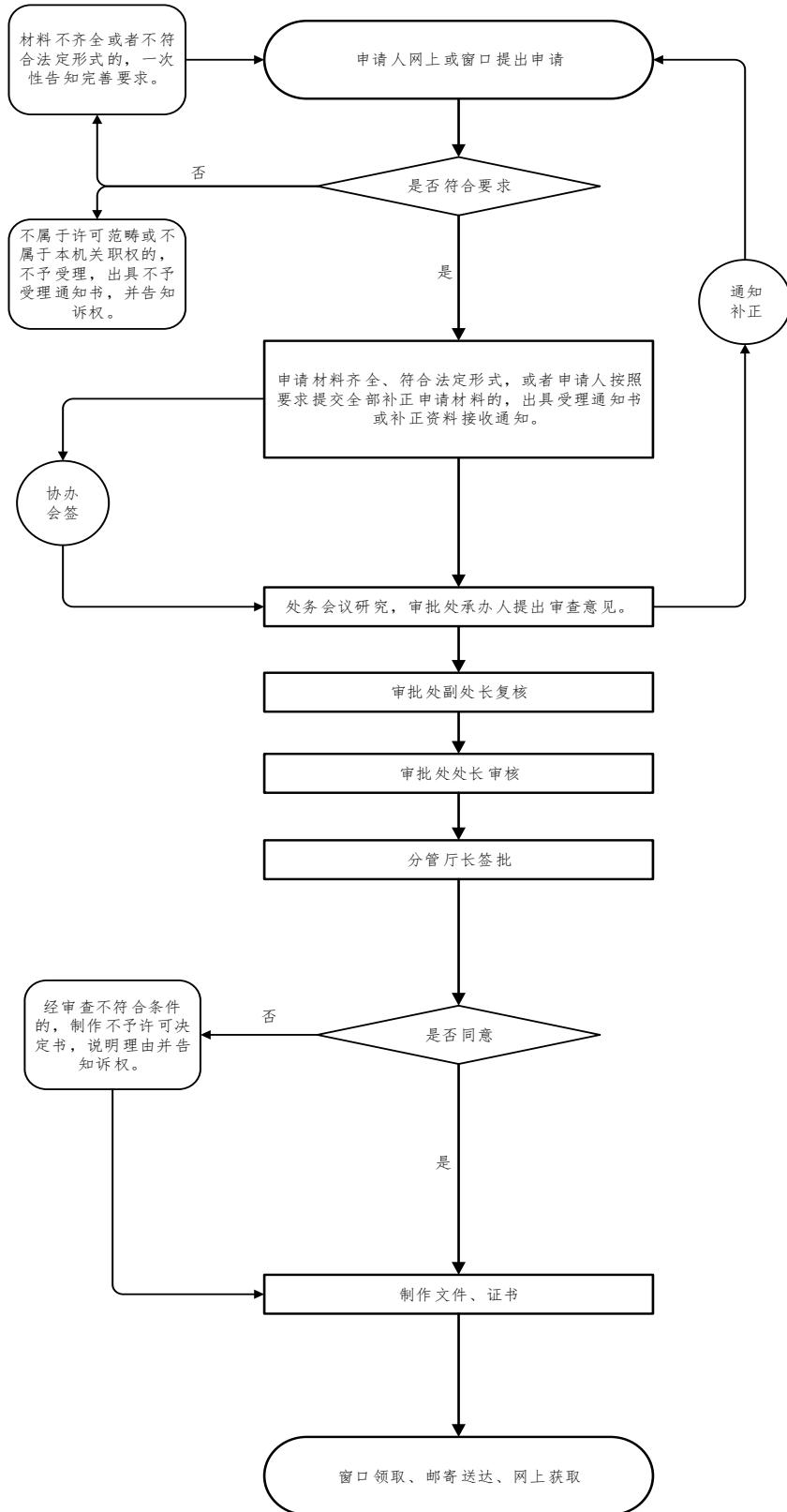
不收费。

八、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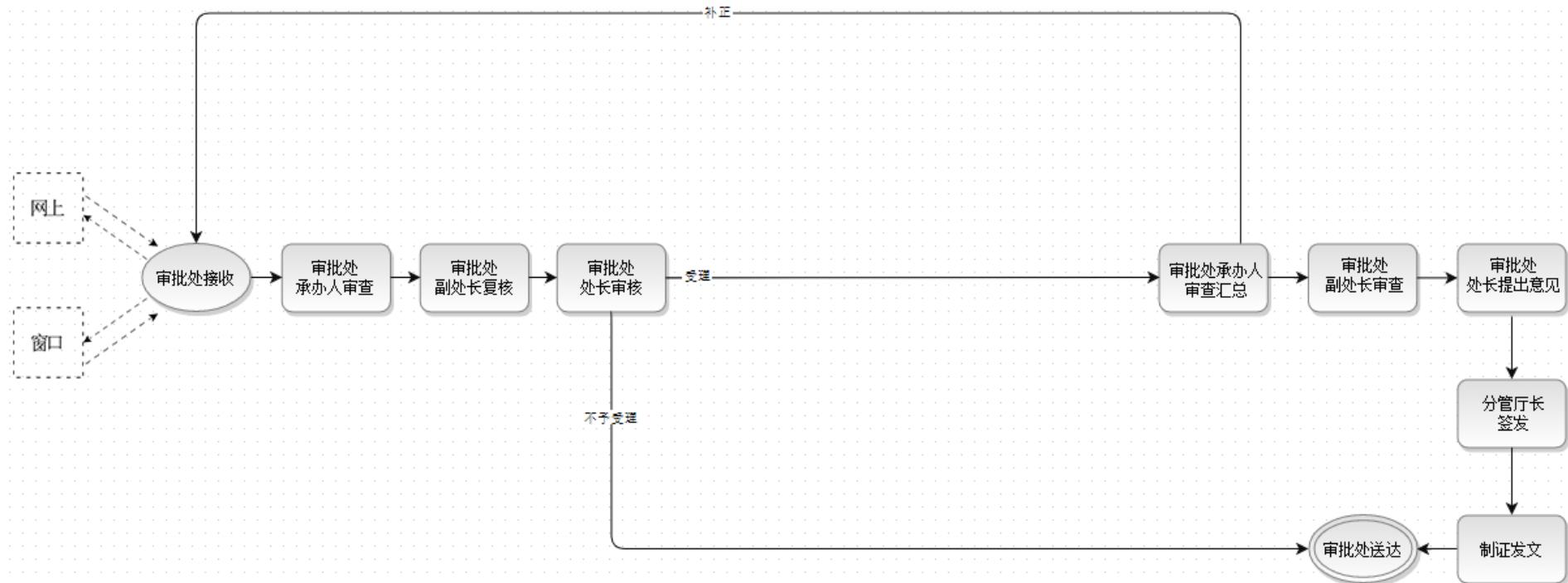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第三十五条

1.4.8 采矿权补证登记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采矿权补证登记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140115061W00

承办机构：审批处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采矿权人依法取得省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因各种原因造成采矿许可证遗失或损毁的。

二、申报资料

（一）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的审查意见。

（二）采矿权人的书面申请。

（三）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矿山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矿山名称与采矿权人不一致时提交）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供核验）。

（五）非法定代表人来办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一）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A 座二层 3 号窗口

（二）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

五、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六、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七、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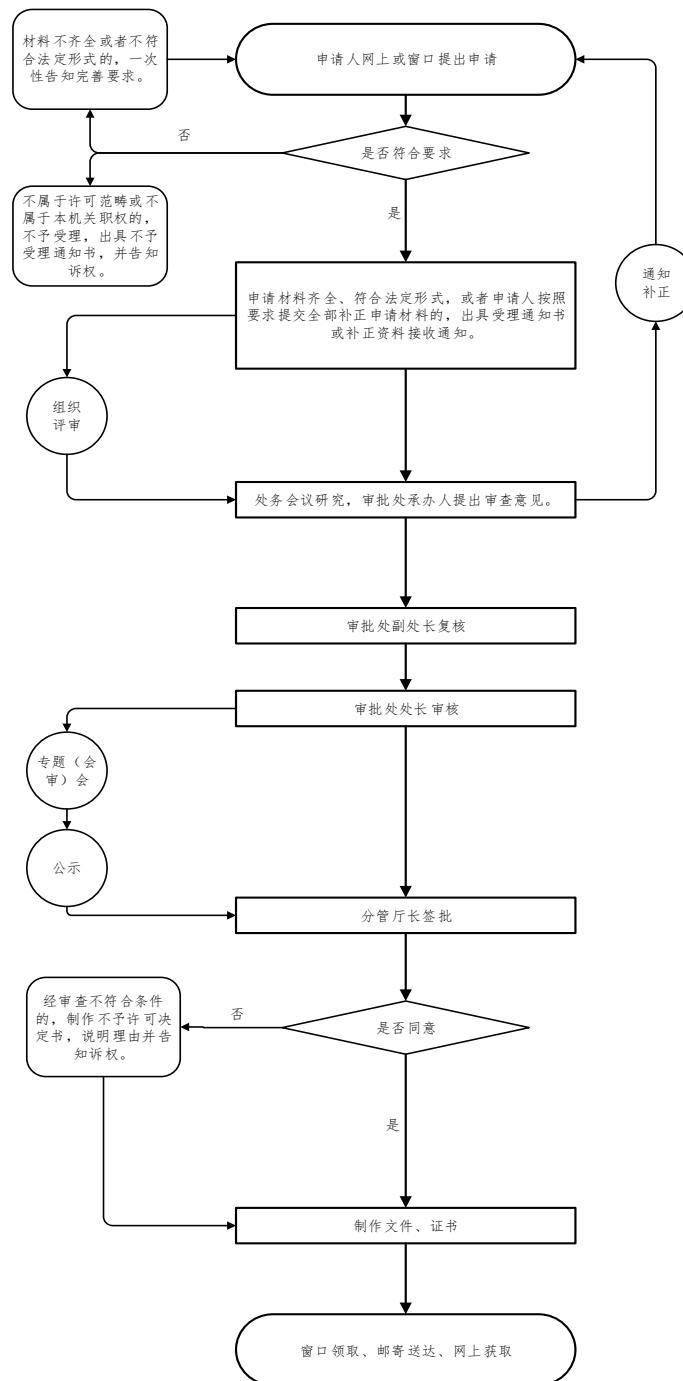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第二十三条

1.5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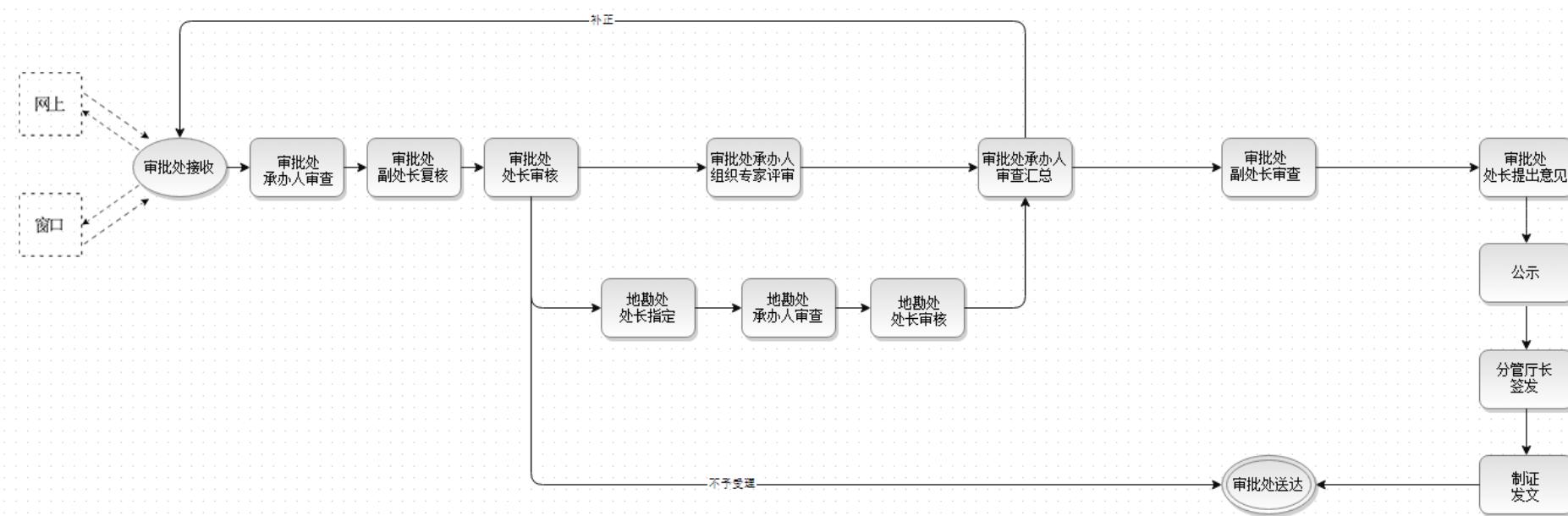
1.5.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资质审批

1.5.1.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资质审批（新立）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资质审批（新立）

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000115015002

承办机构：审批处

协办处室：地勘处

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丙级资质申请条件：

- (一) 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二) 有健全的安全和质量管理体系，近五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 (三) 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不超过百分之十；
- (四) 单位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二十名，其中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十名且具备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三名；
- (五) 具有与承担小型地质灾害勘查项目相适应的钻探、物探、测量、测试、计算机等设备。

二、申报材料

- (一) 资质申请表；
- (二) 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 (三) 在当地工商部门注册或者有关部门登记的证明材料；
- (四) 当年在职人员的统计表、中级职称以上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名单、身份证明、职称证明；

(五)承担过的主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有关证明材料，包括任务书、委托书或者合同，工程管理部门验收意见；
(六)单位主要机械设备清单；
(七)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的有关材料。

(八)委托书，委托办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原色扫描件）。

上述材料应当提供符合规定格式的电子文档一份。

资质申请表可以从自然资源部的门户网站上下载。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一）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A 座二层 5 号窗口

（二）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五、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六、办理程序

申请→人员核对→受理→专家审核→审查→公示→厅专题会研究→厅领导审批→公告→制证→送达

七、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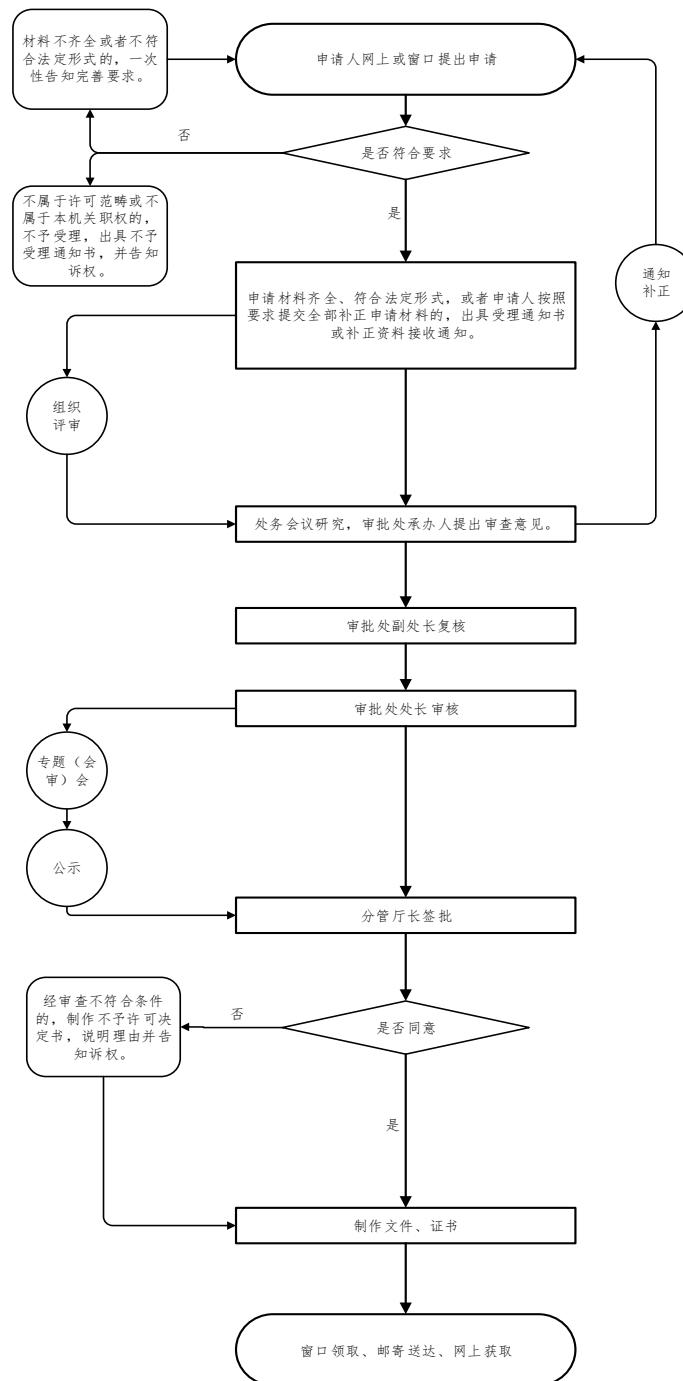
八、法律依据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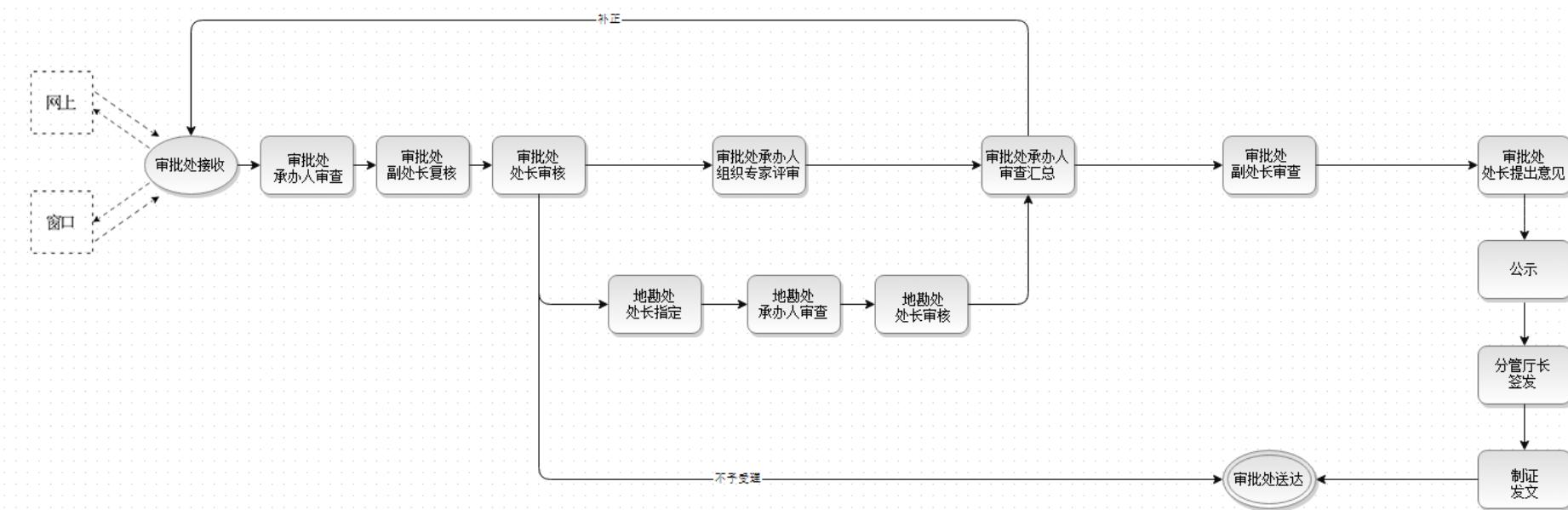
第三条 第四条 第五条 第六条 第九条 第十二条 第十三
条 第十五条 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1. 5. 1. 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资质审批（延续）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资质审批（延续）

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000115015002

承办机构：审批处

协办处室：地勘处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前，向审批机关延续申请。

二、申报材料

（一）资质延续申报表。

（二）在当地工商部门注册或者有关部门登记的证明材料。

（三）当年在职人员统计表，变化的中级职称以上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经济管理人员身份证明、职称证明及以上二证书的扫描件。

（四）丙级延续可以不提供业绩。

（五）乙级延续需提供近 3 年内承担过 5 项以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有关证明材料，包括任务书、委托书或者合同，工程管理部门的验收意见，有良好的工作业绩。

（六）单位主要机械设备清单。

（七）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的有关材料。

（八）资质证书的正副本。

（九）委托书，委托办理人员的身份证（原色扫描件）。

上述材料应当提供符合规定格式的电子文档一份。

资质申请表可以从自然资源部的门户网站上下载。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一）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A 座二层 5 号窗口

（二）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五、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六、办理程序

申请→人员核对→受理→专家审核→审查→公示→厅专题会研究→厅领导审批→公告→制证→送达

七、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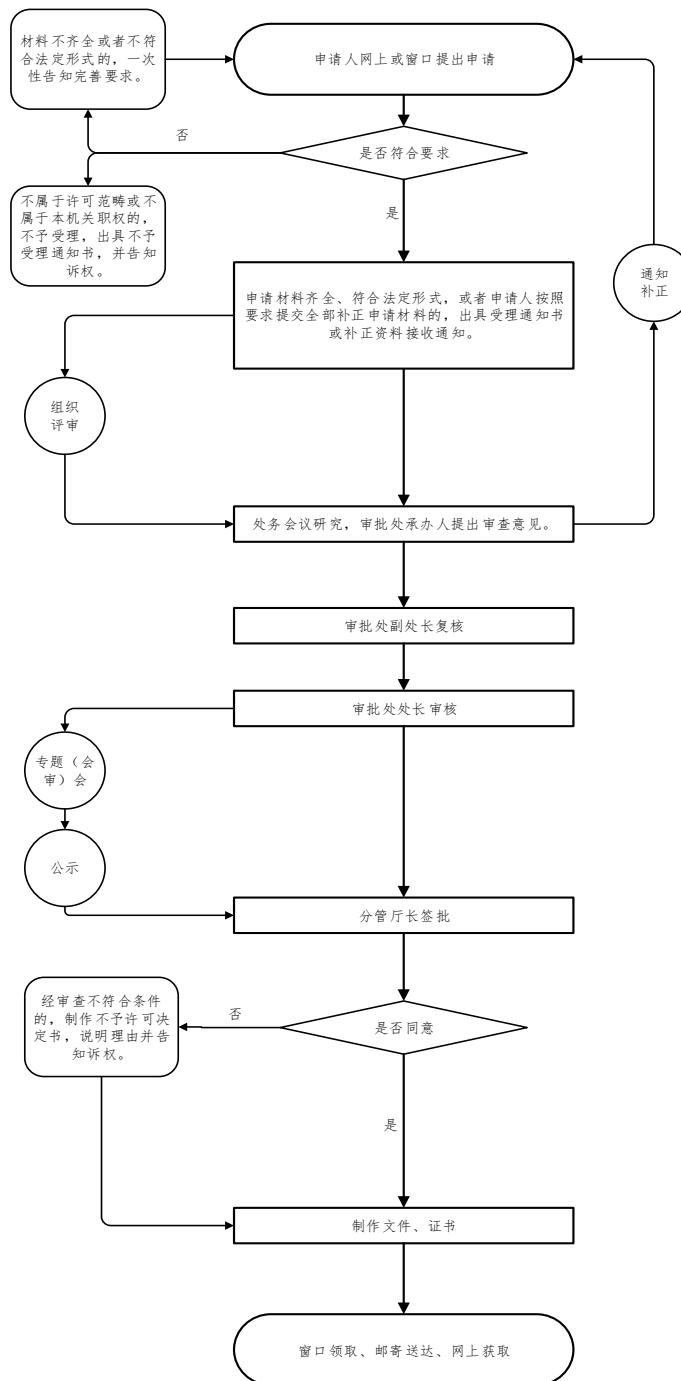
不收费。

八、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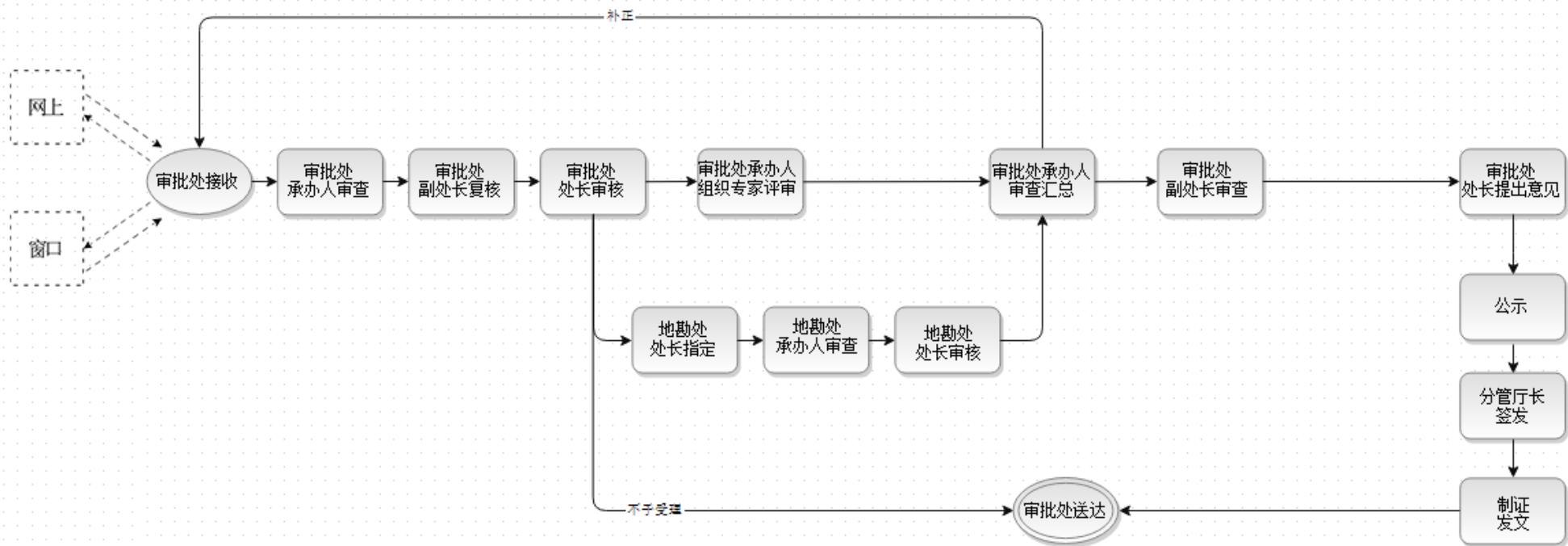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1. 5. 1. 3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资质审批（升级）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资质审批（升级）

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000115015002

承办机构：审批处

协办处室：地勘处

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符合上一级资质条件的单位，可以在取得资质证书两年后或者在申请延续的同时，申请升级。

乙级资质申请条件：

- (一) 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二) 有健全的安全和质量管理体系，近五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 (三) 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不超过百分之十。
- (四) 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三十名，其中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十五名且具备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五名；
- (五) 近三年内独立承担过五项以上小型地质灾害勘查项目，有良好的工作业绩；
- (六) 具有与承担中型地质灾害勘查项目相适应的钻探、物探、测量、测试、计算机等设备。

二、申报材料

(一) 资质升级（新设）申报表。

(二) 在当地工商部门注册或者有关部门登记的证明材

料。

(三) 当年在职人员统计表，新增加中级职称以上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经济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明及以上二证书的扫描件。

(四) 提供近 3 年内独立承担过 5 项以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有关证明材料，包括任务书、委托书或者合同，工程管理部门验收意见，且有良好的工作业绩。

(五) 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的有关材料。

(六) 单位主要机械设备清单。

(七) 委托书，委托办理人员的身份证（原色扫描件）。

上述材料应当提供符合规定格式的电子文档一份。

资质申请表可以从自然资源部的门户网站上下载。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一) 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A 座二层 5 号窗口

(二) 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五、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六、办理程序

申请→人员核对→受理→专家审核→审查→公示→厅专题会研究→厅领导审批→ 公告→制证→送达

七、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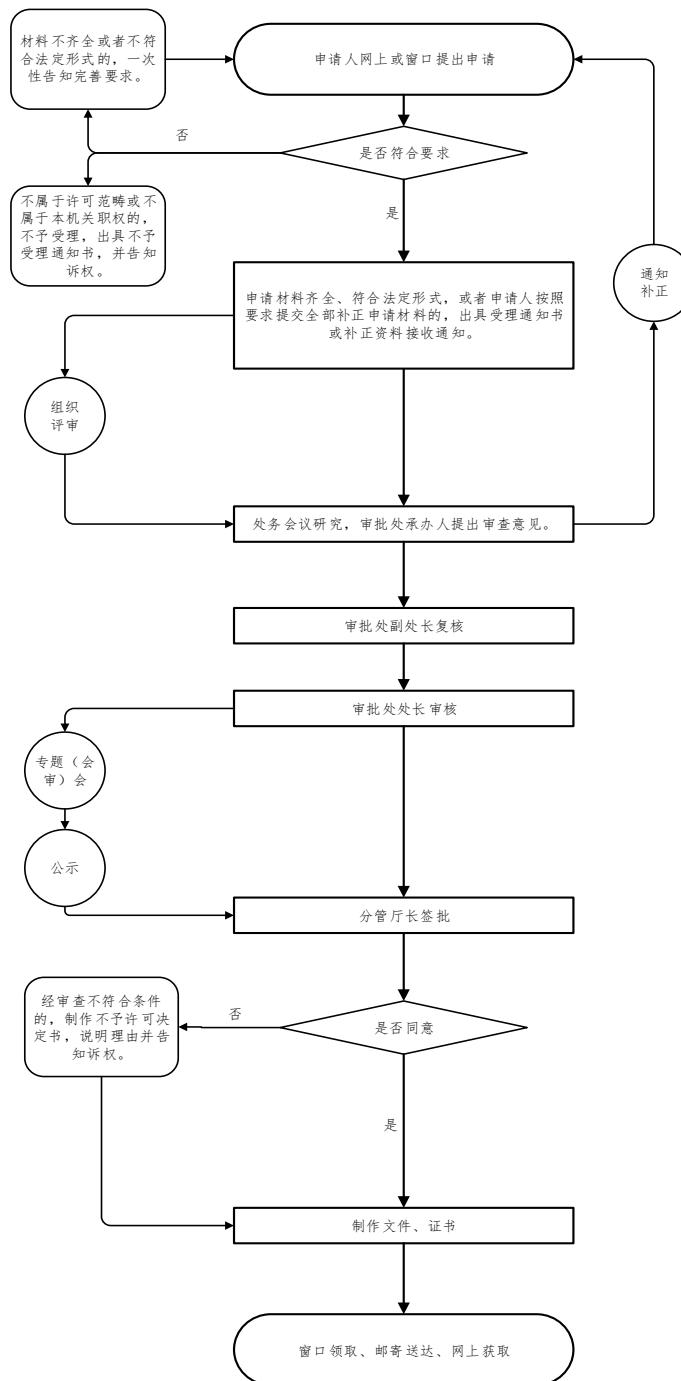
八、法律依据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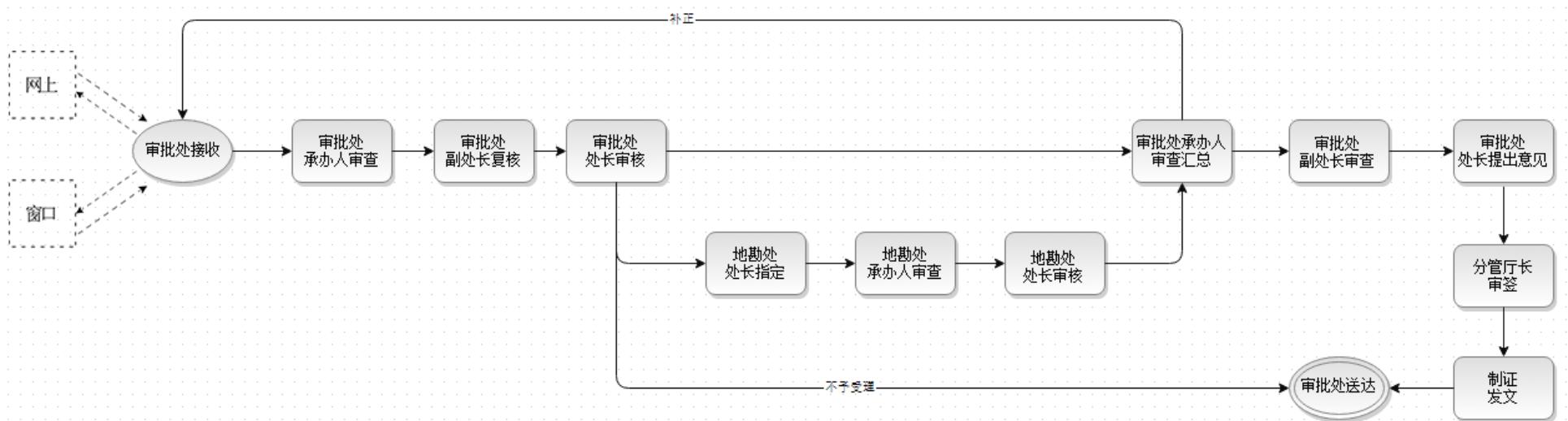
第六条 第十九条

1. 5. 1. 4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资质审批（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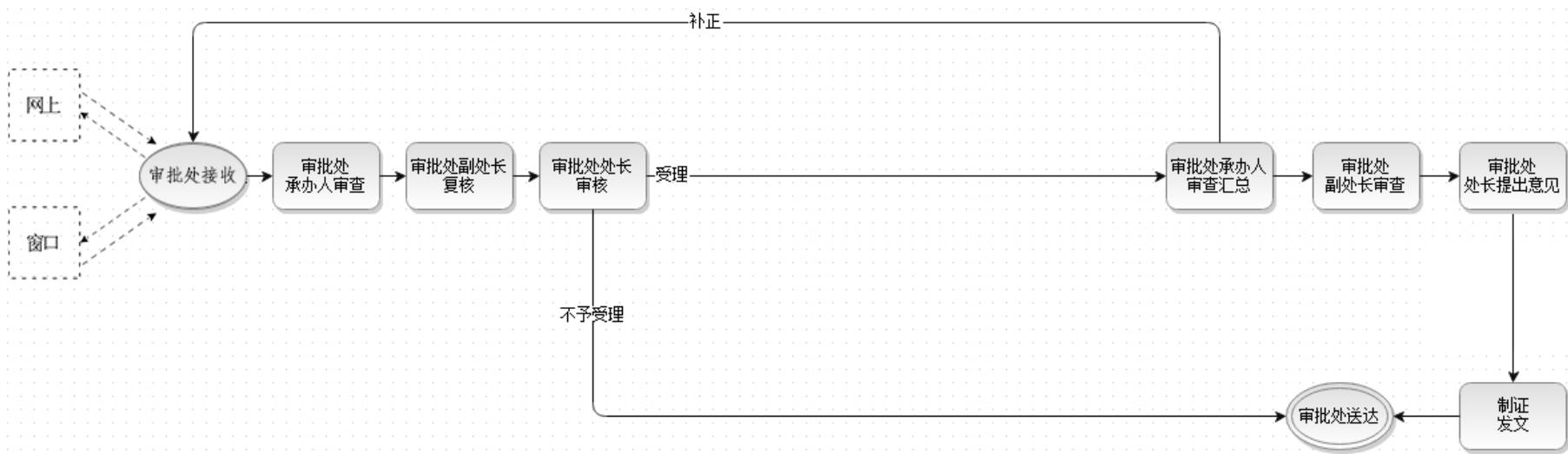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变更单位名称（10 工作日）



变更地址、法人、技术负责人（1工作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资质审批（变更）

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000115015002

承办机构：审批处

协办处室：地勘处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二、申报材料

（一）单位变更事项申请。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有关部门登记的证明文件（供核验）。

（三）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职称证明、身份证号码名单（变更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者需提供）。

（四）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股东会议决议、改制方案（变更单位名称和单位地址者需提供）。

（五）资质证书正副本。

（六）委托书，委托办理人员的身份证（原色扫描件）。

上述材料应当提供符合规定格式的电子文档一份。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一）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A 座二层 5 号窗口

（二）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变更资质单位名称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变更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为即来即办事项。

五、特别告知

无

六、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七、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八、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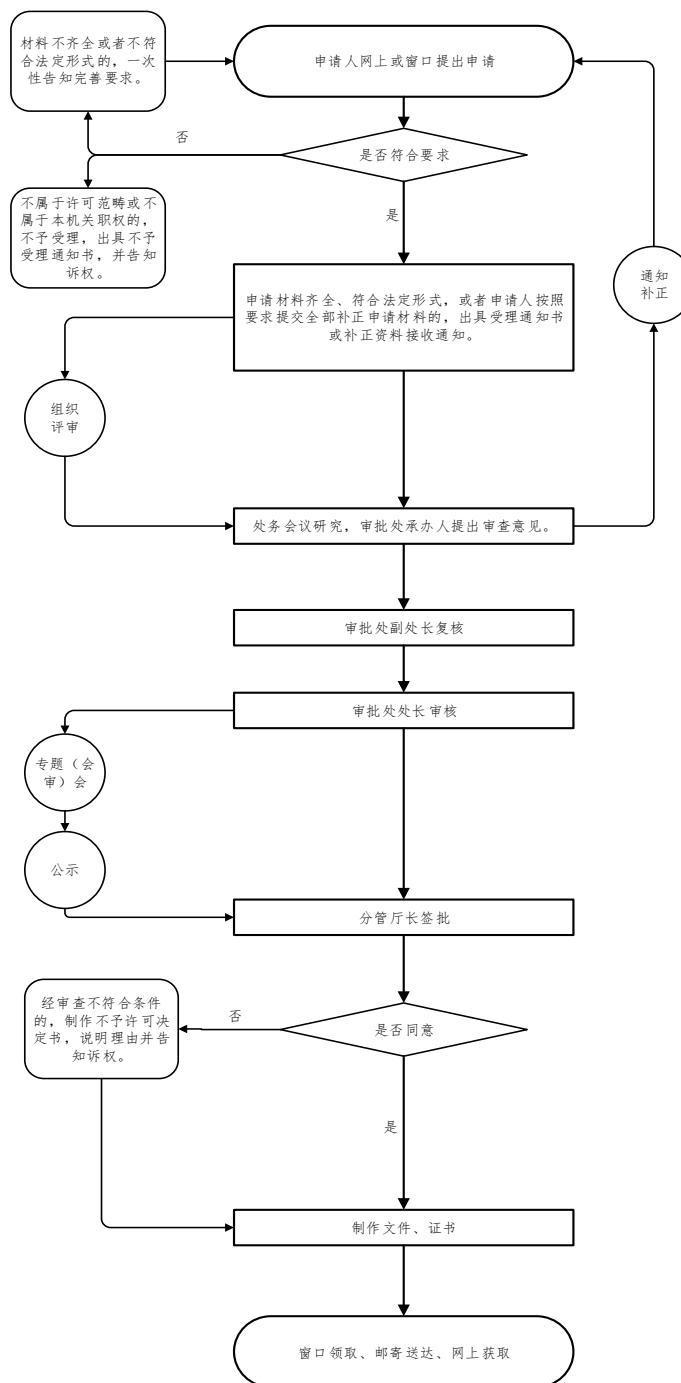
九、法律依据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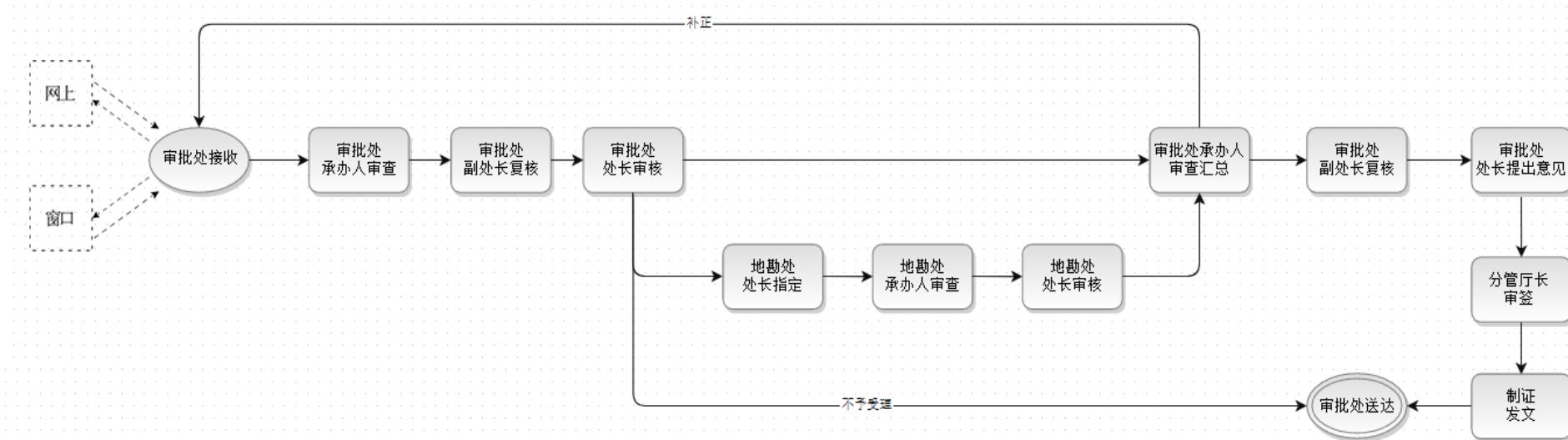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条

1. 5. 1. 5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资质审批（注销）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资质审批（注销）

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000115015002

承办机构：审批处

协办处室：地勘处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它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二、申报材料

（一）单位的注销申请。

（二）资质证书正副本。

（三）委托书，委托办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原色扫描件）。

上述材料应当提供符合规定格式的电子文档一份。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一）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A 座二层 5 号窗口

（二）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

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五、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六、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七、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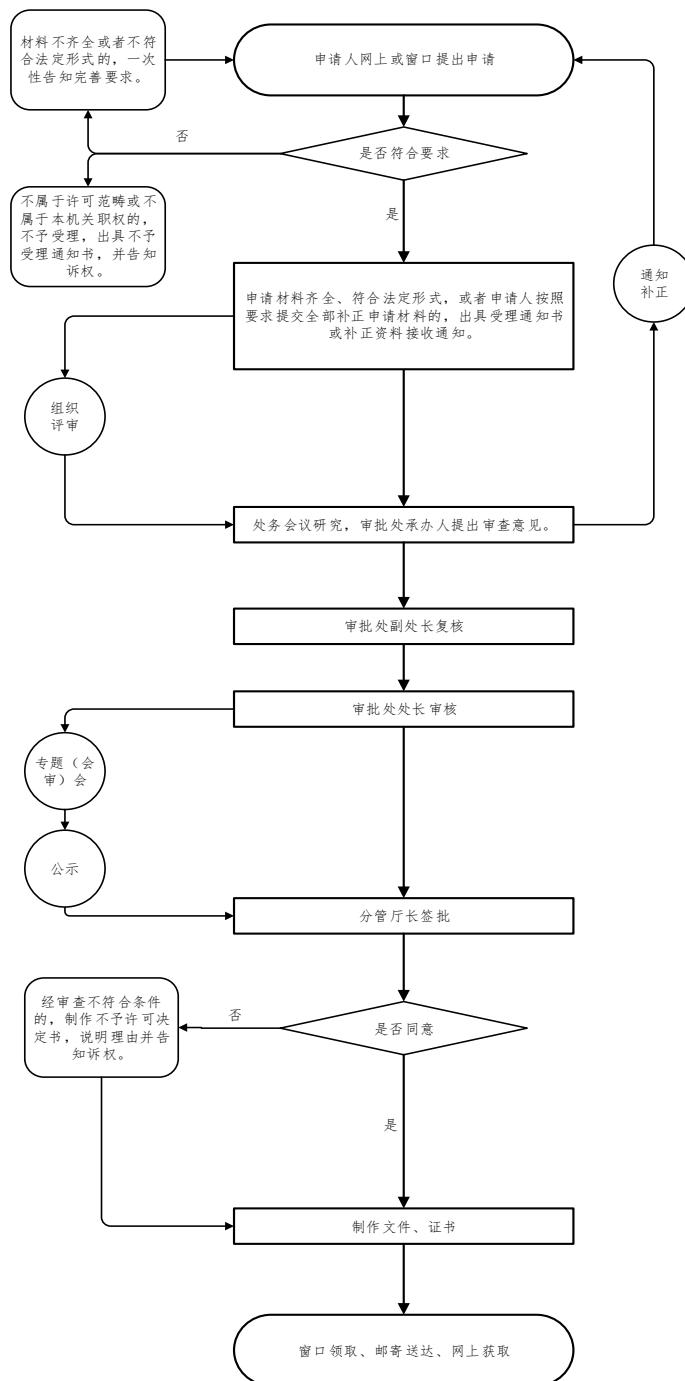
不收费。

八、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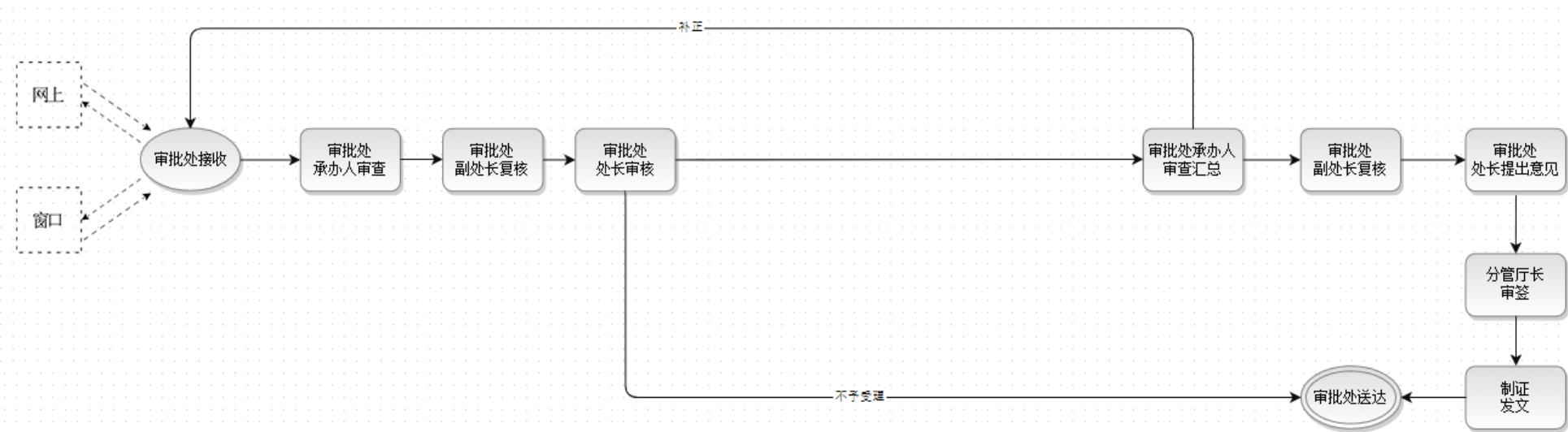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1. 5. 1. 6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资质审批（补证）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资质审批（补证）

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000115015002
承办机构：审批处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已经取得地质灾害防治资质证书的企业或者事业单位，因各种原因造成资质证书遗失的。

二、申报资料

- (一) 资质单位补证申请书。
 - (二) 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扫描件）。
 - (三) 在当地工商部门注册或者有关部门登记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 (四) 尚未遗失的地质灾害资质证书正本或副本（申请时验证原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五) 委托书，委托办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原色扫描件）。
- 上述材料应当提供符合规定格式的电子文档一份。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一）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50号）A座二层5号窗口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五、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六、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七、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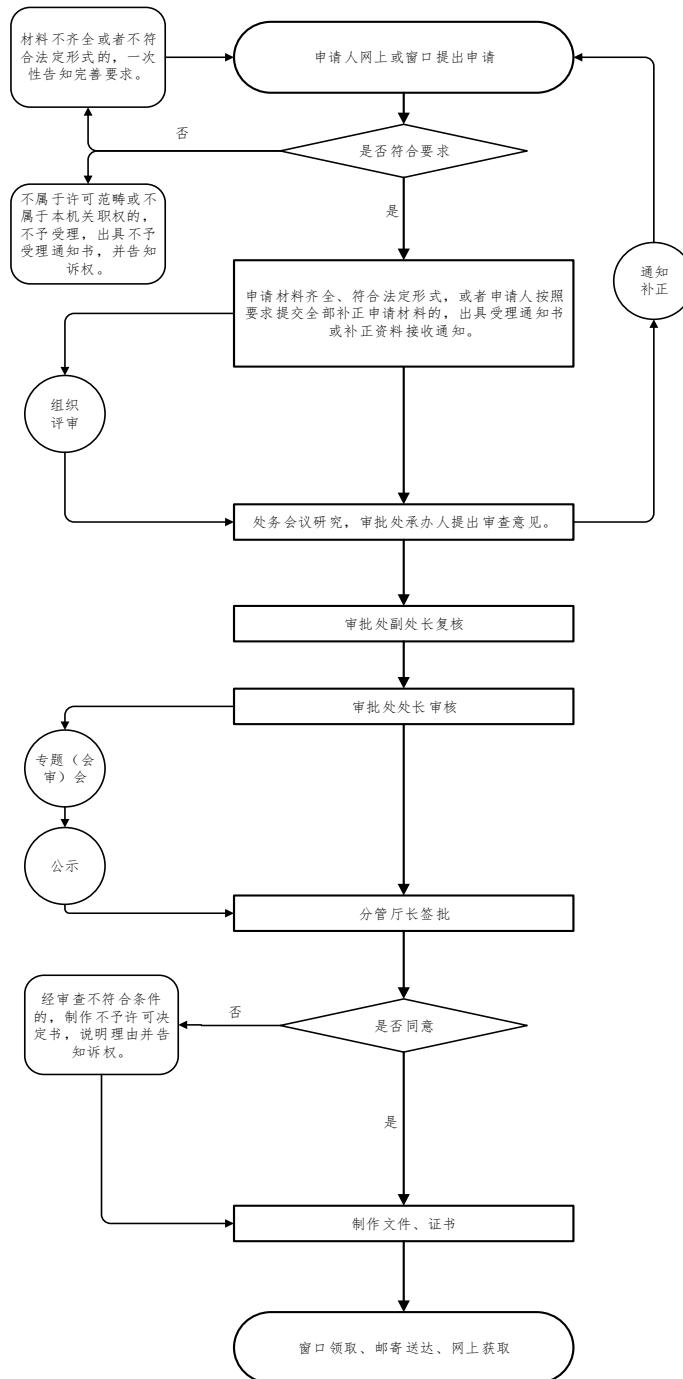
八、法律依据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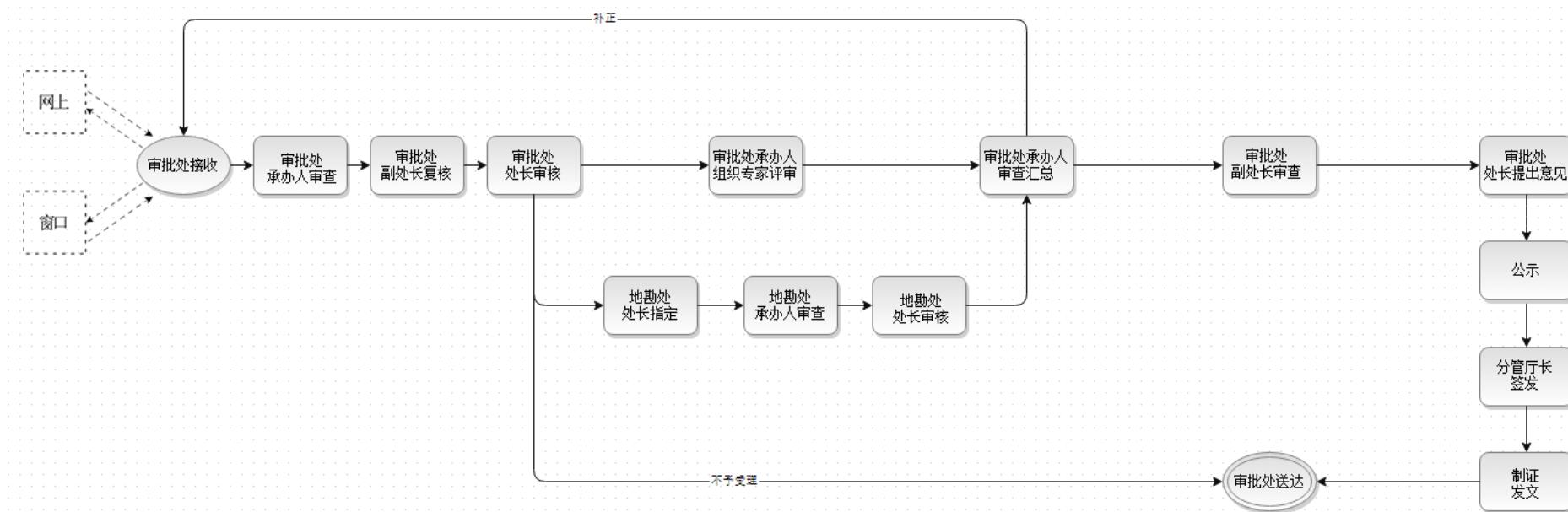
1.5.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资质审批

1.5.2.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资质审批（新立）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资质审批（新立） 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000115015003

承办机构：审批处

协办处室：地勘处

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丙级资质申请条件：

- (一) 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二) 有健全的安全和质量管理体系，近五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 (三) 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不超过百分之十；
- (四) 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十名，其中岩土工程设计、结构设计、工程地质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五名且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三名；
- (五) 具有与承担小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相适应的设计、测试、制图与文档整理设备。

二、申报材料

- (一) 资质申请表；
- (二) 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 (三) 在当地工商部门注册或者有关部门登记的证明材料；
- (四) 当年在职人员的统计表、中级职称以上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名单、身份证明、职称证明；

- (五)承担过的主 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有关证明材料,包括任务书、委托书或者合同,工程管理部门验收意见;
- (六)单位主要机械设备清单;
- (七)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的有关材料。

(八)委托书,委托办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原色扫描件)。

上述材料应当提供符合规定格式的电子文档一份。

资质申请表可以从自然资源部的门户网站上下载。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 (一) 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 A 座二层 5 号窗口

(二) 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五、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六、办理程序

申请→人员核对→受理→专家审核→审查→公示→厅专题会研究→厅领导审批→公告→制证→送达

七、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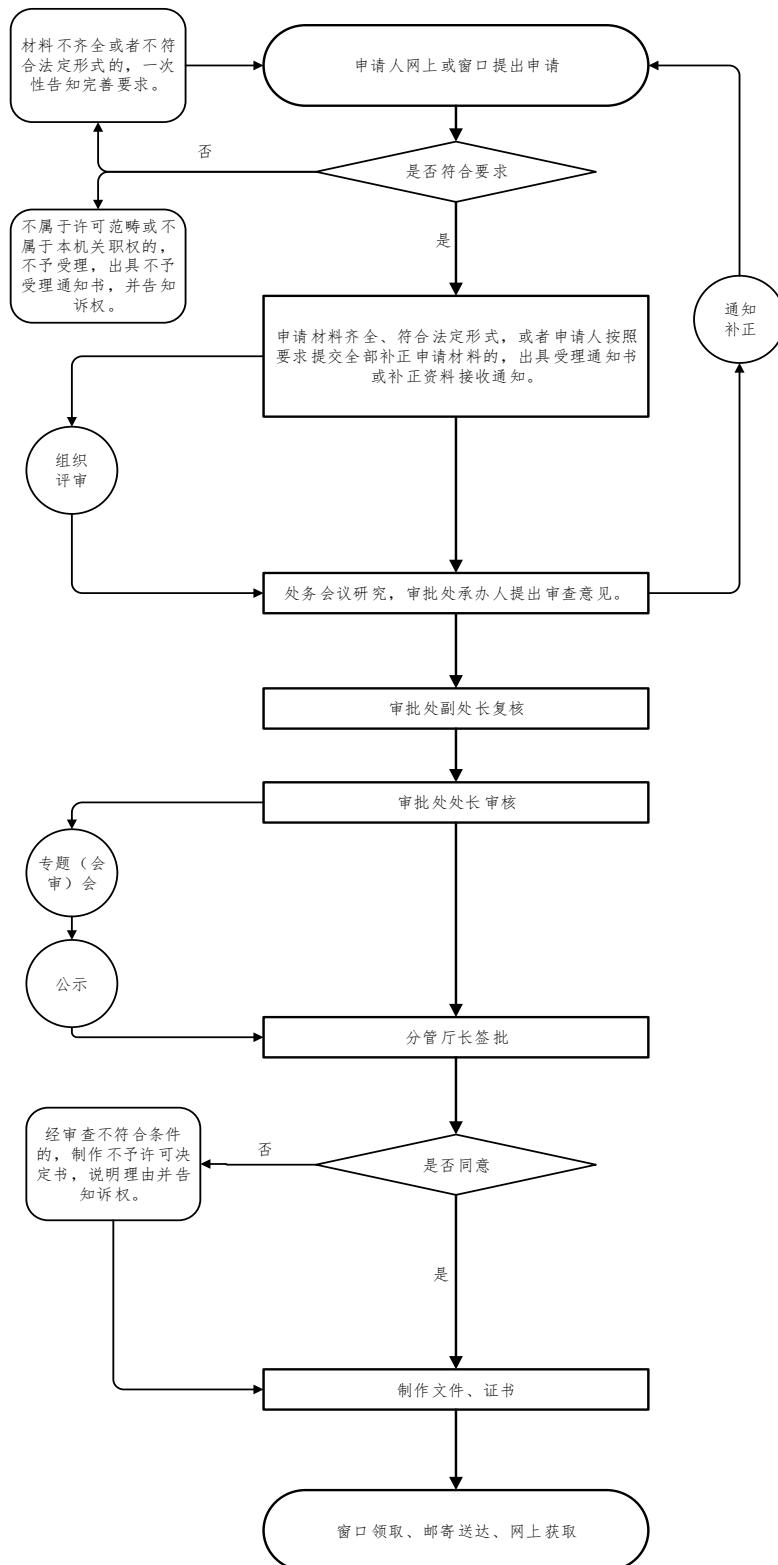
八、法律依据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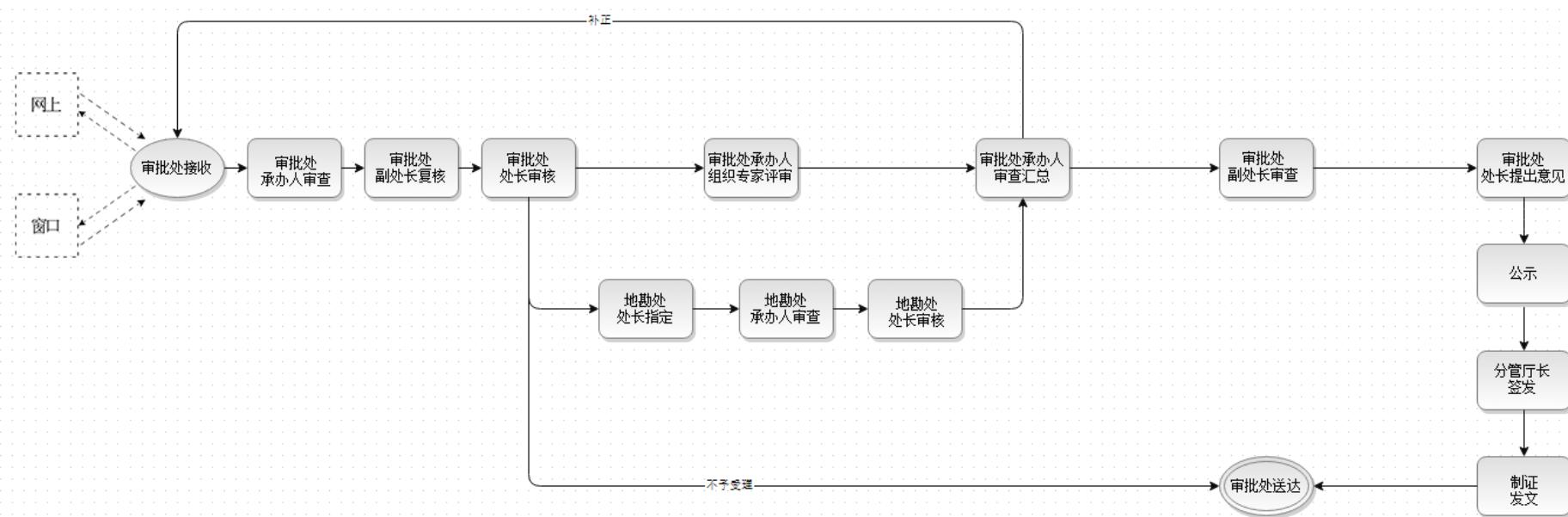
第三条 第四条 第五条 第七条 第九条 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1.5.2.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资质审批（延续）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资质审批（延续）

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000115015003

承办机构：审批处

协办处室：地勘处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前，向审批机关延续申请。

二、申报材料

- （一）资质延续申报表。
- （二）在当地工商部门注册或者有关部门登记的证明材料。
- （三）当年在职人员统计表，变化的中级职称以上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经济管理人员身份证明、职称证明及以上二证书的扫描件。
- （四）丙级延续可以不提供业绩。
- （五）乙级延续需提供近3年内承担过5项以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有关证明材料，包括任务书、委托书或者合同，工程管理部门的验收意见，有良好的工作业绩。
- （六）单位主要机械设备清单。
- （七）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的有关材料。
- （八）资质证书的正副本。
- （九）委托书，委托办理人员的身份证（原色扫描件）。

上述材料应当提供符合规定格式的电子文档一份。

资质申请表可以从自然资源部的门户网站上下载。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一）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A 座二层 5 号窗口

（二）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五、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六、办理程序

申请→人员核对→受理→专家审核→审查→公示→厅专题会研究→厅领导审批→ 公告→制证→送达

七、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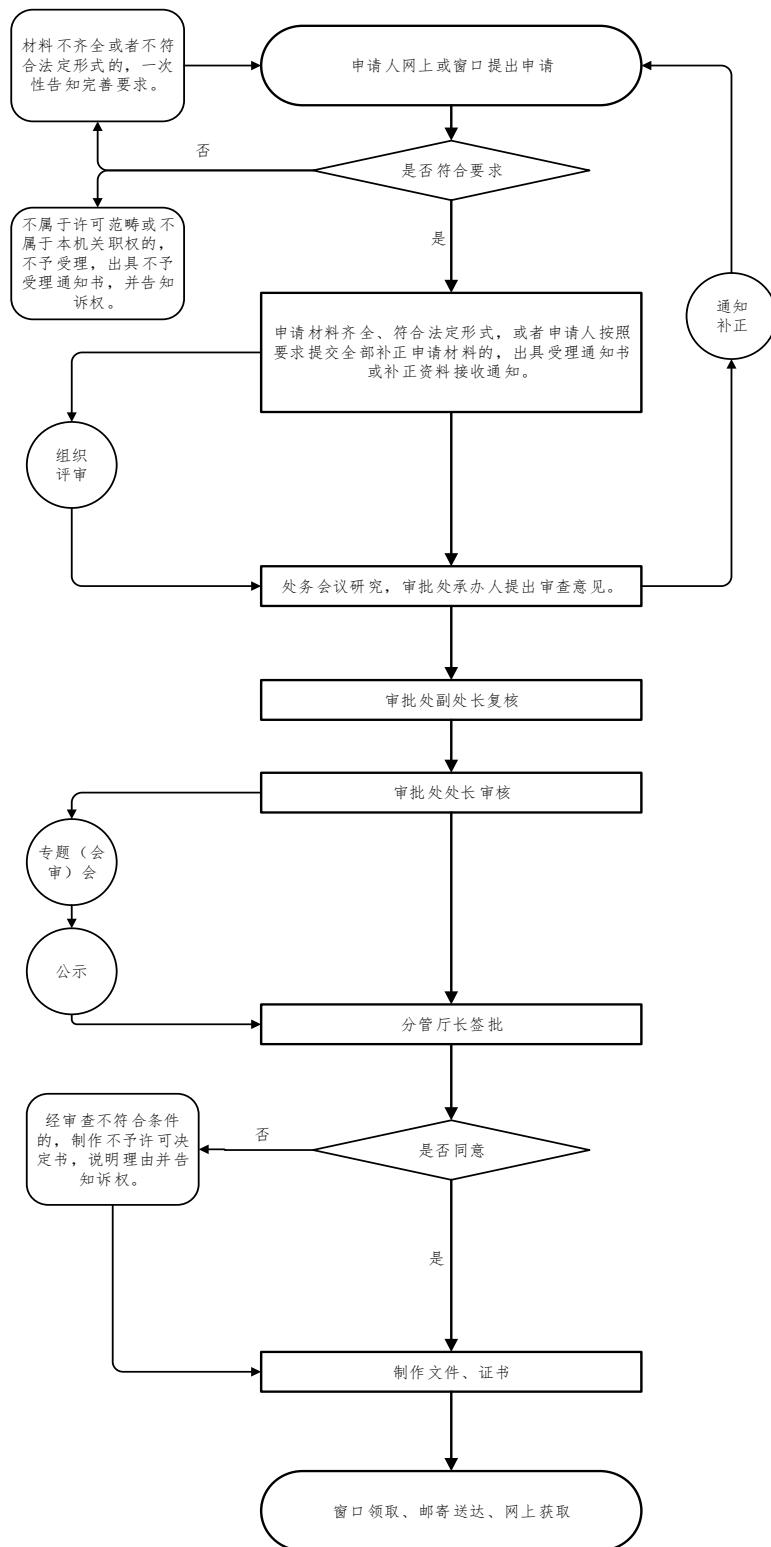
八、法律依据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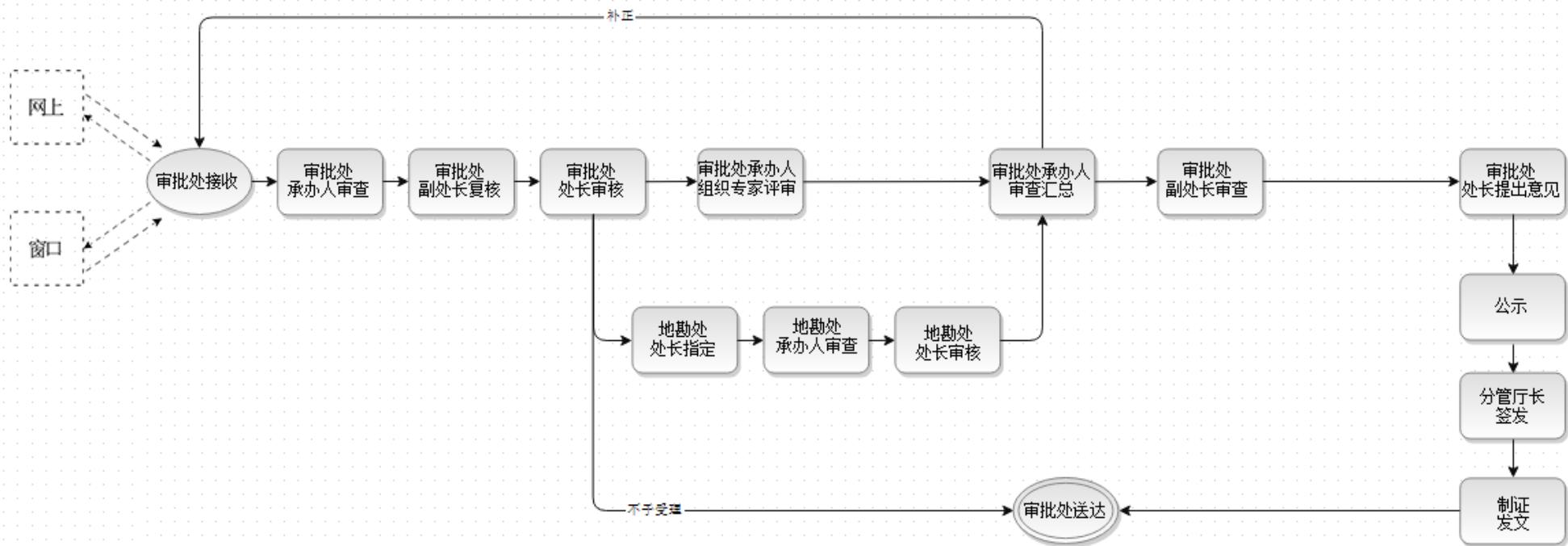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1. 5. 2. 3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资质审批（升级）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资质审批（升级） 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000115015003

承办机构：审批处

协办处室：地勘处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符合上一级资质条件的单位，可以在取得资质证书两年后或者在申请延续的同时，申请升级。

乙级资质申请条件：

- (一) 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二) 有健全的安全和质量管理体系，近五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 (三) 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不超过百分之十。
- (四) 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二十名，其中岩土工程设计、结构设计、工程地质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十名且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 名；
- (五) 近三年内承担过五项以上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任务，有良好的工作业绩；
- (六) 具有与承担中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相适应的设计、测试、制图与文档整理设备。

二、申报材料

(一) 资质升级（新设）申报表。

(二) 在当地工商部门注册或者有关部门登记的证明材

料。

(三) 当年在职人员统计表，新增加中级职称以上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经济管理人员的身仹证明、职称证明及以上二证书的扫描件。

(四) 提供近 3 年内独立承担过 5 项以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有关证明材料，包括任务书、委托书或者合同，工程管理部门验收意见，且有良好的工作业绩。

(五) 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的有关材料。

(六) 单位主要机械设备清单。

(七) 委托书，委托办理人员的身份证（原色扫描件）。

上述材料应当提供符合规定格式的电子文档一份。

资质申请表可以从自然资源部的门户网站上下载。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一) 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A 座二层 5 号窗口

(二) 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五、特别告知

无

六、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七、办理程序

申请→人员核对→专家审核→受理→审查→公示→厅专题会研究→厅领导审批→ 公告→制证→送达

八、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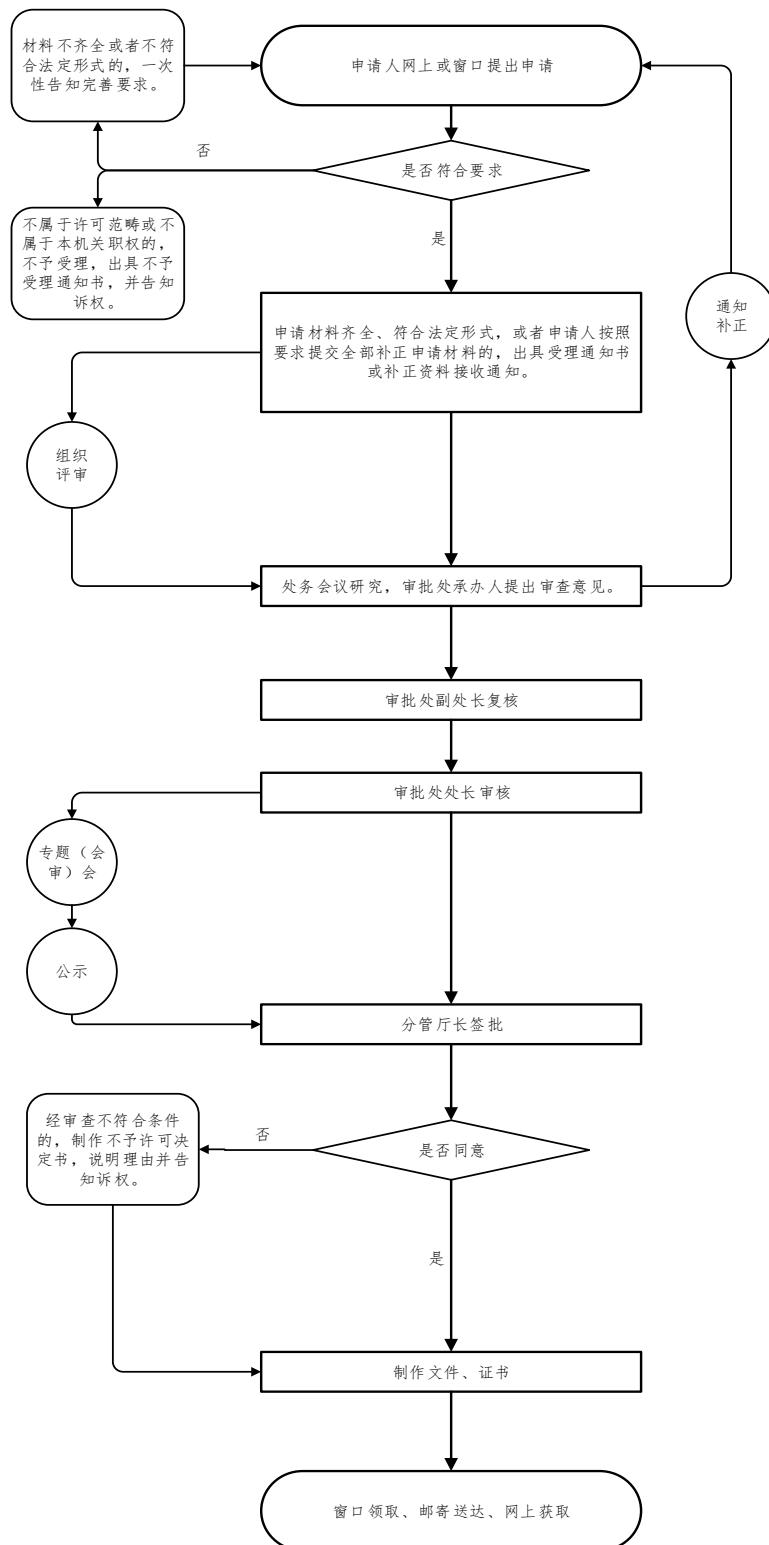
九、法律依据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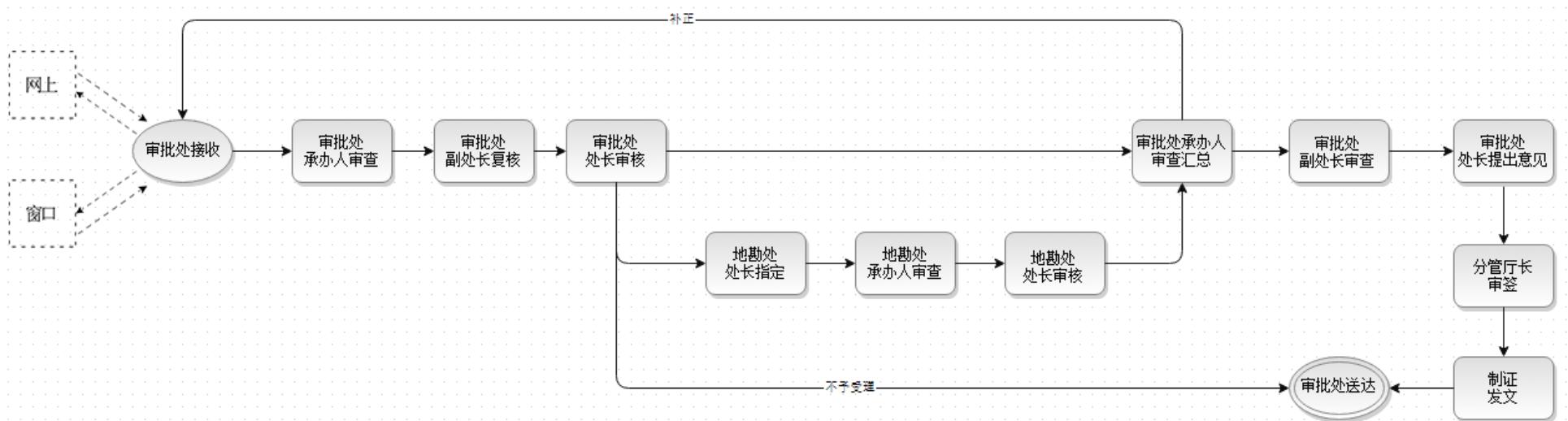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1. 5. 2. 4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资质审批（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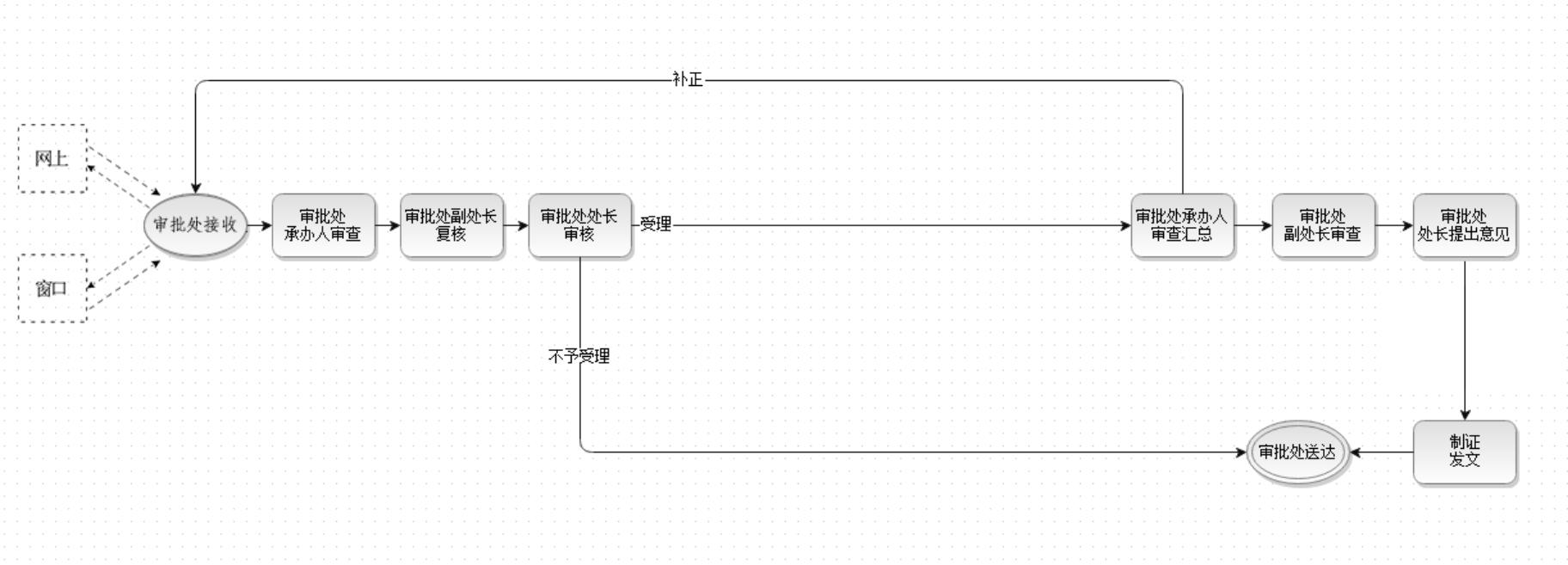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变更单位名称（10 工作日）



变更地址、法人、技术负责人（1工作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资质审批（变更） 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000115015003
承办机构：审批处
协办处室：地勘处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二、申报材料

- （一）单位变更事项申请。
 -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有关部门登记的证明文件（供核验）。
 - （三）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职称证明、身份证号码名单（变更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者需提供）。
 - （四）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股东会议决议、改制方案（变更单位名称和单位地址者需提供）。
 - （五）资质证书正副本。
 - （六）委托书，委托办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原色扫描件）。
- 上述材料应当提供符合规定格式的电子文档一份。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一）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A 座二层 5 号窗口

（二）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资质单位名称变更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变更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为即来即办事项。

五、特别告知

无

六、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七、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八、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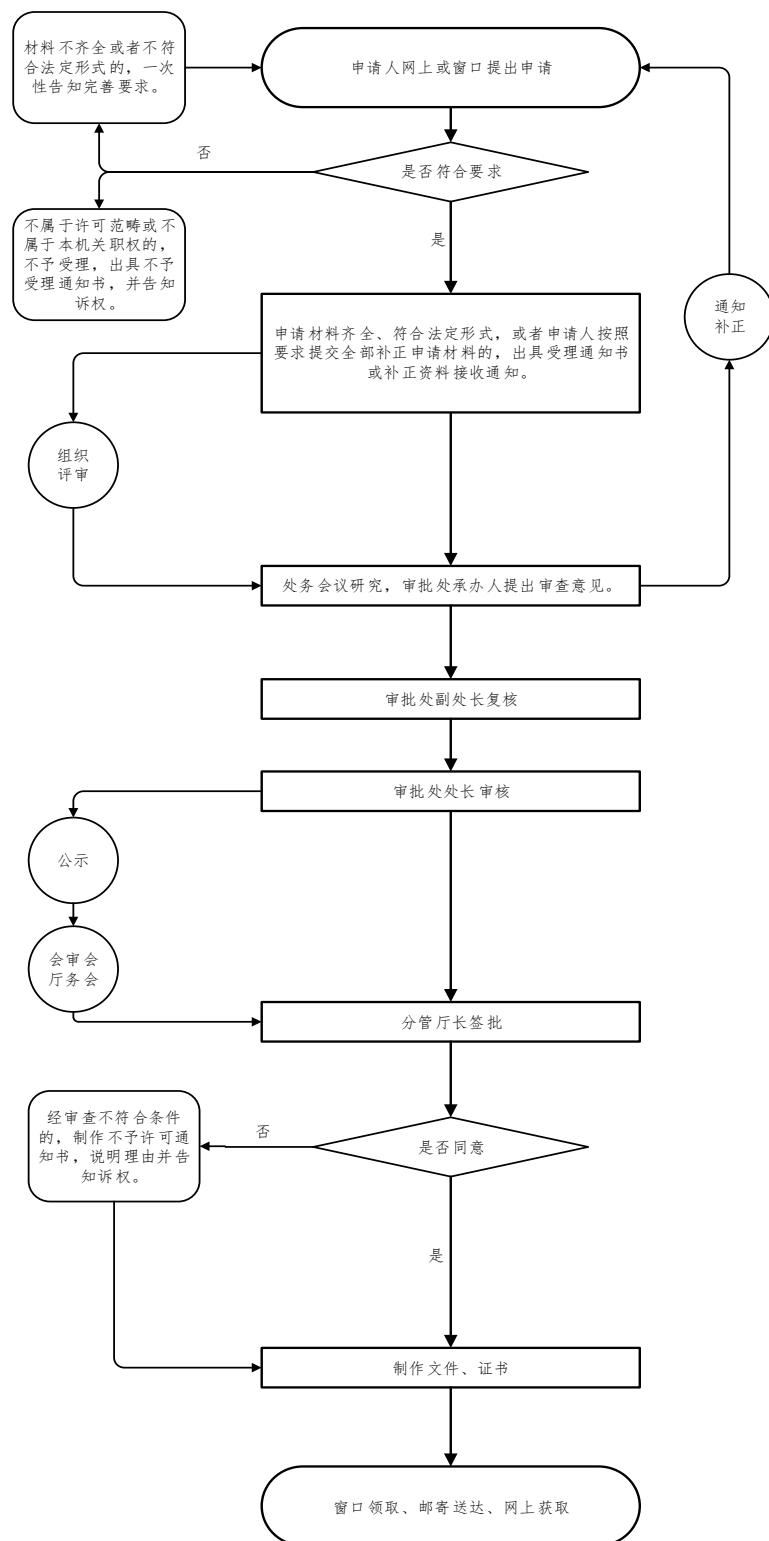
九、法律依据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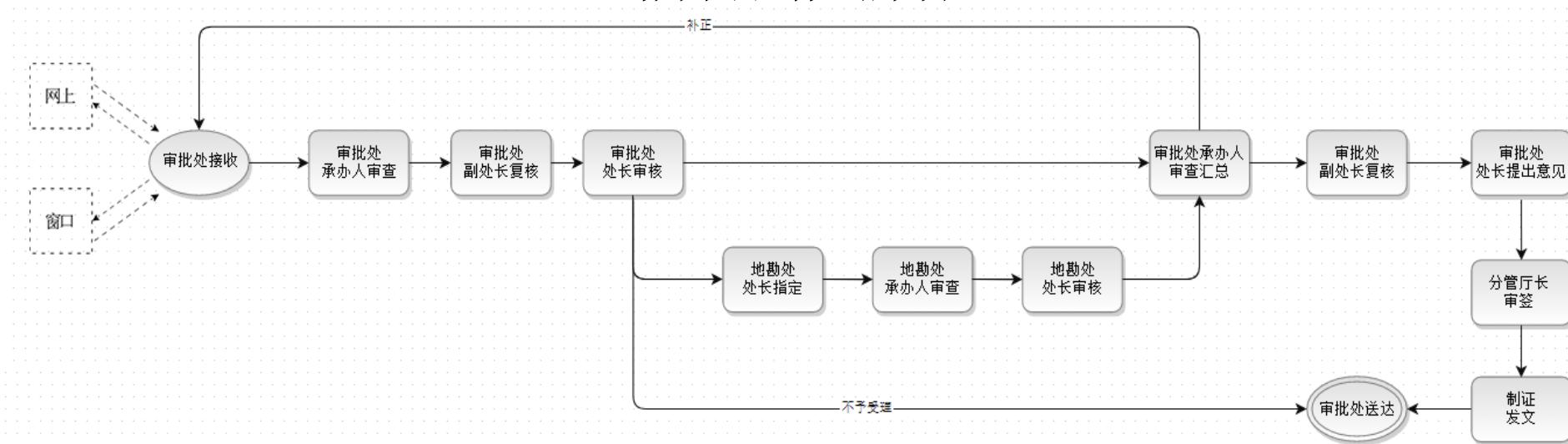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条

1. 5. 2. 5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资质审批（注销）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资质审批（注销） 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000115015003
承办机构：审批处
协办处室：地勘处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它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二、申报材料

- (一) 单位的注销申请。
- (二) 资质证书正副本。
- (三) 委托书，委托办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原色扫描件）。
上述材料应当提供符合规定格式的电子文档一份。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一) 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A 座二层 5 号窗口

(二) 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

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五、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六、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七、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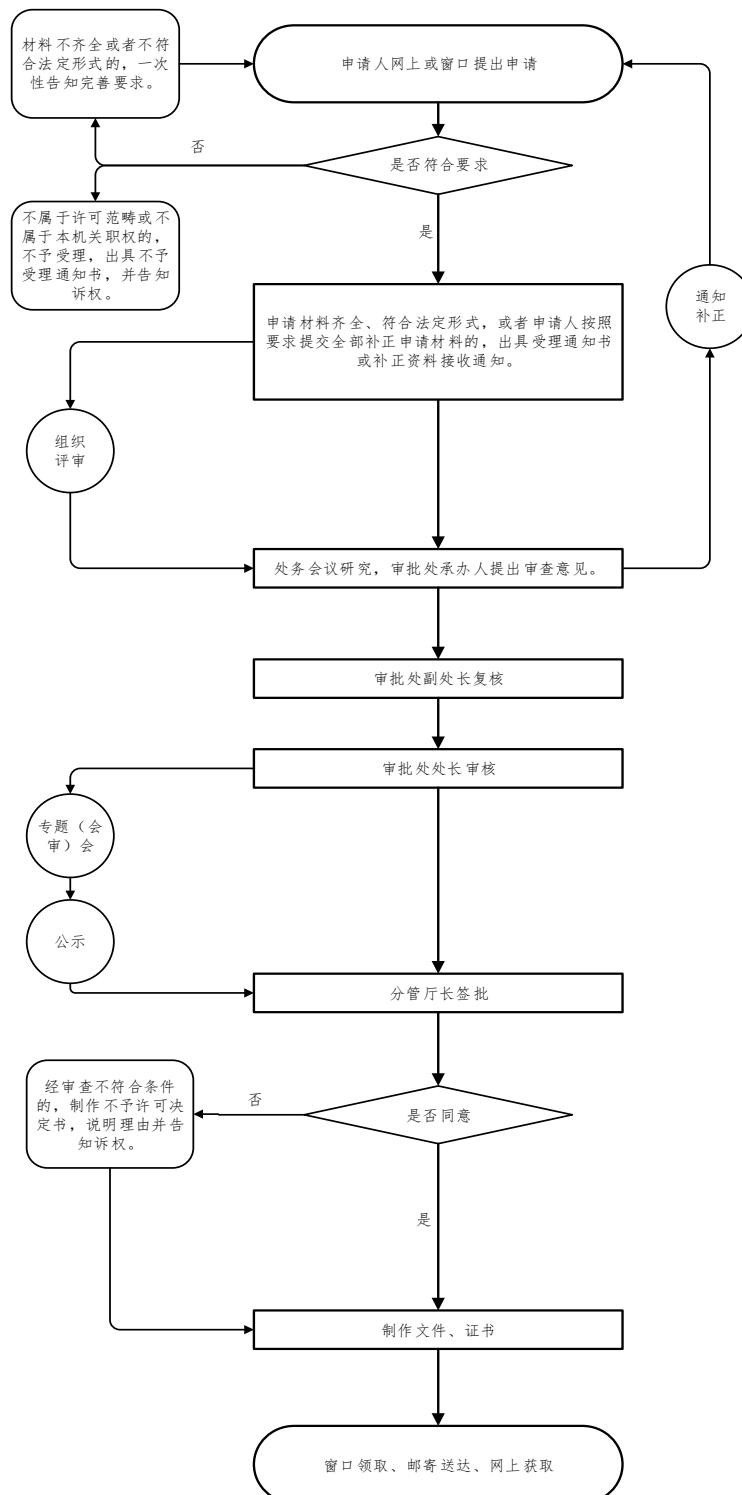
不收费。

八、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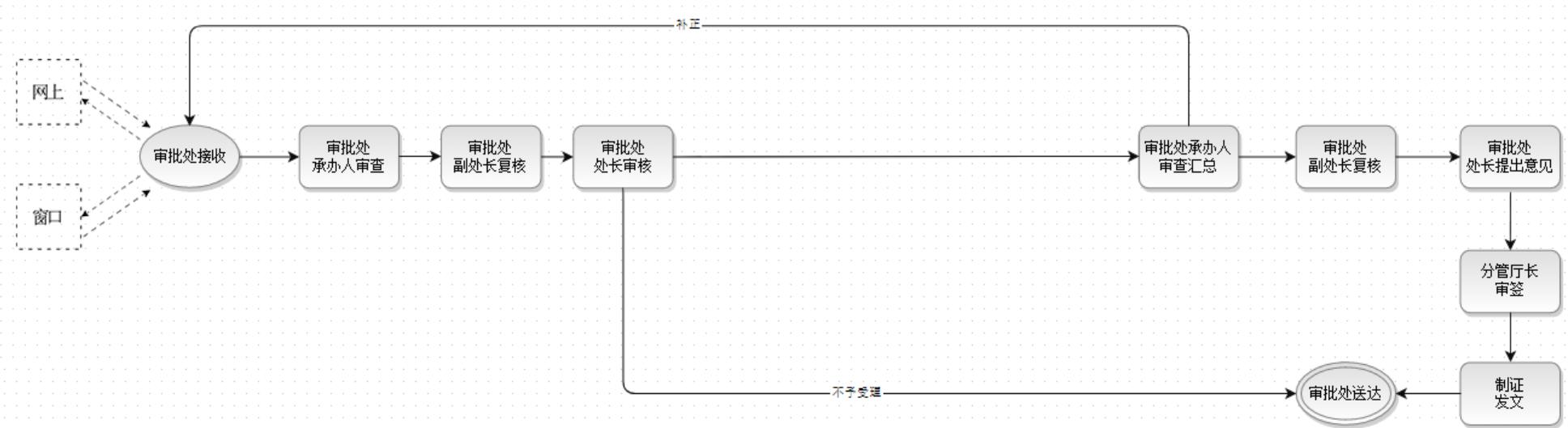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1. 5. 2. 6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资质审批（补证）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资质审批（补证）

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000115015003
承办机构：审批处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已经取得地质灾害防治资质证书的企业或者事业单位，因各种原因造成资质证书遗失的。

二、申报资料

- (一) 资质单位补证申请书。
- (二) 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扫描件）。
- (三) 在当地工商部门注册或者有关部门登记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 (四) 尚未遗失的地质灾害资质证书正本或副本（申请时验证原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五) 委托书，委托办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原色扫描件）。

上述材料应当提供符合规定格式的电子文档一份。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一) 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A 座二层 5 号窗口

(二) 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五、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六、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七、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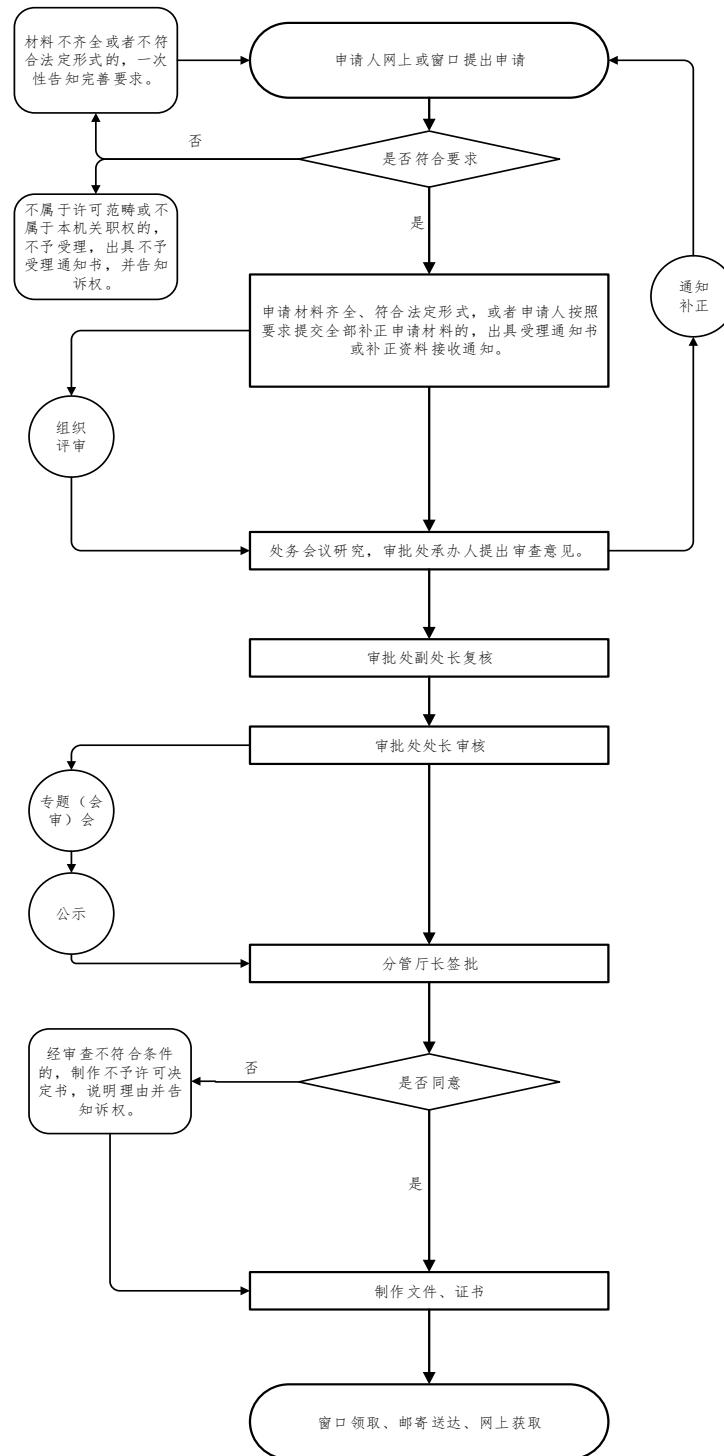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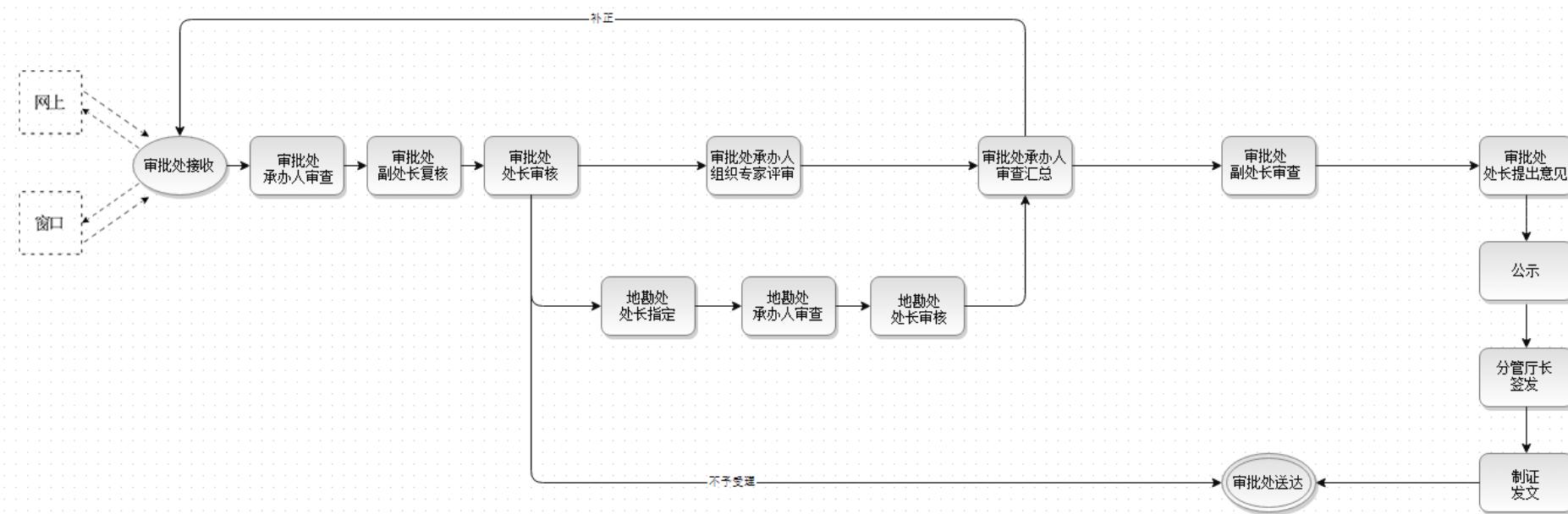
1.5.3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资质审批

1.5.3.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资质审批（新立）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资质审批（新立）

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000115015004

承办机构：审批处

协办处室：地勘处

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丙级资质申请条件：

- (一) 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 (二) 有健全的安全和质量管理体系，近五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 (三) 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不超过百分之十。
- (四) 岩土工程、工程地质、工程测量、工程预算专业技术人员和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等管理人员总数不少于二十名；
- (五) 具有与承担小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相适应的施工机械、测量、测试与质量检测设备。

二、申报材料

- (一) 资质申请表；
- (二) 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 (三) 在当地工商部门注册或者有关部门登记的证明材料；
- (四) 当年在职人员的统计表、中级职称以上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名单、身份证明、职称证明；

- (五) 承担过的主 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有关证明材料, 包括任务书、委托书或者合同, 工程管理部门验收意见;
- (六) 单位主要机械设备清单;
- (七) 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的有关材料。

(八) 委托书, 委托办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原色扫描件)。

上述材料应当提供符合规定格式的电子文档一份。

资质申请表可以从自然资源部的门户网站上下载。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 (一) 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 A 座二层 5 号窗口

(二) 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 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 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五、特别告知

无

六、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七、办理程序

申请→人员核对→专家审核→受理→审查→公示→厅

专题会研究→厅领导审批→ 公告→制证→送达

八、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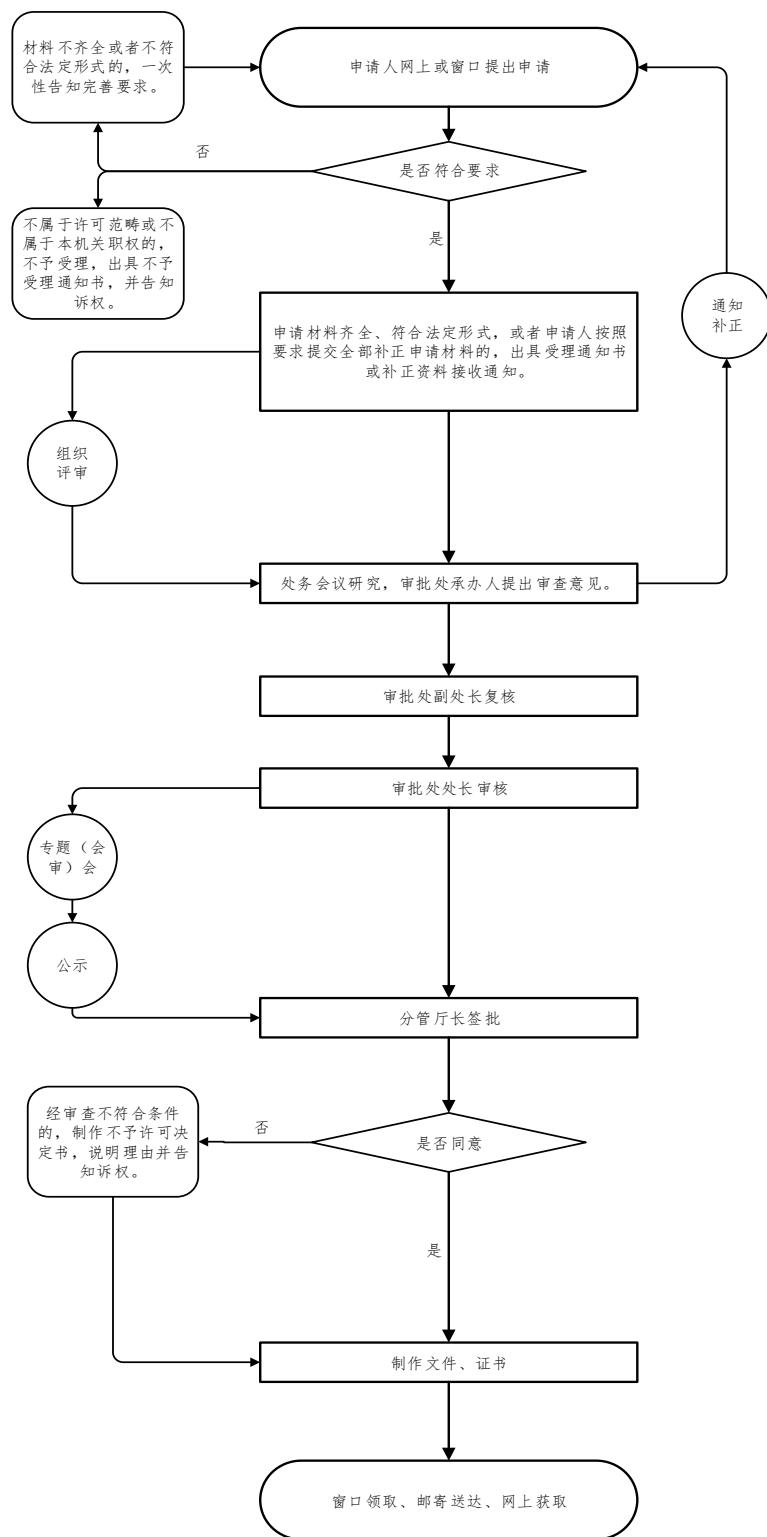
九、法律依据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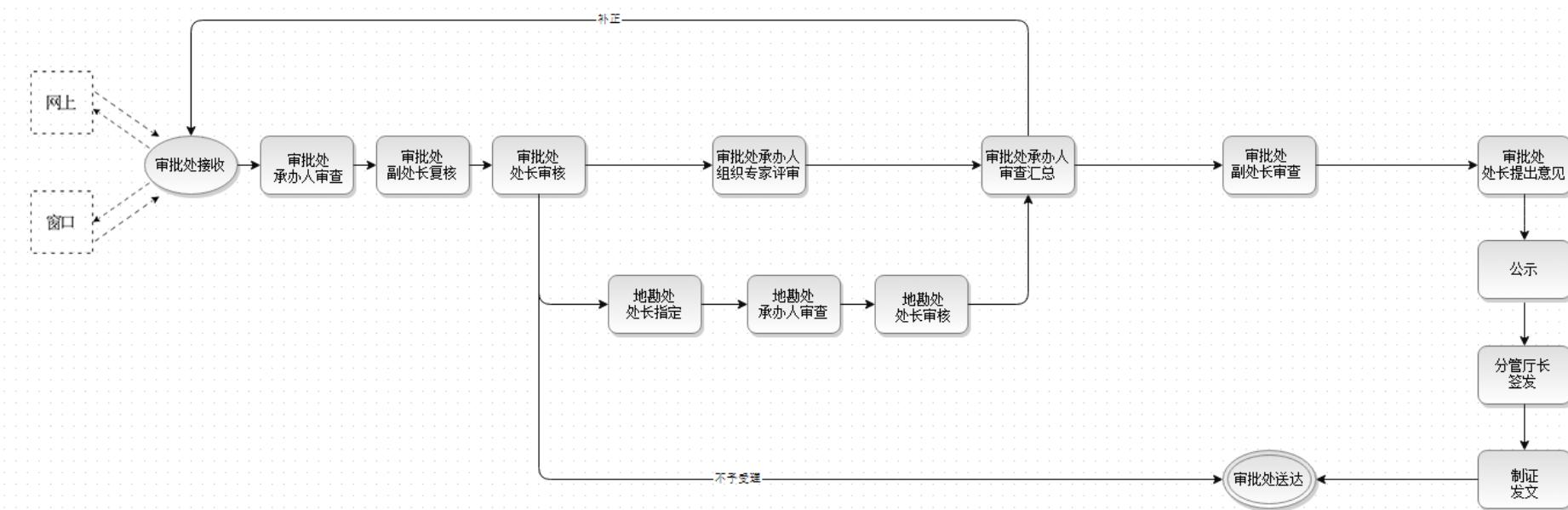
第三条 第四条 第五条 第八条 第九条 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1.5.3.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资质审批（延续）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资质审批（延续）

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000115015004

承办机构：审批处

协办处室：地勘处

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前，向审批机关延续申请。

二、申报材料

（一）资质延续申报表。

（二）在当地工商部门注册或者有关部门登记的证明材料。

（三）当年在职人员统计表，变化的中级职称以上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经济管理人员身份证明、职称证明及以上二证书的扫描件。

（四）丙级延续可以不提供业绩。

（五）乙级延续需提供近3年内承担过5项以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有关证明材料，包括任务书、委托书或者合同，工程管理部门的验收意见，有良好的工作业绩。

（六）单位主要机械设备清单。

（七）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的有关材料。

（八）资质证书的正副本。

（九）委托书，委托办理人员的身份证（原色扫描件）。

上述材料应当提供符合规定格式的电子文档一份。

资质申请表可以从自然资源部的门户网站上下载。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一）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A 座二层 5 号窗口

（二）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五、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六、办理程序

申请→人员核对→专家审核→受理→审查→公示→厅专题会研究→厅领导审批→ 公告→制证→送达

七、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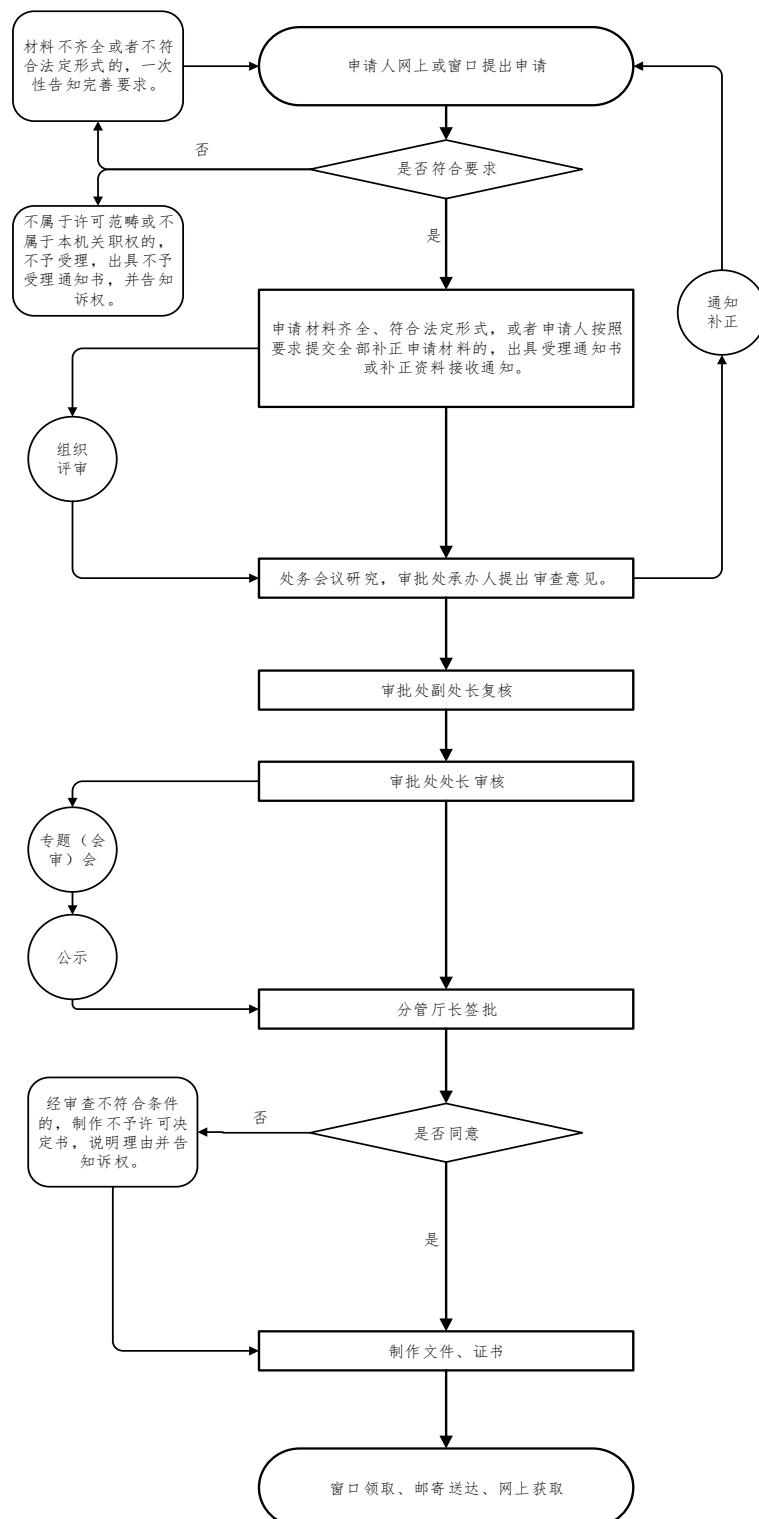
八、法律依据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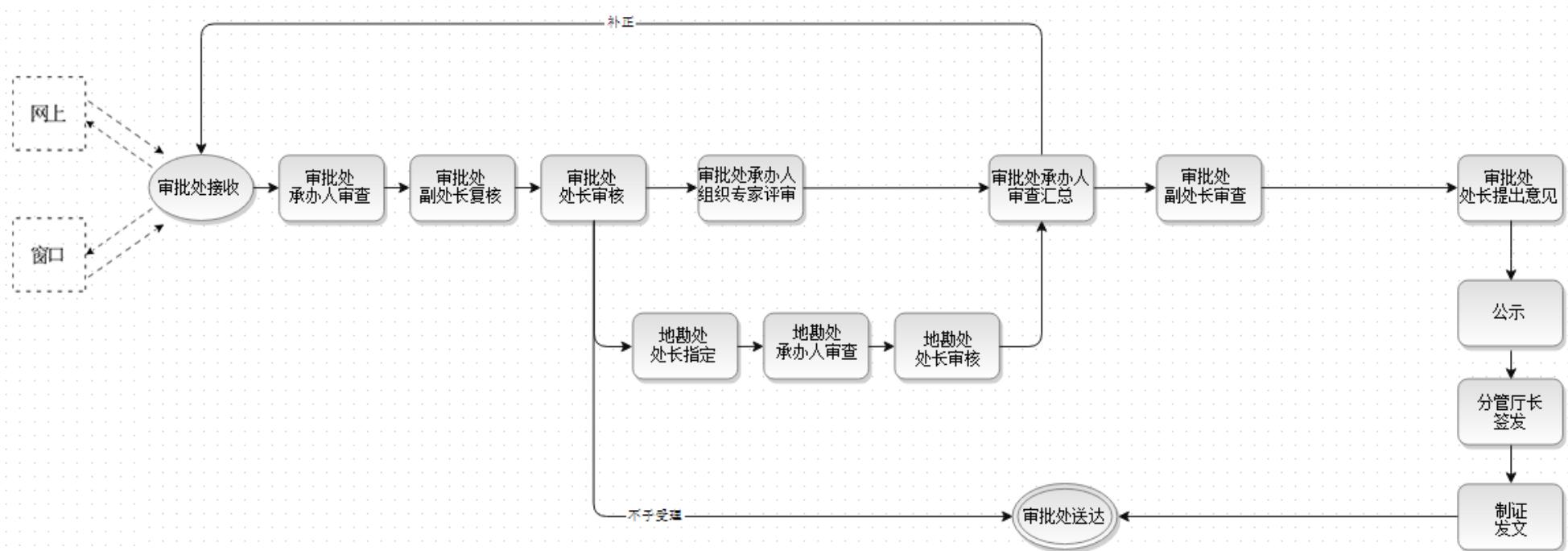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1. 5. 3. 3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资质审批（升级）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资质审批（升级）

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000115015004

承办机构：审批处

协办处室：地勘处

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符合上一级资质条件的单位，可以在取得资质证书两年后或者在申请延续的同时，申请升级。

乙级资质申请条件：

- (一) 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 (二) 有健全的安全和质量管理体系，近五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 (三) 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不超过百分之十。
- (四) 岩土工程、工程地质、工程测量、工程预算专业技术人员和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等管理人员总数不少于三十名；
- (五) 近三年内独立承担过五项以上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项目，有良好的工作业绩；
- (六) 具有与承担中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相适应的施工机械、测量、测试与质量检测设备。

二、申报材料

(一) 资质升级（新设）申报表。

(二) 在当地工商部门注册或者有关部门登记的证明材

料。

(三) 当年在职人员统计表，新增加中级职称以上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经济管理人员的身仹证明、职称证明及以上二证书的扫描件。

(四) 提供近 3 年内独立承担过 5 项以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有关证明材料，包括任务书、委托书或者合同，工程管理部门验收意见，且有良好的工作业绩。

(五) 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的有关材料。

(六) 单位主要机械设备清单。

(七) 委托书，委托办理人员的身份证（原色扫描件）。

上述材料应当提供符合规定格式的电子文档一份。

资质申请表可以从自然资源部的门户网站上下载。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一) 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A 座二层 5 号窗口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五、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六、办理程序

申请→人员核对→专家审核→受理→审查→公示→厅专题会研究→厅领导审批→ 公告→制证→送达

七、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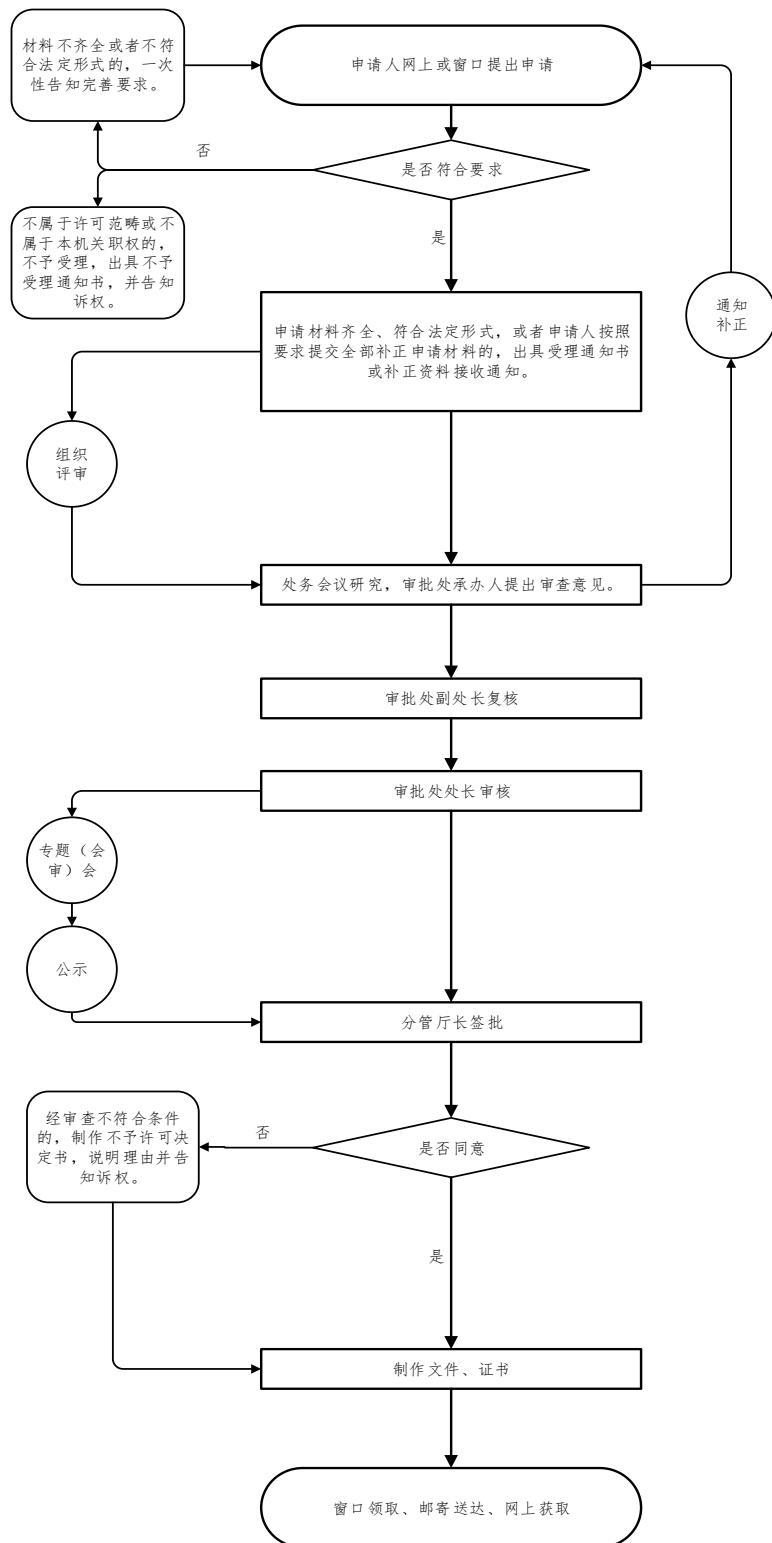
不收费。

八、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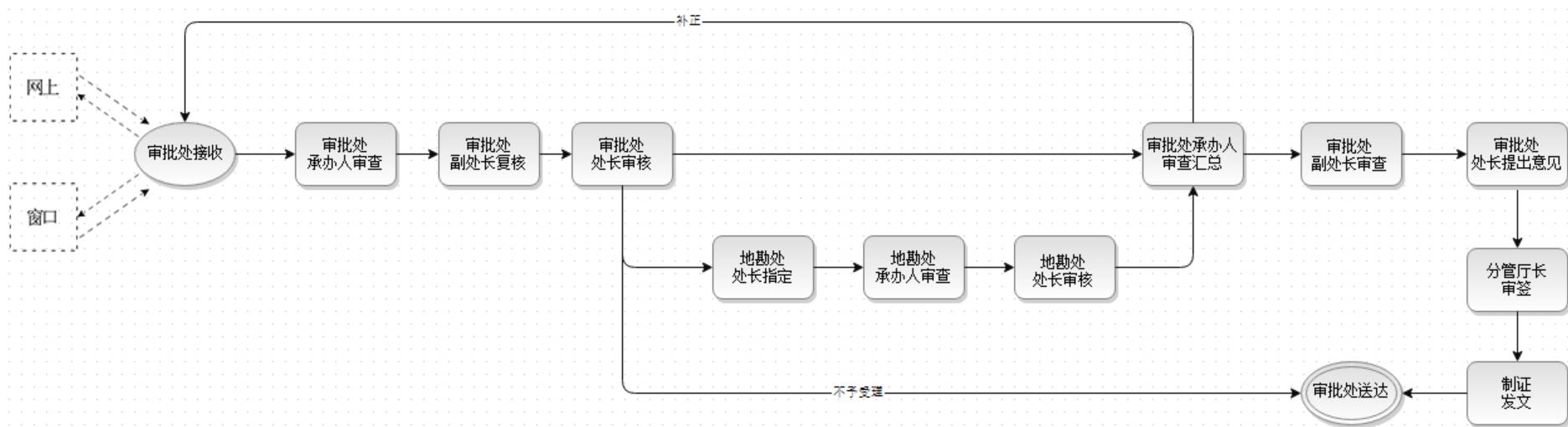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1. 5. 3. 4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资质审批（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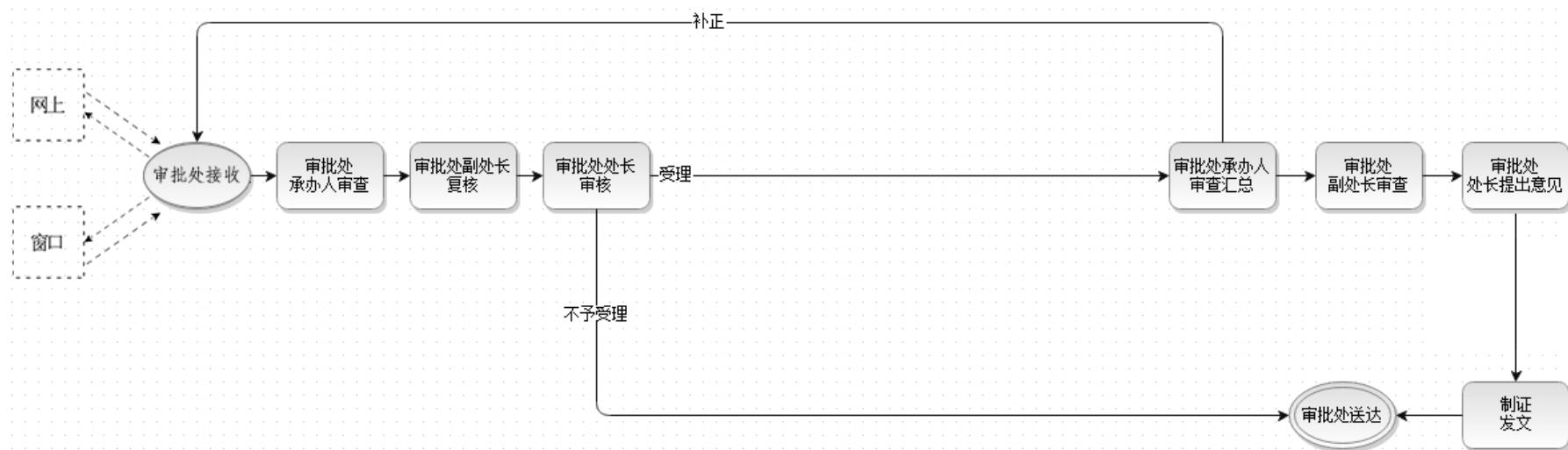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变更单位名称（10 工作日）



变更地址、法人、技术负责人（1工作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资质审批（变更）

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000115015004

承办机构：审批处

协办处室：地勘处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二、申报材料

（一）单位变更事项申请。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有关部门登记的证明文件（供核验）。

（三）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职称证明、身份证号码名单（变更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者需提供）。

（四）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股东会议决议、改制方案（变更单位名称和单位地址者需提供）。

（五）资质证书正副本。

（六）委托书，委托办理人员的身份证（原色扫描件）。

上述材料应当提供符合规定格式的电子文档一份。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一）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A 座二层 5 号窗口

(二) 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资质单位名称变更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变更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为即来即办事项。

五、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六、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七、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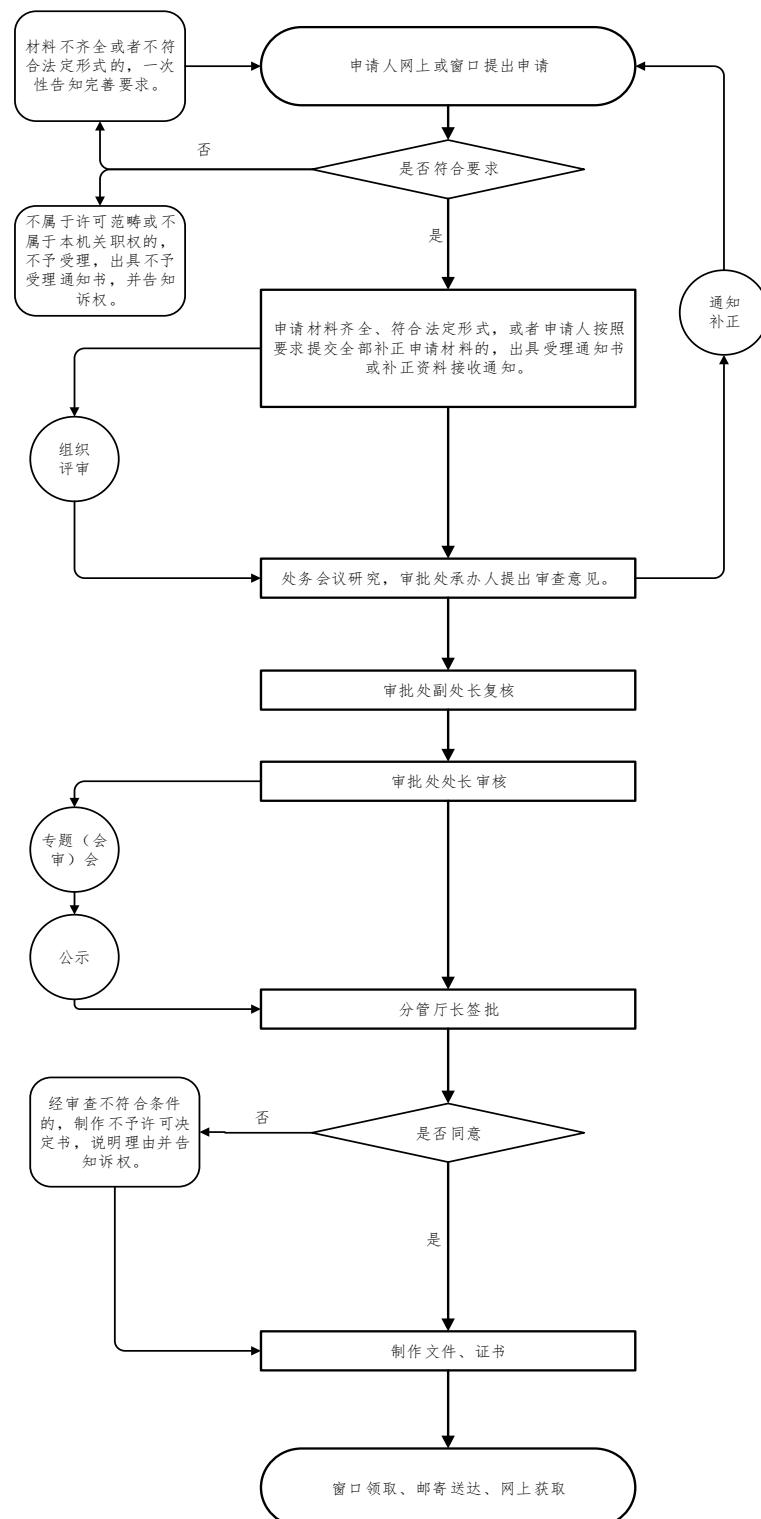
八、法律依据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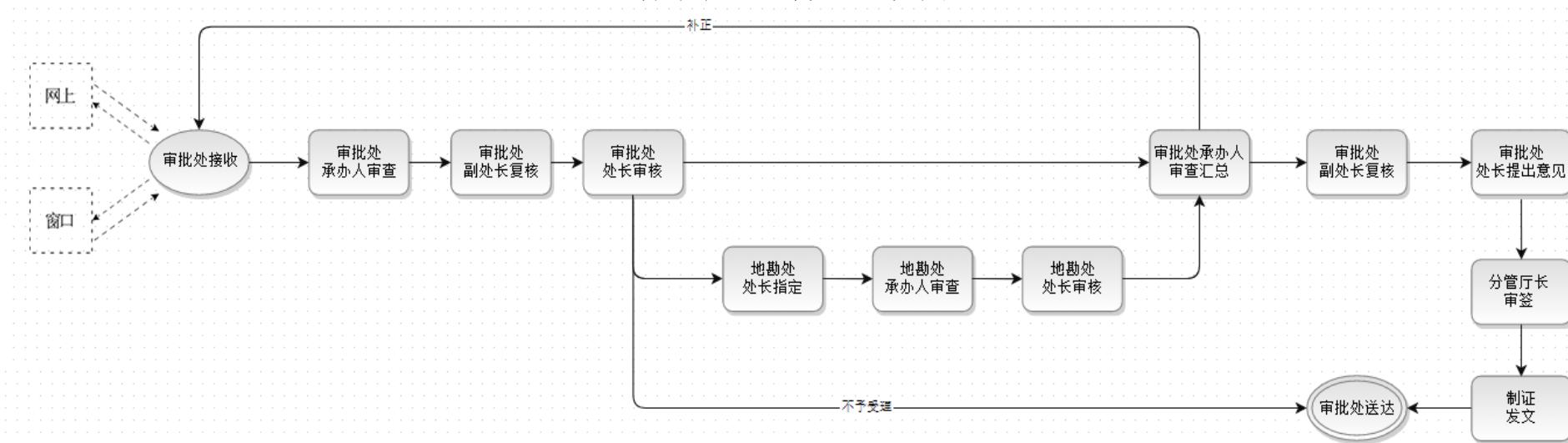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条

1. 5. 3. 5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资质审批（注销）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资质审批（注销）

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000115015004

承办机构：审批处

协办处室：地勘处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它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二、申报材料

（一）单位的注销申请。

（二）资质证书正副本。

（三）委托书，委托办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原色扫描件）。

上述材料应当提供符合规定格式的电子文档一份。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一）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A 座二层 5 号窗口

（二）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

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五、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六、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七、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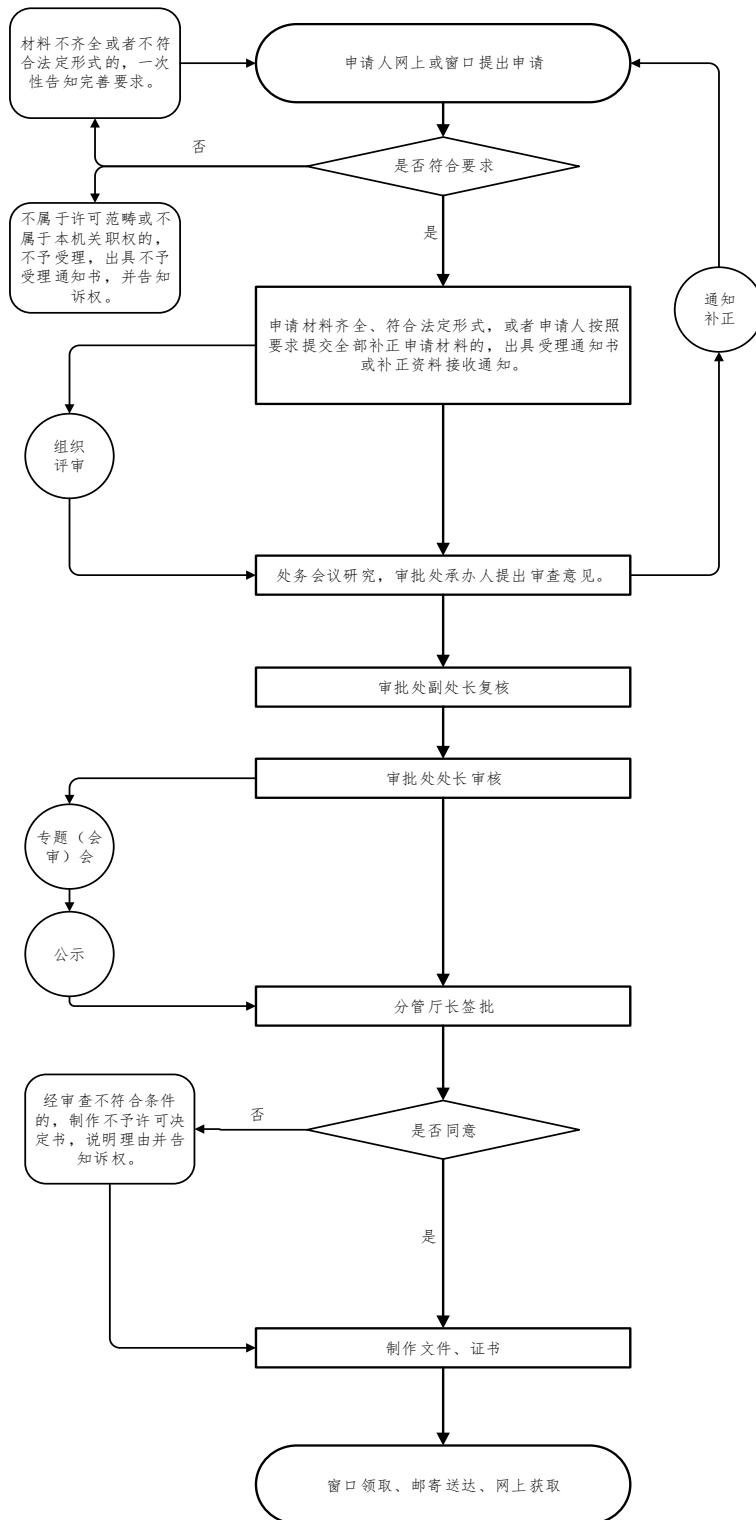
不收费。

八、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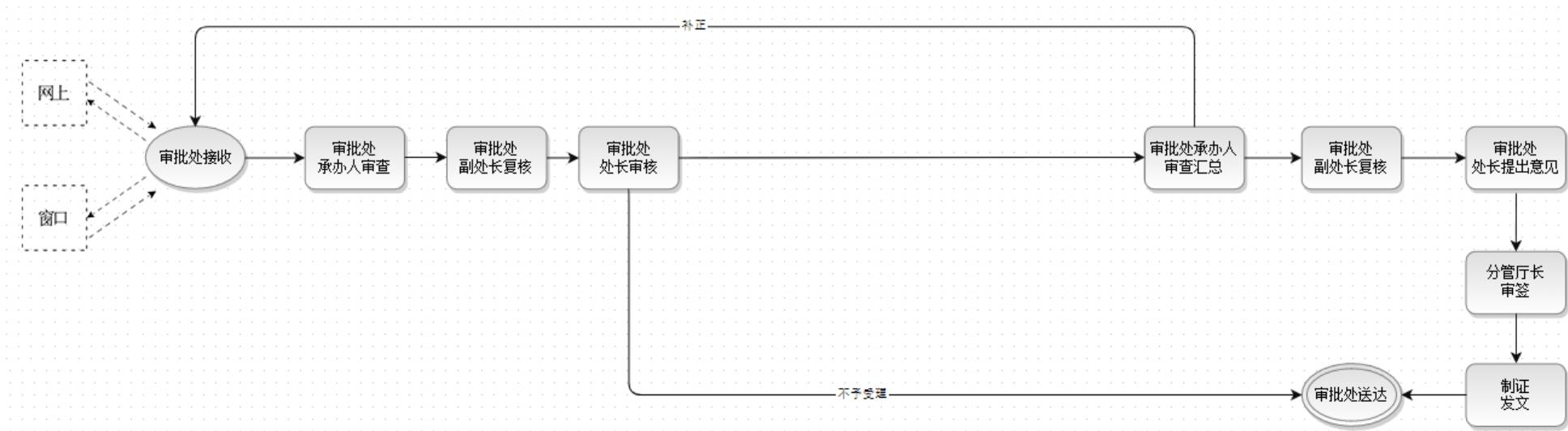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1. 5. 3. 6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资质审批（补证）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资质审批（补证）

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000115015004
承办机构：审批处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已经取得地质灾害防治资质证书的企业或者事业单位，因各种原因造成资质证书遗失的。

二、申报资料

- (一) 资质单位补证申请书。
 - (二) 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扫描件）。
 - (三) 在当地工商部门注册或者有关部门登记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 (四) 尚未遗失的地质灾害资质证书正本或副本（申请时验证原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五) 委托书，委托办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原色扫描件）。
- 上述材料应当提供符合规定格式的电子文档一份。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一) 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A 座二层 5 号窗口

(二) 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五、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六、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七、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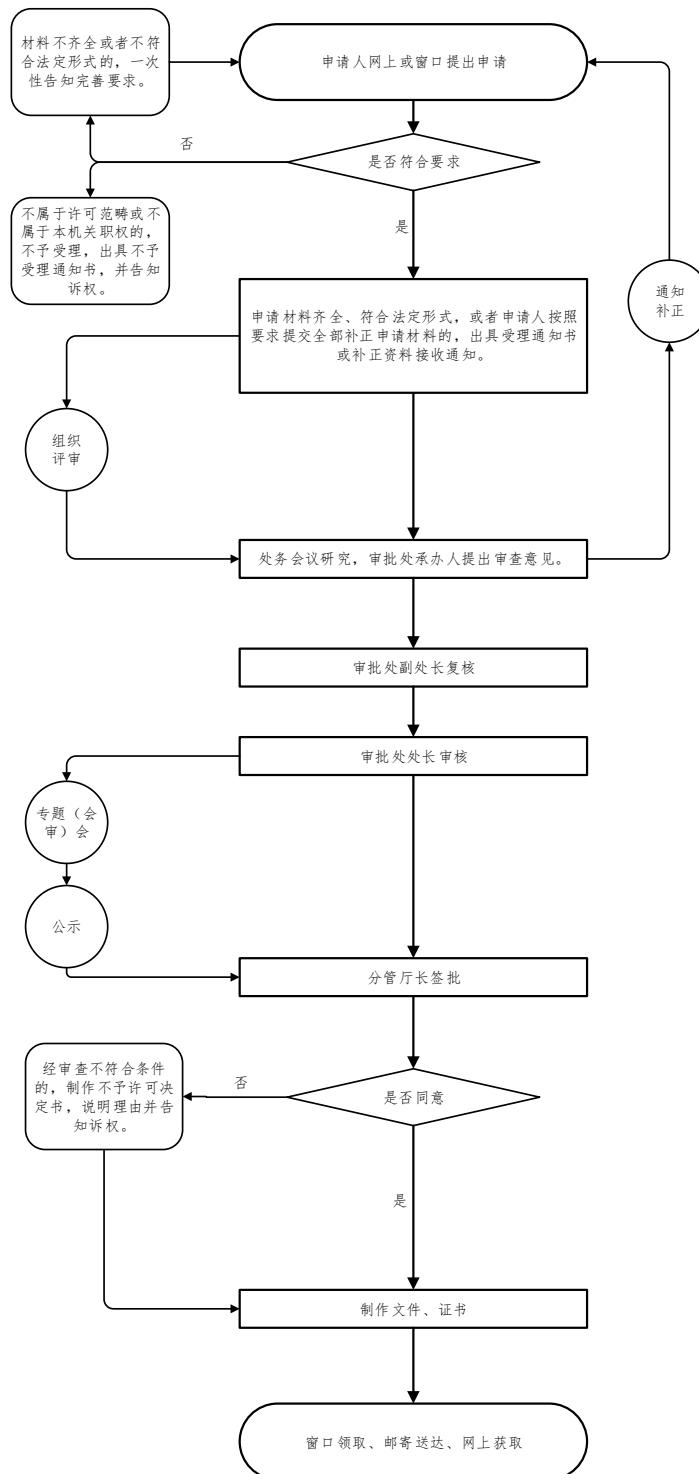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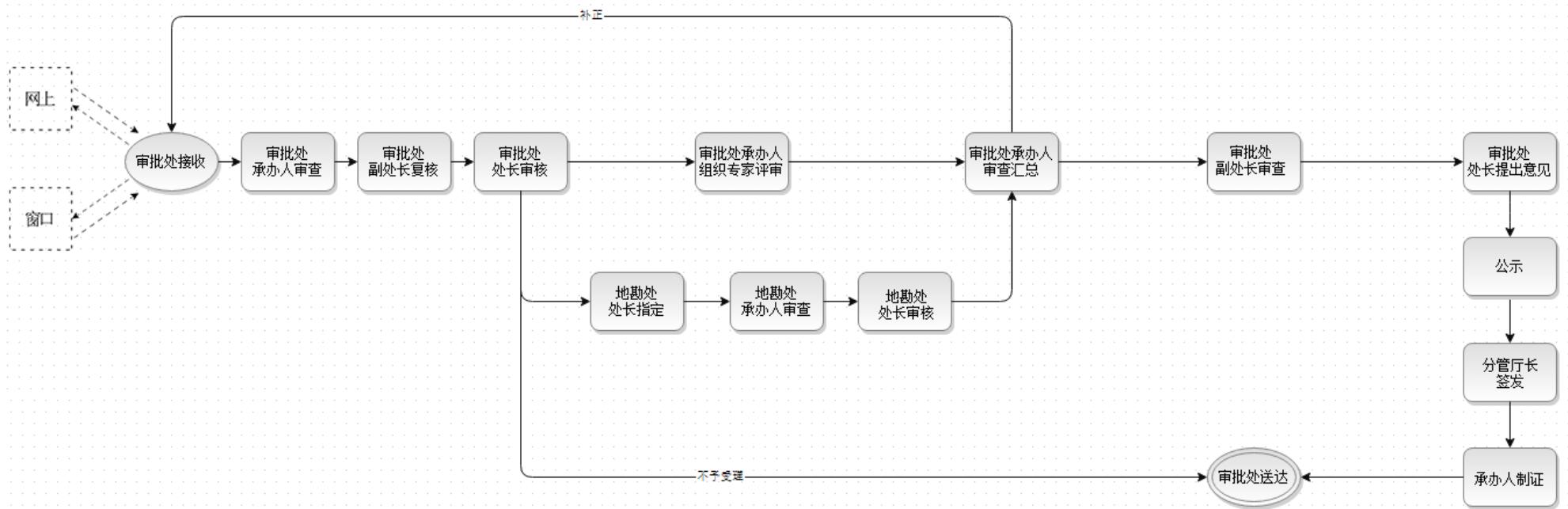
1.5.4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审批

1.5.4.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审批（新立）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审批办事指南(新立)

基本编码: 000115015005

承办机构: 审批处

协办处室: 地勘处

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丙级资质申请条件:

- (一) 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 (二) 有健全的安全和质量管理体系, 近五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 (三) 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不超过百分之十。
- (四)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十人, 其中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岩土工程、工程预算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五人。

二、申报材料

- (一) 资质申请表;
- (二) 法人资格证明或者有关部门登记的证明文件;
- (三) 当年在职人员的统计表、中级职称以上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名单、身份证明、职称证明;
- (四) 承担过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项目有关证明材料, 包括任务书、委托书、合同, 工程管理部门验收意见;
- (五) 单位主要监理设备清单;
- (六) 质量管理体系的有关材料。
- (七) 委托书, 委托办理人员的身份证 (原色扫描件)。

上述材料应当提供符合规定格式的电子文档一份。

资质申请表可以从自然资源部门门户网站上下载。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一）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A 座二层 5 号窗口

（二）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五、特别告知

同一资质单位不能同时持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

六、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七、办理程序

申请→人员核对→受理→专家审核→审查→公示→厅专题会研究→厅领导审批→公告→制证→送达

八、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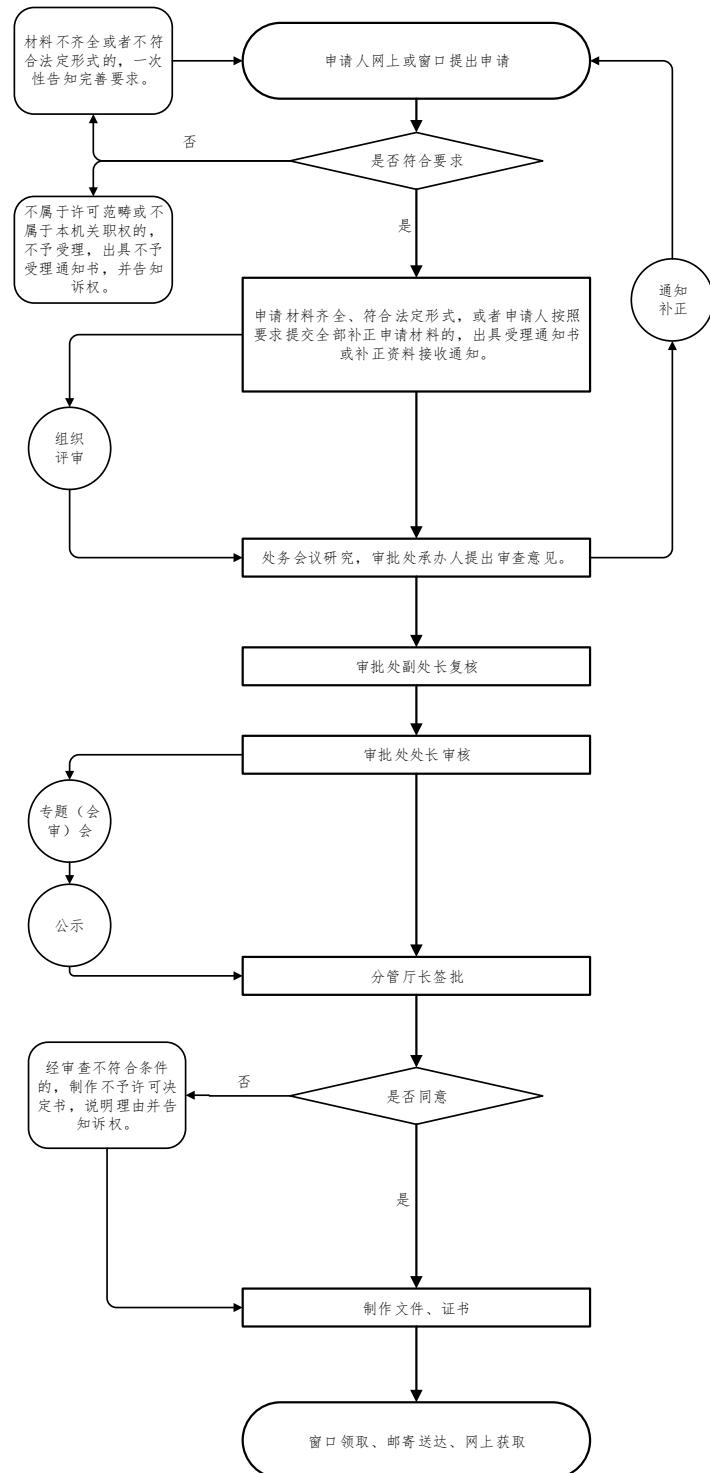
不收费。

九、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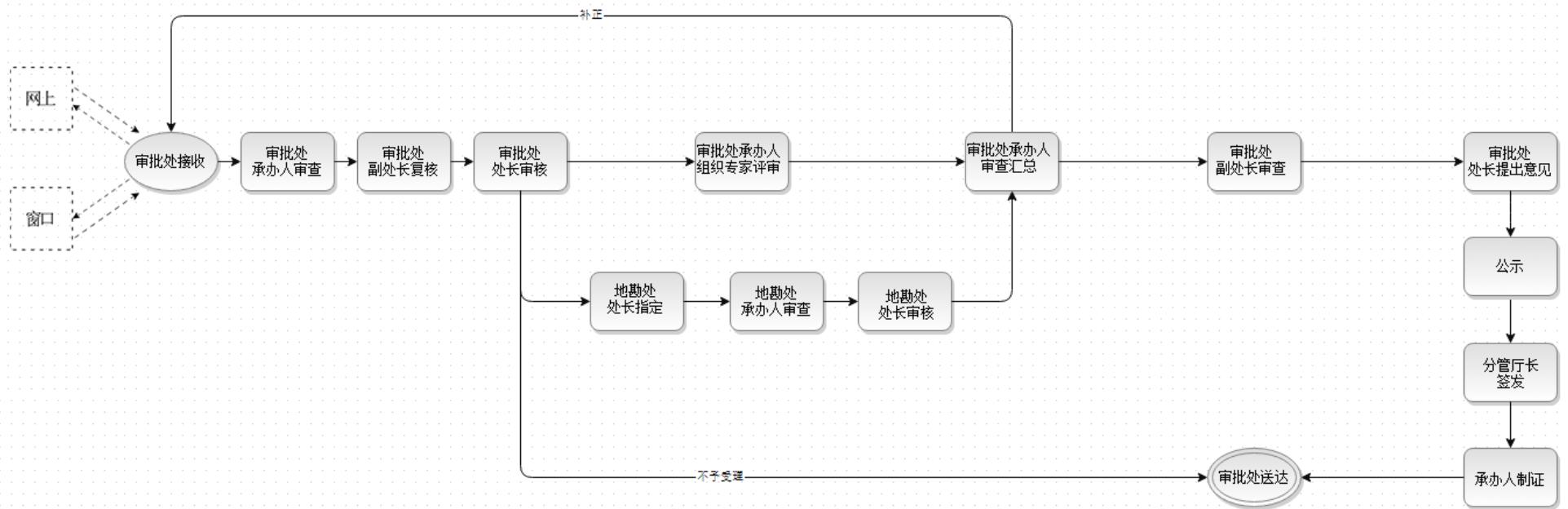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三条
第四条 第五条 第六条 第七条 第八条 第九条 第十条

1.5.4.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审批（延续）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审批办事指南(延续)

基本编码: 000115015005

承办机构: 审批处

协办处室: 地勘处

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业的, 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前, 向审批机关延续申请。

二、申报材料

(一) 资质单位申请报告及资质延续申报表。

(二) 法人资格证明或者有关部门登记的证明文件。

(三) 当年在职人员统计表, 变化的中级职称以上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名单、身份证明、职称证明及以上二证书的扫描件。

(四) 丙级延续可以不提供业绩。

(五) 乙级延续需提供近 3 年内承担过 5 项以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项目及有关证明材料, 包括任务书、委托书、合同, 工程管理部门验收意见, 且有良好的工作业绩。

(六) 单位主要监理设备清单。

(七) 质量管理体系有关材料。

(八) 资质证书的正副本。

(九) 委托书, 委托办理人员的身份证 (原色扫描件)。

上述材料应当提供符合规定格式的电子文档一份。

资质申请表可以从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上下载。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一）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A 座二层 5 号窗口

（二）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五、特别告知

同一资质单位不能同时持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

六、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七、办理程序

申请→人员核对→受理→专家审核→审查→公示→厅专题会研究→厅领导审批→公告→制证→送达

八、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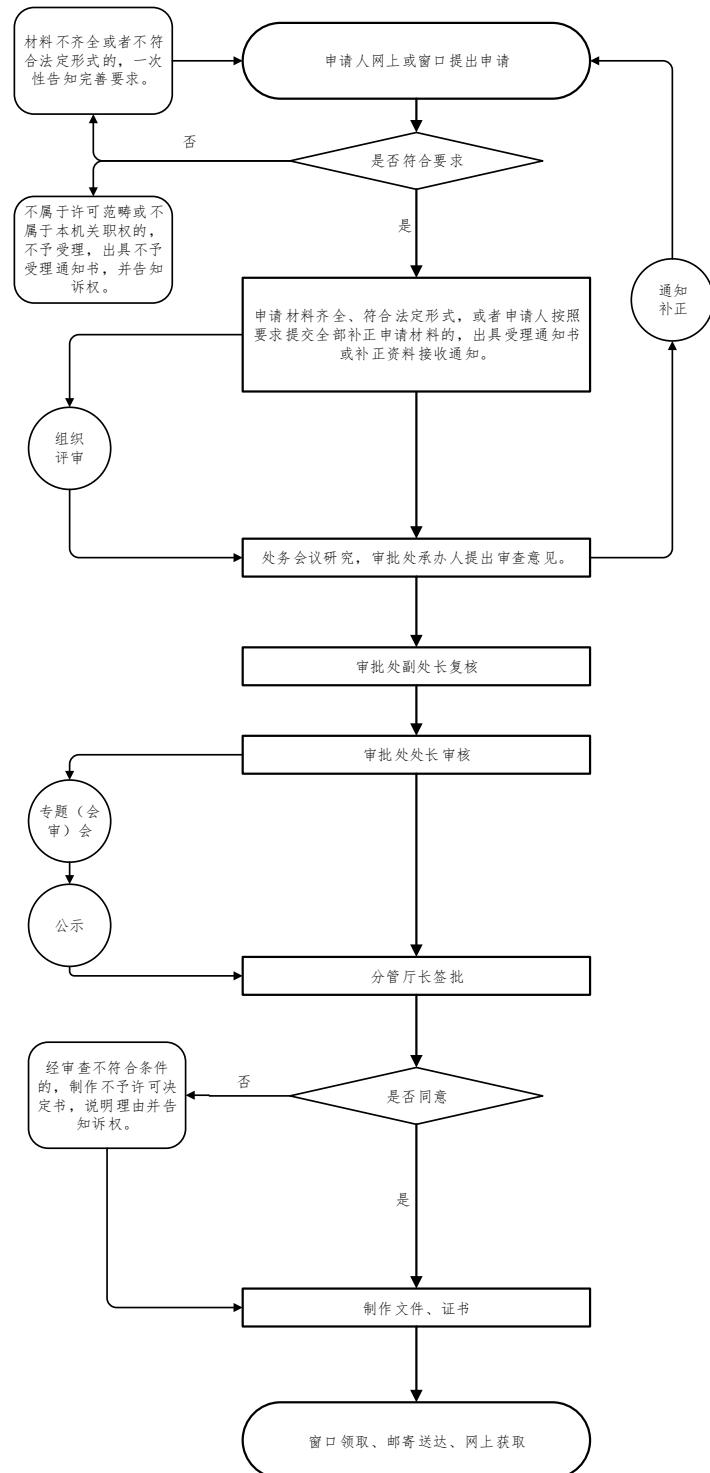
不收费。

九、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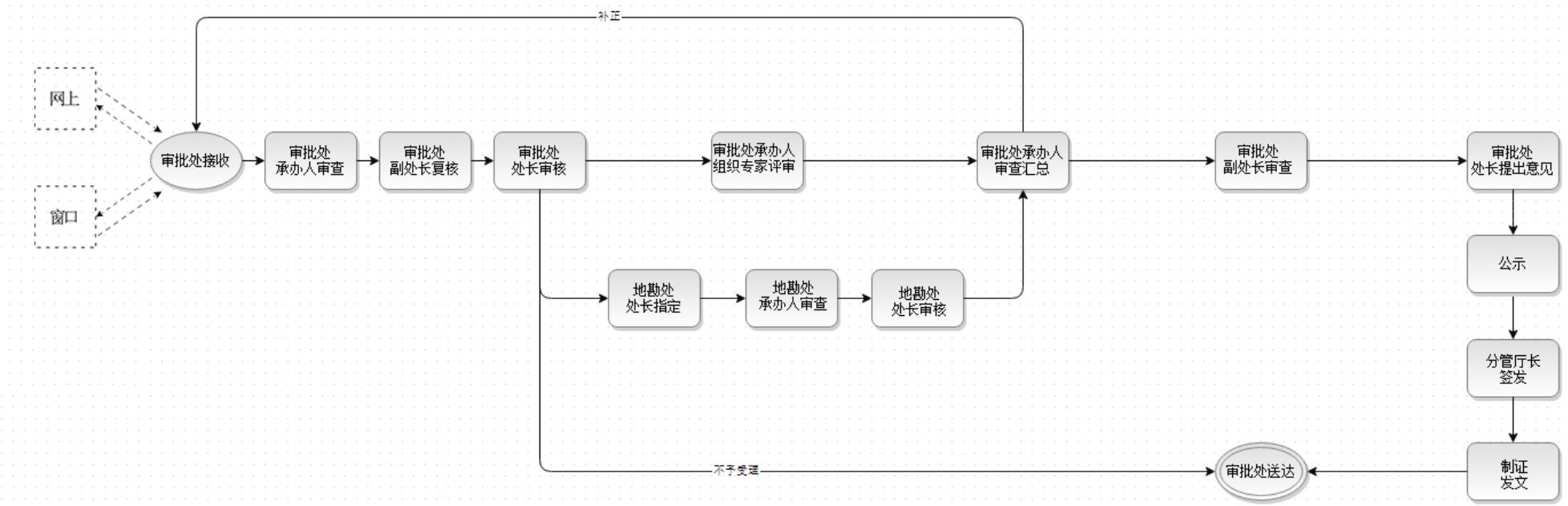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1. 5. 4. 3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审批（升级）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审批办事指南(升级)

基本编码: 000115015005

承办机构: 审批处

协办处室: 地勘处

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符合上一级资质条件的单位, 可以在取得资质证书两年后或者在申请延续的同时, 申请升级。

乙级资质申请条件:

- (一) 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 (二) 有健全的安全和质量管理体系, 近五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 (三) 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不超过百分之十。
- (四)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二十人, 其中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岩土工程、工程预算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十人;
- (五) 近三年内独立承担过五项以上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监理项目, 有良好的工作业绩。

二、申报材料

- (一) 资质升级(新设)申报表。
- (二) 法人资格证明或者有关部门登记的证明文件。
- (三) 当年在职人员统计表, 新增加技术和经营管理人员的名单、身份证明、职称证明。

(四) 提供近 3 年内承担过 5 项以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项目及有关证明材料, 包括任务书、委托书、合同, 工程管理部门验收意见, 且有良好的工作业绩。

(五) 单位主要监理设备清单。

(六) 质量管理体系的有关材料。

(七) 近五年内无质量事故证明。

(八) 委托书, 委托办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原色扫描件)。

上述材料应当提供符合规定格式的电子文档一份。

资质申请表可以从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上下载。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 (一) 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 A 座二层 5 号窗口

(二) 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 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 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五、特别告知

同一资质单位不能同时持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

六、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

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七、办理程序

申请→人员核对→受理→专家审核→审查→公示→厅专题会研究→厅领导审批→公告→制证→送达

八、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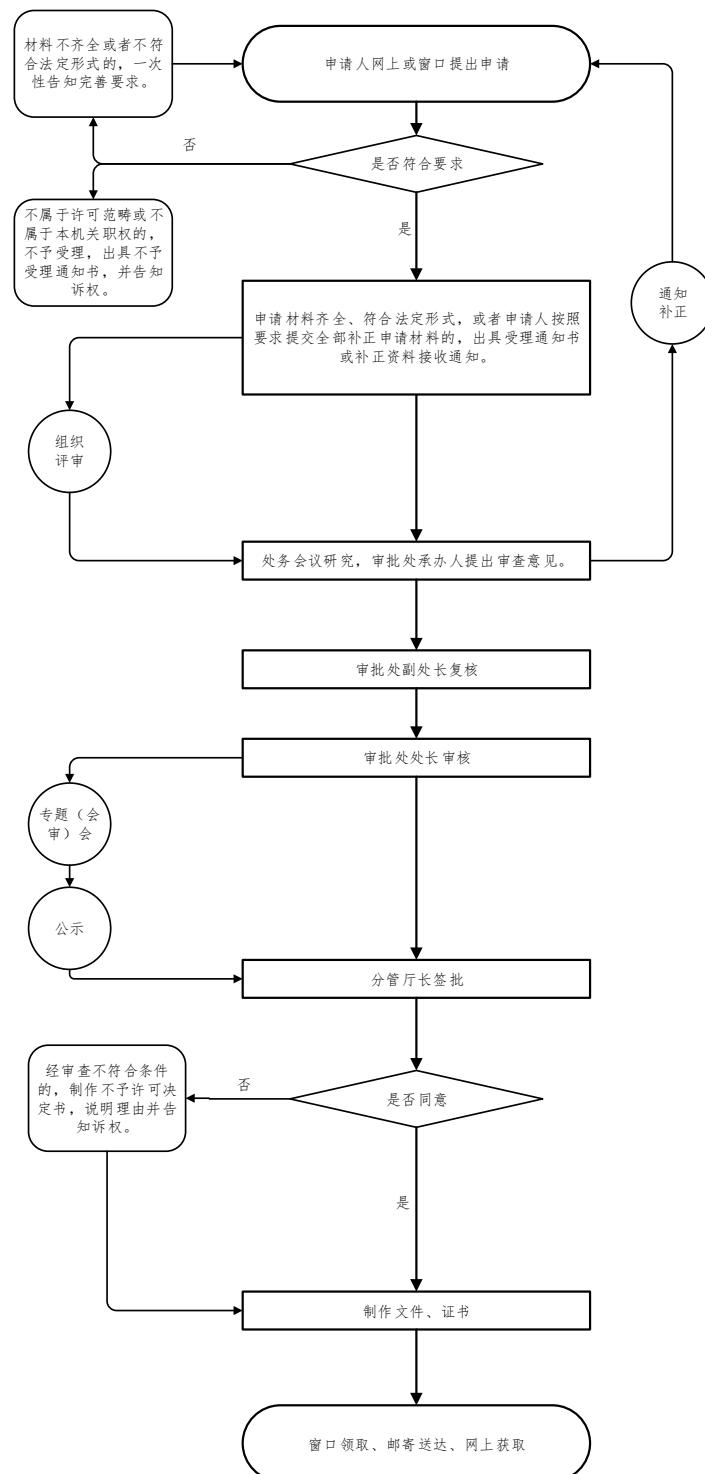
不收费。

九、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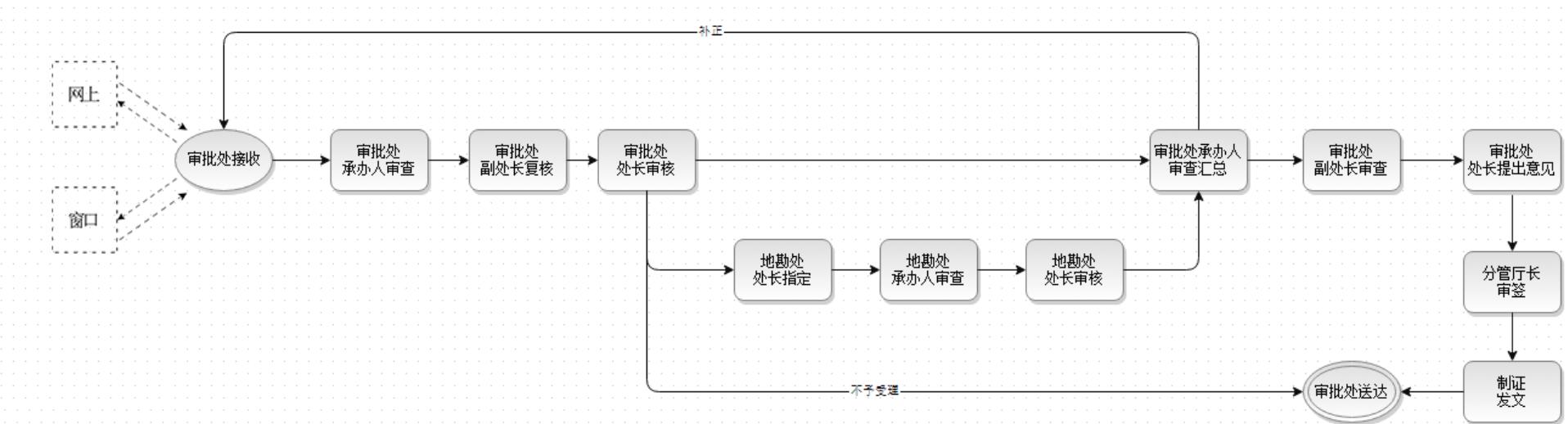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1.5.4.4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审批（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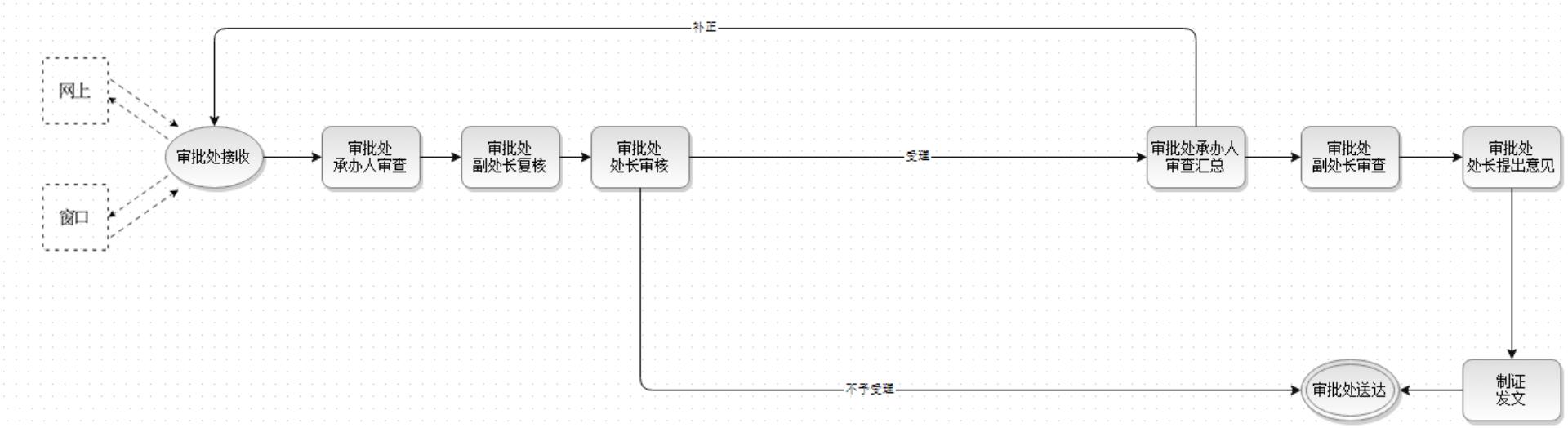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变更单位名称（10 工作日）



变更地址、法人、技术负责人（1 工作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审批办事指南(变更)

基本编码: 000115015005

承办机构: 审批处

协办处室: 地勘处

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二、申报材料

(一) 单位变更事项申请。

(二)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者有关部门的登记的证明文件。

(三) 变更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时应提供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职称证明以及二证书的扫描件。

(四) 变更单位名称和单位地址时应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股东会议决议、改制方案。

(五) 资质证书正副本。

(六) 委托书，委托办理人员的身份证（原色扫描件）。

上述材料应当提供符合规定格式的电子文档一份。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 (一) 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

坞城南路 50 号) A 座二层 5 号窗口

(二) 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资质单位名称变更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变更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为即来即办事项。

五、特别告知

同一资质单位不能同时持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

六、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七、办理程序

申请→人员核对→受理→专家审核→审查→公示→厅专题会研究→厅领导审批→公告→制证→送达

八、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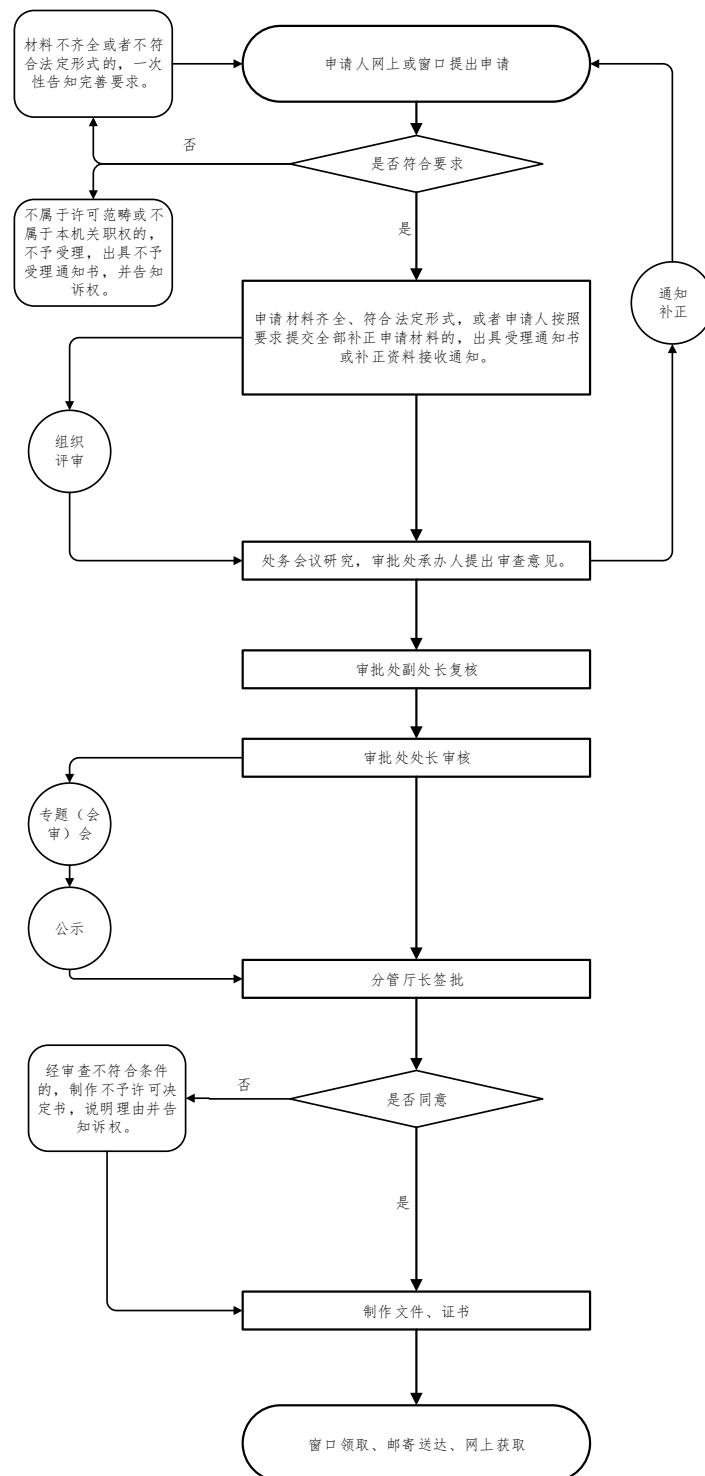
不收费。

九、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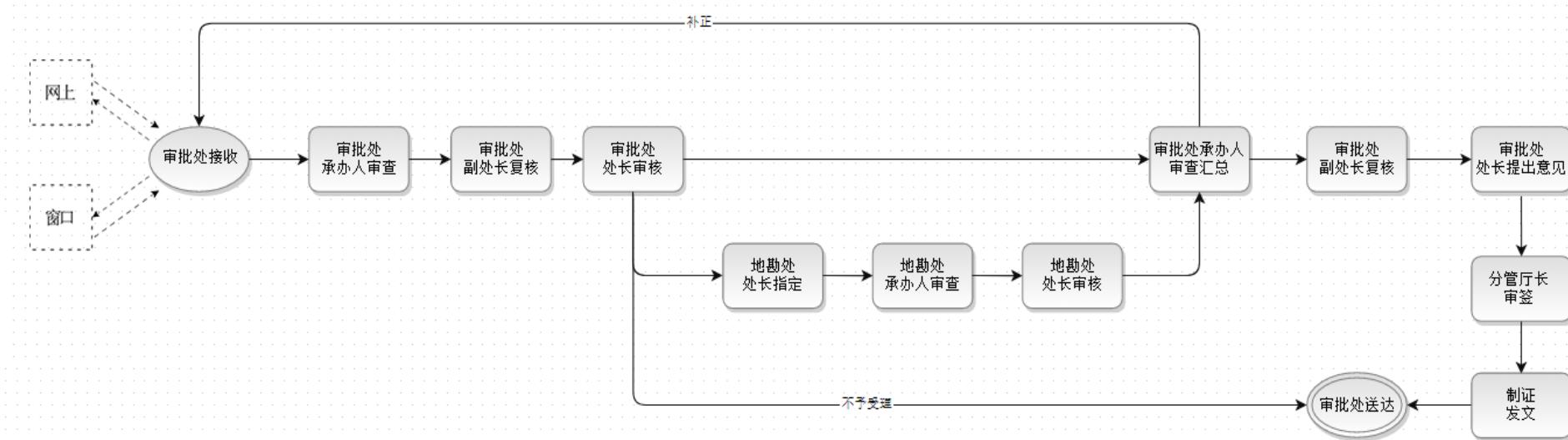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1.5.4.5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审批（注销）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审批办事指南(注销)

基本编码: 000115015005

承办机构: 审批处

协办处室: 地勘处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二、申报材料

(一) 单位的注销申请。

(二) 资质证书正副本。

(三) 委托书，委托办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原色扫描件)。

上述材料应当提供符合规定格式的电子文档一份。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 (一) 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 A 座二层 5 号窗口

(二) 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

时效计算)。

五、特别告知

同一资质单位不能同时持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

六、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七、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八、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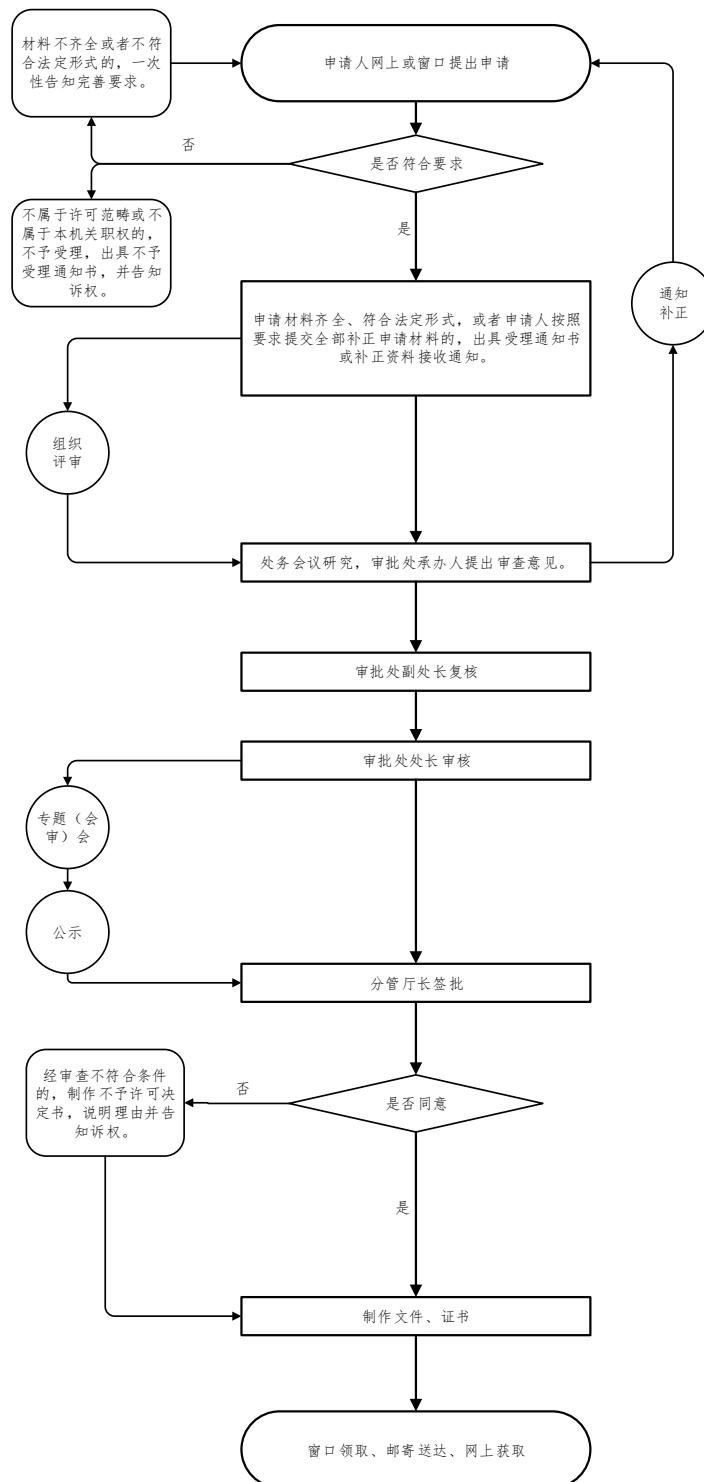
不收费。

九、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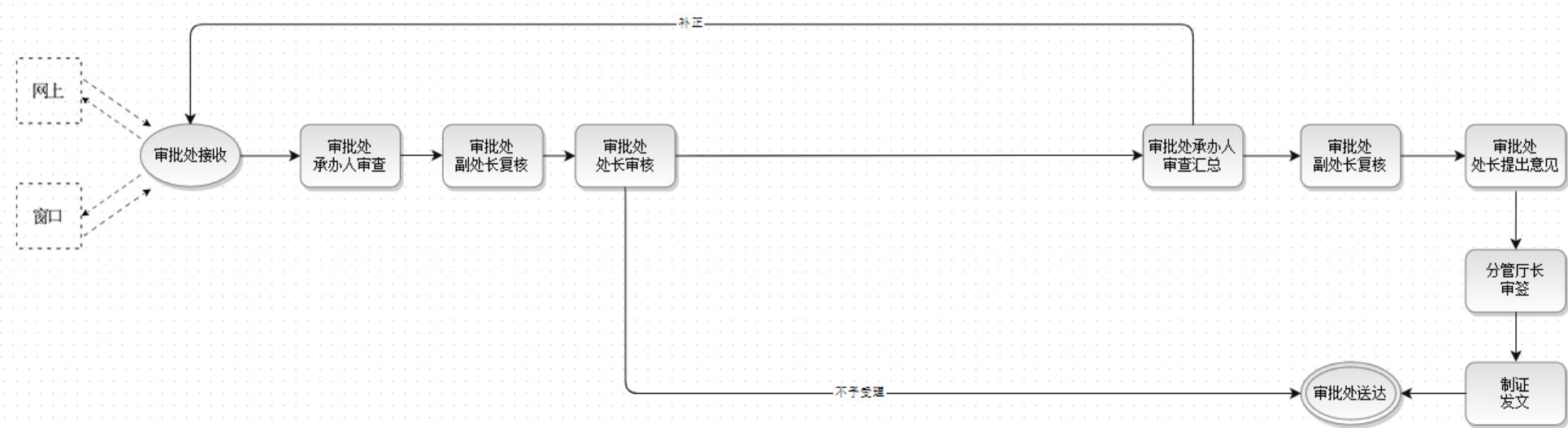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1.5.4.6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审批（补证）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审批办事指南(补证)

基本编码: 000115015005

承办机构: 审批处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已经取得地质灾害防治资质证书的企业或者事业单位，因各种原因造成资质证书遗失的。

二、申报材料

- (一) 资质单位补证申请书。
- (二) 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扫描件）。
- (三) 在当地工商部门注册或者有关部门登记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 (四) 尚未遗失的地质灾害资质证书正本或副本（申请时验证原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五) 委托书，委托办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原色扫描件）。

上述材料应当提供符合规定格式的电子文档一份。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 (一) 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A 座二层 5 号窗口

(二) 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五、特别告知

同一资质单位不能同时持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

六、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七、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八、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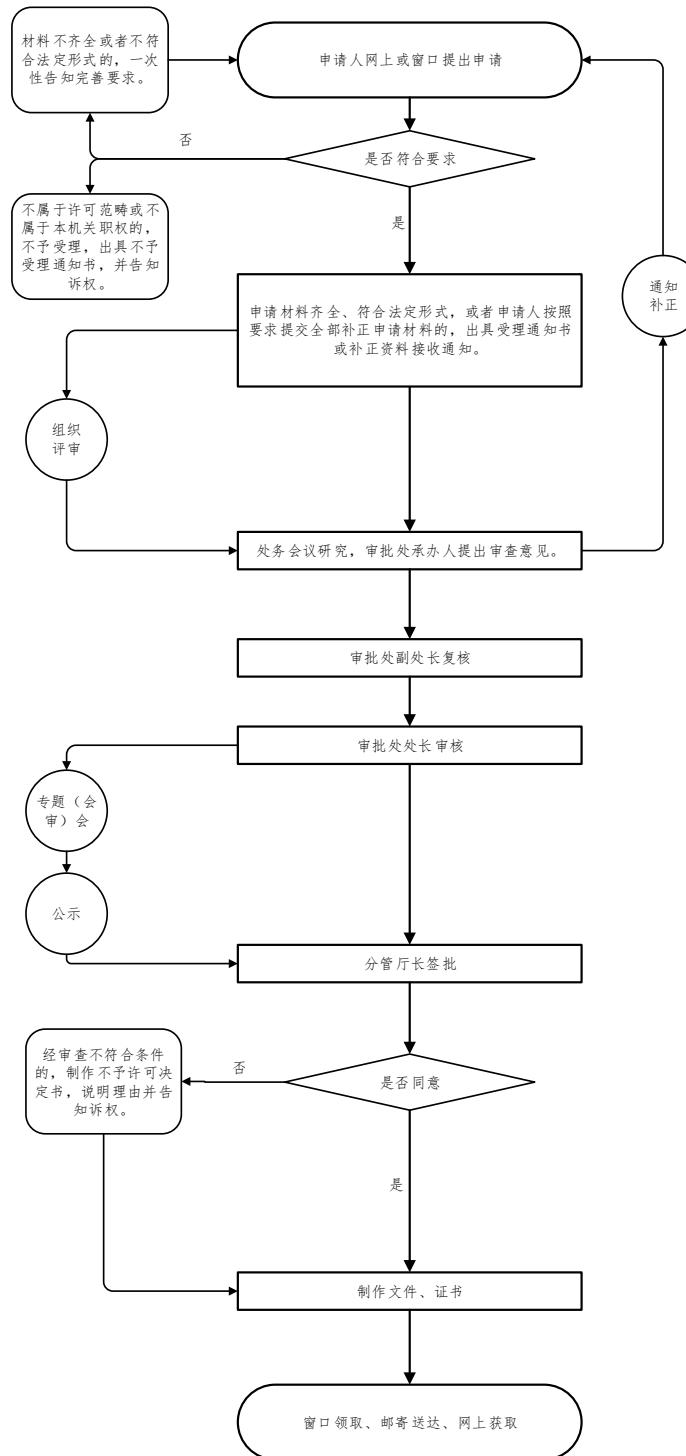
九、法律依据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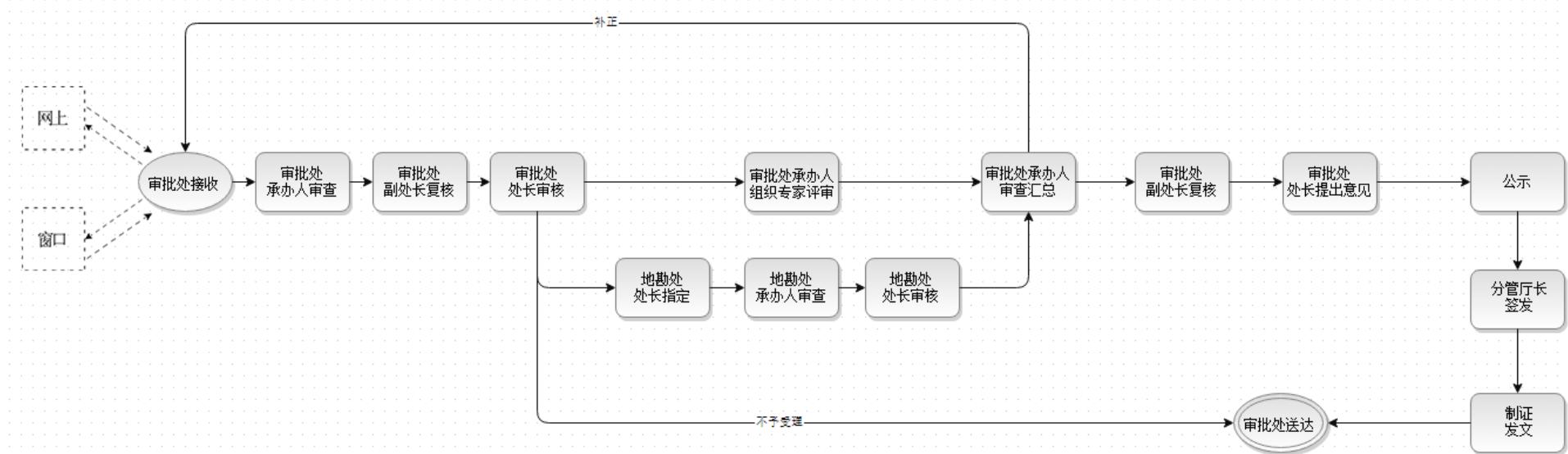
1.5.5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审批

1.5.5.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审批（新立）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审批办事指南（新立）

基本编码：000115015001

承办机构：审批处

协办处室：地勘处

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丙级资质申请条件：

(一)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 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监控体系；
(三) 单位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或者环境地质高级技术职称，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不超过技术人员总数的百分之十。

(四) 具有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和岩土工程等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不少于十名，其中从事地质灾害调查或者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工作五年以上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两名、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五名；

(五) 具有配套的地质灾害野外调查、测量定位、计算机成图等技术装备。

二、申报材料

(一) 资质申报表。

(二) 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三) 在当地工商部门注册或者有关部门登记的证明文件。

(四) 资质申报表中所列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毕业证书、身份证件。

(五) 管理水平与质量监控体系说明及其证明文件。

(六) 技术设备清单。

(七) 委托书, 委托办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原色扫描件)。

上述材料应当提供符合规定格式的电子文档一份。

资质申请表可以从自然资源部门门户网站上下载。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 (一) 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 A 座二层 5 号窗口

(二) 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五、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六、办理程序

申请→人员核对→专家审核→受理→审查→公示→厅专题会研究→厅领导审批→公告→制证→送达

七、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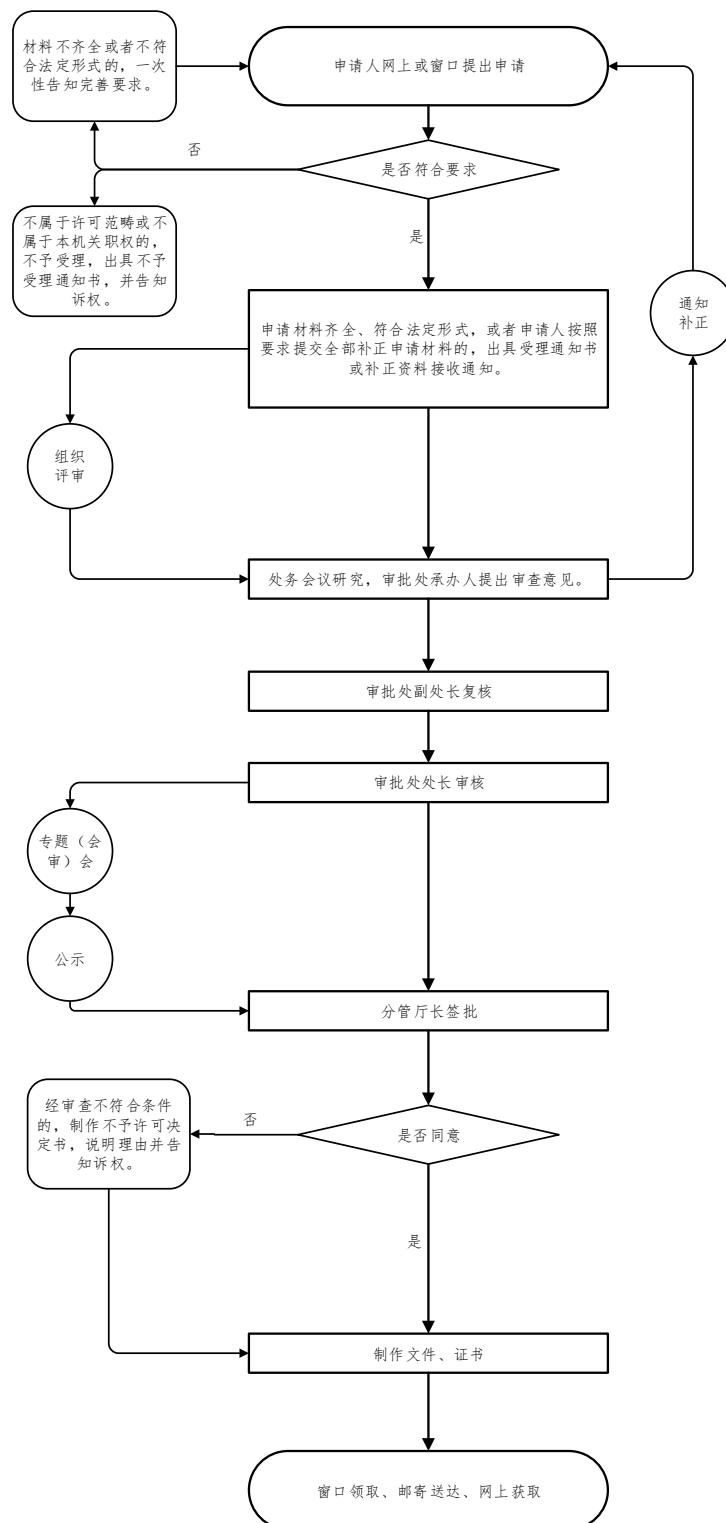
不收费。

八、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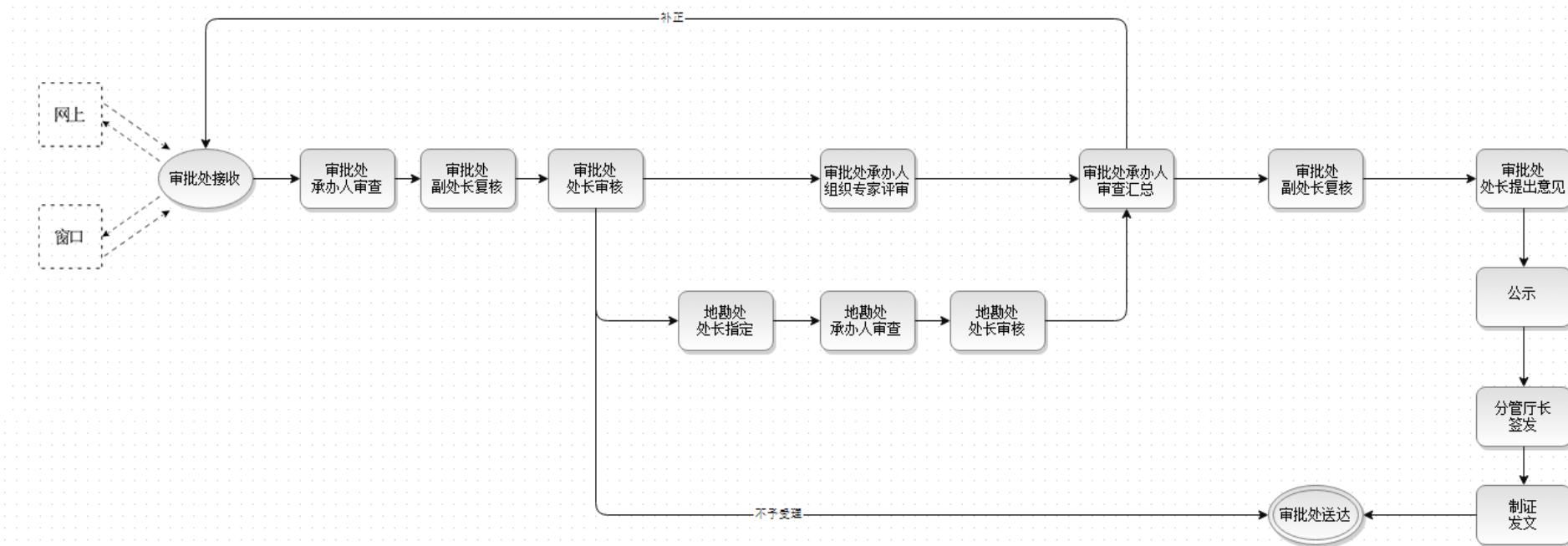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条 第三条 第四条 第五条 第六条

1.5.5.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审批（延续）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审批办事指南（延续）

基本编码：000115015001

承办机构：审批处

协办处室：地勘处

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的，应当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前，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延续。

二、申报材料

（一）资质延续申报表。

（二）在当地工商部门注册或者有关部门登记的证明文件。

（三）资质申报表中所列变化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毕业证书、身份证件及以上三证书的扫描件。

（四）丙级延续可以不提供业绩。

（五）乙级延续需提供近两年内独立承担过十项以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且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及其证明文件。

（六）技术设备清单。

（七）管理水平与质量监控体系说明及其证明文件。

（八）资质证书正副本。

（九）委托书，委托办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原色扫描件）。

上述材料应当提供符合规定格式的电子文档一份。

资质申请表可以从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上下载。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一）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A 座二层 5 号窗口

（二）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五、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六、办理程序

申请→人员核对→受理→专家审核→审查→公示→厅专题会研究→厅领导审批→公告→制证→送达

七、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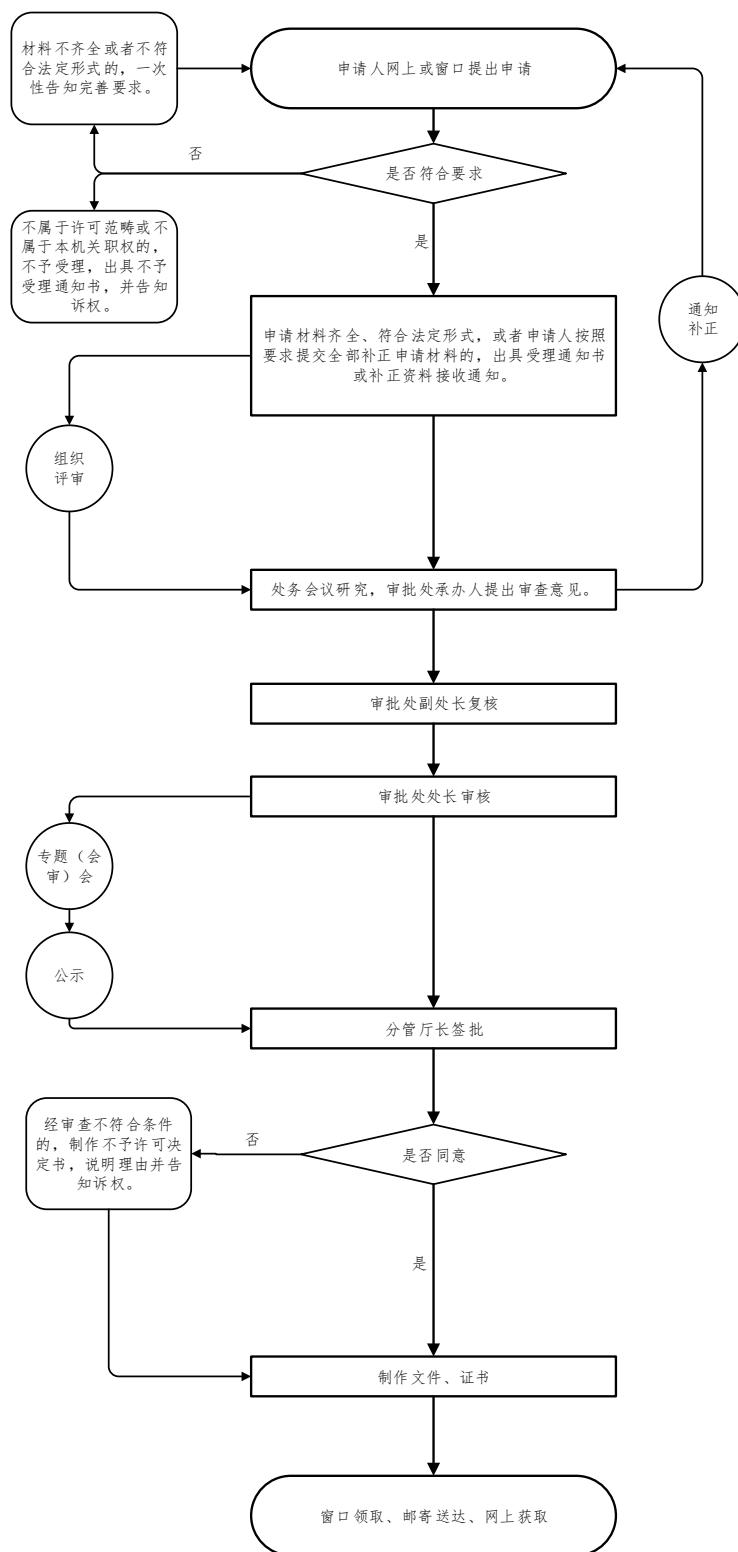
不收费。

八、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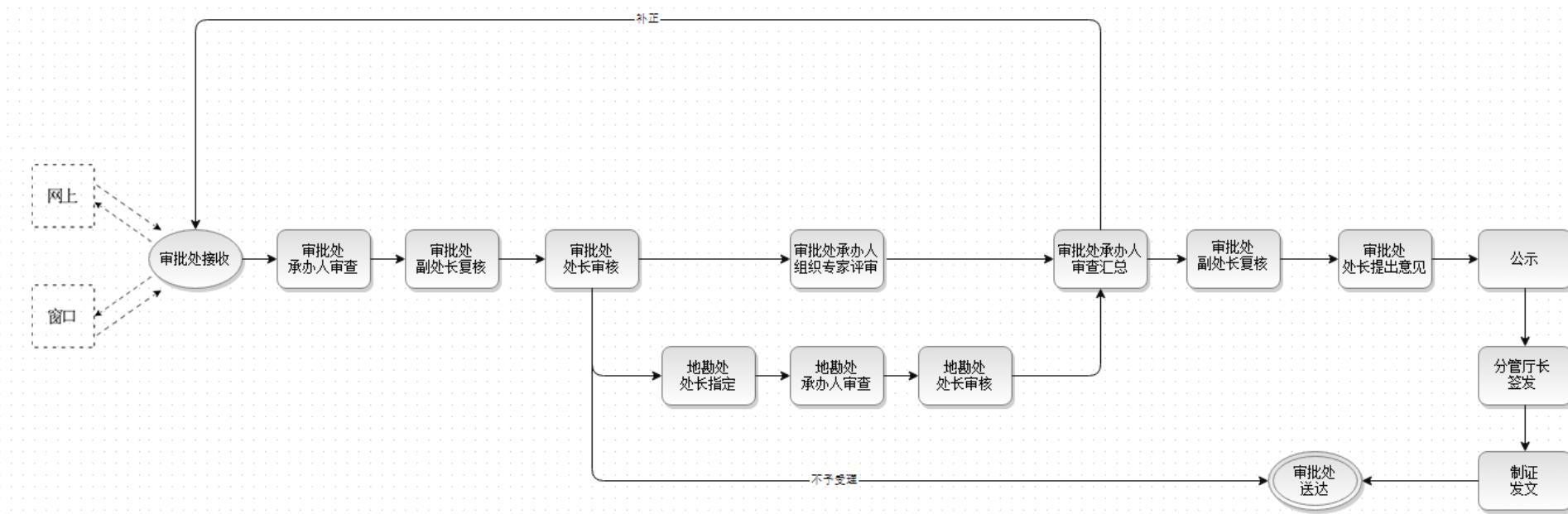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1.5.5.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审批（升级）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审批办事指南（升级）

基本编码：000115015001

承办机构：审批处

协办处室：地勘处

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符合上一级资质条件的资质单位，可以在获得资质证书两年后或者在申请延续的同时申请升级。

乙级资质申请条件：

(一)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 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监控体系；

(三) 单位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或者环境地质高级技术职称，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不超过技术人员总数的百分之十。

(四) 具有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和岩土工程等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不少于三十名，其中从事地质灾害调查或者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工作五年以上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八人、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十五人；

(五) 近两年内独立承担过十项以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有良好的工作业绩；

(六) 具有配套的地质灾害野外调查、测量定位、测试、物探、计算机成图等技术装备。

二、申报材料

(一) 资质新设申报表。

(二) 在当地工商部门注册或者有关部门登记的证明文件。

(三) 资质申报表中新增加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毕业证书、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四) 提供近 2 年内独立承担过 10 项以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且有良好的工作业绩。

(五) 管理水平与质量监控体系说明及其证明文件。

(六) 技术设备清单。

(七) 资质证书正副本（原色扫描件）。

(八) 委托书，委托办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原色扫描件）。

上述材料应当提供符合规定格式的电子文档一份。

资质申请表可以从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上下载。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一) 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A 座二层 5 号窗口

(二) 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五、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六、办理程序

申请→人员核对→受理→专家审核→审查→公示→厅专题会研究→厅领导审批→公告→制证→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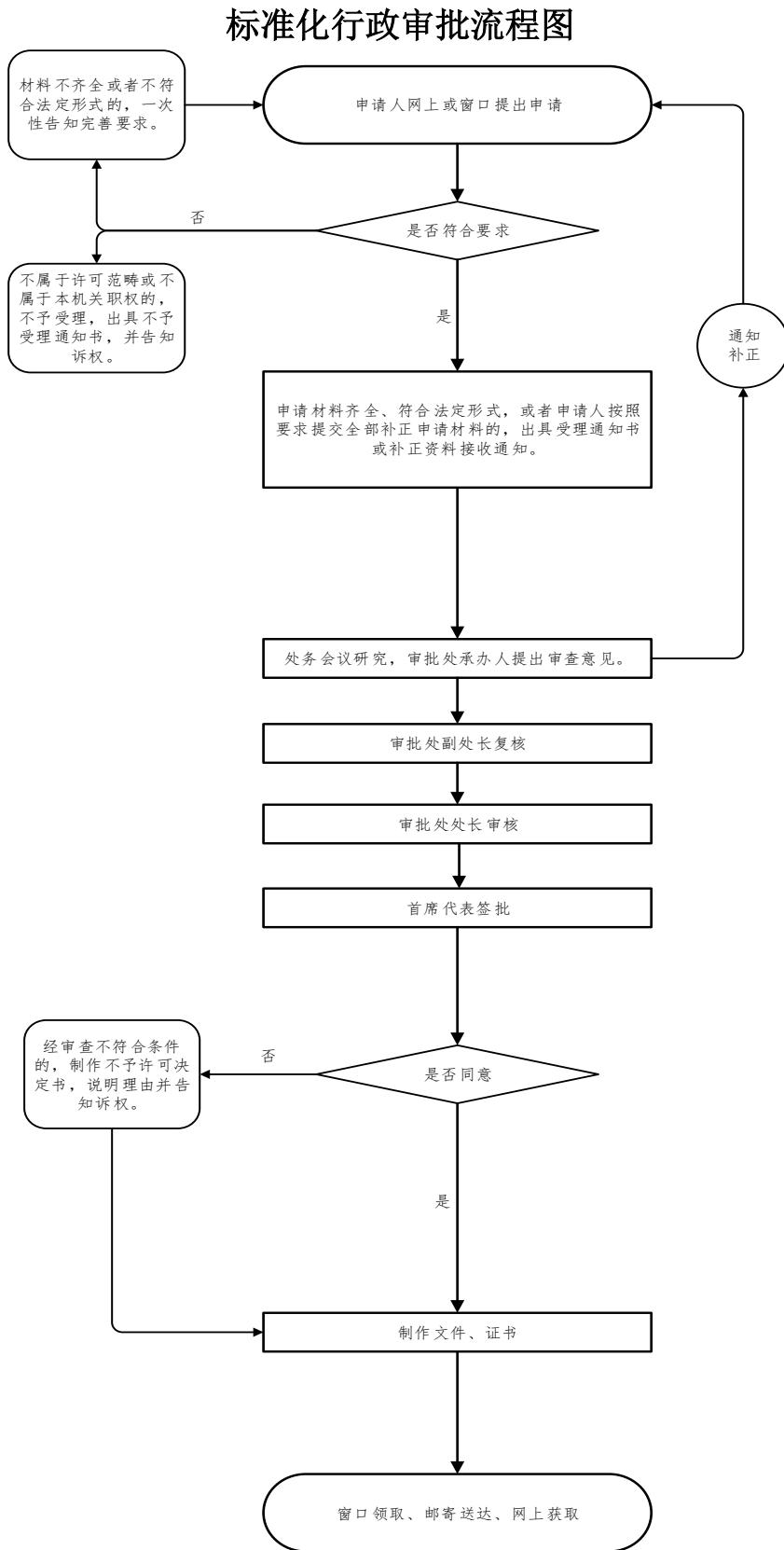
七、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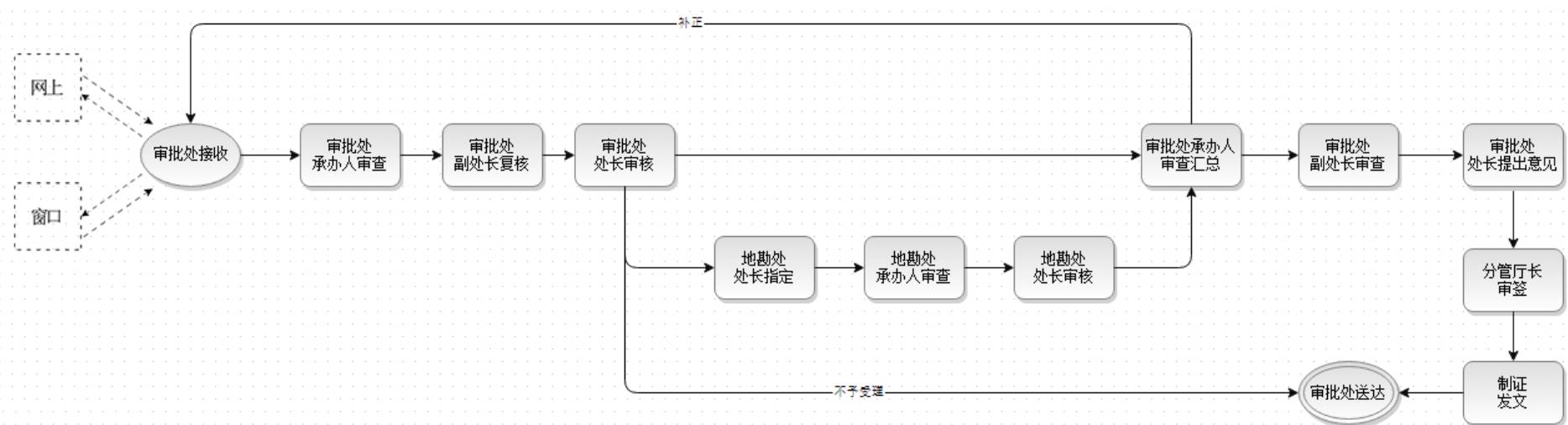
八、法律依据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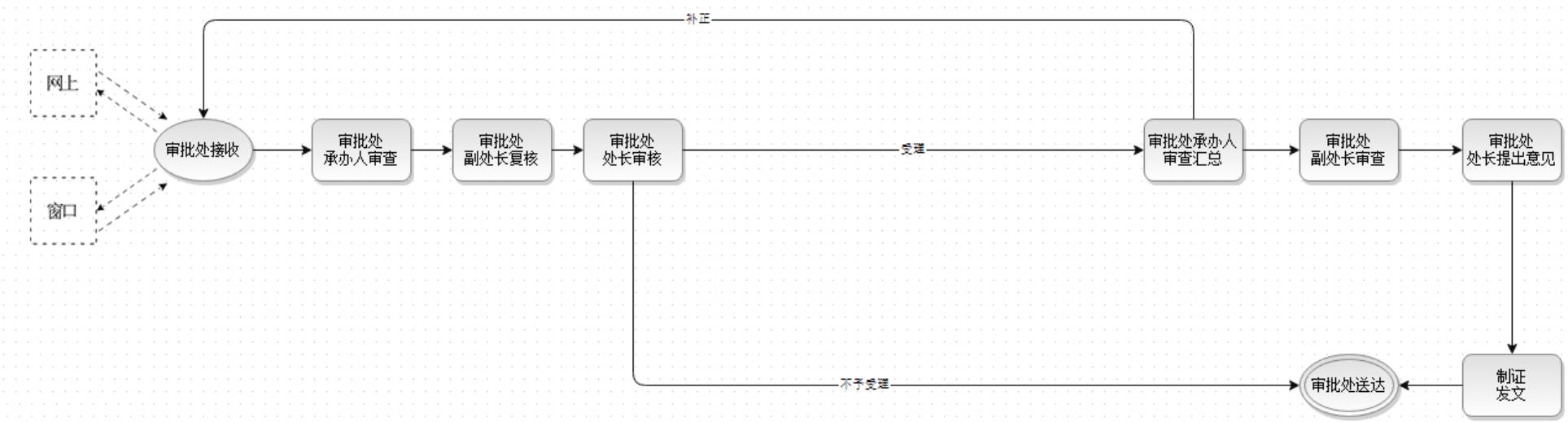
1.5.5.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审批（变更）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变更单位名称（10 工作日）



变更地址、法人、技术负责人（1 工作日）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审批办事指南（变更）

基本编码：000115015001

承办机构：审批处

协办处室：地勘处

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二、申报材料

（一）单位变更事项申请。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者有关部门的登记的证明文件。

（三）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职称证明、身份证号码名单（变更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者需提供）。

（四）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股东会议决议、改制方案（变更单位名称和单位地址者需提供）。

（五）资质证书正副本。

（六）委托书，委托办理人员的身份证（原色扫描件）。

上述材料应当提供符合规定格式的电子文档一份。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一）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50号）A座二层5号窗口

（二）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资质单位名称变更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变更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为即来即办。

五、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六、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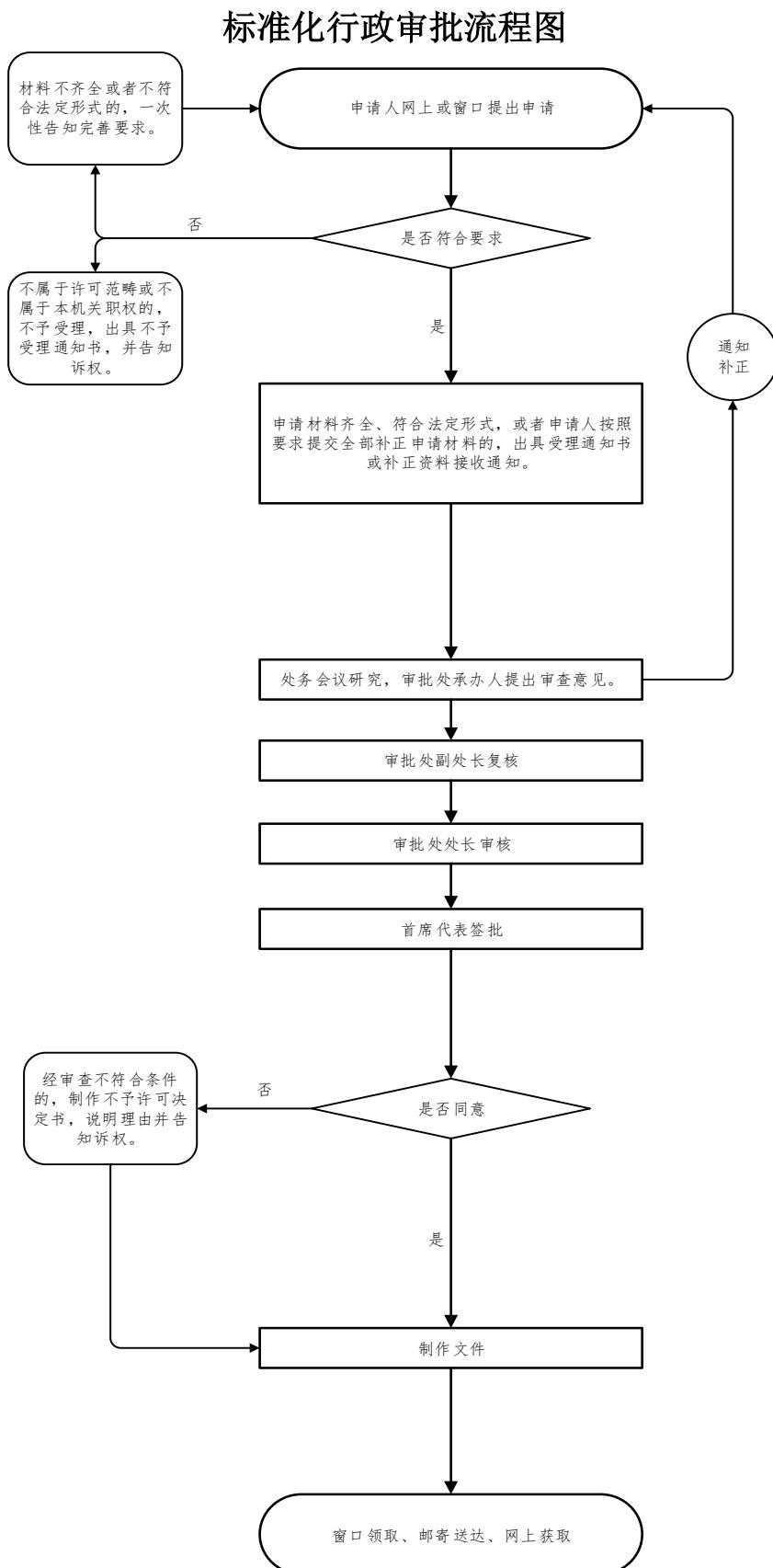
七、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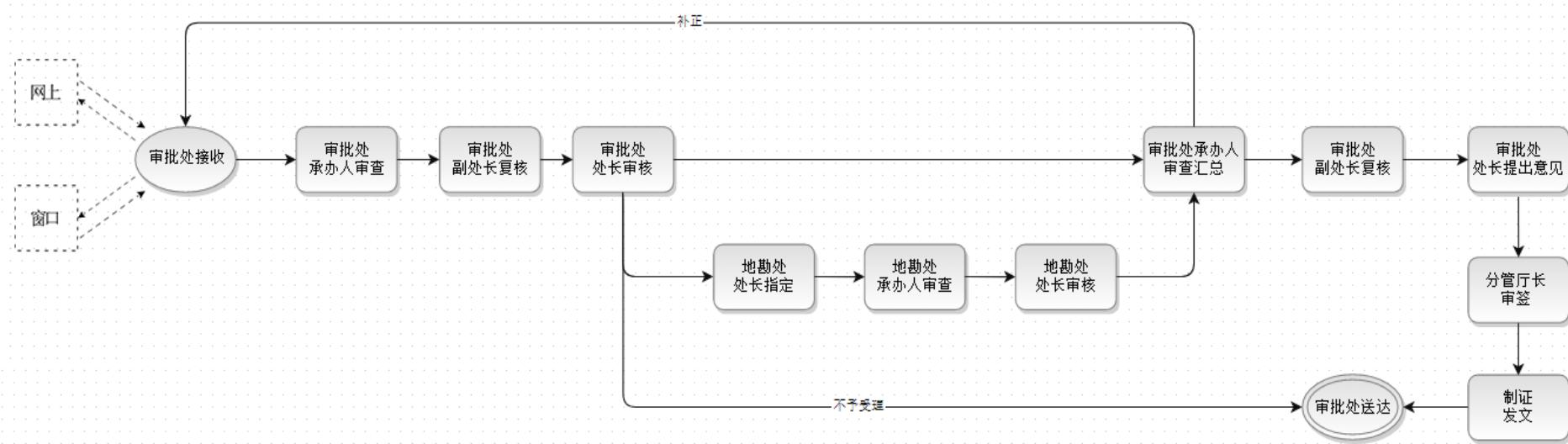
八、法律依据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1.5.5.5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审批（注销）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审批办事指南（注销）

基本编码：000115015001

承办机构：审批处

协办处室：地勘处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二、申报材料

（一）单位的注销申请。

（二）资质证书正副本。

（三）委托书，委托办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原色扫描件）。

上述材料应当提供符合规定格式的电子文档一份。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一）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50号）A座二层5号窗口

（二）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五、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六、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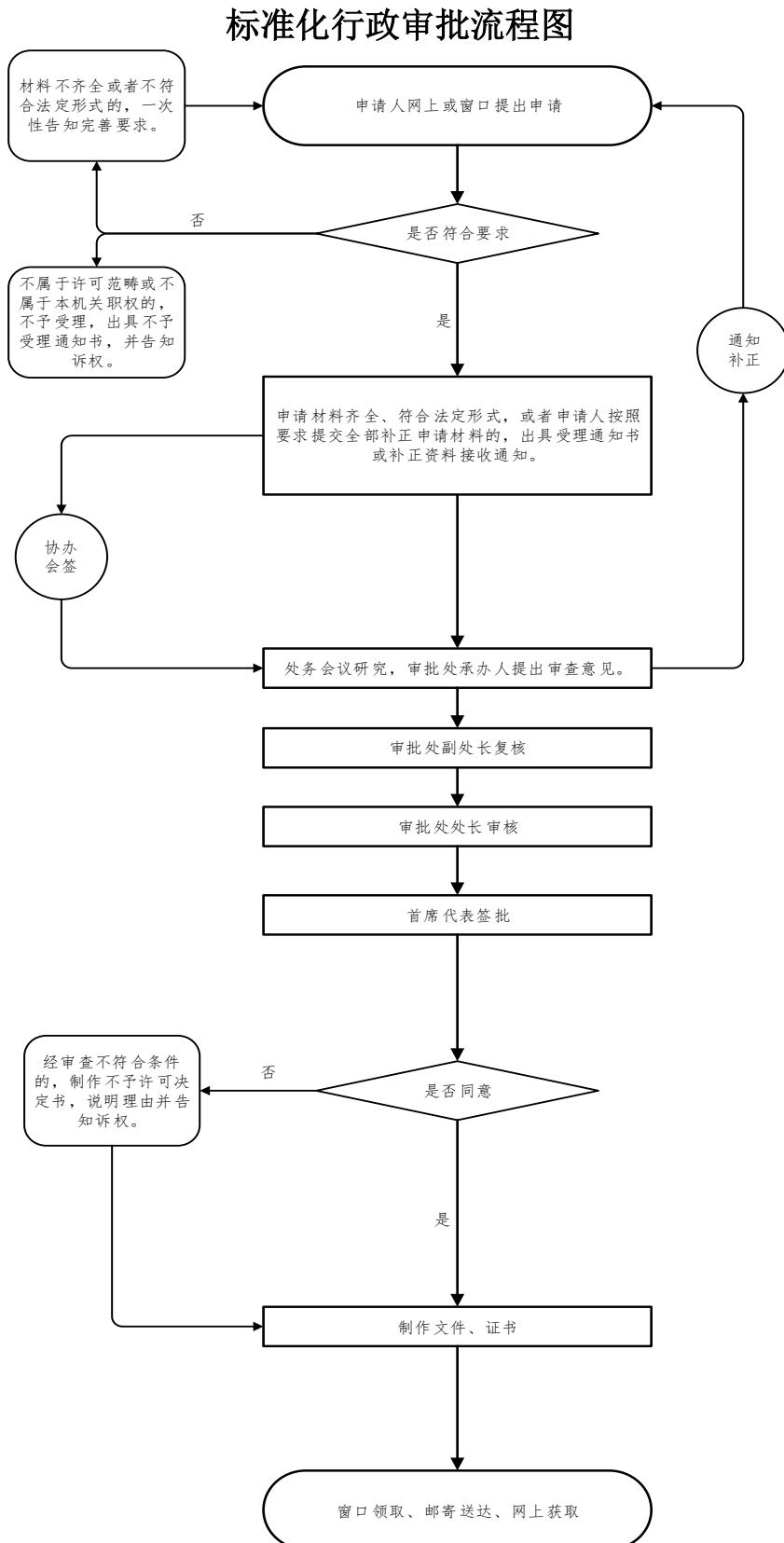
七、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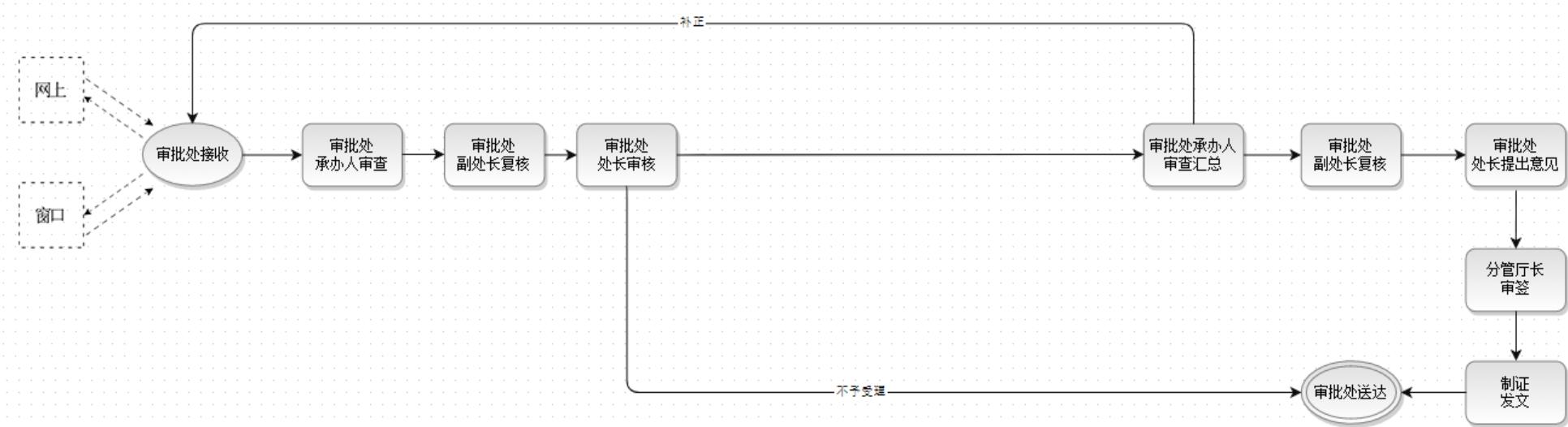
八、法律依据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1.5.5.6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审批（补证）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审批办事指南（补证）

基本编码：000115015001

承办机构：审批处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已经取得地质灾害防治资质证书的企业或者事业单位，因各种原因造成资质证书遗失的。

二、申报材料

（一）资质单位补证申请书。

（二）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扫描件）。

（三）在当地工商部门注册或者有关部门登记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四）尚未遗失的地质灾害资质证书正本或副本（申请时验证原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五）委托书，委托办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原色扫描件）。

上述材料应当提供符合规定格式的电子文档一份。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一）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50号）A座二层5号窗口

（二）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

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五、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六、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七、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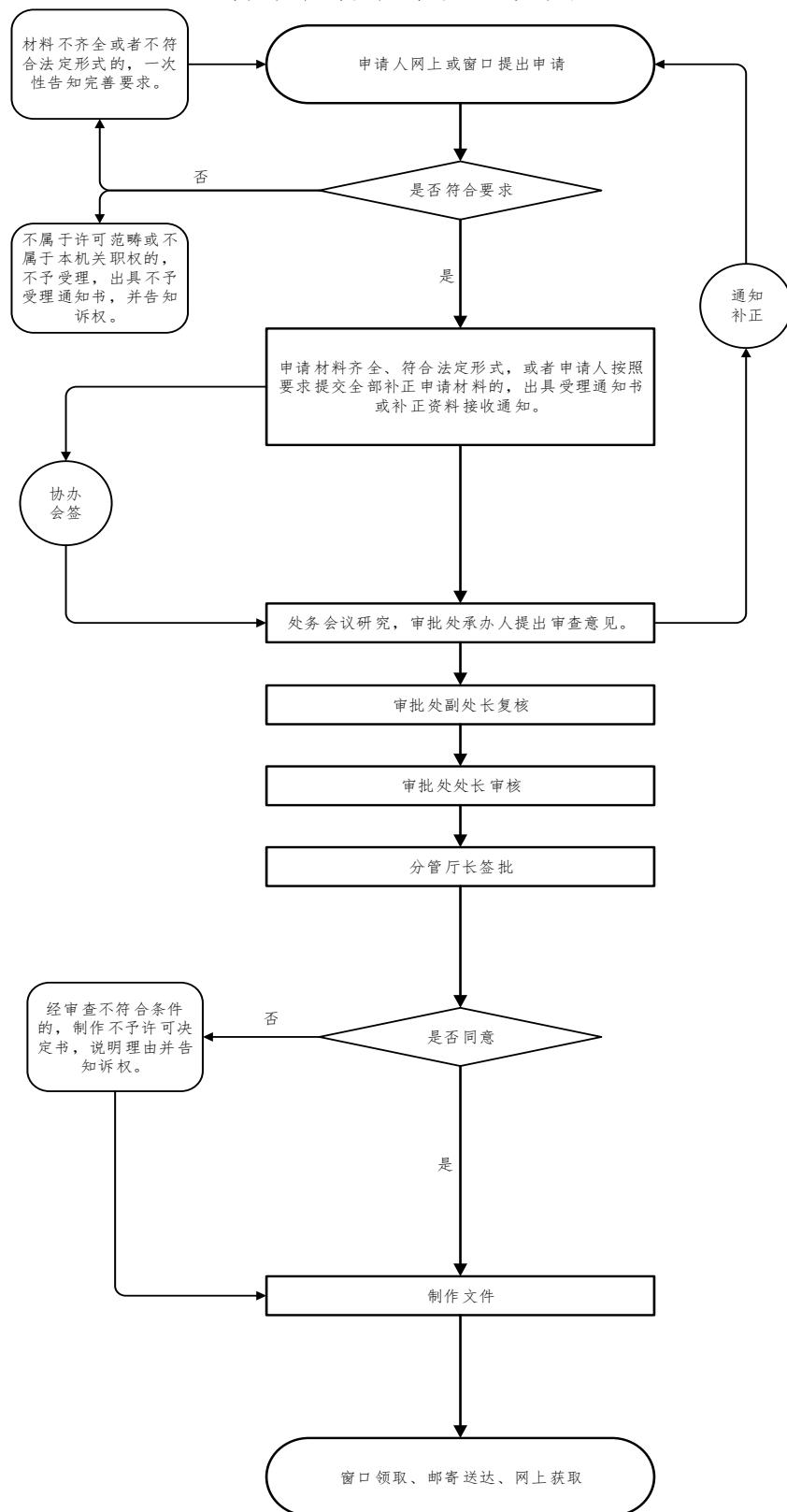
不收费。

八、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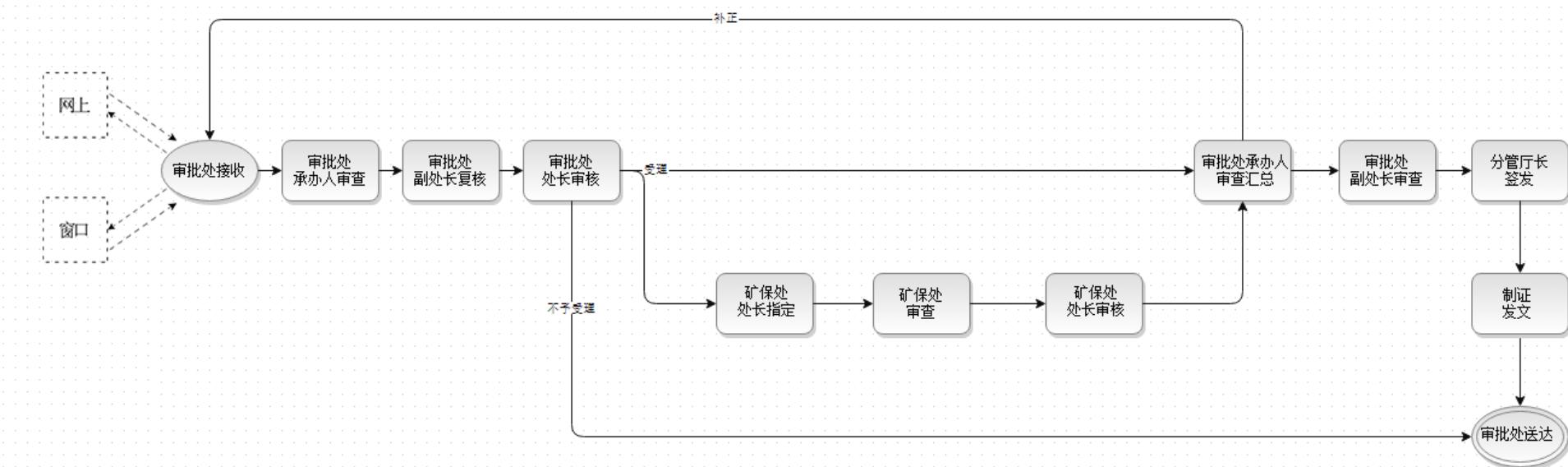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1.6 一般古生物化石出境审批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出境审批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000115022000

承办机构：审批处

协办处室：矿保处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一) 有出境需求；

(二) 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每年12月31日之前，将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单位下一年度古生物化石出境计划汇总上报省自然资源厅。

二、申报资料

(一) 古生物化石出境申请表。

(二) 申请出境的古生物化石清单（内容包括标本名称、产地、标本尺寸及数量等）和照片。

(三) 外方合作单位的基本情况及资信证明。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一) 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50号）A座二层5号窗口

(二) 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

时效计算)。

五、特别告知

经批准出境的一般古生物化石进境的，申请人应当自办结进境海关手续之日起 5 日内向省自然资源厅请进境核查，提交出境古生物化石进境核查申请表。

六、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七、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八、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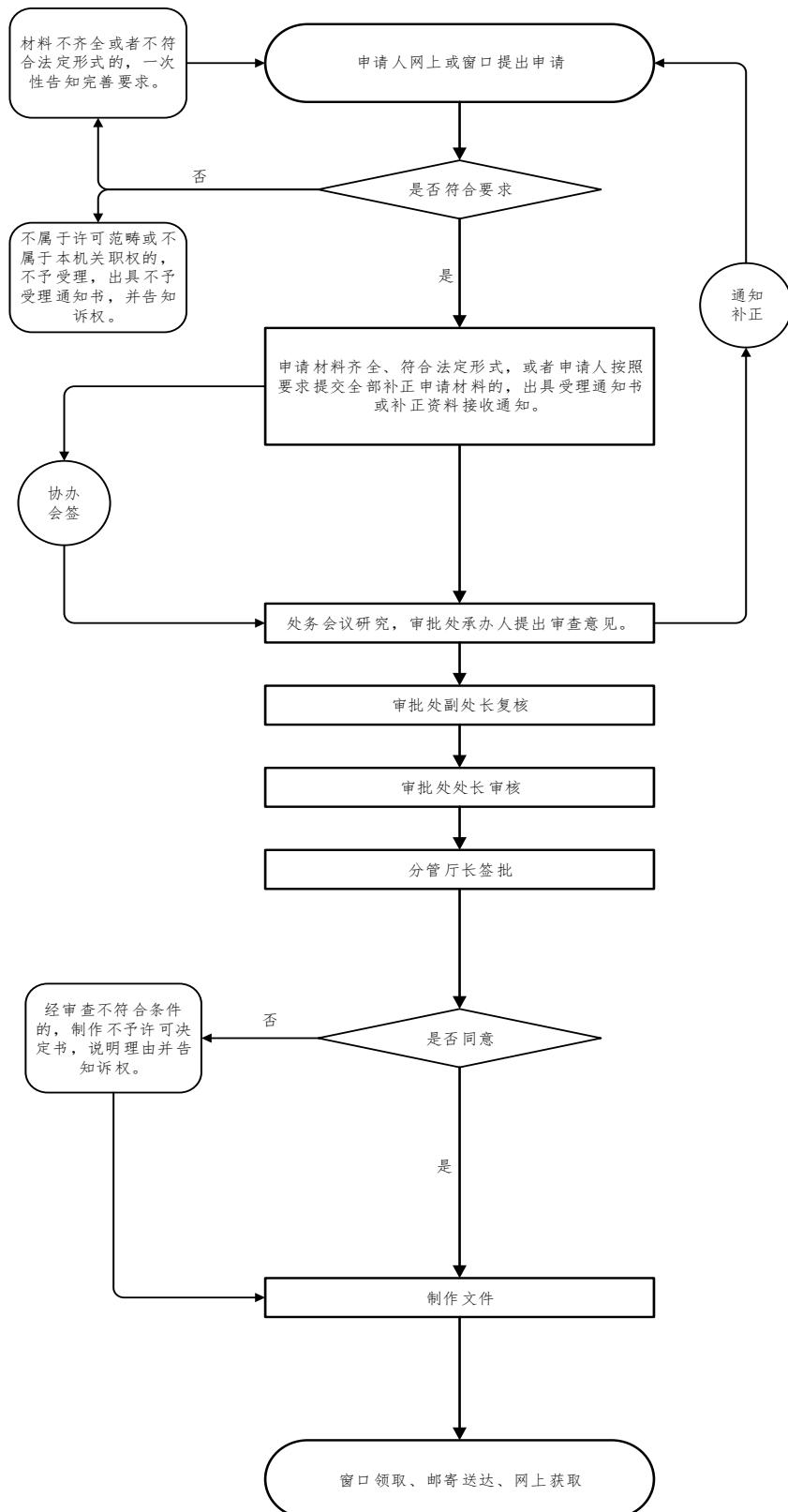
不收费。

九、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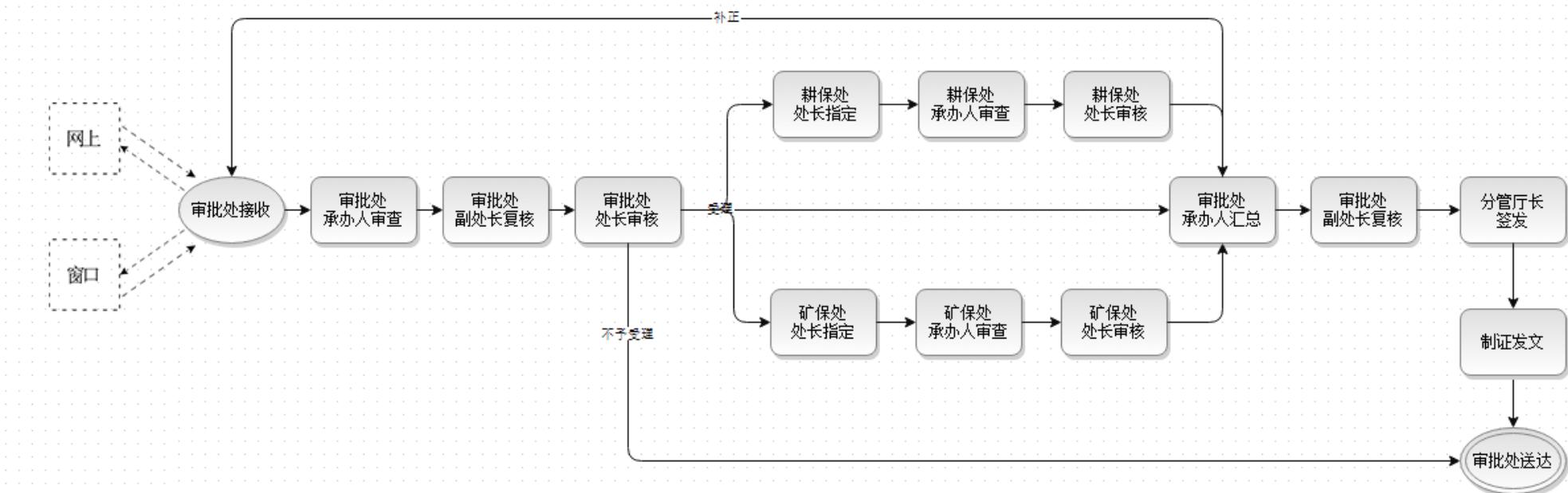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1.7 一般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000115023000

承办机构：审批处

协办处室：矿保处、耕保处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一) 申请发掘古生物化石单位是相关的专业机构。

(二) 3名以上技术人员的古生物专业或者相关专业的技术职称证书，及其3年以上古生物化石的发掘经历证明。发掘活动的领队除应当提供3年以上古生物化石的发掘经历证明之外，还应当提供古生物化石专业的高级职称证书。

(三) 符合古生物化石发掘需要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

(四) 古生物化石修复技术和保护工艺的证明材料。

(五) 符合古生物化石安全保管的设施、设备和场所的证明材料。

二、申报资料

(一) 古生物化石发掘申请表。

(二) 申请发掘古生物化石单位的证明材料。

(三) 古生物化石发掘方案(包括发掘时间和地点、发掘对象、发掘地的地形地貌、区域地质条件、发掘面积、层位和工作量、发掘技术路线、发掘领队及参加人员情况等)。

(四) 古生物化石发掘标本保存方案(包括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可能的属种、古生物化石标本保存场所及其保存条

件、防止化石标本风化、损毁的措施等)。

(五) 古生物化石发掘区自然生态条件恢复方案(包括发掘区自然生态条件现状、发掘后恢复自然生态条件的目标任务和措施、自然生态条件恢复工程量、自然生态条件恢复工程经费概算及筹措情况)。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 (一) 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 A 座二层 5 号窗口

(二) 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五、特别告知

同一单位两年内再次提出发掘申请的,可以不再提交申请单位的申请条件材料,但应当提供发掘活动领队的证明材料。

六、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七、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八、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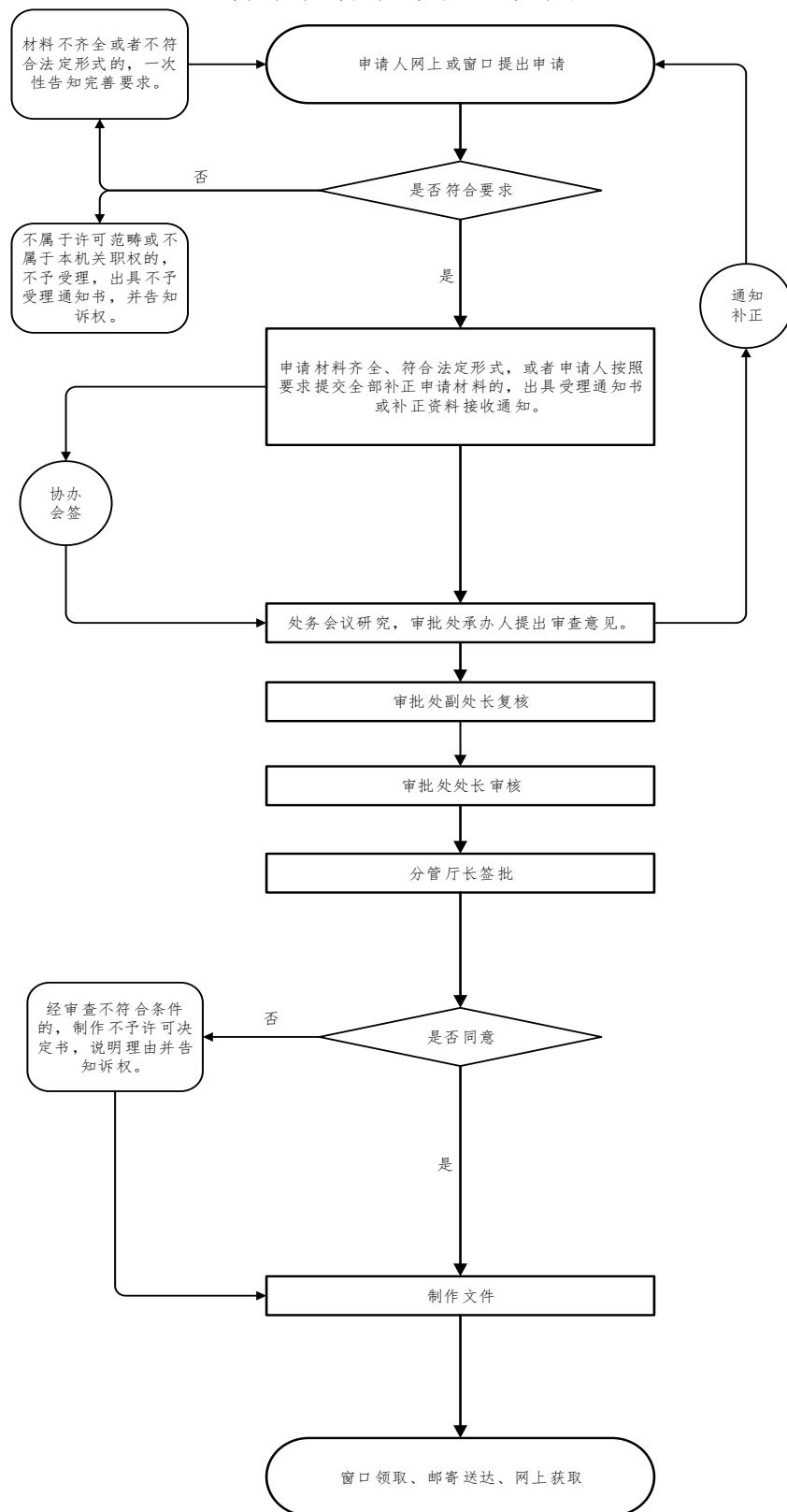
不收费。

九、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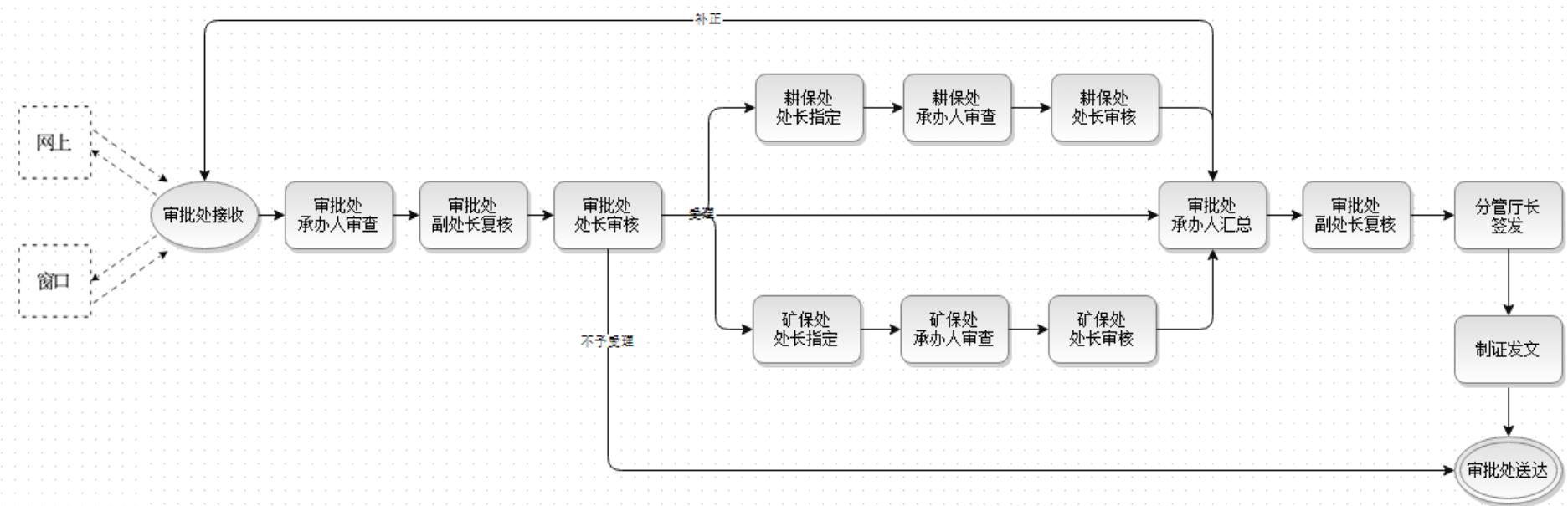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十一条 第十四条

1.8 一般古生物化石改变发掘方案审批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改变发掘方案审批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140115064W00

承办机构：审批处

协办处室：矿保处、耕保处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进行发掘；确需改变发掘方案的，应当报原批准发掘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二、申报资料

（一）古生物化石发掘申请表。

（二）申请发掘古生物化石单位的证明材料。

（三）古生物化石发掘方案（包括发掘时间和地点、发掘对象、发掘地的地形地貌、区域地质条件、发掘面积、层位和工作量、发掘技术路线、发掘领队及参加人员情况等）。

（四）古生物化石发掘标本保存方案（包括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可能的属种、古生物化石标本保存场所及其保存条件、防止化石标本风化、损毁的措施等）。

（五）古生物化石发掘区自然生态条件恢复方案（包括发掘区自然生态条件现状、发掘后恢复自然生态条件的目标任务和措施、自然生态条件恢复工程量、自然生态条件恢复工程经费概算及筹措情况）。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一）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A 座二层 5 号窗口

（二）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五、特别告知

同一单位两年内再次提出发掘申请的，可以不再提交申请单位的申请条件材料，但应当提供发掘活动领队的证明材料。

六、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七、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八、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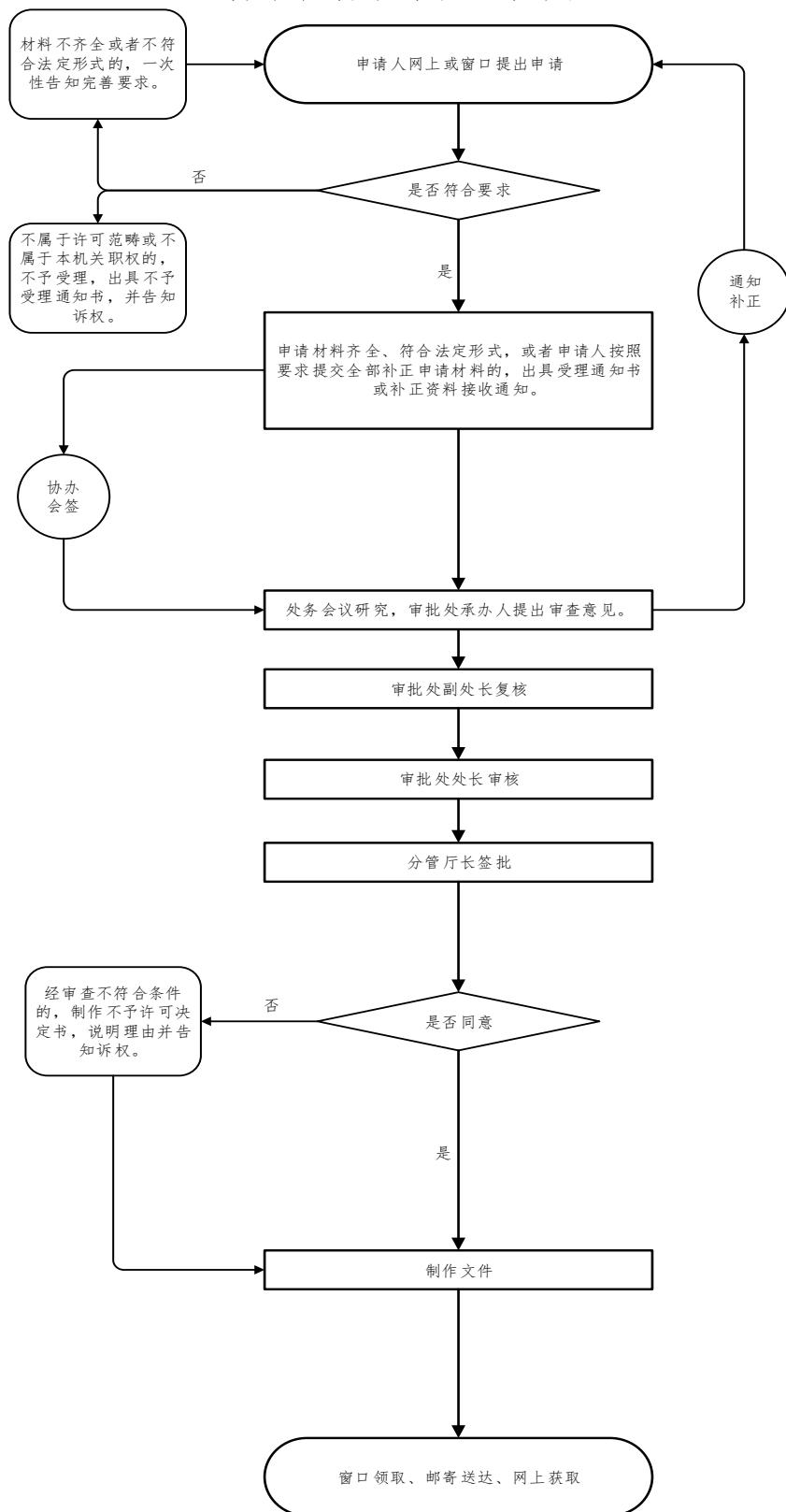
不收费。

九、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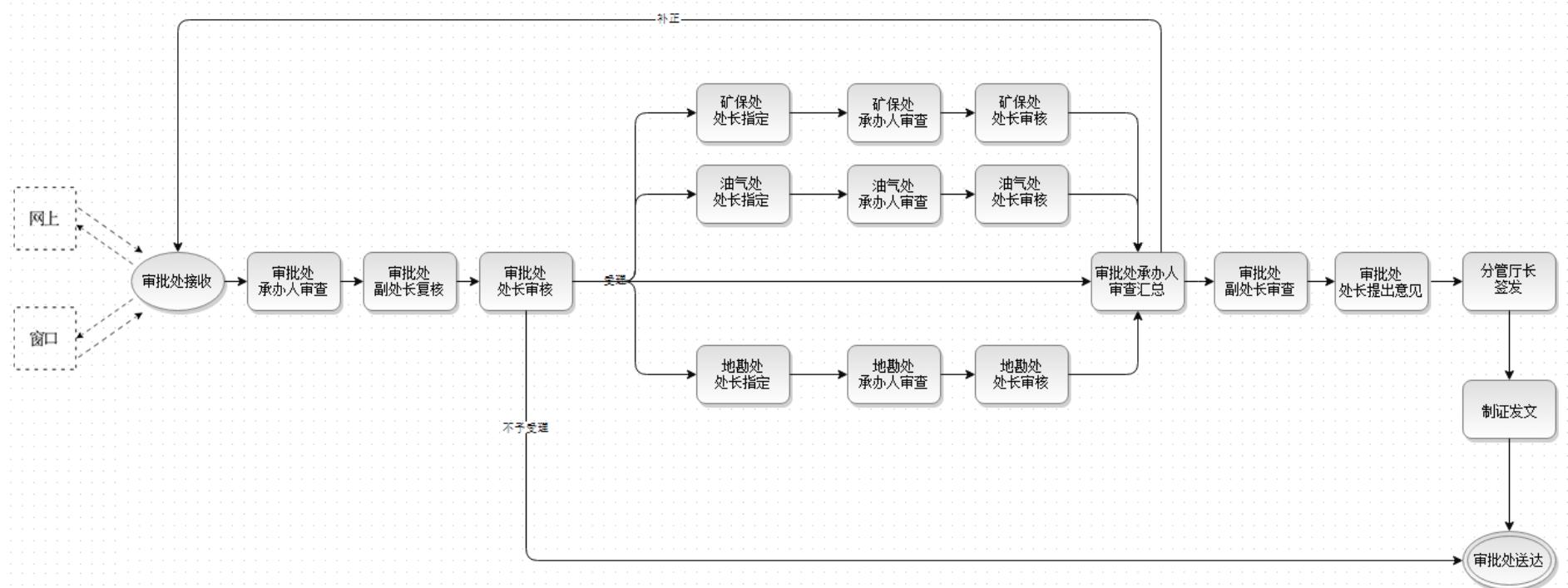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第十四条

1.9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矿产资源）审批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审批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000115018000

承办机构：审批处

协办处室：矿保处、地勘处、油气处

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一）建设项目实施后，导致压覆区内已查明的重要矿产资源不能开发利用的。

（二）申请人应为项目建设单位。

二、申报资料

（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申请函。

（二）建设项目所在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审查（初审）意见。

（三）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附图一套（需附电子光盘一张）及评审意见书。

（四）压覆已设置矿产资源的，应同时提交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签订的压覆协议（原件一份）。

（五）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六）压覆重要矿产的专家论证意见书。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一）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50号）A座二层4号窗口

（二）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五、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六、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七、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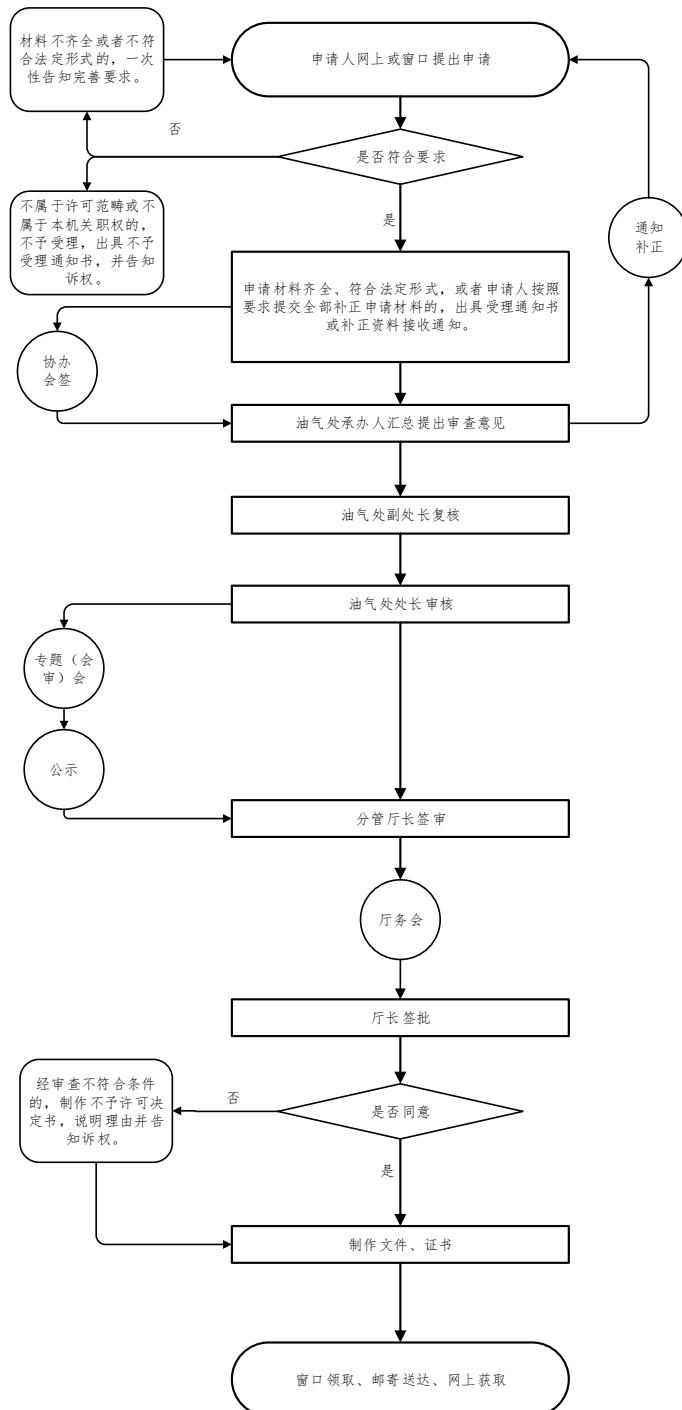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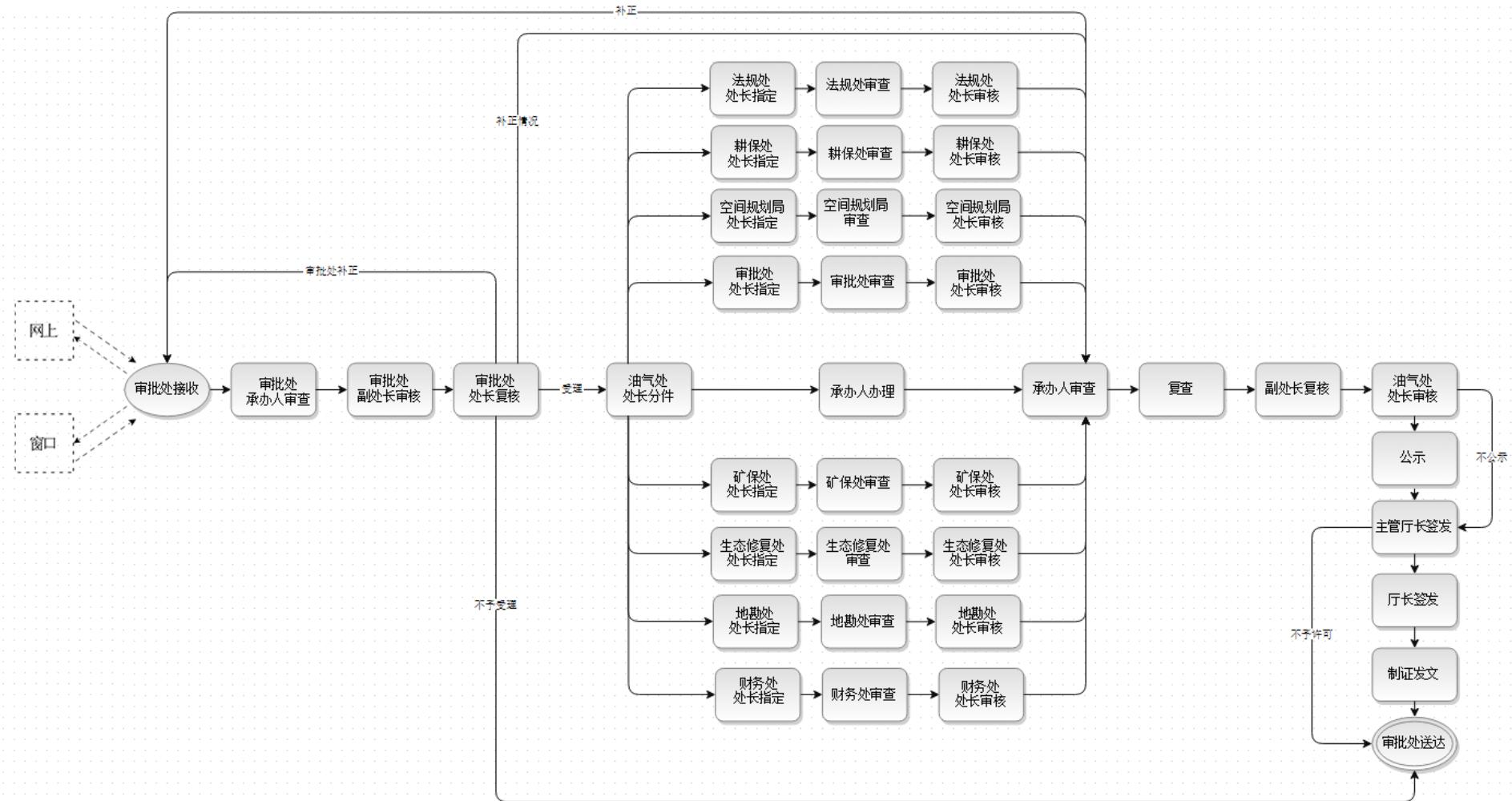
1.10 勘查煤层气资源审批

1.10.1 新设探矿权登记（油气类）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新设探矿权登记（油气类）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140115062W0Y

承办机构：审批处

联办处室：油气处

协办处室：法规处、耕保处、空间规划局、
矿保处、生态修复处、地勘处、
财务处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 已签署出让合同的煤层气勘查区块中标人（竞争出让）。
2. 煤炭矿业权人（煤炭矿业权在本矿区、非油气重叠区增列煤层气探矿权）。

（二）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 申请范围不能与已有油气（煤层气）探矿权、采矿权重叠。
2. 申请范围与已设煤炭矿业权重叠的，须由煤炭矿业权人出具同意函或提供双方协议。
3. 申请范围不在划定的禁采区域内。
4. 勘查实施方案已经专家评审通过且公示期满无异议。
5. 符合煤层气资源勘查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6. 已按出让合同约定缴纳规费。
7. 已按规定扣除煤炭矿业权范围内各类保护区。

二、申报资料

(一) 探矿权新立申请登记书(附电子报盘、坐标表页；提供txt格式电子坐标)。

(二)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勘查实施方案应包含生态修复章节；其中项目地理位置图、勘查程度图、勘查部署图加盖单位公章)。

(三) 出让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仅适用于竞争出让项目)；煤炭矿业权许可证复印件、煤炭矿业权范围与煤层气新立申请范围关系图、勘查承诺书(仅适用于煤炭矿业权增列煤层气探矿权)。

(四) 煤炭矿业权人出具的同意函或提供双方协议(仅适用于与已设煤炭矿业权重叠的)、避让已设非油气矿业权的承诺书。

(五) 矿业权出让收益处置情况及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六)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以上资料，需提供纸质资料和电子报盘各两套。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一) 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50号)A座二层3号窗口

(二) 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审批过程中的信息公示和向自然资源部征求意见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五、特别告知

申请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有实施勘查的资金保障。

六、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颁发勘查许可证信息在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公告。

七、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包括公示）→决定→送达

八、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一）探矿权登记费：根据财税〔2014〕101号文件的规定，暂停征收；

（二）探矿权使用费：自首设时间起算，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五个勘查年度免缴；第六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千米每年缴纳 100 元；从第七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千米每年增加 100 元，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千米每年 500 元。（根据《山西省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九、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152 号）；

（三）《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0 号） 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及有关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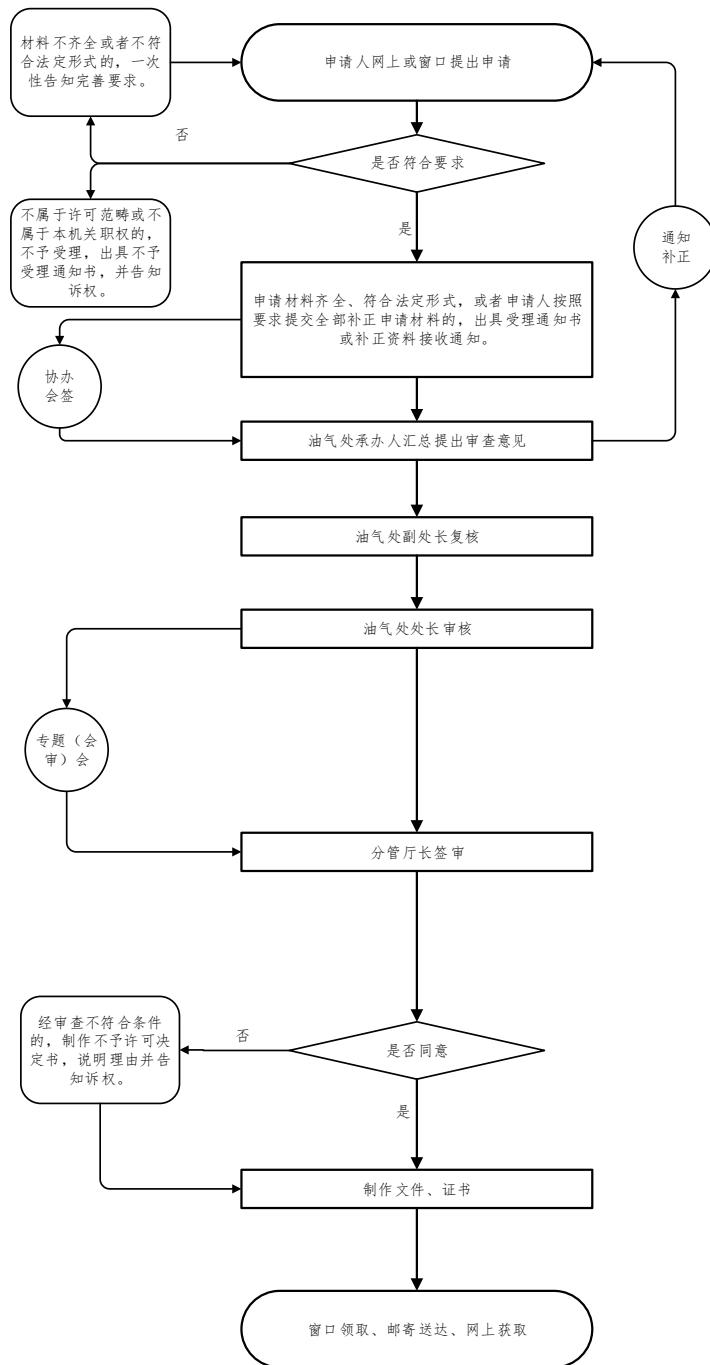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国务院令第 606 号）；

（五）《山西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7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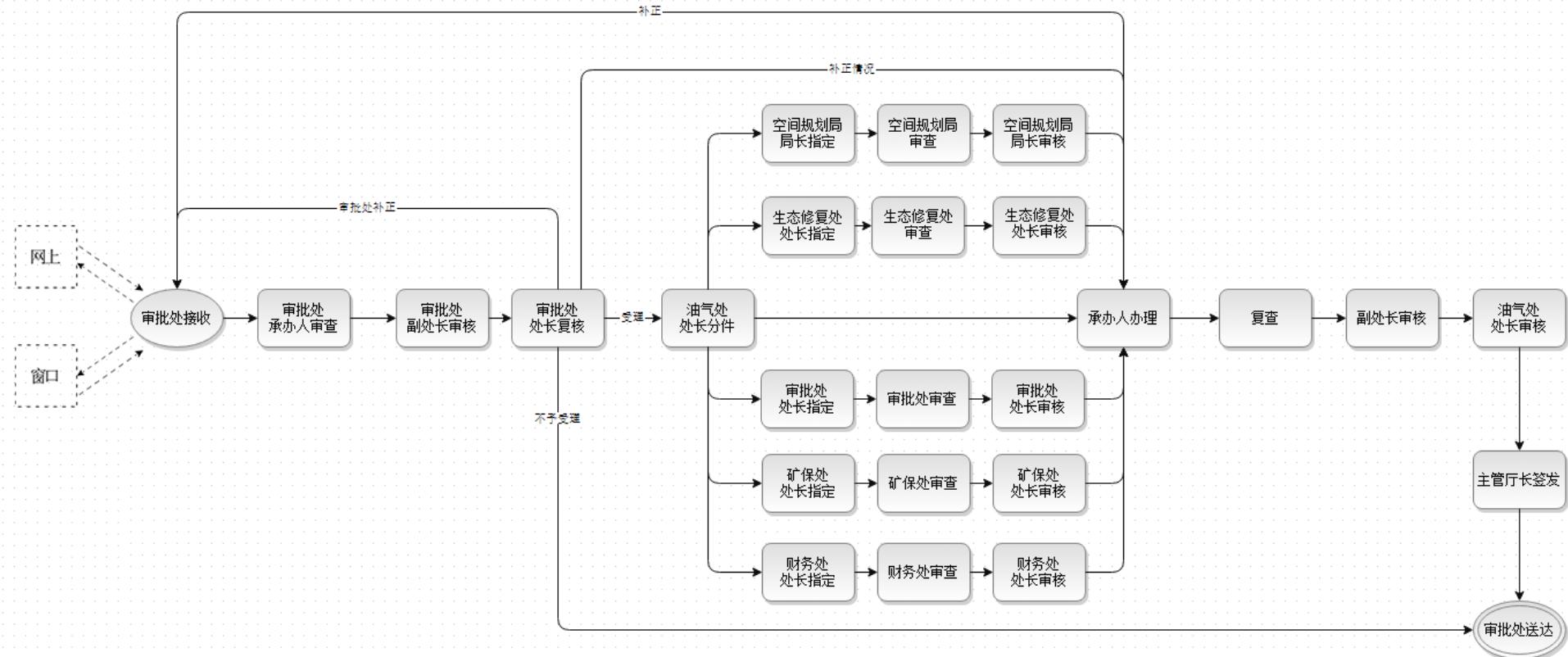
（六）《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 号）。

1.10.2 探矿权延续登记（油气类）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探矿权延续登记（油气类）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140115062W0Y

承办机构：审批处

联办处室：油气处

协办处室：生态修复处、空间规划局、矿保处、
财务处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 申请人为探矿权人，且探矿权在有效期内。
2. 勘查工作尚未结束或需进一步提高勘查阶段，需要继续勘查的。

（二）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 煤层气探矿权人已提出探矿权面积扣减方案。
2. 勘查实施方案已经专家评审通过且公示期满无异议。
3. 未出现应当吊销勘查许可证的违法情形。
4. 符合煤层气资源勘查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申报资料

（一）探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附电子报盘、坐标表页；提供 txt 格式电子坐标）。

（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勘查实施方案应包含生态修复章节；项目地理位置图、勘查程度图、勘查部署图加盖单位公章）。

（三）勘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补充签

订的煤层气探矿权出让合同（草案）、补充签订的煤层气探矿权出让合同（草案）。

（四）上一勘查有效期内的勘查投入核算报告和内部/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五）煤炭矿业权人出具的同意函或提供双方协议（仅适用于与已设煤炭矿业权重叠的）、避让已设非油气矿业权的承诺书。

（六）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煤层气企业履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情况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应包含：

1. 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情况；2. 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义务情况；3. 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建立、专户开设、基金提取、基金使用、监督管理等情况）。

（七）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八）矿业权出让收益、规费缴纳情况及相关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九）以省内其他未到期的煤层气探矿权抵扣核减面积的，抵扣面积的探矿权须同步作变更登记手续（仅作面积变更，有效期不变；企业应提交勘查许可证原件、煤层气探矿权变更申请书）。

以上资料，需提供纸质资料和电子报盘各两套。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一）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

坞城南路 50 号) A 座二层 3 号窗口

(二) 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审批过程中的信息公示和向自然资源部征求意见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五、特别告知

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申请。

六、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七、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八、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一) 探矿权登记费：根据财税〔2014〕101 号文件的规定，暂停征收；

(二) 探矿权使用费：自首设时间起算，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五个勘查年度免缴；第六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千米每年缴纳 100 元；从第七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千米每年增加 100 元，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千米每年 500 元。（根据《山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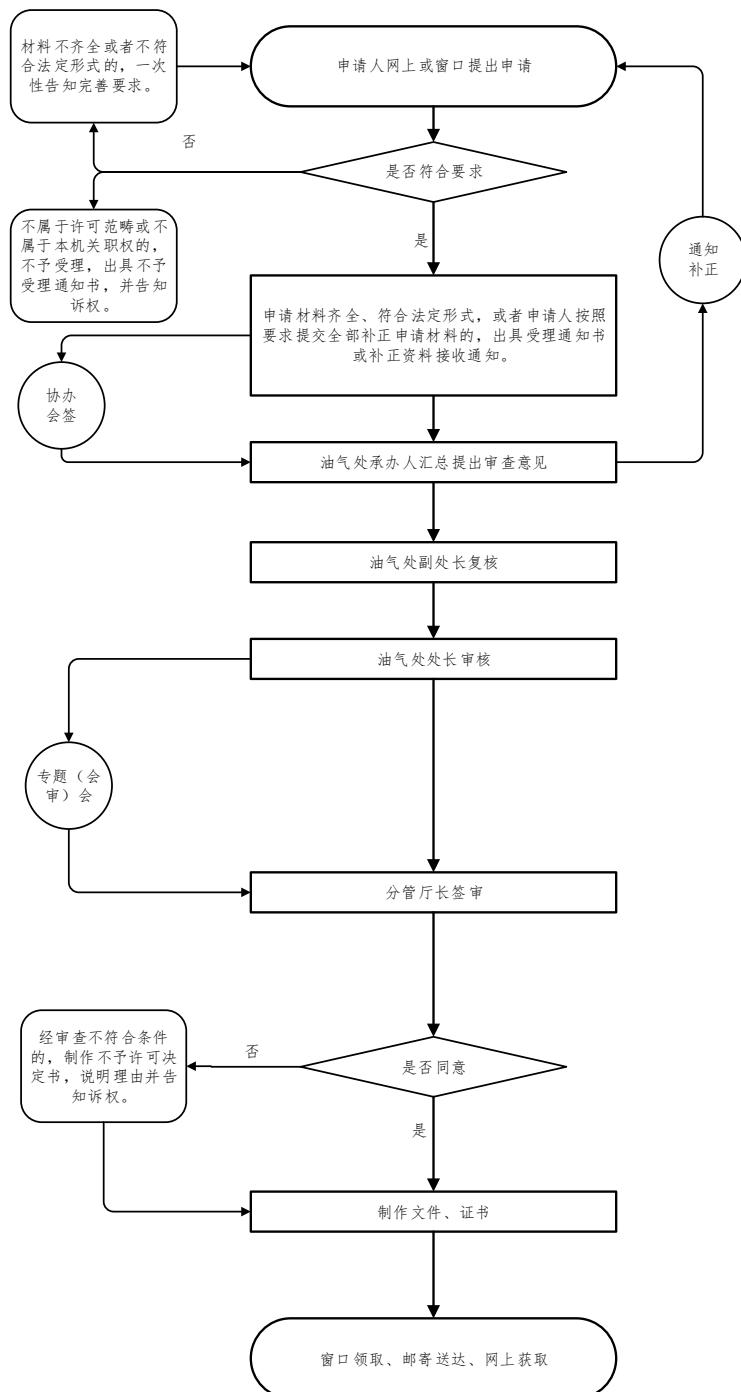
省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九、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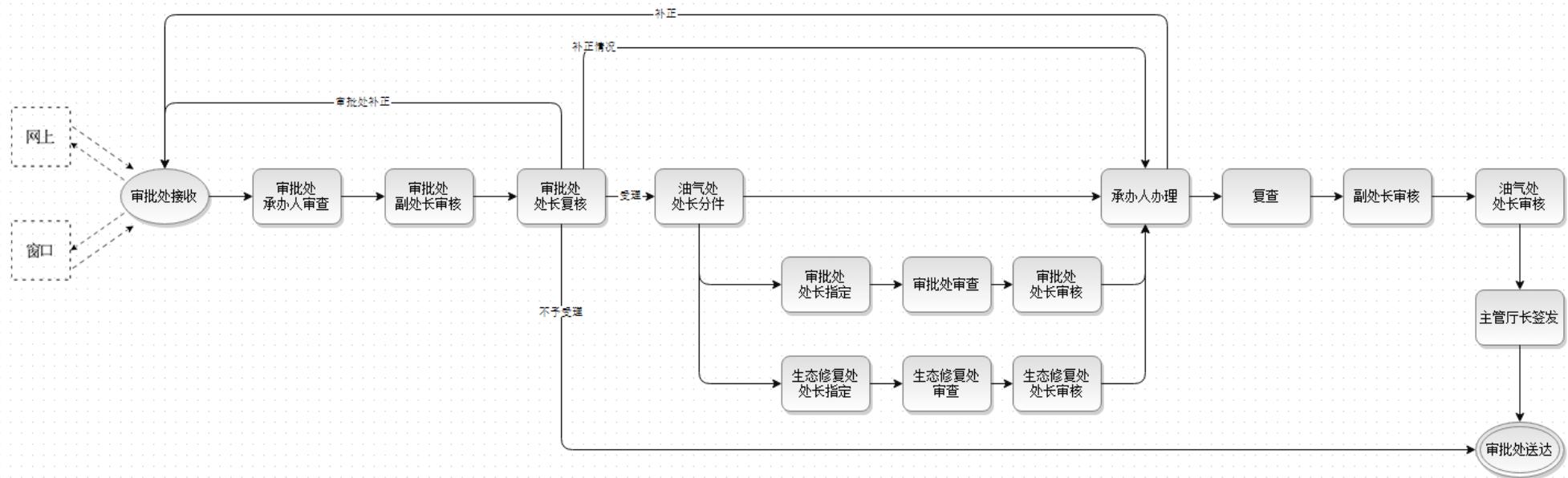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
- (三)《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及有关条款;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国务院令第606号);
- (五)《山西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73号);
- (六)《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

1.10.3 探矿权保留登记（油气类）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探矿权保留登记（油气类）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140115062W0Y

承办机构：审批处

联办处室：油气处

协办处室：生态修复处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 申请人为探矿权人，且探矿权在有效期内。
2. 地质勘查工作结束并完成储量评审备案，需保留探矿权的。
3. 因公共利益需要或者国家产业政策等原因，煤层气探矿权人不能继续勘查作业或者不能办理采矿登记的，可以办理探矿权保留。

（二）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 申请人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探明了可供开采的矿体，且申请保留探矿权的范围为可供开采的矿体范围。
2. 申请人申请该探矿权的保留次数未超出法定最多次数、保留期限未超出法定最长时间。
3. 符合煤层气资源勘查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申报资料

（一）探矿权保留申请登记书（附电子报盘、坐标表页；提供 txt 格式电子坐标）。

（二）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勘探程度图（盖单位公章）。

（三）勘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补充签订的煤层气探矿权出让合同（草案）。

（四）经评审备案的煤层气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备案证明。

（五）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六）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煤层气企业履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情况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应包含：1. 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情况；2. 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义务情况；3. 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建立、专户开设、基金提取、基金使用、监督管理等情况）。

（七）矿业权出让收益、规费缴纳情况及相关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以上资料，需提供纸质资料和电子报盘各两套。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一）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A 座二层 3 号窗口

（二）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

止时效计算；审批过程中的信息公示和向自然资源部征求意见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五、特别告知

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申请。

六、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七、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八、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一）探矿权登记费：根据财税〔2014〕101 号文件的规定，暂停征收；

（二）探矿权使用费：自首设时间起算，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五个勘查年度免缴；第六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千米每年缴纳 100 元；从第七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千米每年增加 100 元，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千米每年 500 元。（根据《山西省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九、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152 号）；

（三）《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0 号）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及有关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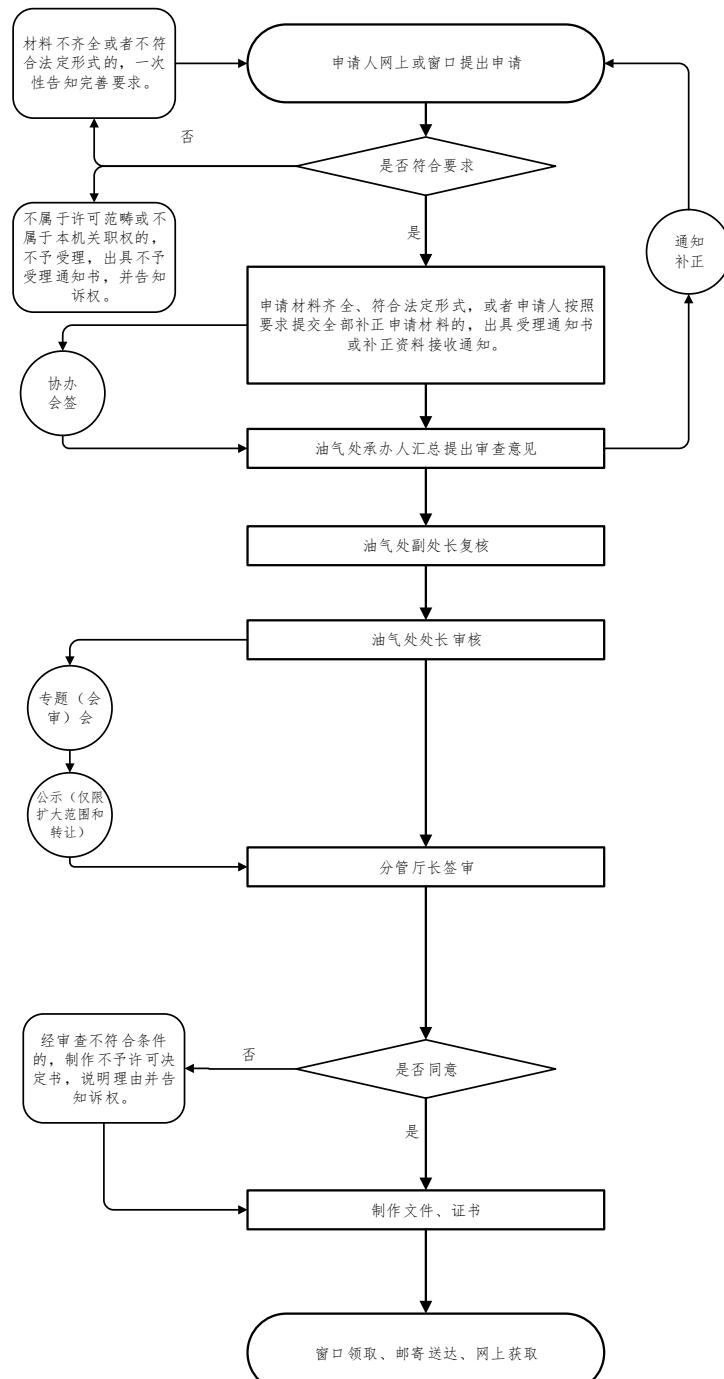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国务院令第 606 号）；

（五）《山西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7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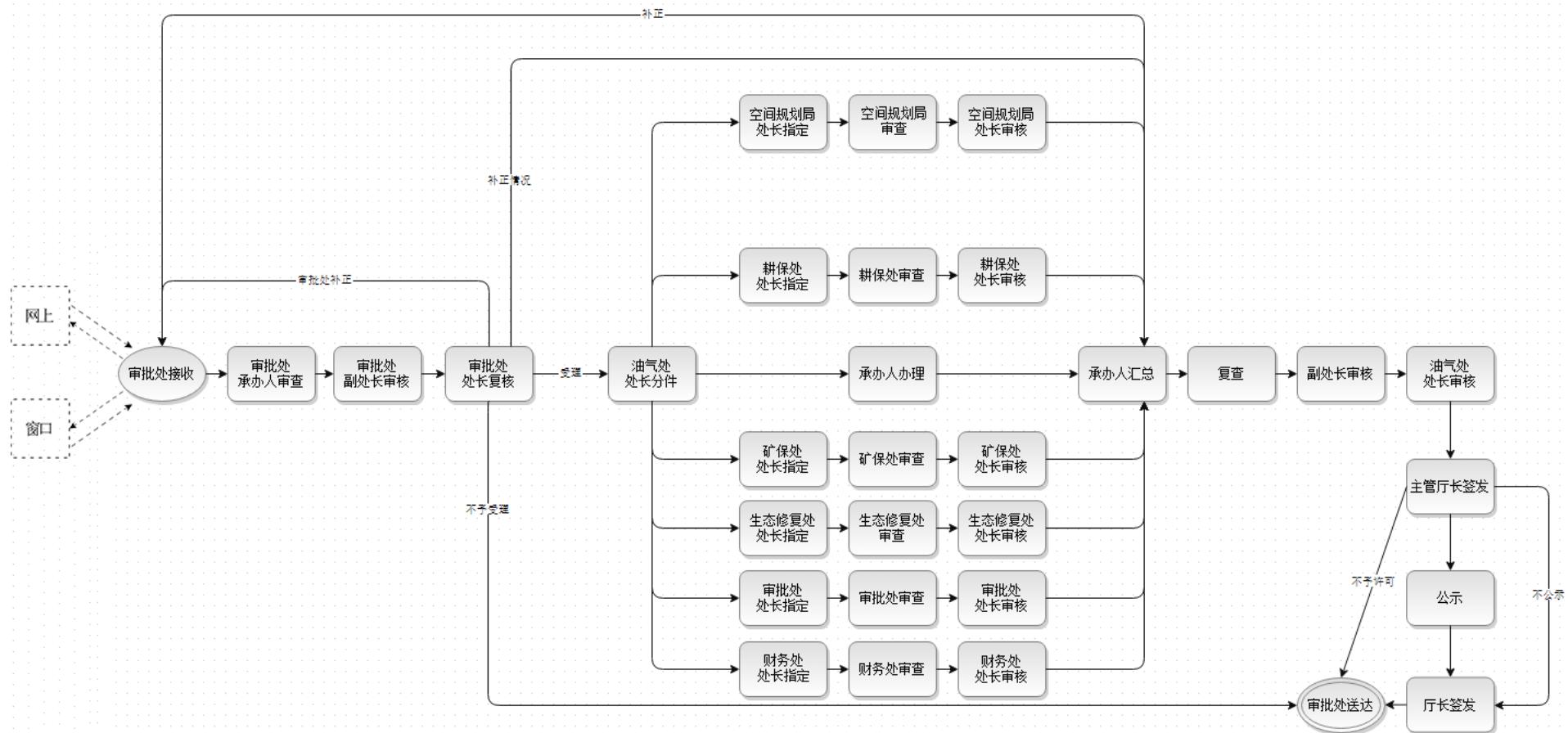
（六）《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

1.10.4 探矿权变更登记（油气类）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探矿权变更登记（油气类）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140115062W0Y

承办机构：审批处

联办处室：油气处

协办处室：空间规划局、矿保处、生态修复处、
耕保处、财务处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 申请人为探矿权人，且探矿权在有效期内。
2. 属于下列变更情形之一的：①变更勘查范围的。②变更勘查矿种的。③变更探矿权人名称或地址的（含探矿权转让）。

（二）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 申请转让符合《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2. 申请变更扩大面积不能与已有油气（煤层气）探矿权、采矿权重叠。
3. 申请变更扩大面积与已设煤炭矿业权重叠的，须由煤炭矿业权人出具同意函或提供双方协议。
4. 申请变更扩大面积不在划定的禁采区域内。
5. 勘查实施方案已经专家评审通过且公示期满无异议。
6. 符合煤层气资源勘查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申报资料

- (一) 探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附电子报盘、坐标表页;提供txt格式电子坐标)。
- (二) 转让申请书(仅适用于转让变更申请)。
- (三)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勘查实施方案应包含生态修复章节;项目地理位置图、勘查程度图、勘查部署图加盖单位公章)。
- (四) 勘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补充签订的煤层气探矿权出让合同(草案)。
- (五) 探矿权转让合同(仅适用于转让变更)。
- (六) 煤炭矿业权人出具的同意函或提供双方协议(仅适用于与已设煤炭矿业权重叠的)、避让已设非油气矿业权的承诺书。
- (七) 变更探矿权人名称的证明文件。
- (八)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煤层气企业履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情况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应包含:1. 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情况;2. 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义务情况;3. 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建立、专户开设、基金提取、基金使用、监督管理等情况)。
- (九) 矿山地质、生态等环境治理恢复承诺书(仅适用于转让矿业权的)。
- (十)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十一) 矿业权出让收益、规费缴纳情况及相关凭证(复

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以上资料，需提供纸质资料和电子报盘各两套。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一）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A 座二层 3 号窗口

（二）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审批过程中的信息公示和向自然资源部征求意见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五、特别告知

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申请。如勘查许可证即将到期，须同时或先提交延续登记申请资料。

六、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七、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包括公示）→决定→送达

八、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一）探矿权登记费：根据财税〔2014〕101 号文件的

规定，暂停征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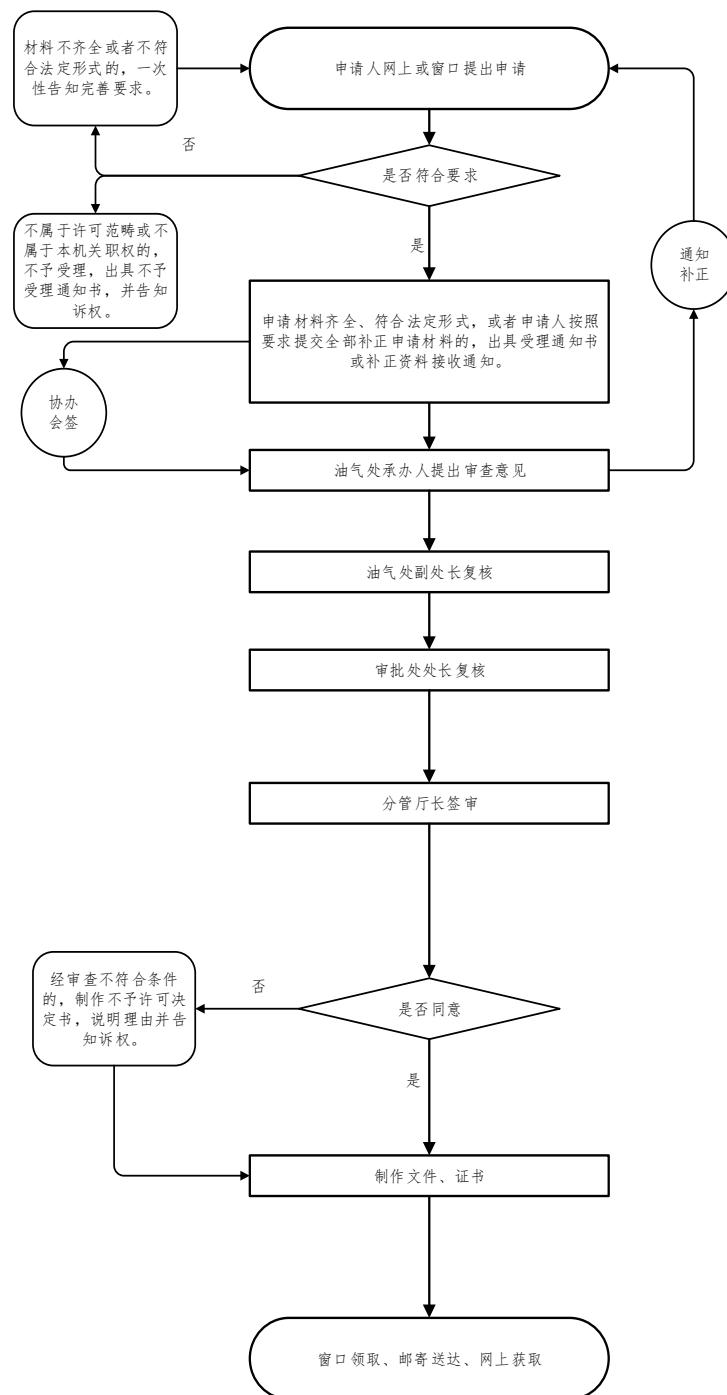
（二）探矿权使用费：自首设时间起算，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五个勘查年度免缴；第六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千米每年缴纳 100 元；从第七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千米每年增加 100 元，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千米每年 500 元。（根据《山西省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九、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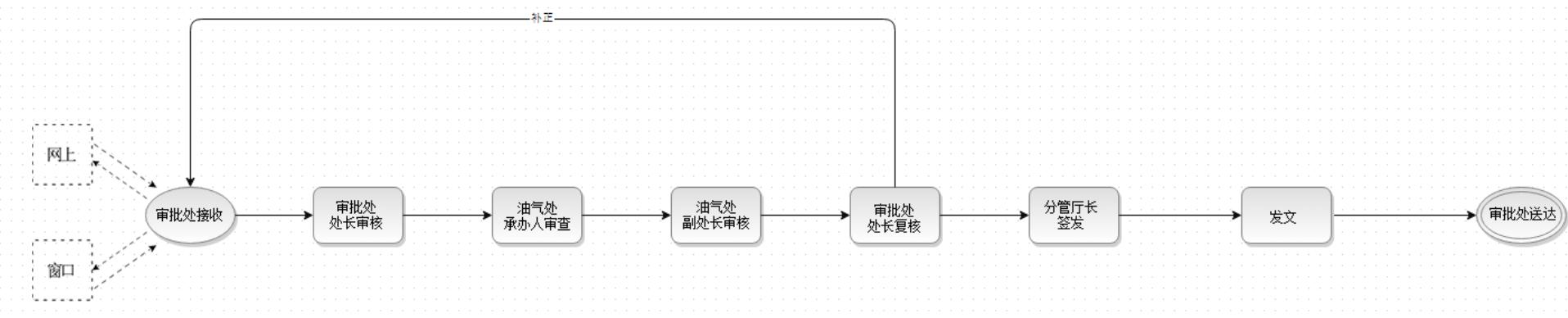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152 号）；
- （三）《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0 号）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八条及有关条款；
- （四）《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2 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有关条款；
- （五）《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 592 号）；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国务院令第 606 号）；
- （七）《山西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73 号）；
- （八）《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 号）。

1.10.5 探矿权人报告后开采（油气类）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探矿权人报告后开采（油气类）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140115062W0Y

承办机构：审批处

联办处室：油气处

办理时限：6 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 申请人为探矿权人，且探矿权在有效期内。
2. 发现可供开采的油气资源。

（二）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 申请开采范围不超出申请人持有的探矿权范围。
2. 符合煤层气资源勘查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申报资料

（一）属矿业权人委托办理的，须出具委托书。

（二）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情况报告表。

以上资料，需提供纸质资料和电子报盘各两套。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一）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A 座二层 3 号窗口

（二）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

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审批过程中的信息公示和向自然资源部征求意见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五、特别告知

煤层气探矿权人发现可供开采的煤层气资源的，在报告有登记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后即可进行开采，在5年内依法办理采矿登记，并开展环境影响、泉域水环境、水土保持、安全生产、文物保护等专项评价。其中已提交探明地质储量的矿区应在3年内办理采矿登记手续。

六、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七、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包括公示）→决定→送达

八、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不收费。

九、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

（三）《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八条及有关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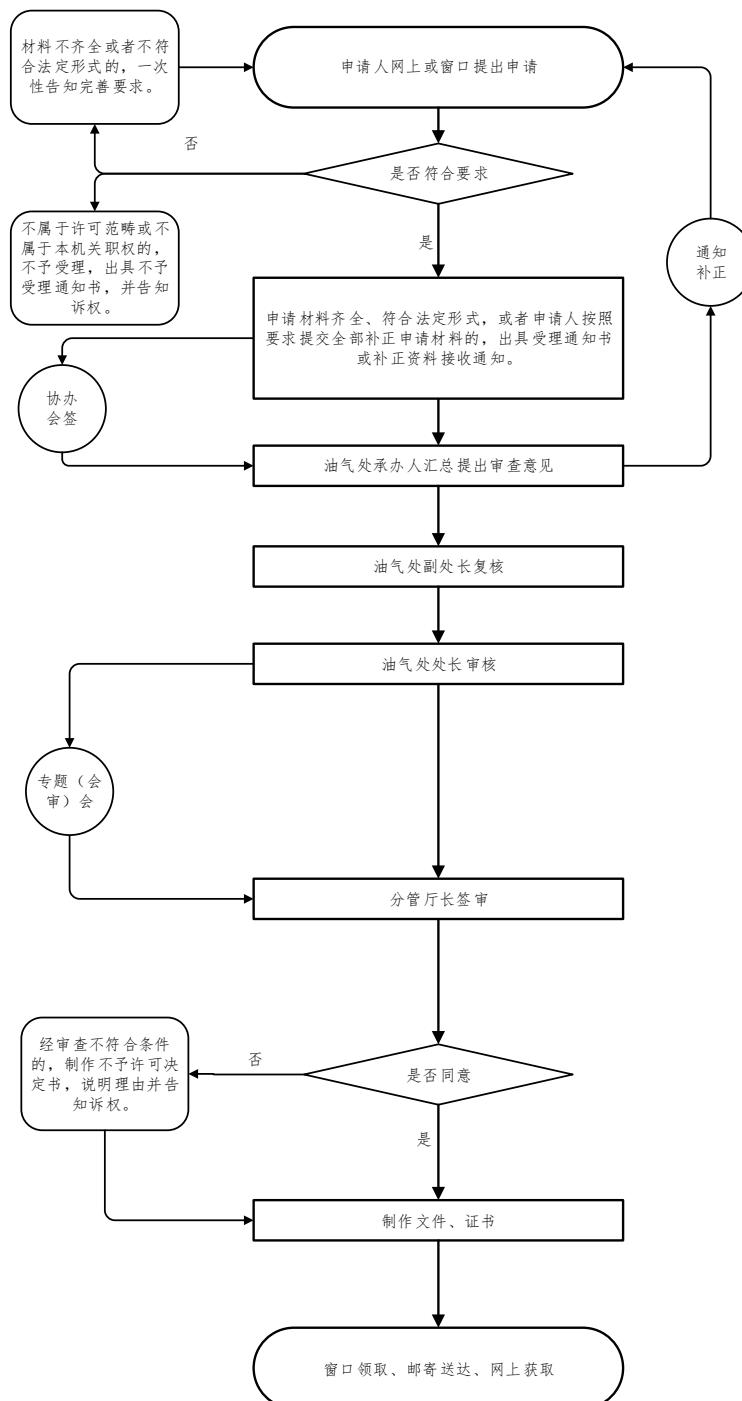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国务院令第606号）；

(五)《山西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7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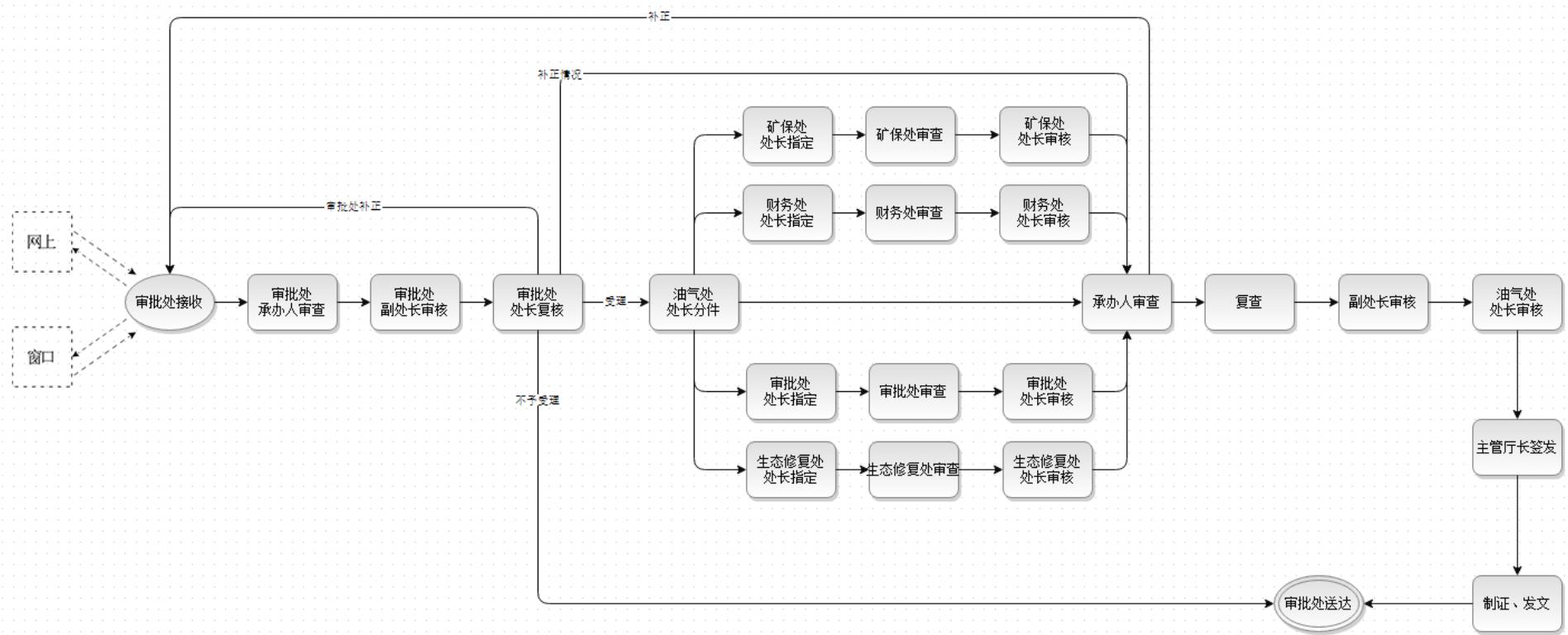
(六)《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

1.10.6 探矿权注销登记（油气类）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探矿权注销登记（油气类）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140115062W0Y

承办机构：审批处

联办处室：油气处

协办处室：生态修复处、矿保处、财务处

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 申请人为探矿权人，且探矿权在有效期内。
2.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①探矿权人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不办理延续登记或者不申请保留探矿权的。②申请探矿权转采矿权的。③因故需要撤销勘查项目的。

（二）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 探矿权人向登记管理机关递交勘查项目完成报告或者勘查项目终止报告，报送资金投入情况报表和有关证明文件，由登记管理机关核定其实际勘查投入后，办理勘查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2. 符合煤层气资源勘查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申报资料

- （一）探矿权注销申请登记书（附电子报盘、坐标表页；提供txt格式电子坐标）。
- （二）勘查项目完成报告或勘查项目终止报告。
- （三）地质资料汇交证明或有关说明。
- （四）勘查许可证（原件）。

（五）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六）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煤层气企业履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情况的审查意见。

（七）矿业权出让收益、规费缴纳情况及相关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以上资料，需提供纸质资料和电子报盘各两套。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一）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A 座二层 3 号窗口

（二）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审批过程中的信息公示和向自然资源部征求意见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五、特别告知

采矿权新立一经批准，探矿权人应向原勘查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探矿权注销申请，并凭探矿权注销通知书领取采矿许可证。

六、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

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大厅公告。

七、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八、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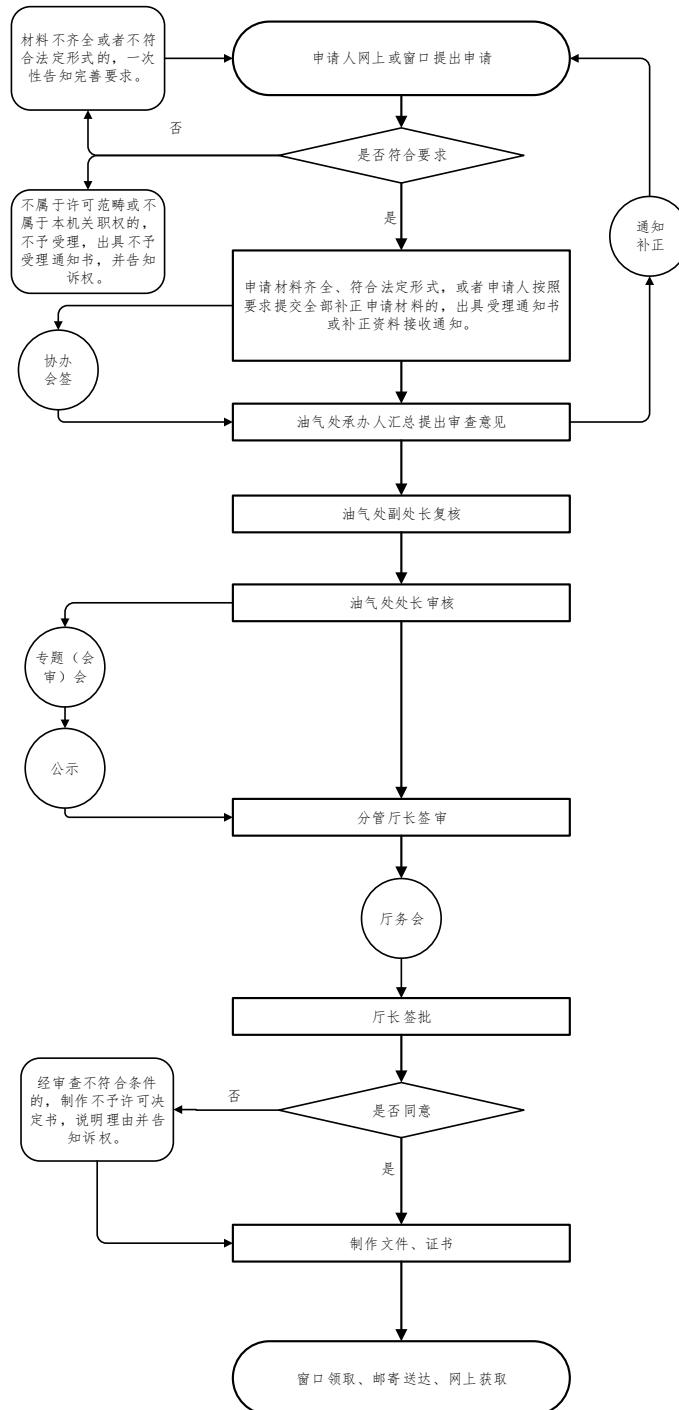
九、法律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
- (三)《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四条及有关条款;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国务院令第606号);
- (五)《山西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73号);
- (六)《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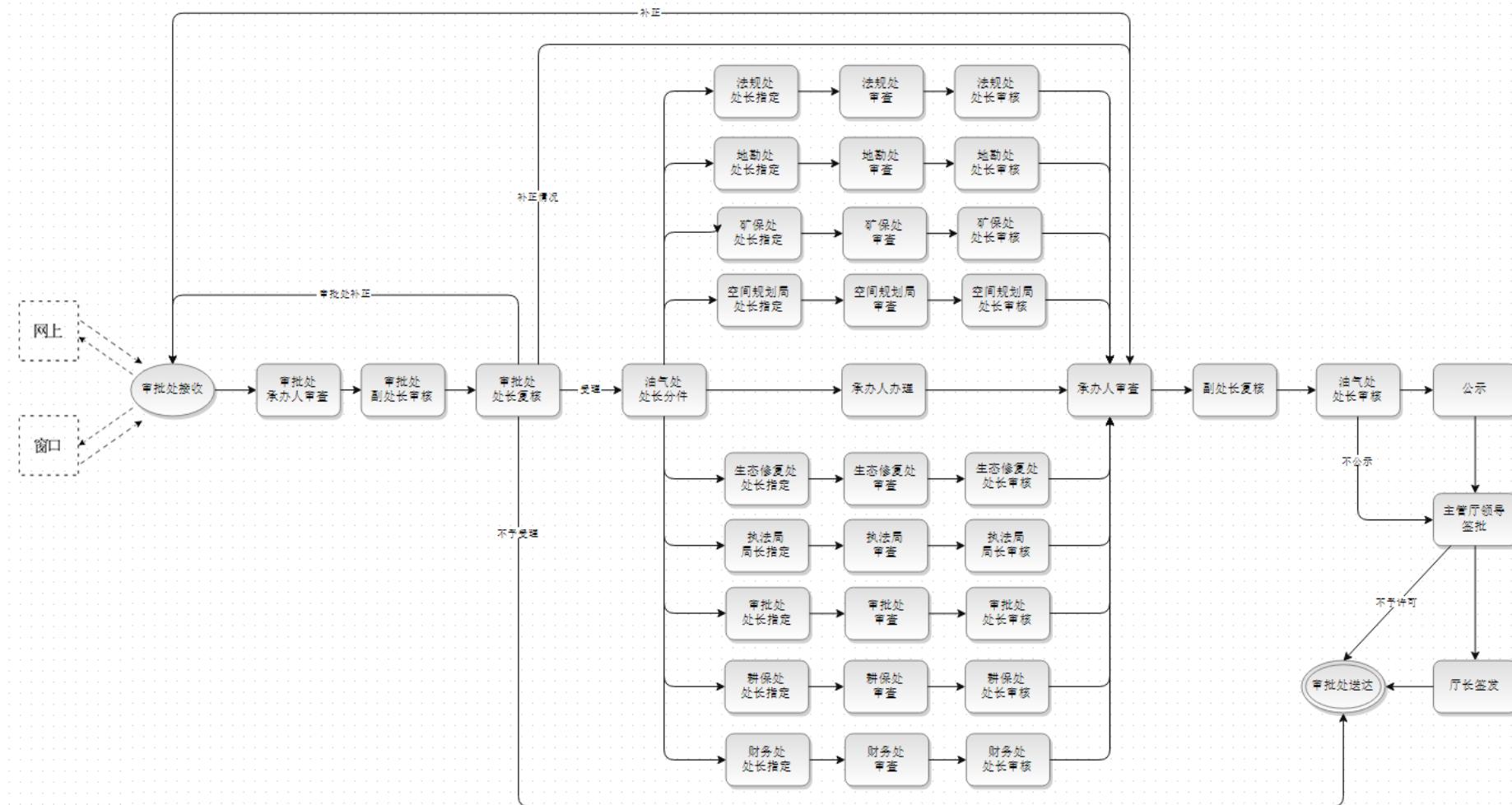
1.11 开采煤层气资源审批

1.11.1 新设采矿权登记（油气类）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新立采矿权登记（油气类）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140115063WOY

承办机构：审批处

联办处室：油气处

协办处室：空间规划局、矿保处、生态修复处、
地勘处、耕保处、执法局、财务处、
法规处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 煤层气探矿权人（办理探矿权转采矿权的）。
2. 煤炭矿业权人（煤炭矿业权范围内已提交煤层气探明储量的）。

（二）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 申请范围在其持有的探矿权范围内。
2. 申请范围不能与已有油气探矿权、采矿权重叠。
3. 探转采范围与已设煤炭矿业权重叠的，须由煤炭矿业权人出具同意函或提供双方协议。
4. 申请范围不在划定的禁采区域内。
5. “煤层气资源开发利用与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应符合有关规定。
6. 符合煤层气资源开采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申报资料

- （一）采矿权申请登记书（附电子报盘、坐标表页；提供 txt 格式电子坐标）。

（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煤层气资源开发利用与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及公示结果。

（三）经评审备案的煤层气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备案证明。

（四）勘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补充签订的煤层气采矿权出让合同（草案）。

（五）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六）煤炭矿业权人出具的同意函或提供双方协议（仅适用于与已设煤炭矿业权重叠的）、避让已设非油气矿业权的承诺书。

（七）矿业权出让收益、规费缴纳情况及相关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八）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专户设立、备案、提取及使用情况。

以上资料，需提供纸质资料和电子报盘各两套。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一）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A 座二层 3 号窗口

（二）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审批过程中的信息公示和向自然资源部征求意见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五、特别告知

采矿权新立一经批准，探矿权人应向原勘查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探矿权注销申请，并凭探矿许可证注销通知书领取采矿许可证。

六、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七、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包括公示）→决定→送达

八、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一）采矿权登记费：根据财税〔2014〕101号文件的规定，暂停征收；

（二）采矿权使用费：每平方千米每年缴纳1000元（依据《山西省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九、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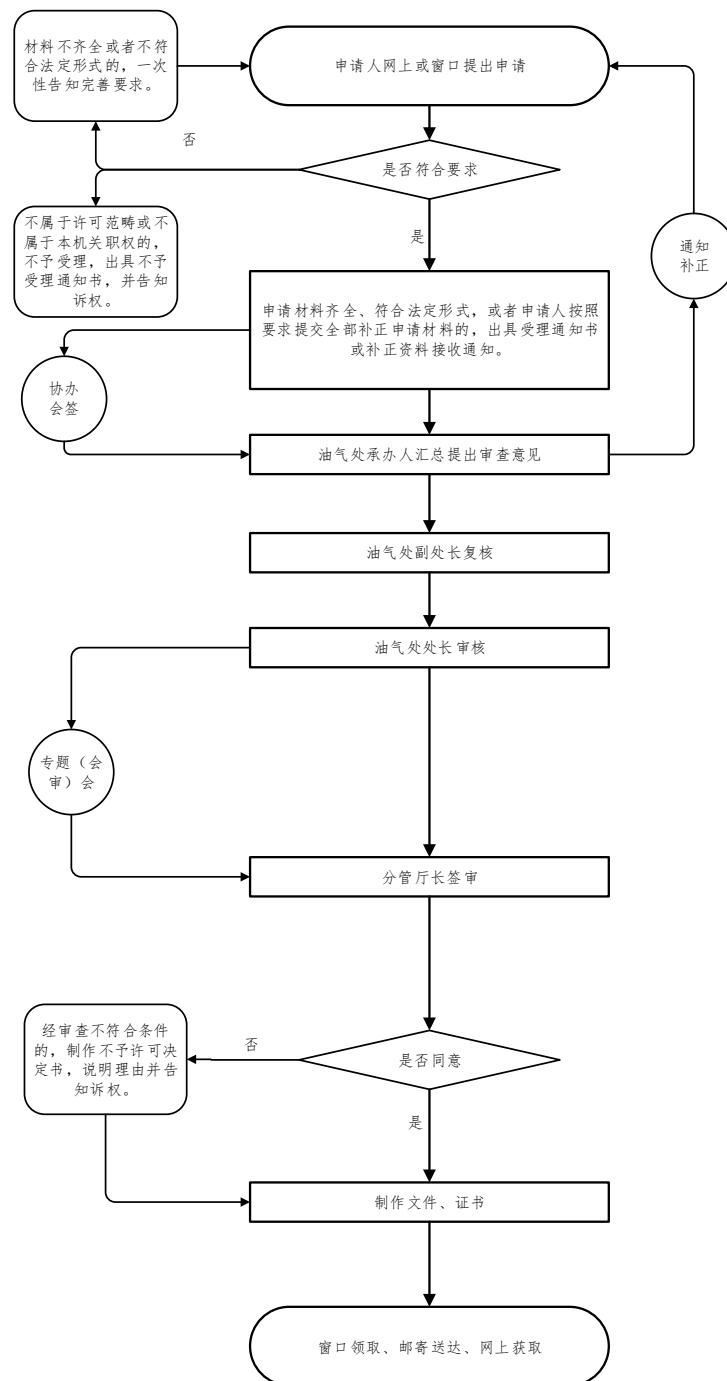
（三）《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

（四）《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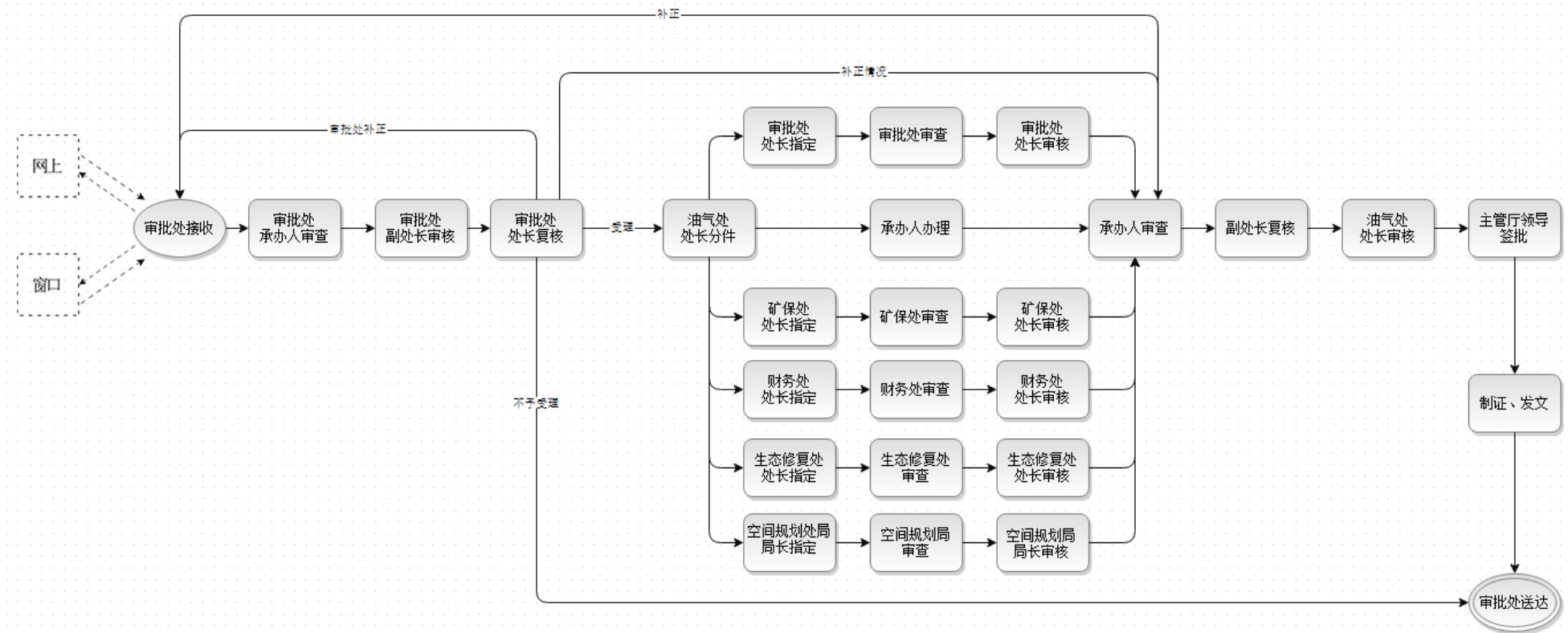
- (五)《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国务院令第606号)
- (七)《山西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73号);
- (八)《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

1.11.2 采矿权延续登记（油气类）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采矿权延续登记（油气类）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140115063W0Y

承办机构：审批处

联办处室：油气处

协办处室：生态修复处、空间规划局、
矿保处、财务处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 申请人为采矿权人，且采矿权在有效期内。
2.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采矿的。

（二）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 申请范围不超过原登记范围。
2. “煤层气资源开发利用与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应符合有关规定。
3. 符合煤层气资源开采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申报资料

（一）采矿权申请登记书（附电子报盘、坐标表页；提供 txt 格式电子坐标）。

（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煤层气资源开发利用与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及公示结果。

（三）原采矿权占用储量登记书及近三年内的经评审备案的煤层气资源储量复算报告。

（四）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已补充签订的采矿权出让合同（草案）。

（五）煤炭矿业权人出具的同意函或提供双方协议（仅适用于与已设煤炭矿业权重叠的）、避让已设非油气矿业权的承诺书。

（六）矿业权出让收益、规费缴纳情况及相关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七）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煤层气企业履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情况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应包含：1. 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情况；2. 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义务情况；3. 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建立、专户开设、基金提取、基金使用、监督管理等情况）。

（八）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以上资料，需提供纸质资料和电子报盘各两套。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一）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A 座二层 3 号窗口

（二）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

止时效计算；审批过程中的信息公示和向自然资源部征求意见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五、特别告知

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申请。

六、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七、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八、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一）采矿权登记费：根据财税〔2014〕101 号文件的规定，暂停征收；

（二）采矿权使用费：每平方千米每年缴纳 1000 元（依据《山西省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九、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152 号）

（三）《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

（四）《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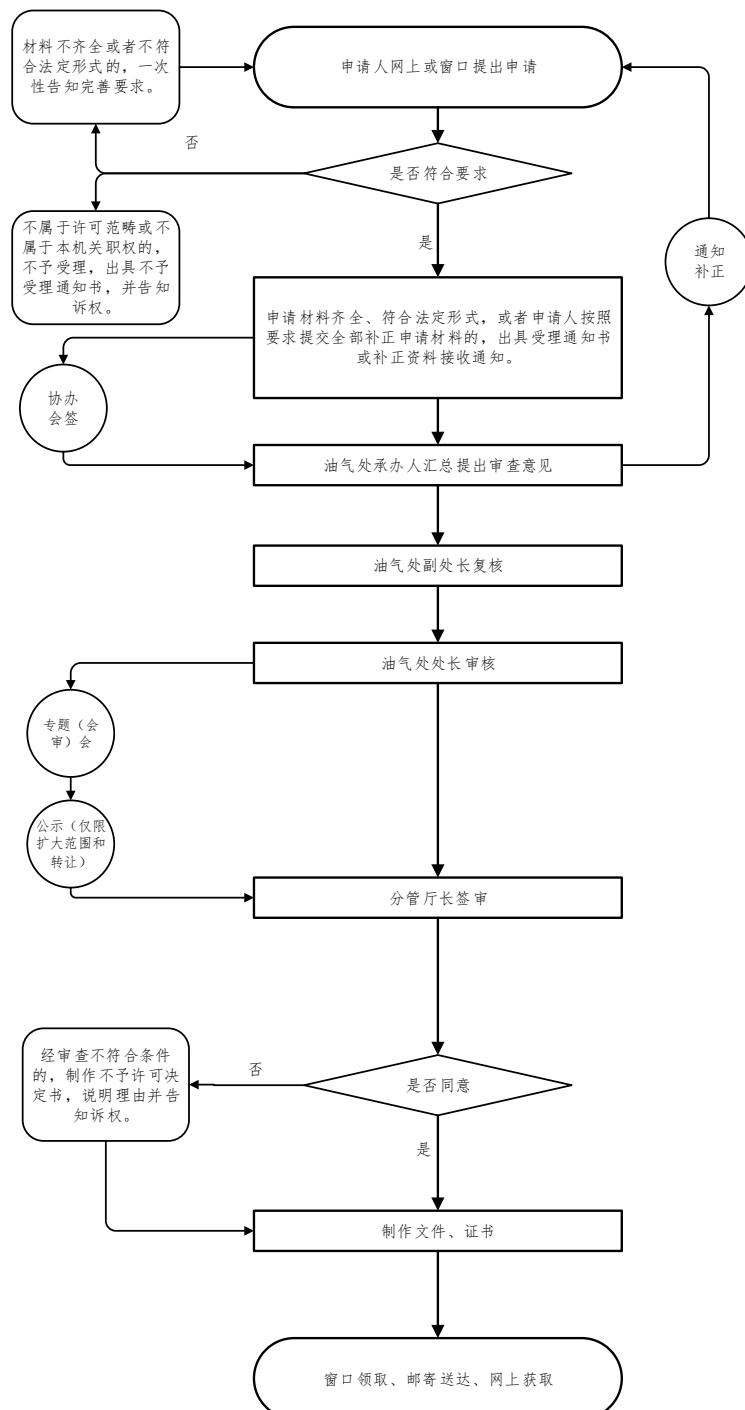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国务院令第 606 号）

(六)《山西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7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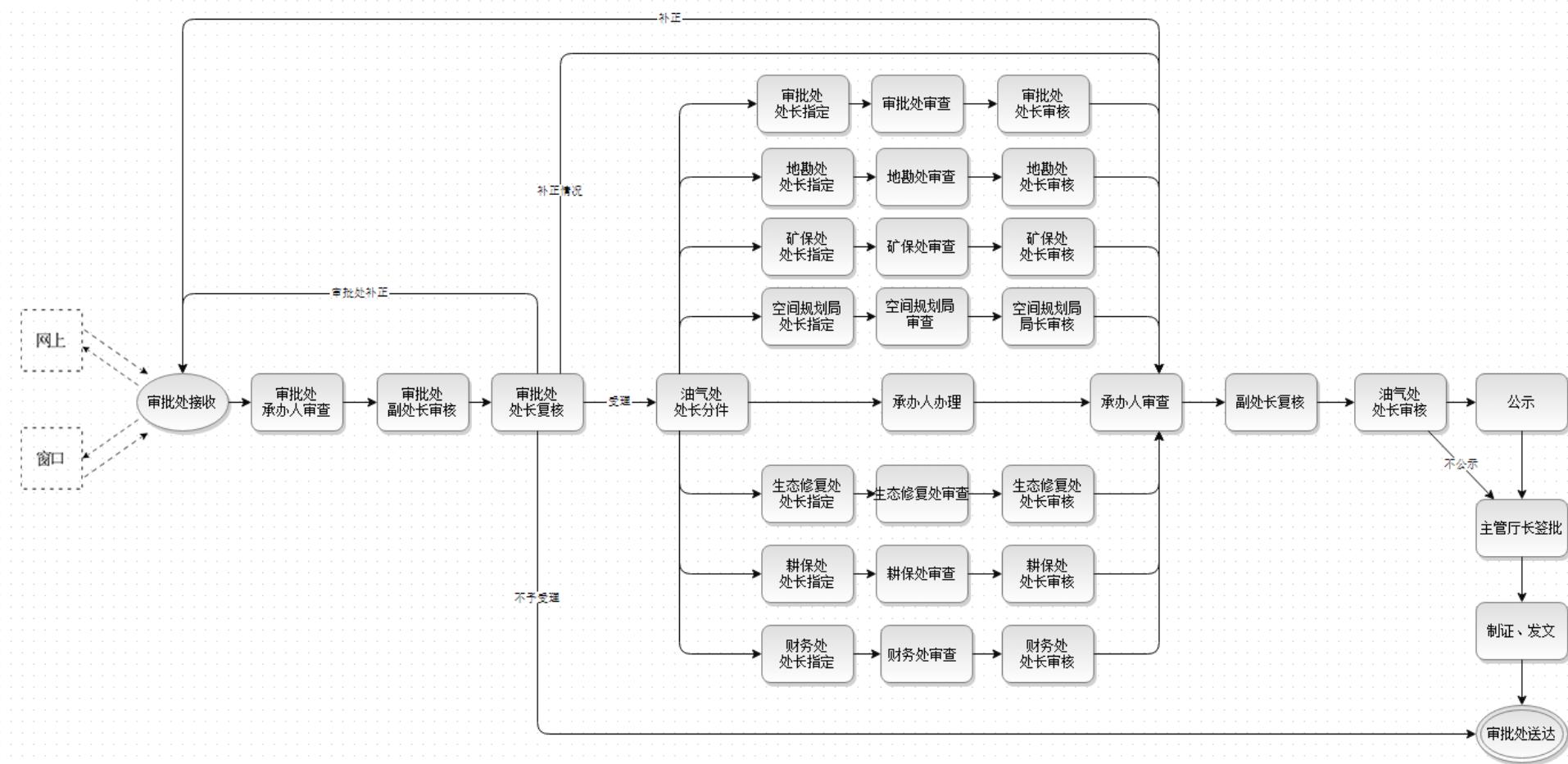
(七)《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

1.11.3 采矿权变更登记（油气类）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采矿权变更登记（油气类）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140115063WOY

承办机构：审批处

联办处室：油气处

协办处室：空间规划局、矿保处、生态修复处、
地勘处、耕保处、财务处

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 申请人为采矿权人，且采矿权在有效期内。
2. 属于下列变更情形之一的：①变更矿区范围的；②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③变更采矿权人名称的（含采矿权转让）。

（二）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 申请转让采矿权的，转让人符合《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三、六、九条的有关规定。
2. 申请转让采矿权的，受让人符合《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3. 申请扩大面积的，不能与已有油气（煤层气）探矿权、采矿权重叠。
4. 申请扩大面积与已设煤炭矿业权重叠的，须由煤炭矿业权人出具同意函或提供双方协议。
5. 申请扩大的范围不在划定的禁采区域内。
6. “煤层气资源开发利用与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应符合有关规定。

8. 符合煤层气资源开采的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申报资料

(一) 采矿权申请登记书或申请书(转让采矿权申请):

1. 应提交转让申请书和变更申请登记书; 2. 涉及国有资产企业的转让, 应有国资机构签章同意; 3. 附电子报盘、坐标表页; 提供 txt 格式电子坐标)。

(二)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煤层气资源开发利用与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及公示结果。

(三) 原采矿权占用储量登记书及近三年内的经评审备案的煤层气资源储量复算报告。

(四)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勘查许可证(仅适用于扩大的区块为申请人持有区块探转采的)、采矿权转让合同(仅限转让变更, 转让合同中应包含土地复垦等其他法定义务转移的相关内容)、采矿权出让合同(草案)。

(五) 矿山投产满 1 年的证明材料(1. 仅限转让变更; 2. 以协议方式取得的, 除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转让外, 应提交持有采矿权满 10 年、矿山投产满 5 年的证明材料; 其它情形的, 应提交矿山投产满 1 年的证明材料)。

(六) 煤炭矿业权人出具的同意函或提供双方协议(仅适用于与已设煤炭矿业权重叠的)、避让已设非油气矿业权的承诺书。

(七) 矿业权出让收益、规费缴纳情况及相关凭证(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八）变更采矿权人名称的证明文件（仅适用于采矿权人名称变更）。

（九）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煤层气企业履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情况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应包含：1. 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情况；2. 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义务情况；3. 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建立、专户开设、基金提取、基金使用、监督管理等情况）。

（十）矿山地质、生态等环境治理恢复承诺书（仅限退出矿区、矿业权转让）。

（十一）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以上资料，需提供纸质资料和电子报盘各两套。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一）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A 座二层 3 号窗口

（二）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审批过程中的信息公示和向自然资源部征求意见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五、特别告知

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申请。如采矿许可证即将到期，须同时或先提交延续登记申请资料。

六、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七、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公示）→决定→送达

八、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一）采矿权登记费：根据财税〔2014〕101 号文件的规定，暂停征收；

（二）采矿权使用费：每平方千米每年缴纳 1000 元（依据《山西省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九、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152 号）

（三）《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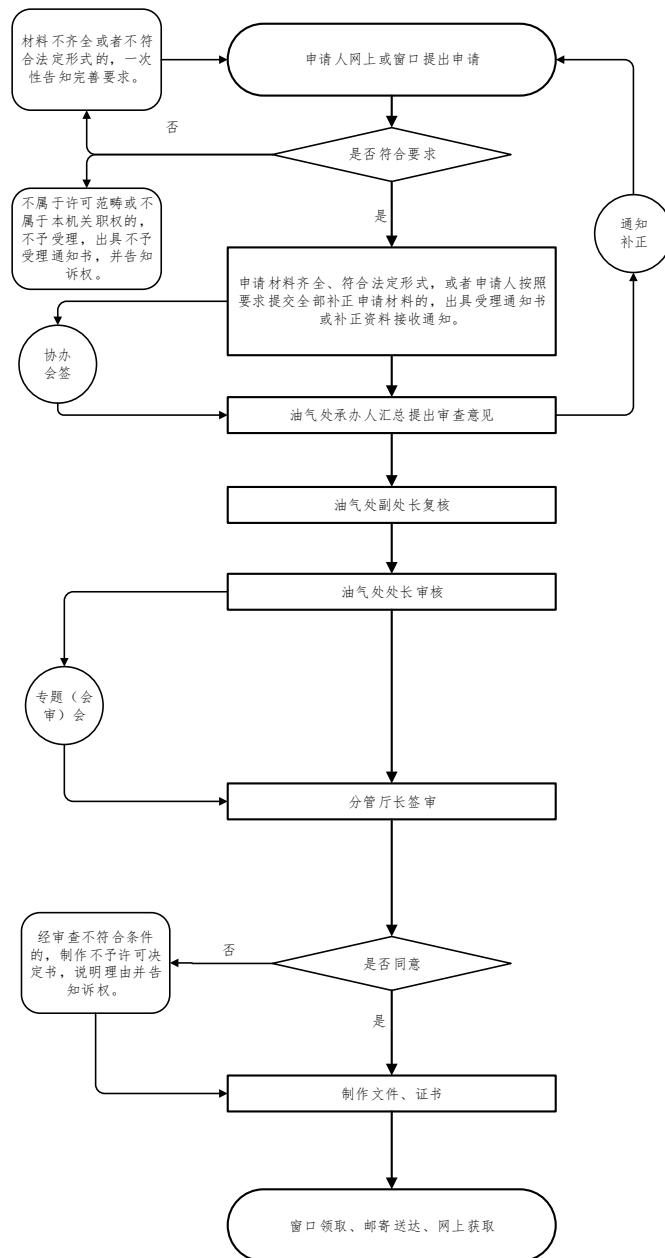
（四）《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

（五）《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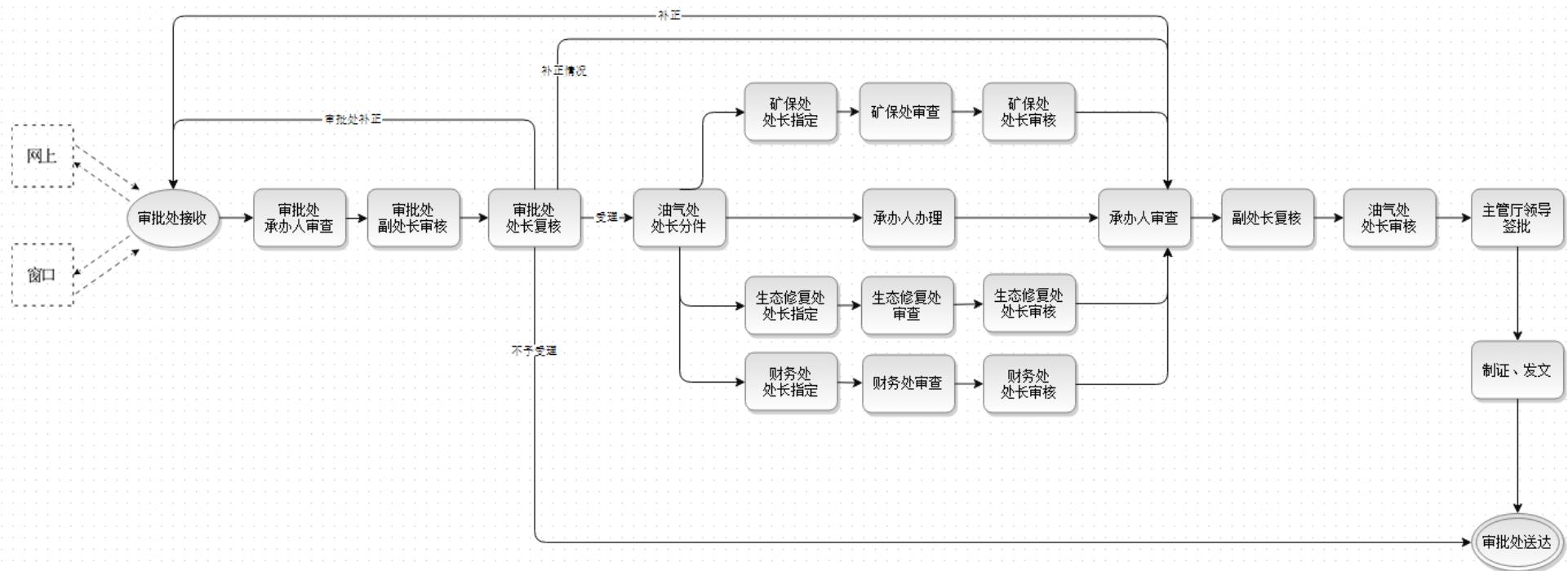
- (六)《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9号)
- (七)《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
-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国务院令第606号)
- (九)《山西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73号);
- (十)《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

1.11.4 采矿权注销登记（油气类）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采矿权注销登记（油气类）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140115063WOY

承办机构：审批处

联办处室：油气处

协办处室：矿保处、生态修复处、财务处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 申请人为采矿权人，且采矿权在有效期内。
2.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关闭矿山之日起 30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二）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 采矿权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法定义务。
2. 采矿权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完成了停办矿山的有关工作。
3. 采矿权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完成了关闭矿山的有关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
4. 采矿权人向有关部门履行报批、验收程序，取得相关证明和资料，并符合采矿权注销登记的有关规定要求。
5. 缴清了矿产资源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费用。
6. 符合煤层气资源开采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申报资料

(一) 采矿权注销申请登记书（附电子报盘、坐标表页；提供 txt 格式电子坐标）。

(二) 关闭矿山报告或完成报告、终止报告。

(三)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四) 地质资料汇交凭证。

(五) 矿产资源储量结算报告及批复文件。

(六) 矿业权出让收益、规费缴纳情况及相关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七)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煤层气企业履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情况的审查意见。

(八)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以上资料，需提供纸质资料和电子报盘各两套。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一) 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A 座二层 3 号窗口

(二) 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审批过程中的信息公示和向自然资源部征求意见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五、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六、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七、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

(三)《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四)《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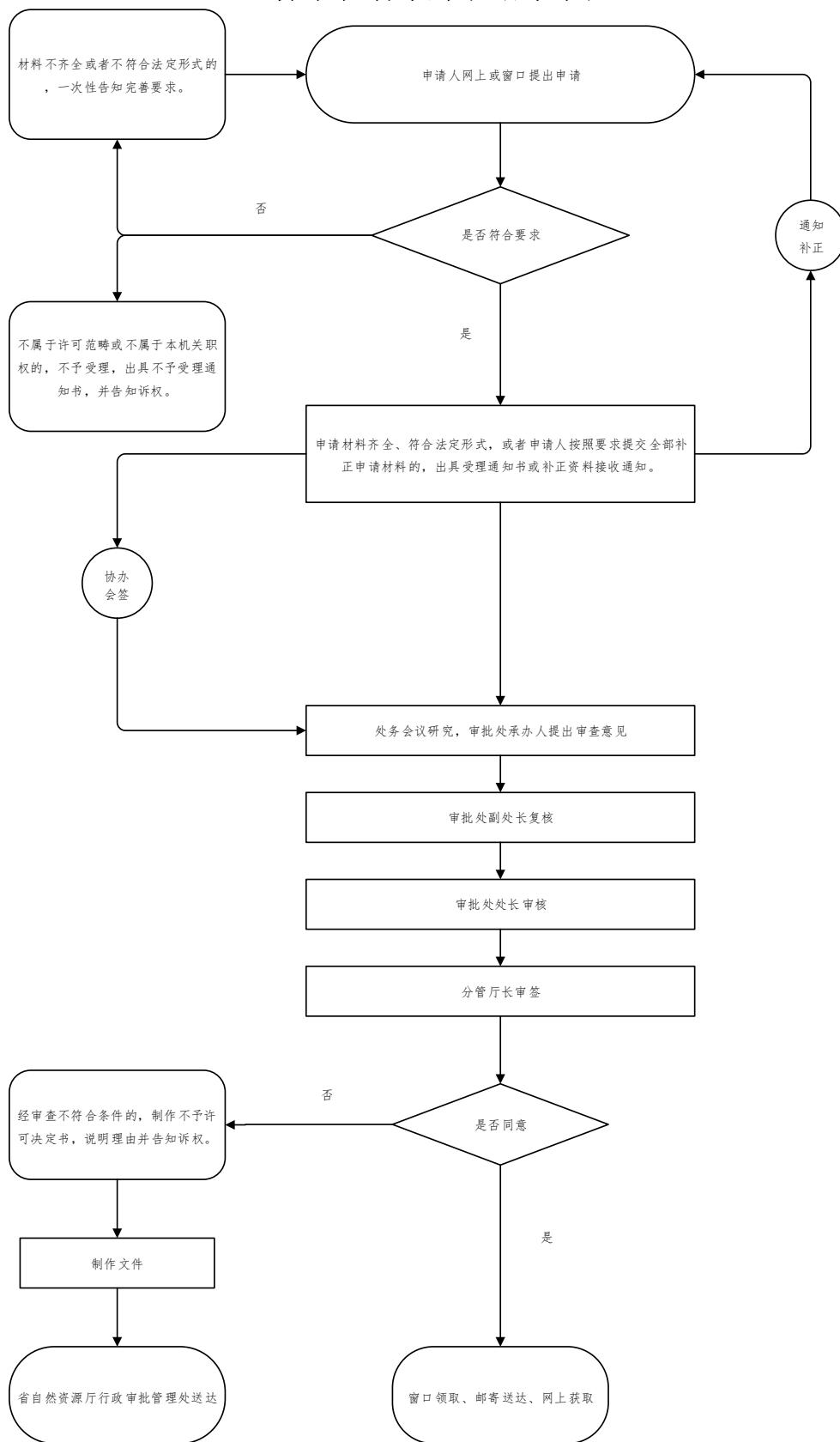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国务院令第606号)

(六)《山西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7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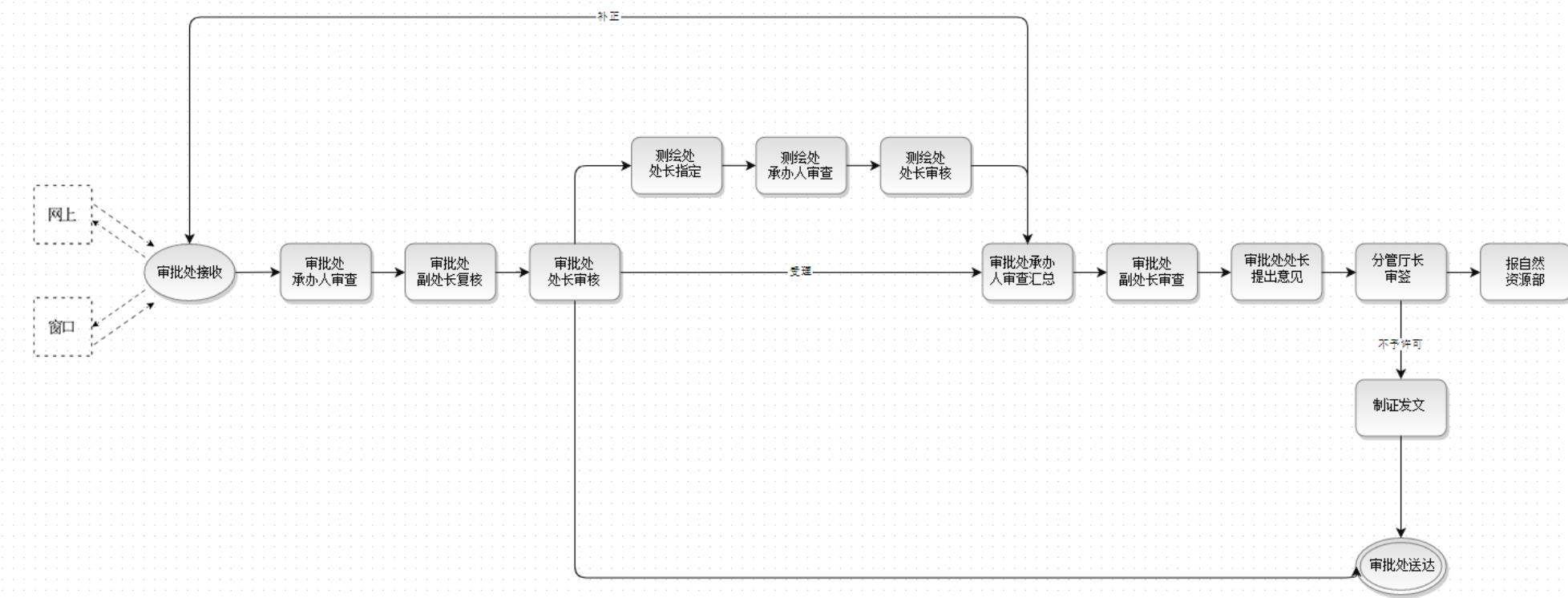
(七)《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

1.12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甲级测绘资质审批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甲级测绘资质审批 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000115030001

承办机构：审批处

协办处室：测绘处

办理时限：14 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申请测绘资质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有法人资格；
- (二) 具有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仪器设备和办公场所；
- (三) 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保证体系，测绘成果档案管理制度及保密管理制度和条件；
- (四) 具有与申请从事测绘活动相匹配的测绘业绩和能力（初次申请除外）。

二、申报资料

- (一) 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二) 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件、毕业证书、任职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材料。
- (三) 符合要求的仪器设备所有权证明。
- (四) 单位办公场所证明。
- (五) 健全的测绘质量保证体系证明。
- (六) 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材料。
- (七) 测绘成果保密管理制度材料。
- (八) 与所申请升级专业范围相匹配的测绘业绩和能力证明材料。

（九）基本信息变更的，提交变更申请文件、有关部门核准变更证明、测绘资质证书正、副本。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一）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A 座二层 5 号窗口

（二）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五、特别提示

申报事项所需资料应原件彩色扫描，并提供原件进行核验。

六、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七、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八、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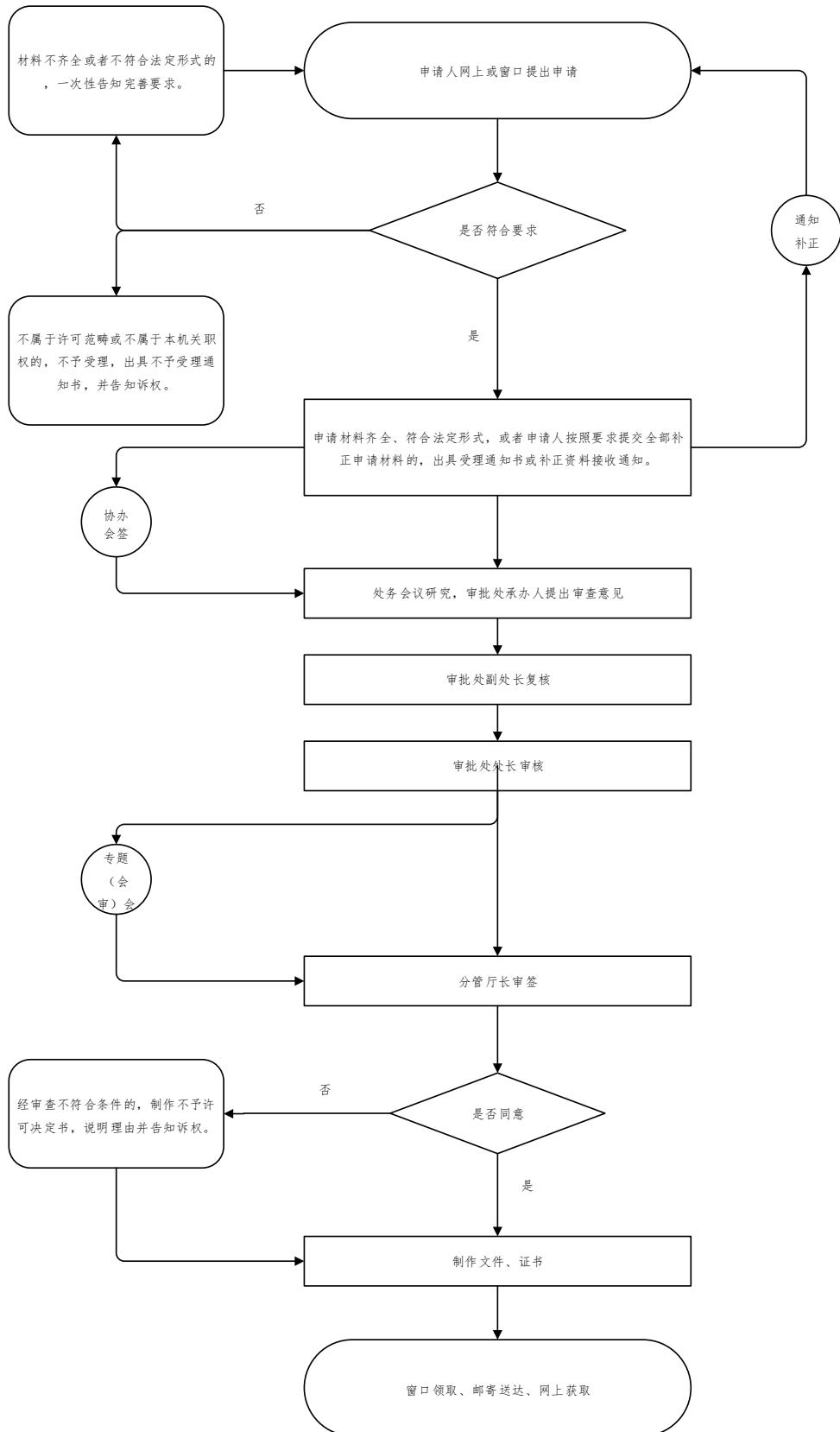
不收费。

九、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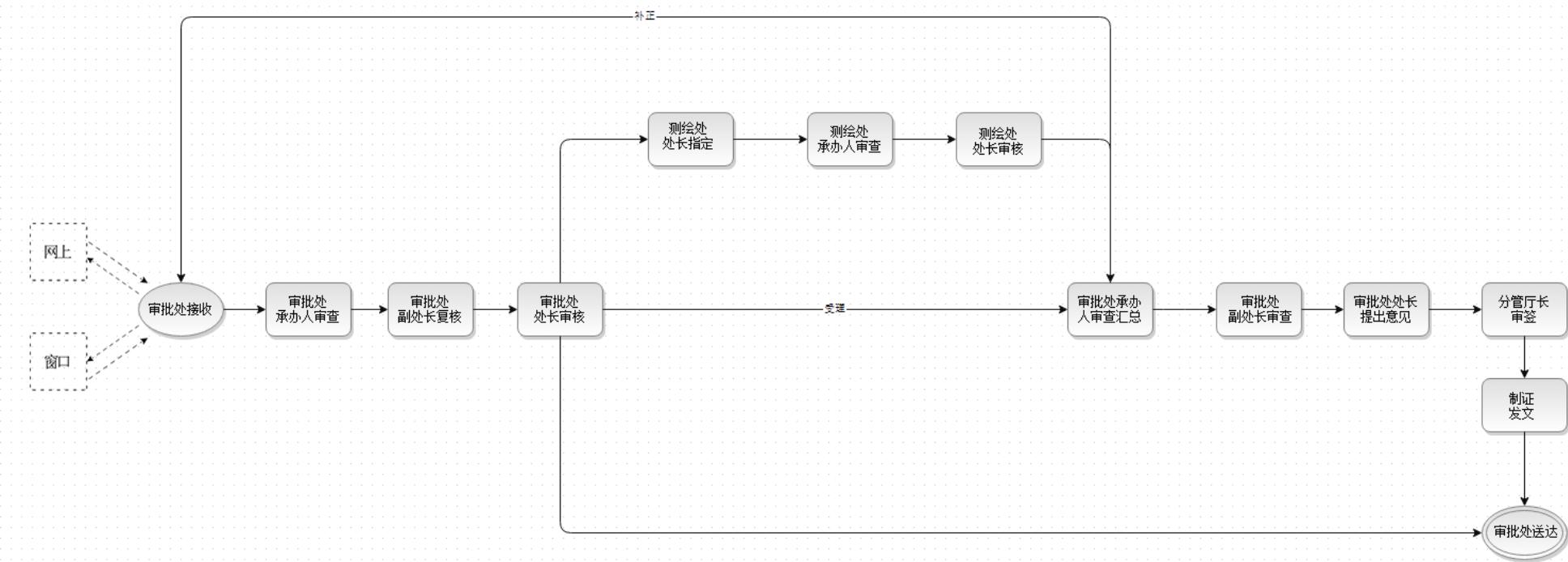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八条

1.13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乙级、丙级、丁级测绘资质审批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乙级、丙级、丁级测绘资质审批 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000115030002

承办机构：审批处

协办处室：测绘处

办理时限：14 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申请测绘资质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有法人资格；
- (二) 具有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仪器设备和办公场所；
- (三) 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保证体系，测绘成果档案管理制度及保密管理制度和条件；
- (四) 具有与申请从事测绘活动相匹配的测绘业绩和能力（初次申请除外）。

二、申报资料

- (一) 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二) 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件、毕业证书、任职资格证书、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材料。
- (三) 符合要求的仪器设备所有权证明。
- (四) 单位办公场所证明。
- (五) 健全的测绘质量保证体系证明。
- (六) 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材料。
- (七) 测绘成果保密管理制度材料。

（八）与所申请升级专业范围相匹配的测绘业绩和能力证明材料。

（九）基本信息变更的，提交变更申请文件、有关部门核准变更证明、测绘资质证书正、副本。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一）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A 座二层 5 号窗口

（二）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办结（公示环节时限除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五、特别提示

申报事项所需资料应原件彩色扫描，并提供原件进行核验。

六、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七、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八、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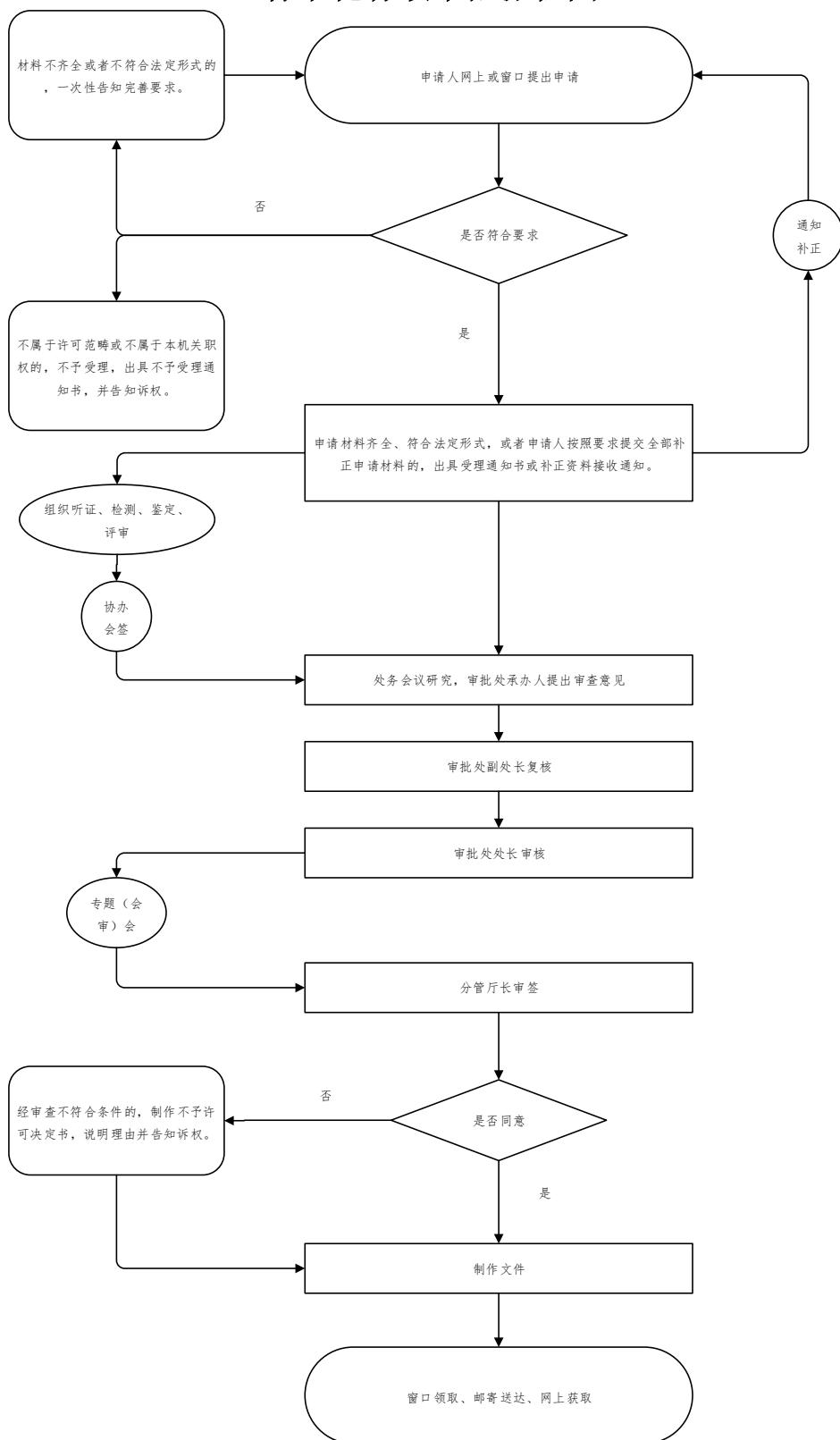
九、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七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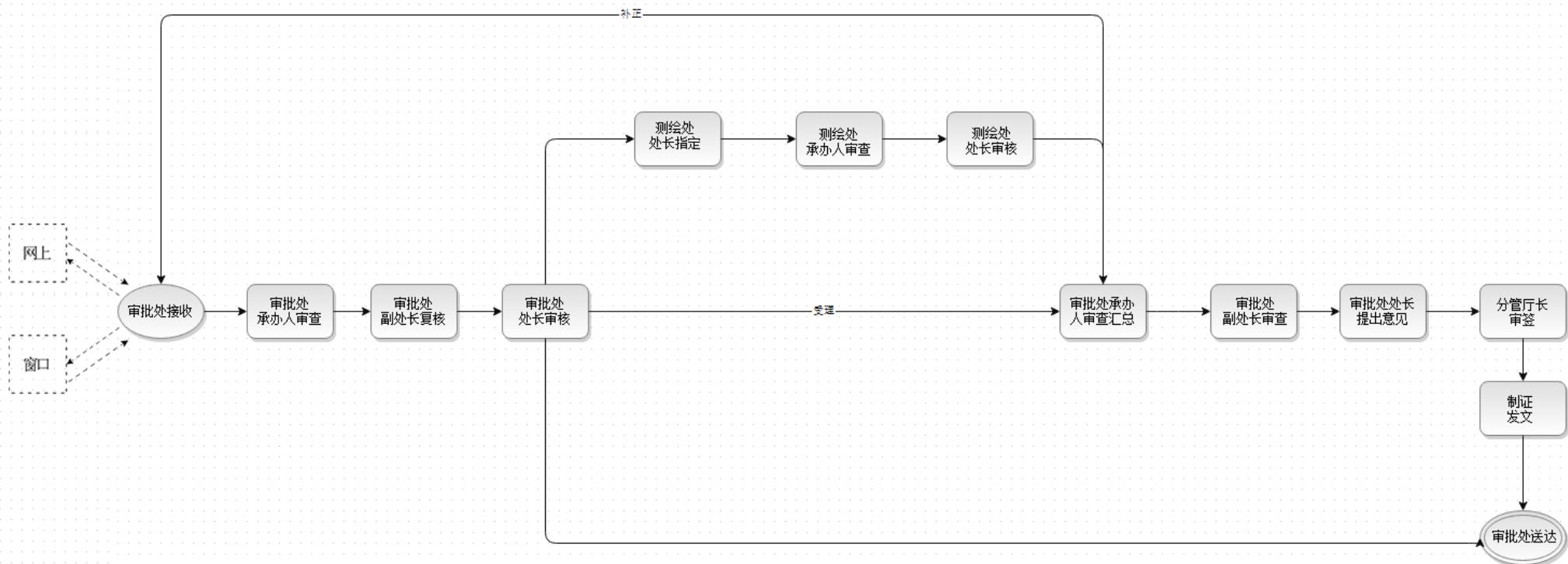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八条

1.14 大城市和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 审批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大城市和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 系统审批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000115032000

承办机构：审批处

协办处室：测绘处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的研究的需要，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和国务院确定的大城市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自然资源部批准；其他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批准。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应当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

二、申报资料

（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立项批准文件。

（四）能够反映建设单位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设施和制度的证明文件。

（五）建立城市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应当提供该市人民政府同意建立的文件。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一）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

坞城南路 50 号) A 座二层 5 号窗口

(二) 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特殊环节时限除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五、特别提示

申请材料中涉及国家秘密的，按有关规定管理。

六、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七、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八、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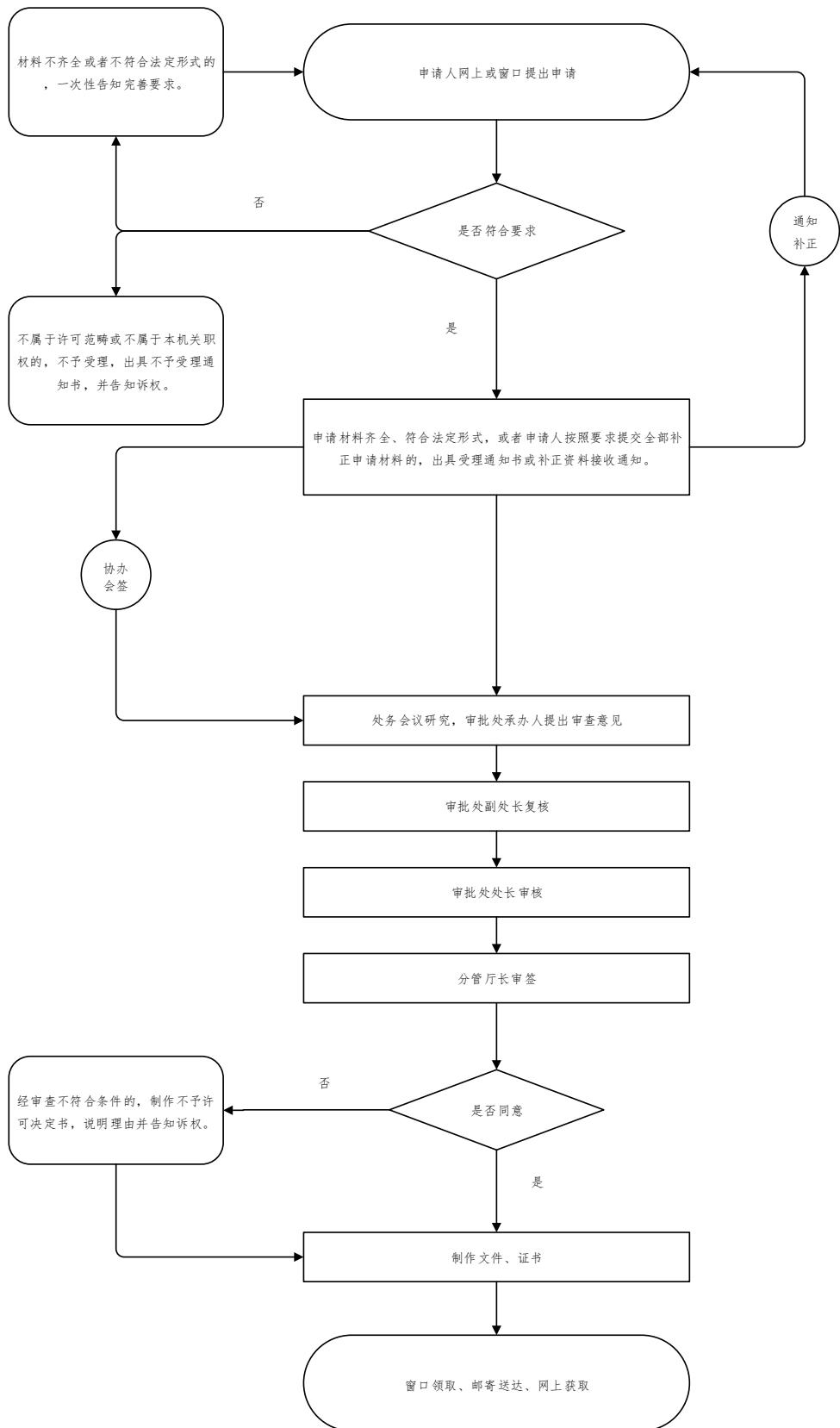
不收费。

九、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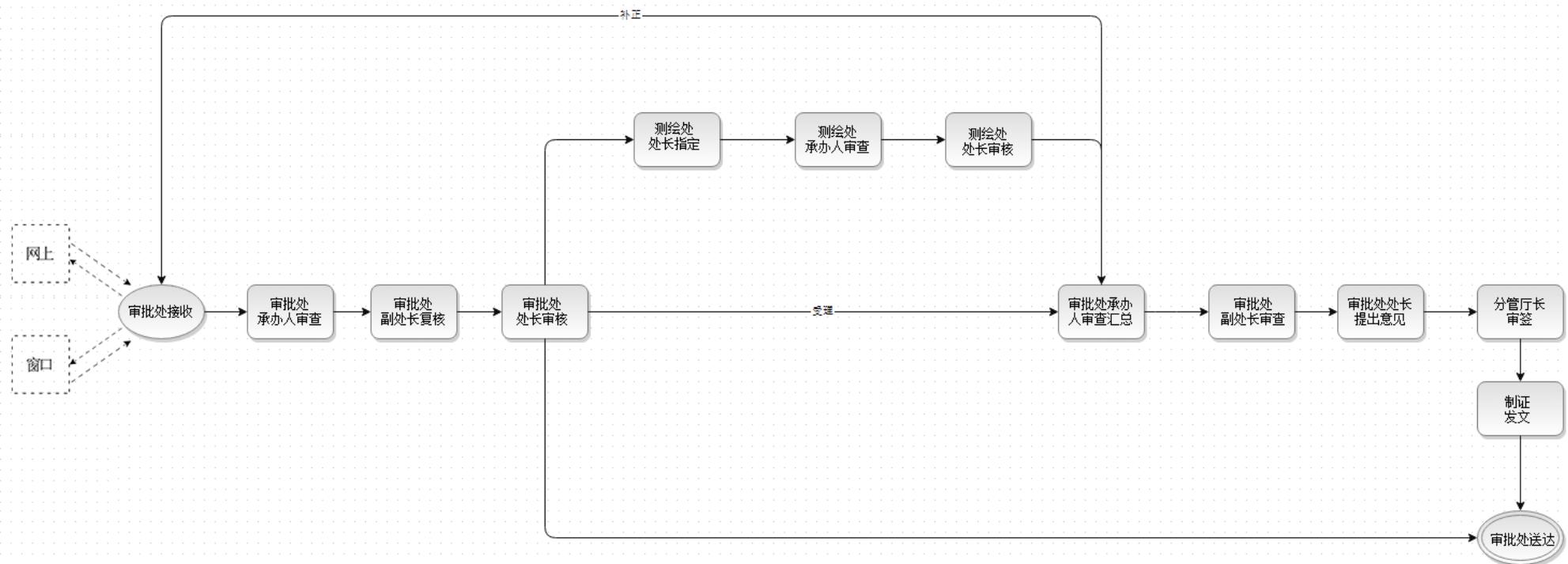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十一条

1.15 测绘项目登记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测绘项目登记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140115066W00

承办机构：审批处

协办处室：测绘处

办理时限：4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测绘单位在组织实施测绘项目前，按照测绘项目登记分级管理的有关要求，持测绘资质证书、项目合同文本等有关材料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测绘项目登记。

二、申报资料

测绘项目登记：

- (一) 《测绘项目登记申请表》。
- (二)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 《测绘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四) 参与该测绘项目的测绘作业人员名册。
- (五) 测绘项目合同书（任务书）或者技术设计书（技术设计方案）。

涉外测绘项目登记：

- (一) 《涉外测绘登记申请表》。
- (二) 《测绘资质证书》或者一次性测绘活动批准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供核验）。
- (三) 测绘作业人员名单及国籍、技术水平等情况说明。
- (四) 测绘项目合同或者协议书的复印件。
- (五) 测绘项目技术设计书或者方案。

(六) 所使用的测绘仪器、软件和设备的清单及情况等说明。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一) 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A 座二层省 5 号窗口

(二) 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五、特别提示

申请材料中涉及国家秘密的，按有关规定管理。

六、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七、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八、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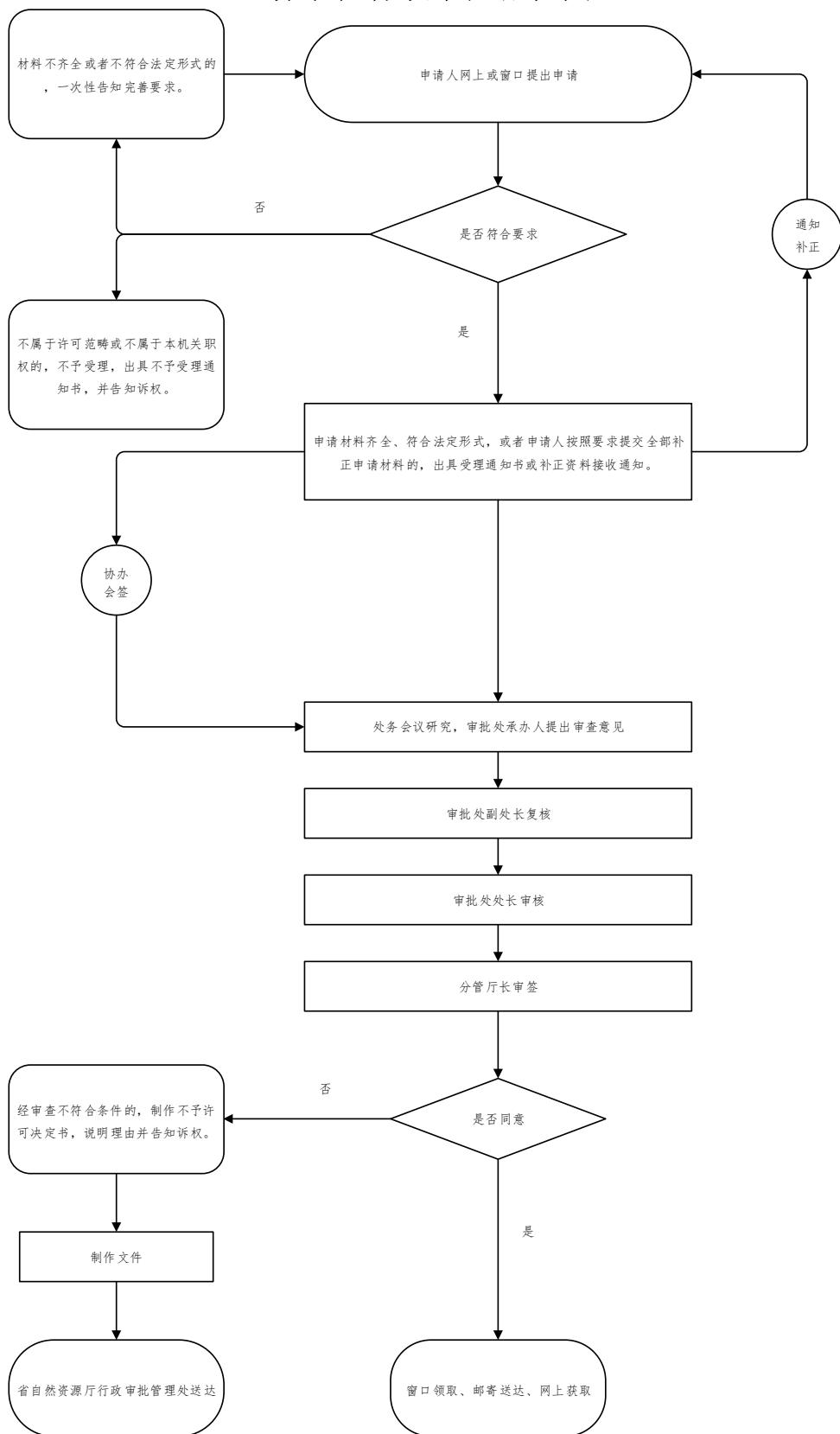
九、法律依据

《山西省测绘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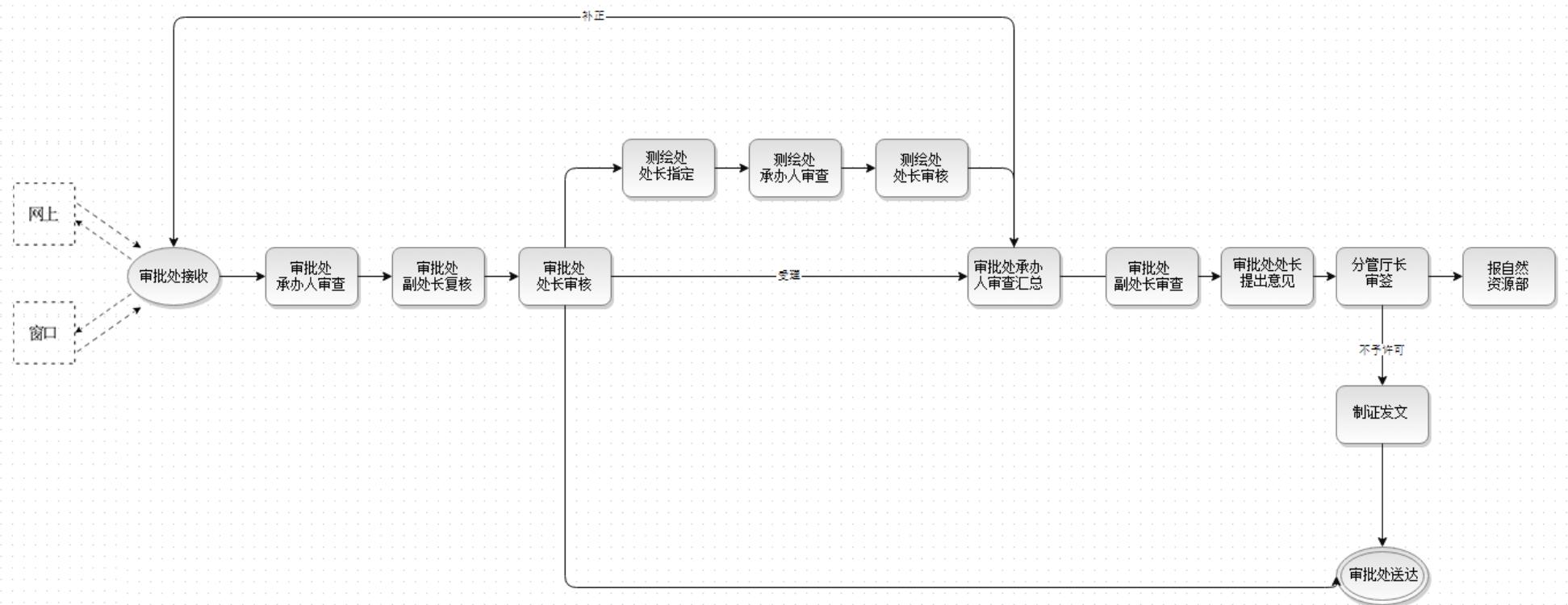
《山西省测绘管理条例》第六条

1.16 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注册审查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注册审查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000115041000

承办机构：审批处

协办处室：测绘处

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申请注册测绘师资格注册的人员，应受聘于一个且只能是一个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向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提出注册申请。

注册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 (一)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 (三) 因在测绘活动中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起不满3年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注册的其他情形。

二、申报资料

- (一) 注册测绘师注册申请表（按注册情形分为注册测绘师初始注册申请表、注册测绘师延续注册申请表、注册测绘师变更注册申请表、注册测绘师逾期初始注册申请表）。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
- (三) 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或者聘用合同。
- (四) 身份证明。
- (五) 超过70周岁申请注册的，须提供身体健康证明。
- (六) 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申请延续注册、

逾期初始注册的提交)。

(七) 工作调动证明或者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或者聘用合同的证明、退休人员的退休证明(申请变更注册的提交)。

(八) 注销注册的,提交以下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注销注册申请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注册证(原件)、执业印章(原件)。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 (一) 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 A 座二层省 5 号窗口

(二) 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五、特别提示

无

六、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七、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八、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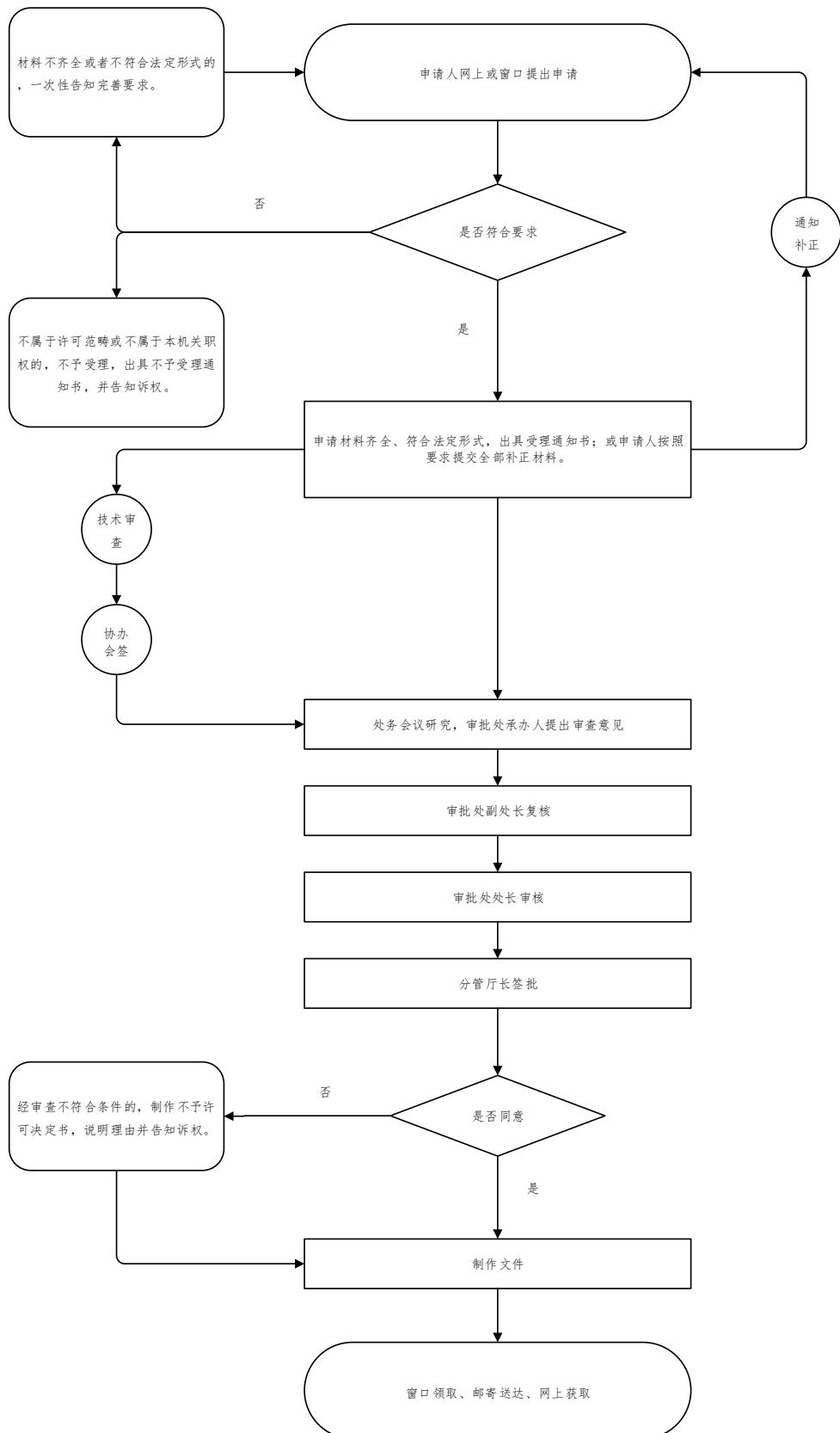
九、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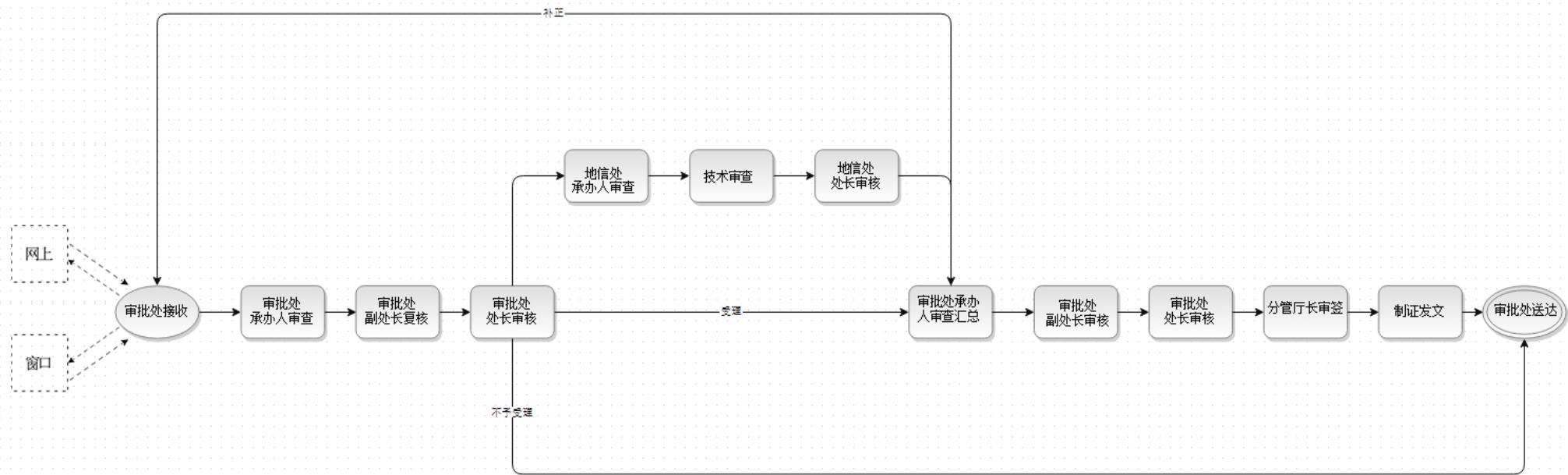
《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1.17 地图审核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地图审核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000115007000

承办机构：审批处

协办处室：地信处

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主要表现地在全省或两个以上设区市区域范围出版、展示、登载、生产、进口、出口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已审核批准的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再次出版、展示、登载、生产、进口、出口且地图内容发生变化的；拟在境外出版、展示、登载的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

二、申报资料

（一）地图审核申请表（据实填写申请材料项目，注意规范填写地图名称）；

（二）需要审核的地图最终样图或者样品两份（应当提交试制样图或样品。用于互联网服务等方面地图产品，还应当提供地图内容审核软硬件条件。）；

（三）地图编制单位的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编制地图所用底图与资料的说明（说明地图编制过程中参考底图的资料情况和编制情况等）；

（五）地图合法来源说明（地图编制单位与送审单位非同一家单位的，需提交该材料）；

（六）保密技术处理的证明文件（利用涉密测绘成果编

制的地图，提供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保密技术处理的证明文件）；

（七）地图专业内容可以公开的相关文件（涉及地图专业内容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能够充分证明地图专业内容可以公开）。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一）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A 座二层 5 号窗口

（二）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特别程序技术审查不在审批时限内）。

五、特别提示

申请材料中涉及国家秘密的，按有关规定管理。

六、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七、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特别程序：技术审查

八、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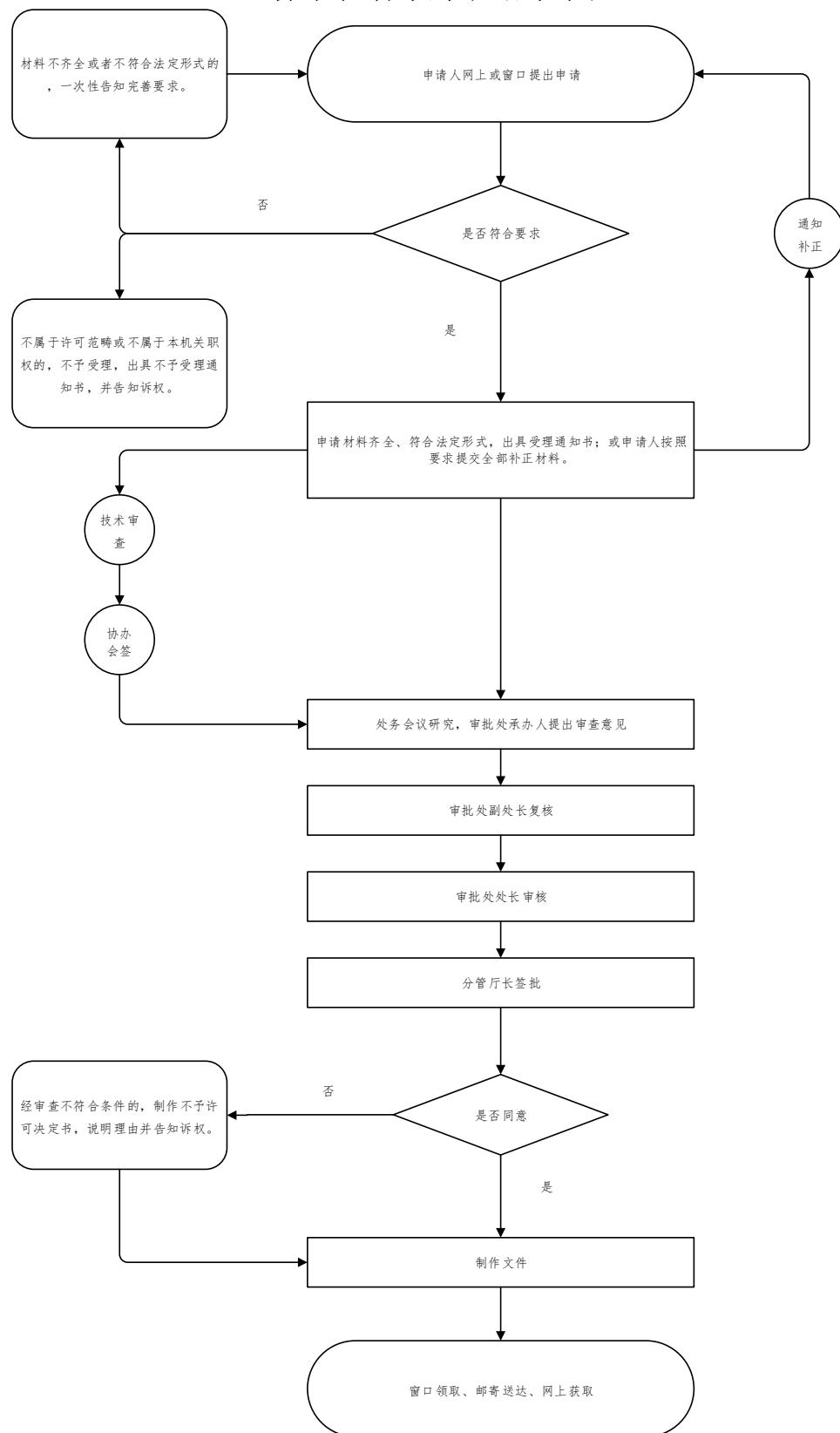
不收费。

九、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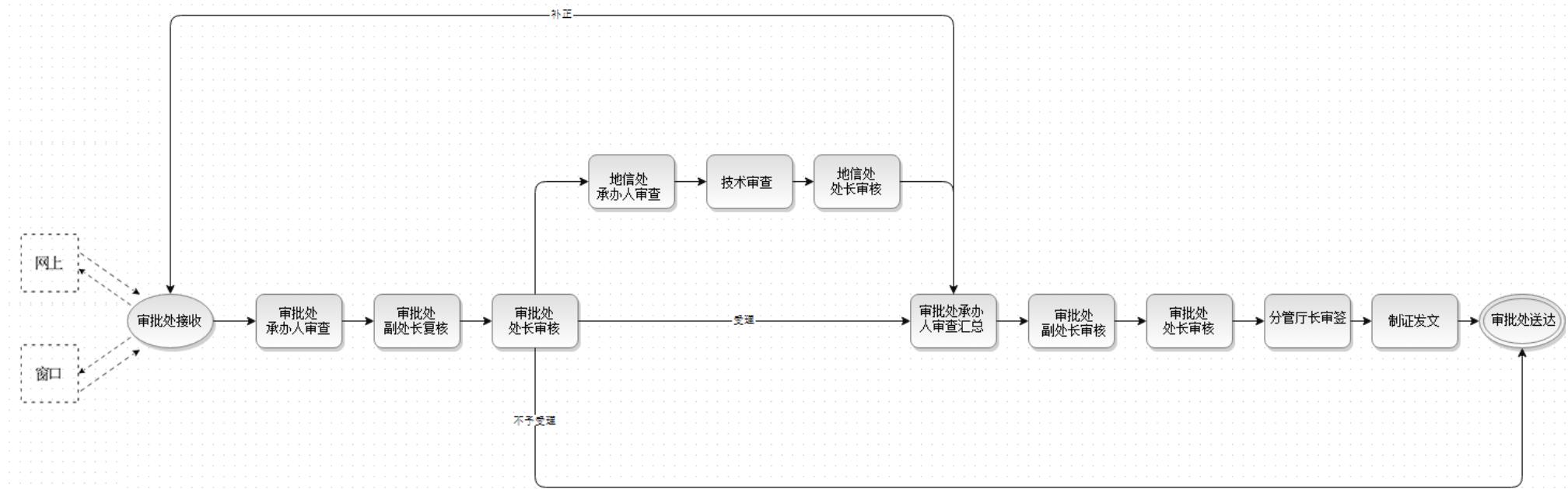
《地图管理条例》(2015 年国务院令第 664 号):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77 号, 2019 年自然资源部修订)。

1.18 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审批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审批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000115036000

承办机构：审批处

协办处室：地信处

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 (一) 明确合法的使用目的；
- (二) 申请的涉密测绘成果范围、种类、精度与使用目的一致；
- (三) 符合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申报资料

- (一) 对外提供涉密测绘成果申请表（须经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确认签字）；
- (二)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行政单位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事业单位提交法人证书复印件；企业单位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盖章。）；
- (三) 外方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盖章；
- (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合作项目批文复印件；
- (五) 申请单位与外方签定的合同或协议书（中文版）复印件盖章；
- (六) 拟提供成果的说明性材料，包括成果种类、范围、数量及精度等；
- (七) 拟提供的原始测绘成果复印件（仅限拟提供成果为申请人既有的）；

（八）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申请单位具备使用涉密成果的保密制度、场所、设施、人员条件，保密责任书）。

以上资料均提供纸质两份，扫描的 PDF 一份。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一）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A 座二层 5 号窗口

（二）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办结（征求军队有关部门意见不在办理时限内）。

五、特别提示

申报事项时应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办理。

六、公告通知

申请材料中涉及国家秘密的，按有关规定管理。

七、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特别程序：技术审查

八、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不收费。

九、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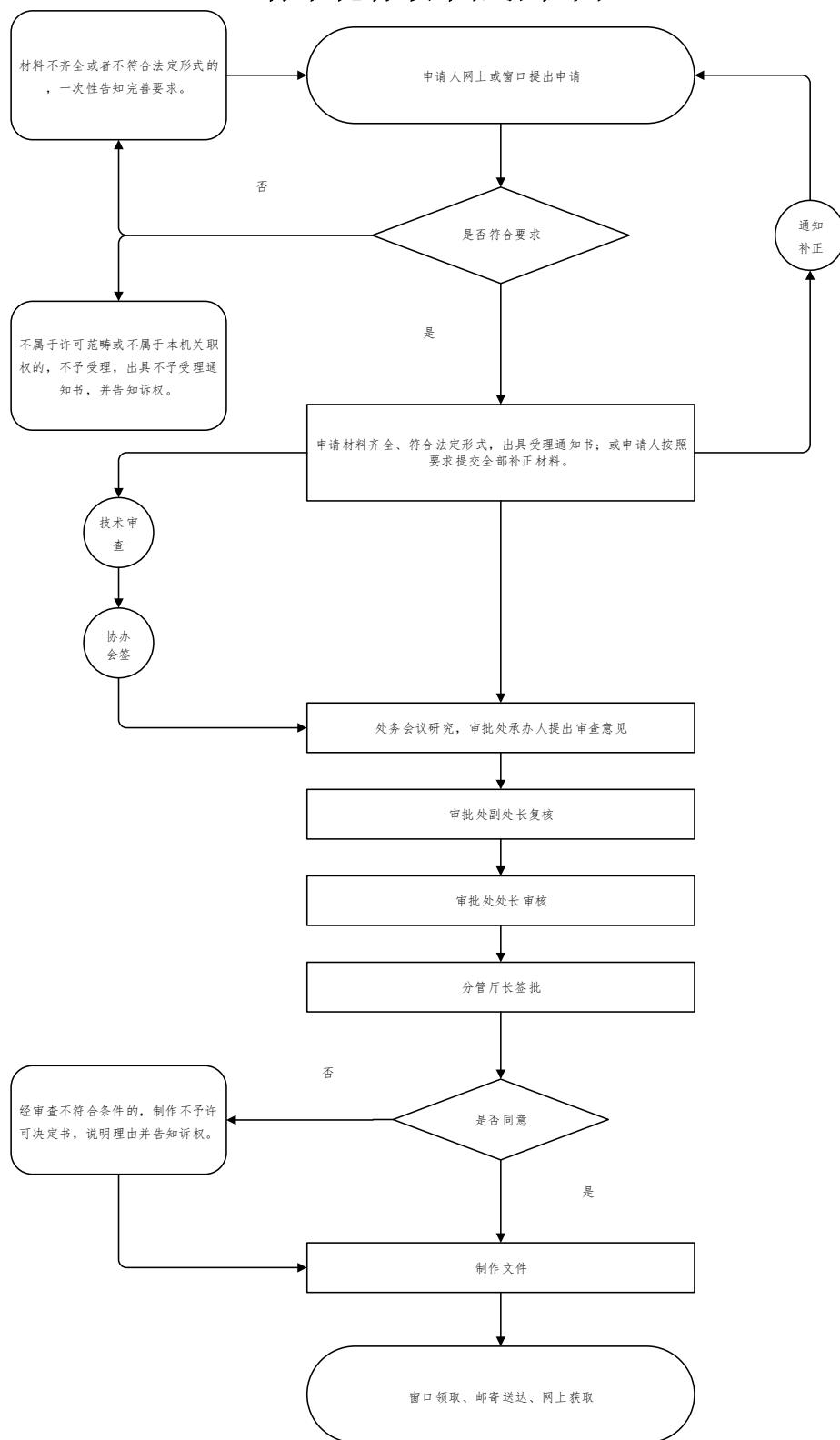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主席令第 67 号）

第三十四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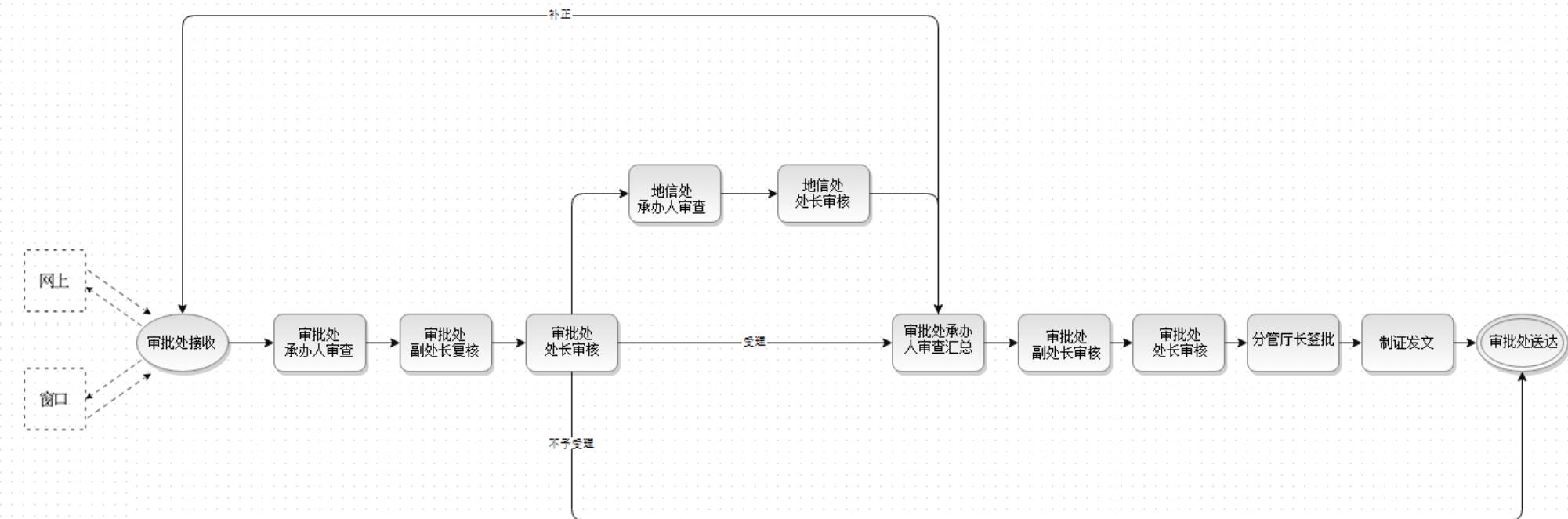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第 469 号)第十八条

1.19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000115037000

承办机构：审批处

协办处室：地信处

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 (一) 明确合法的使用目的；
- (二) 申请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范围、种类、精度与使用目的的一致；
- (三) 符合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申报资料

- (一) 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须经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确认、经手人签字）；
- (二) 任务来源文件，如生产任务书、项目批准文件、合同、委托书等复印件（属于各级财政投资的项目，须提交项目批准文件； 属于非财政投资的项目，须提交项目合同书、委托函等合法有效证明文件。）；
- (三)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盖单位章；
- (四) 法人证明文件复印件（行政单位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事业单位提交法人证书复印件； 企业单位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请提供的国家秘密测绘成果用于测绘的，还应提供相应的测绘资质证书）；
- (五) 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相关材料（申请单位具备使用涉密成果的保密制度、场所、设施、人

员条件，保密责任书）。

以上资料均提供纸质两份，扫描的 PDF 一份。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一）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A 座二层 5 号窗口

（二）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办结（特别程序技术审查不在审批时限内）。

五、特别提示

申请材料中涉及国家秘密的，按有关规定管理。

六、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七、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特别程序：技术审查

八、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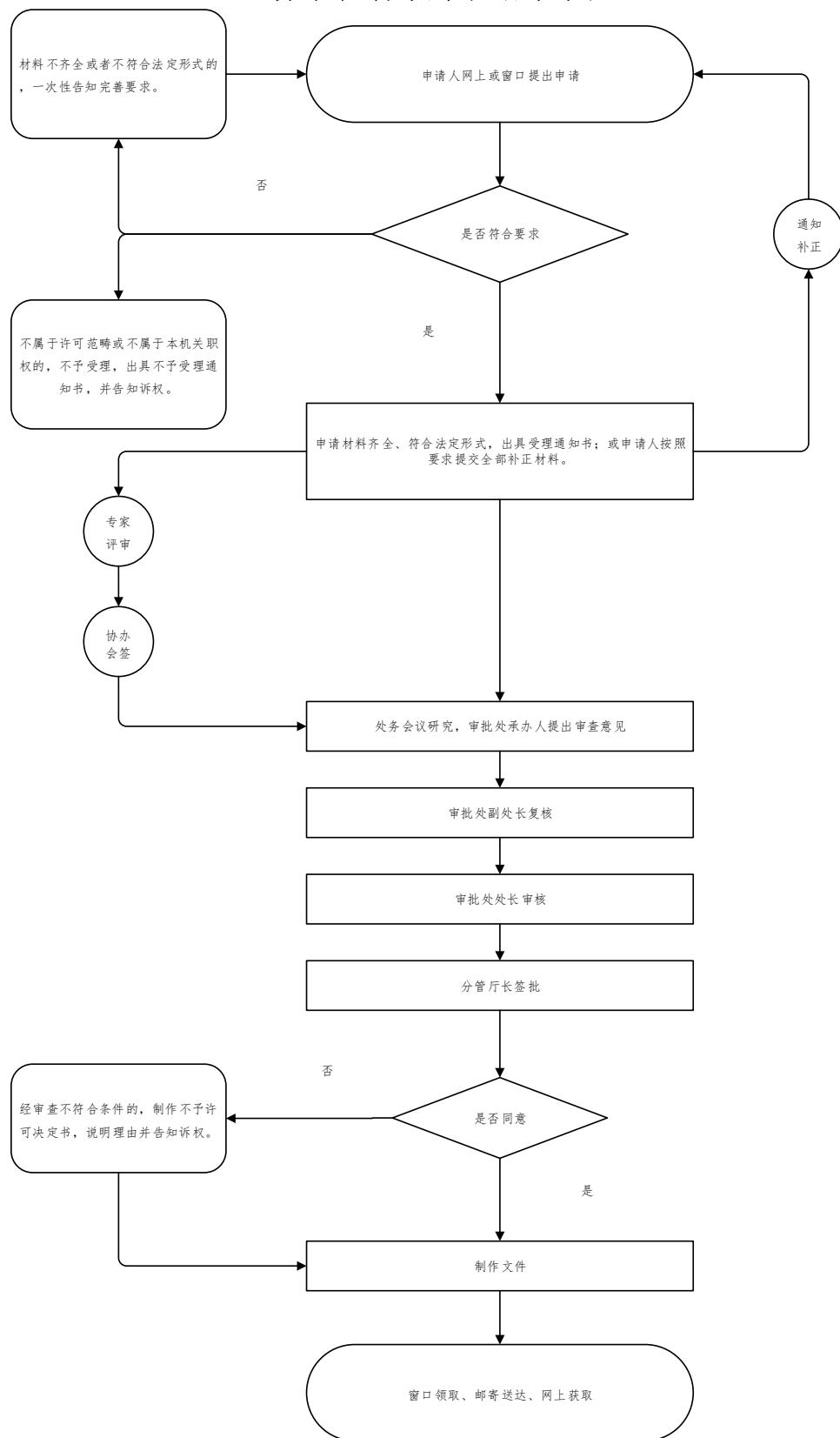
九、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第 469 号）第十七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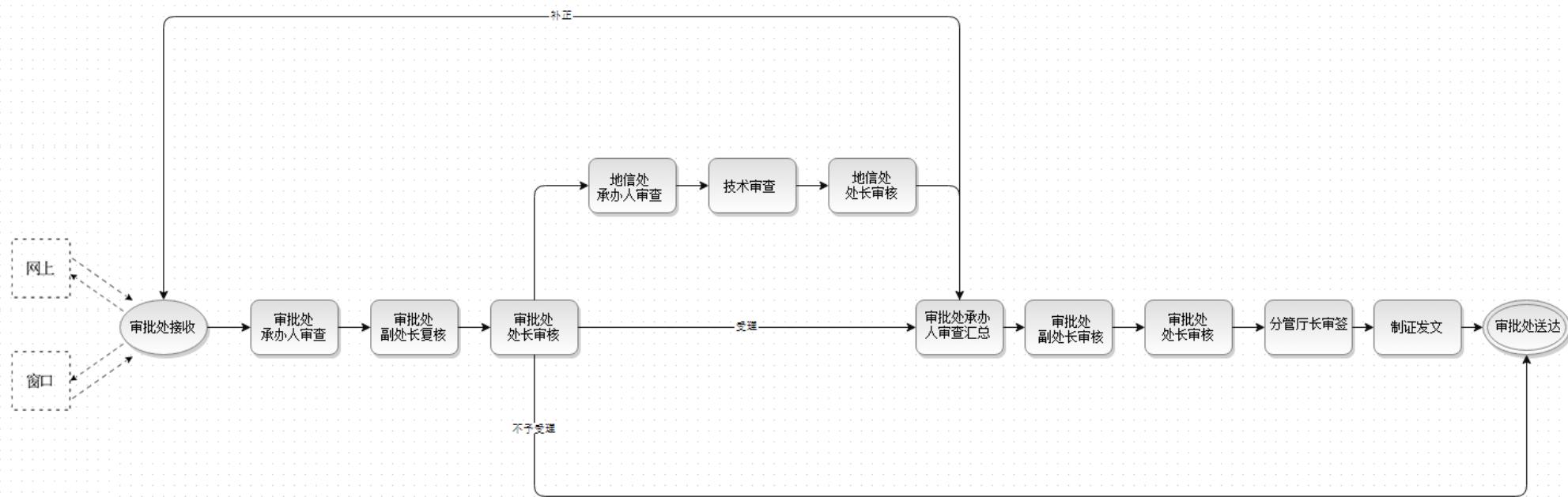
《山西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2008 年省政府令第 220 号) 第十八条

1.20 本省行政区域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公布前审核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本省行政区域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公布前审核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140115065W00

承办机构：审批处

协办处室：地信处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真实、完整、规范、有效。

三、申报资料

（一）建议人基本情况；

（二）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详细成果资料，科学性及公布的必要性说明；与历史数据、已公布数据的对比；

（三）重要地理信息数据获取的技术方案及对数据验收评估的有关资料。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一）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A 座二层 5 号窗口

（二）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特别程序专家评审不在审批时限内）。

五、特别提示

申请材料中涉及国家秘密的，按有关规定管理。

六、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七、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特别程序：专家评审

八、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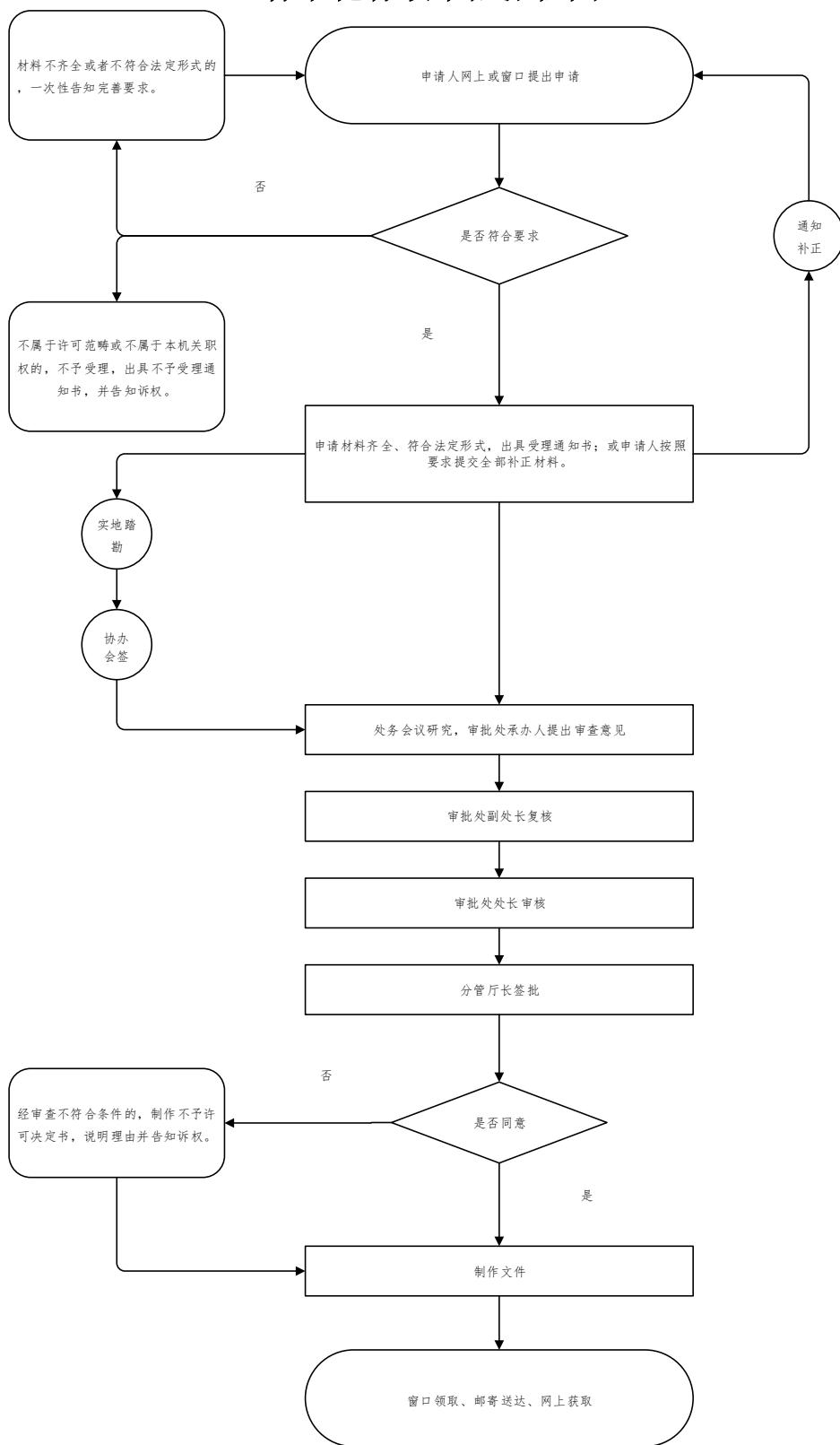
九、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9 号）第二十二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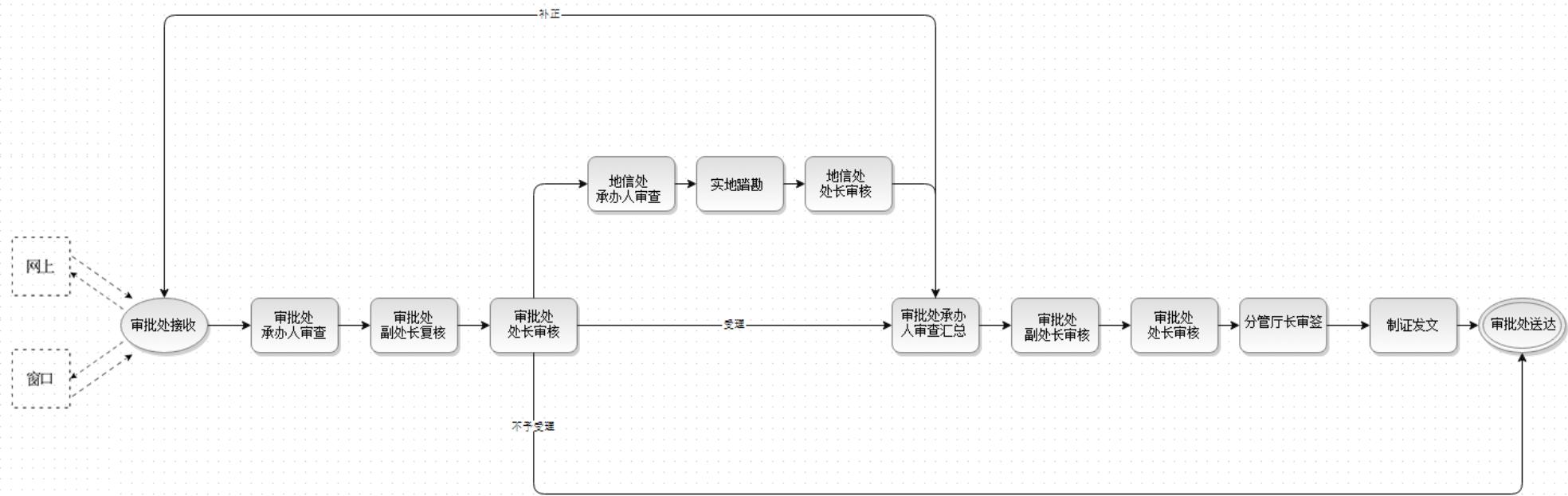
《山西省测绘管理条例》（2008 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1.21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 审批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审批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000115034000

承办机构：审批处

协办处室：地信处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一) 工程建设确实无法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

(二) 工程建设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支付测量标志迁建费用。

二、申报资料

(一) 公民、法人申请拆迁测量标志的申请书（应写明测量标志所处地点、位置，拆迁原因，申请人情况等。）。

(二) 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件复印件。

(三) 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一) 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A 座二层 5 号窗口

(二) 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特别程序实地踏勘不在审批时限内）。

五、特别提示

申报事项时应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办理。

六、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七、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特别程序：实地踏勘

八、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不收费。

九、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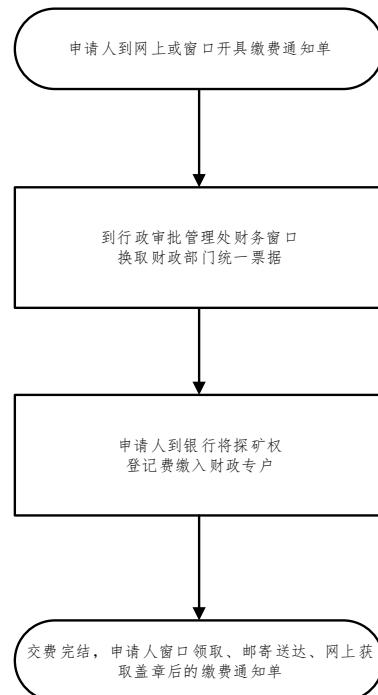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主席令第 67 号）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 年国务院令第 203 号）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山西省测绘管理条例》（2008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2.1 省级探矿权登记费征收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省级探矿权登记费征收办事指南

承办机构：审批处
办理时限：即办

一、申请条件

已取得勘查许可证的探矿权人，需缴纳探矿权登记费的。

二、申报资料

- (一) 勘查许可证复印件；
- (二) 颁证通知单。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A 座二层 5 号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即办（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

五、办理程序

窗口开具缴费通知单并换取财政部门统一票据→申请人到银行将探矿权登记费缴入财政专户→将银行返回票据交回窗口换取盖章后的缴费通知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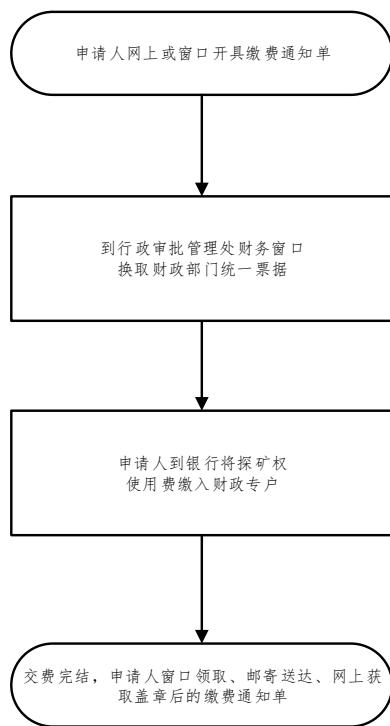
六、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 号）要求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暂停征收矿产资源勘查登记费。

七、法律依据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地矿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251号)第三条

2.2 省级探矿权使用费征收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省级探矿权使用费征收办事指南

承办机构：审批处
办理时限：即办

一、申请条件

已取得勘查许可证的探矿权人，需缴纳探矿权使用费的。

二、申报资料

- (一) 勘查许可证复印件。
- (二) 颁证通知单。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A 座二层 5 号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即办（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

五、办理程序

窗口开具缴费通知单并换取财政部门统一票据→申请人到银行将探矿权使用费缴入财政专户→将银行返回票据交回窗口换取盖章后的缴费通知单。

六、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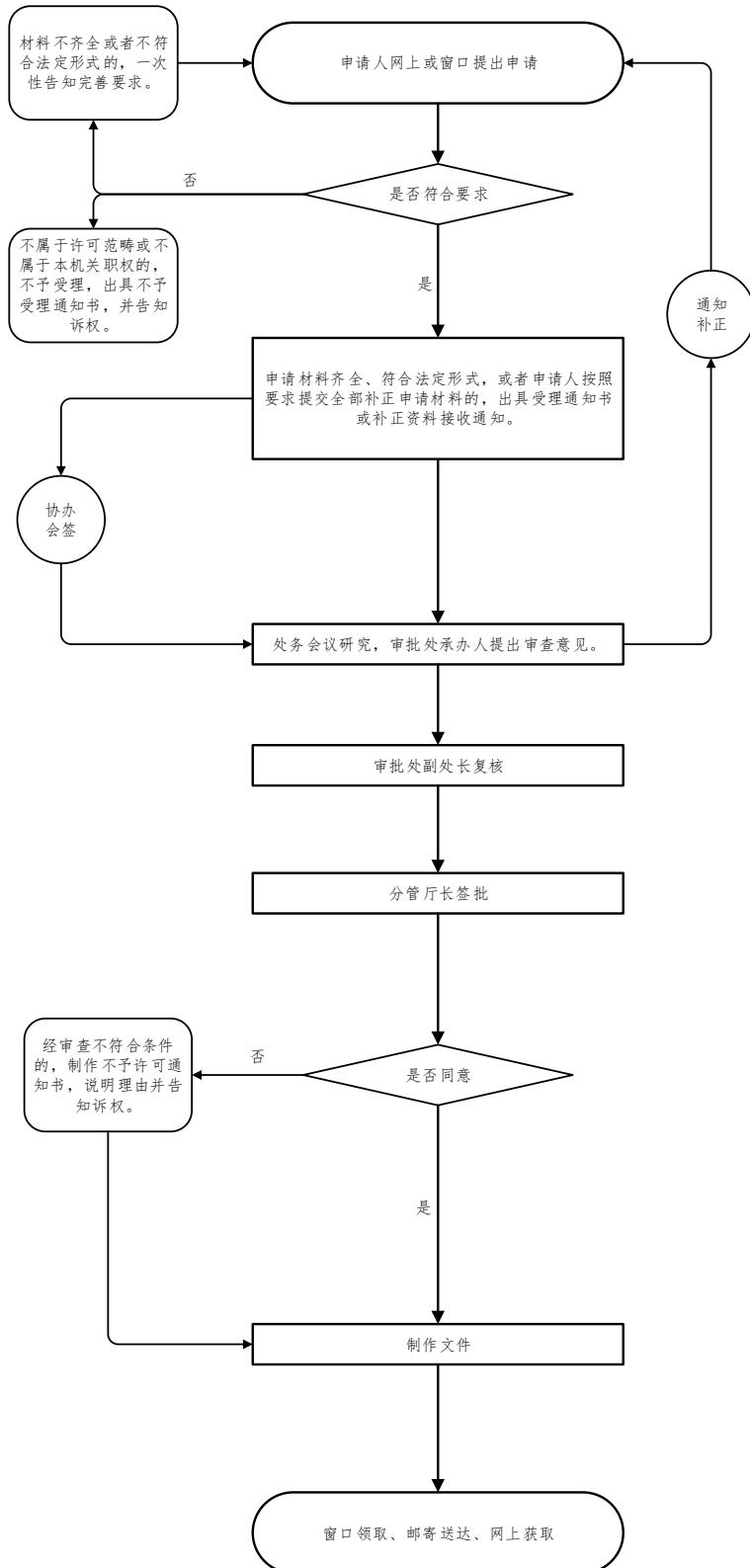
收取探矿权使用费，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 100 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 100 元，但是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公里每

年 5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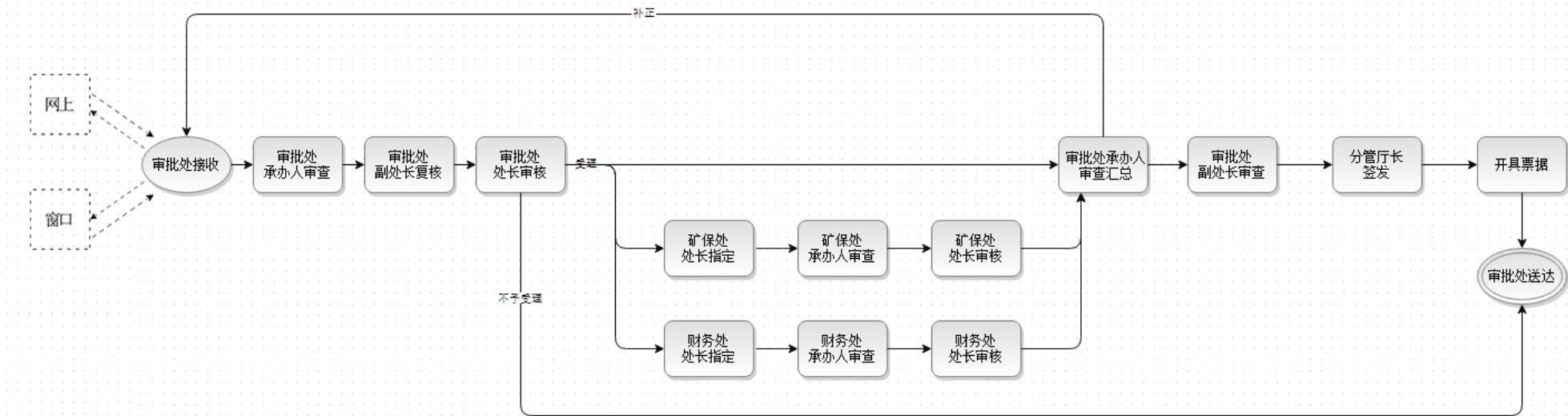
七、法律依据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2.3 省级探矿权出让收益征收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省级探矿权出让收益征收办事指南

承办机构：审批处

协办处室：矿保处、财务处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已取得矿产资源探矿权的探矿权人和已取得探矿权成交确认书的竞得方，需缴纳出让收益完成出让收益处置的。

二、申报资料

- (一) 探矿权出让收益处置文件。
- (二) 公开出让探矿权出让收益成交确认书。
- (三) 探矿权人或竞得方基本信息情况。
- (四) 矿产资源储量相关资料。
- (五) 申请分期缴纳出让收益报告。

注：以上（一）、（二）中可不同时具备。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A 座二层 5 号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五、公告通知

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大厅公告并电话通知申请人。

六、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厅领导审批→开具通知单→探矿权人或竞得方将出让收益缴入财政专户→探矿权人或竞得方持银行票据返回换财政专用票据。

七、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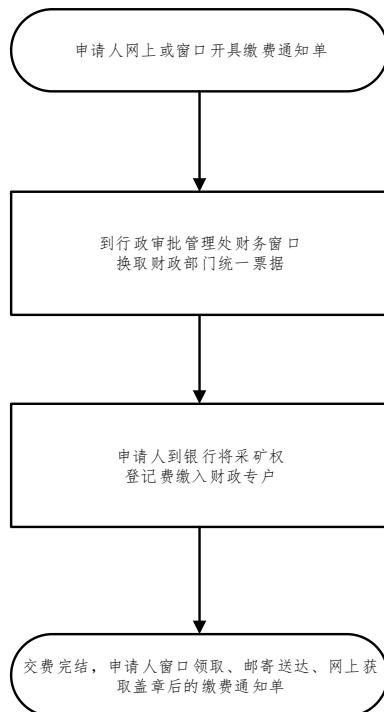
收取探矿权出让收益，具体金额按照开具的通知单缴纳。

八、法律依据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2.4 省级采矿权登记费征收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省级采矿权登记费征收办事指南

承办机构：审批处
办理时限：即办

一、申请条件

已取得采矿许可证的采矿权人，需缴纳采矿权登记费的。

二、申报资料

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A 座二层 5 号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即办（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

五、办理程序

窗口开具缴费通知单并换取财政部门统一票据→申请人到银行将采矿权登记费缴入财政专户→将银行返回票据交回窗口换取盖章后的缴费通知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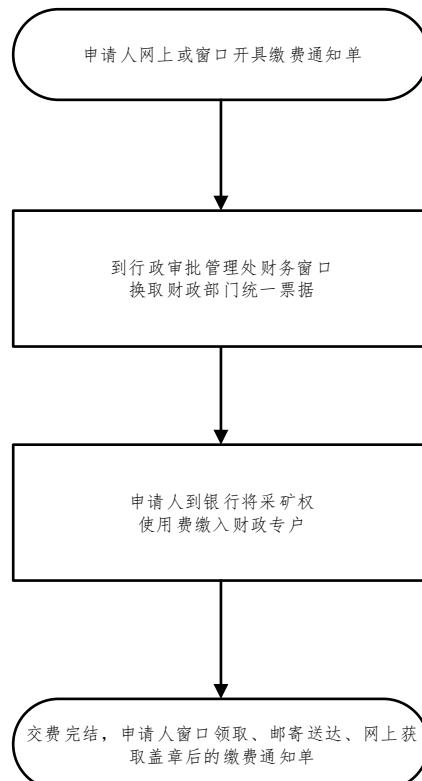
六、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 号）要求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暂停征收采矿登记费。

七、法律依据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地矿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251号) 第三条

2.5 省级采矿权使用费征收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省级采矿权使用费征收办事指南

承办机构：审批处
办理时限：即办

一、申请条件

已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探矿权人，需缴纳采矿权使用费的。

二、申报资料

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A 座二层 5 号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即办（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

五、办理程序

窗口开具缴费通知单并换取财政部门统一票据→申请人到银行将采矿权使用费缴入财政专户→将银行返回票据交回窗口换取盖章后的缴费通知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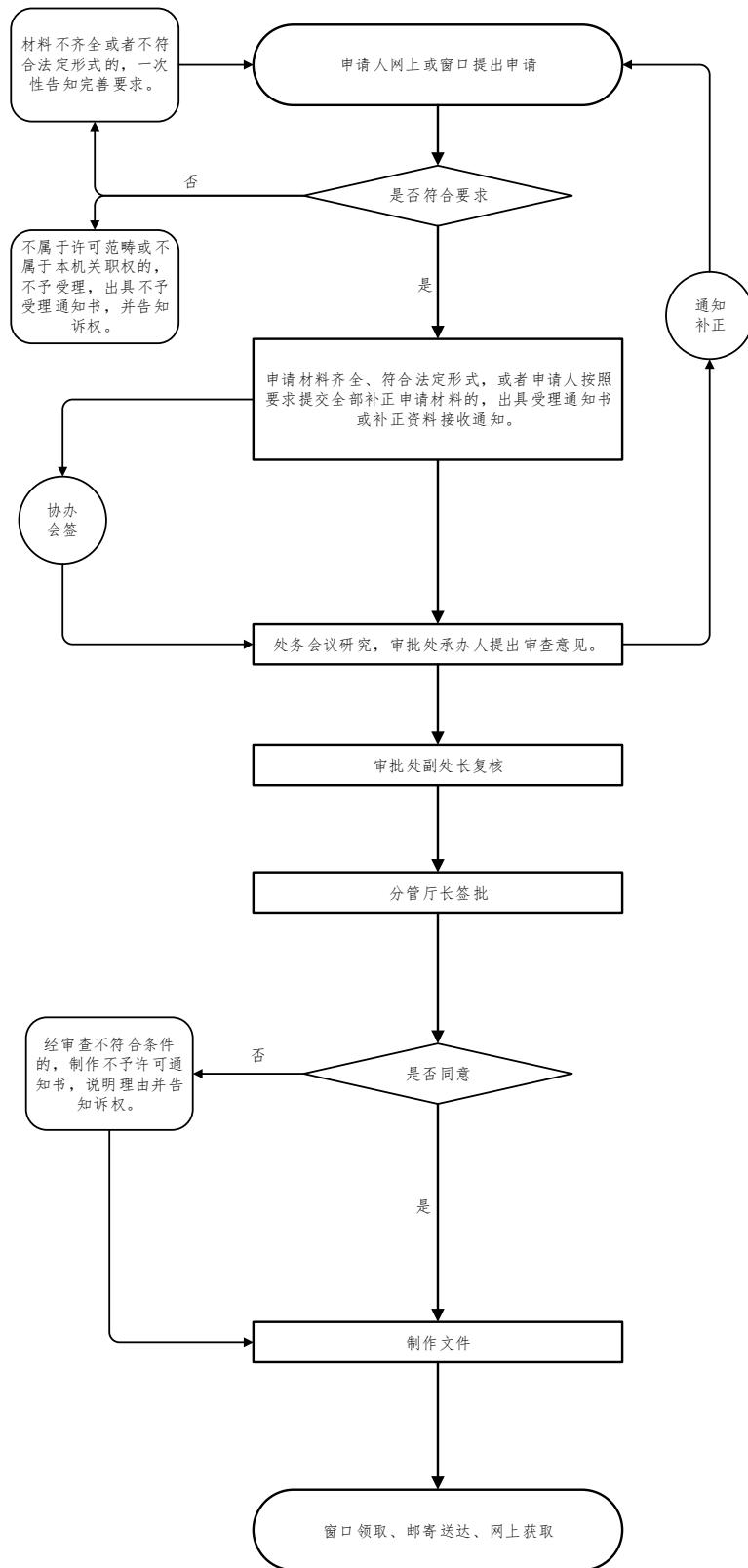
六、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收取采矿权使用费，每平方公里每年 1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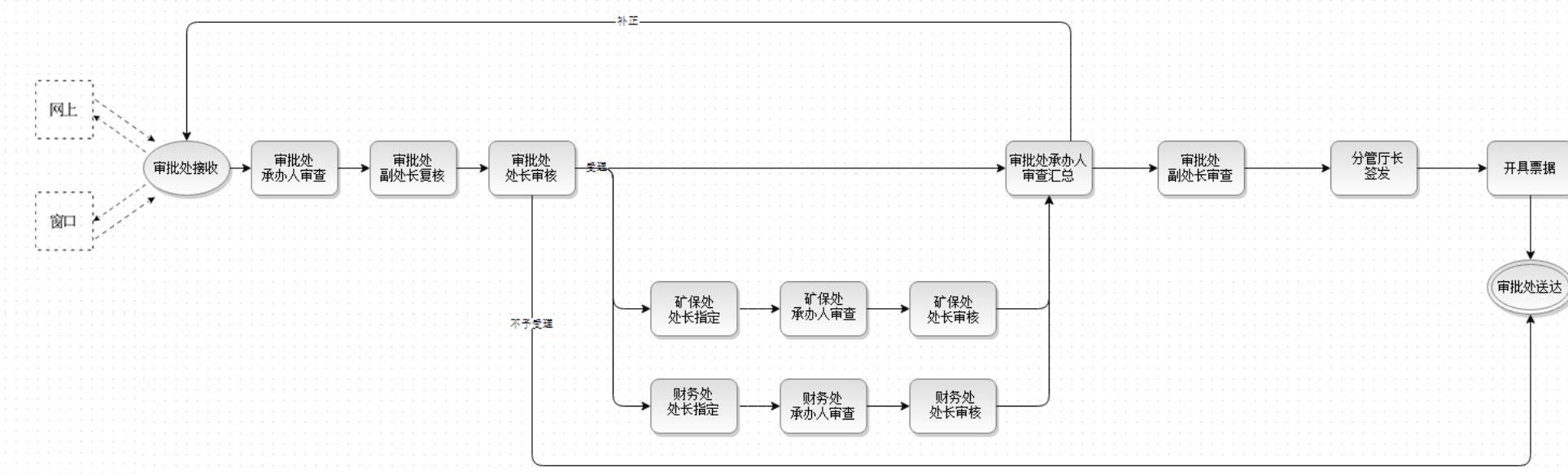
七、法律依据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

2.6 省级采矿权出让收益征收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省级采矿权出让收益征收办事指南

承办机构：审批处

协办处室：矿保处、财务处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已取得矿产资源采矿权的采矿权人和已取得矿产资源采矿权成交确认书的竞得方，需缴纳出让收益完成出让收益处置的。

二、申报资料

- (一) 采矿权出让收益处置文件。
- (二) 公开出让采矿权出让收益成交确认书。
- (三) 采矿权人或竞得方基本信息情况。
- (四) 储量资料。
- (五) 申请分期缴纳出让收益报告。

注：以上（一）、（二）中可不同时具备。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A 座二层 5 号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五、公告通知

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大厅公告并电话通知申请人。

六、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厅领导审批→开具通知单→采矿权人或竞得方将出让收益缴入财政专户→采矿权人或竞得方持银行票据返回换财政专用票据。

七、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收取探矿权出让收益，具体金额按照开具的通知单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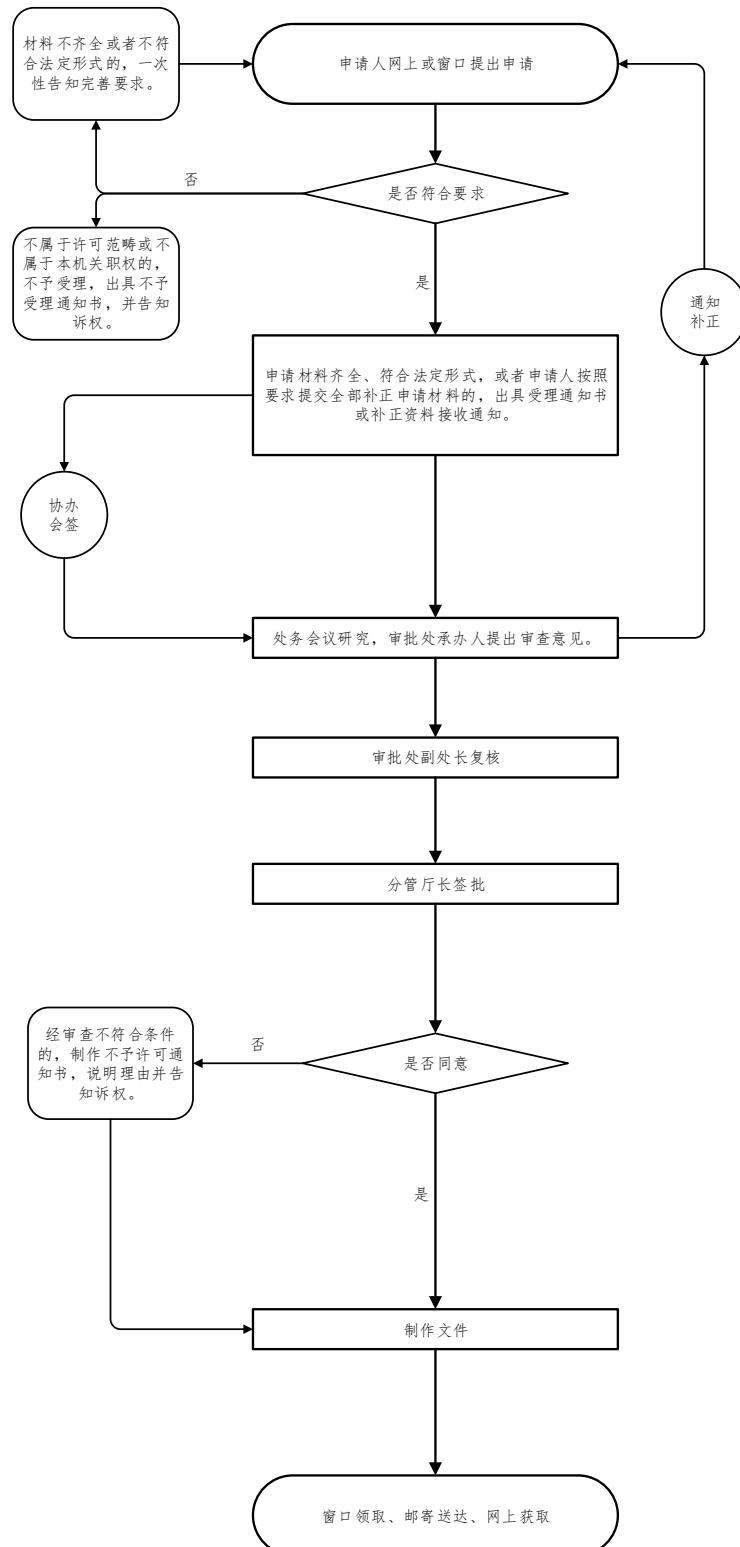
八、法律依据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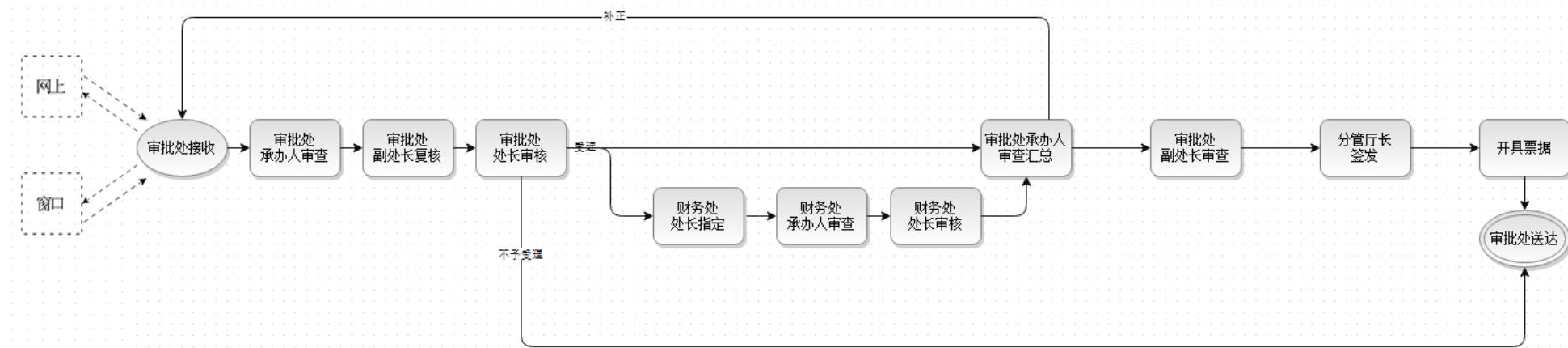
《山西省煤炭资源整合和有偿使用办法》第十六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

2.7 省级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已停征）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省级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办事指南

承办机构：审批处

协办处室：财务处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采矿权人销售矿产品的。

二、申报资料

(一) 采矿权人填报的矿产资源补偿费月申报表。

(二) 已采出的矿产品矿种。

(三) 已采出的矿产品产量及销售数量。

(四) 矿产品的销售价格和实际开采回采率等资料。

(五)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需依法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A 座二层 5 号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五、特别告知

采矿权人必须于每月 10 日前缴纳上月矿产资源补偿费。

于 1 月 31 日前缴清上年度下半年的矿产资源补偿费，7 月 31 日前缴清上半年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六、公告通知

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并电话通知申请人。

七、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厅领导审批→开具通知单→采矿权人将价款缴入财政专户→采矿权人持银行票据返回换财政专用票据。

八、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收取矿产资源补偿费，具体金额按照开具的通知单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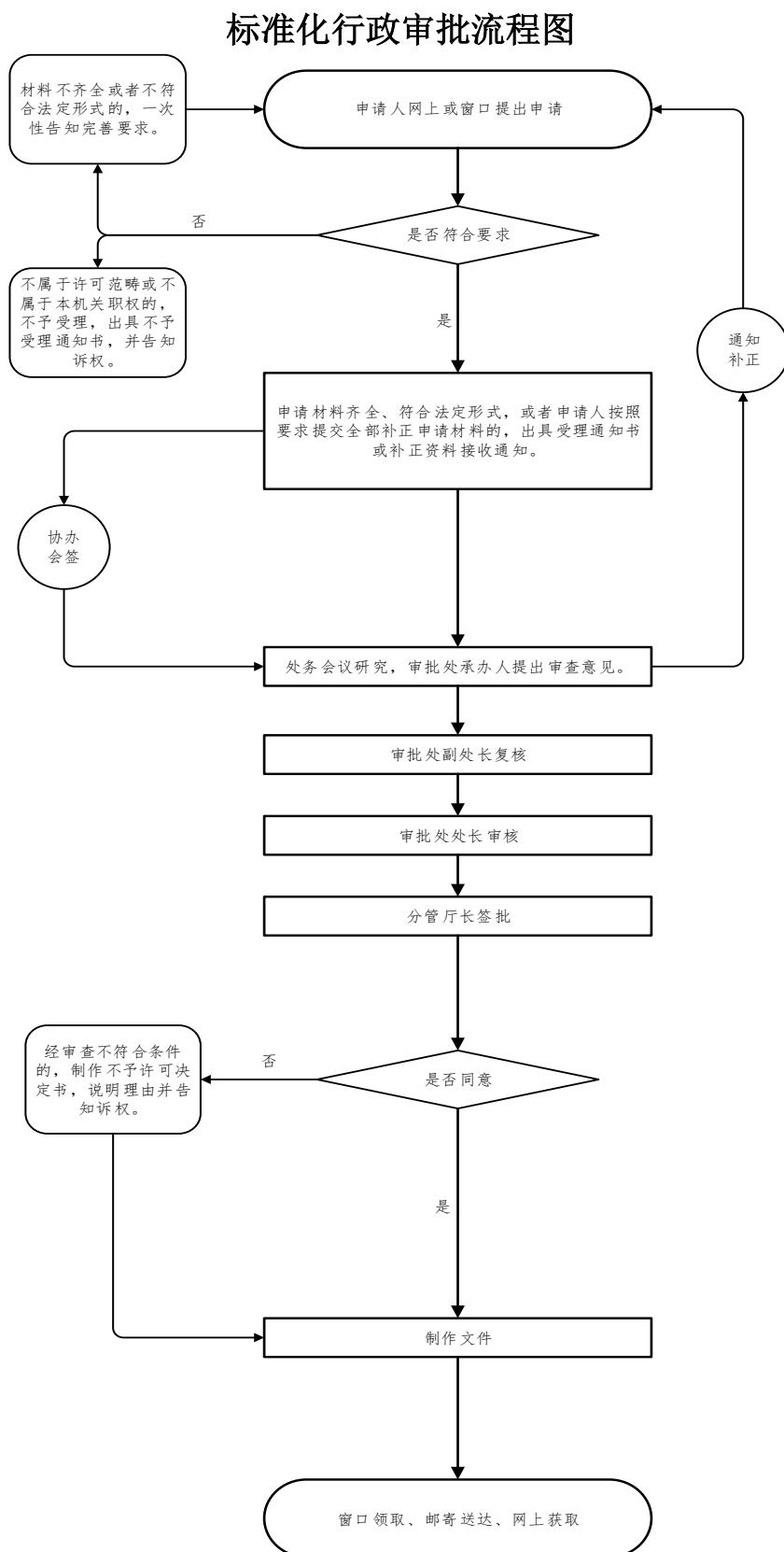
九、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五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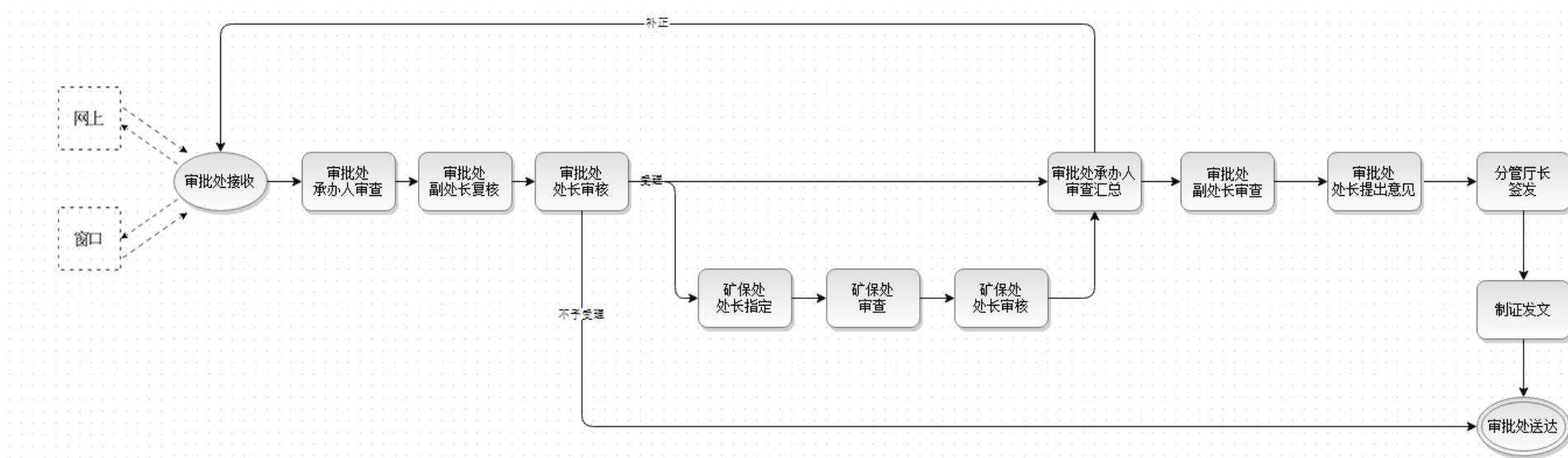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二条 第三条 第七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第四条

3.1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原名称：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与储量登记核准）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原名称：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与储量登记核准）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000715006000

承办机构：审批处

协办处室：矿保处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下列矿产资源储量，由储量评审机构完成评审后申请备案：

- (一) 探矿权转采矿权。
- (二) 采矿权变更矿种或范围。
- (三) 油气矿产在探采期间探明地质储量。
- (四) 申请供矿山建设设计使用的采矿权或取水许可证依据的矿产资源储量。

(五) 在采矿期间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变化量超 30% 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需要重新评审的矿产资源储量。

(六) 省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认为应予评审备案的其他情形的矿产资源储量。

二、申报资料

- (一)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申请。
- (二) 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
- (三)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情况表。
- (四) 经评审备案后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

（五）专家署名的评审意见及评审机构提供的评审意见书。

（六）与评审过程有关的其他材料，包括由评审机构提供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受理与安排情况表；由申报单位提供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申报表；评审委托单位或地质勘查单位对提交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一）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A 座二层 4 号窗口

（二）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五、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六、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七、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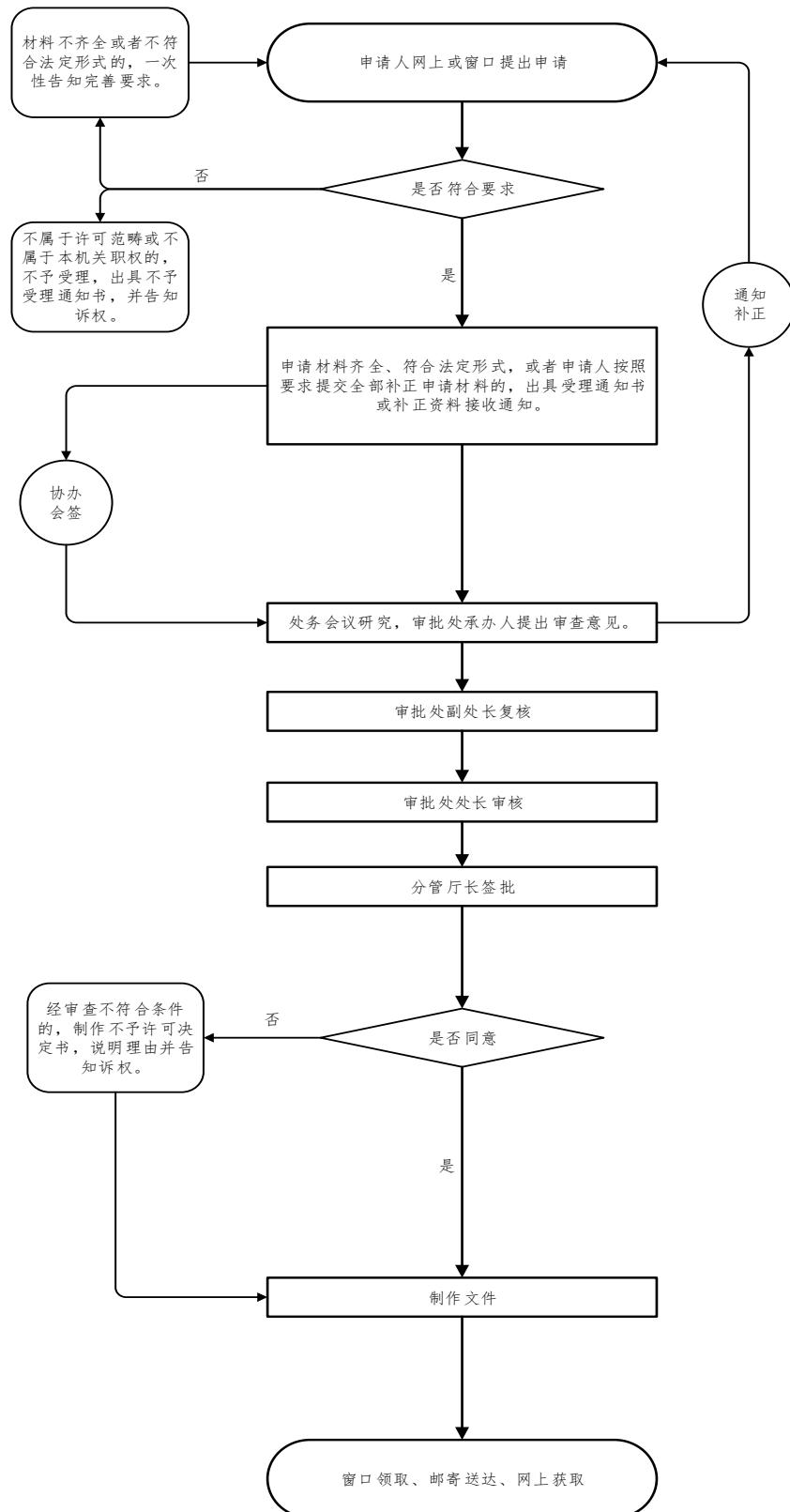
《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第十条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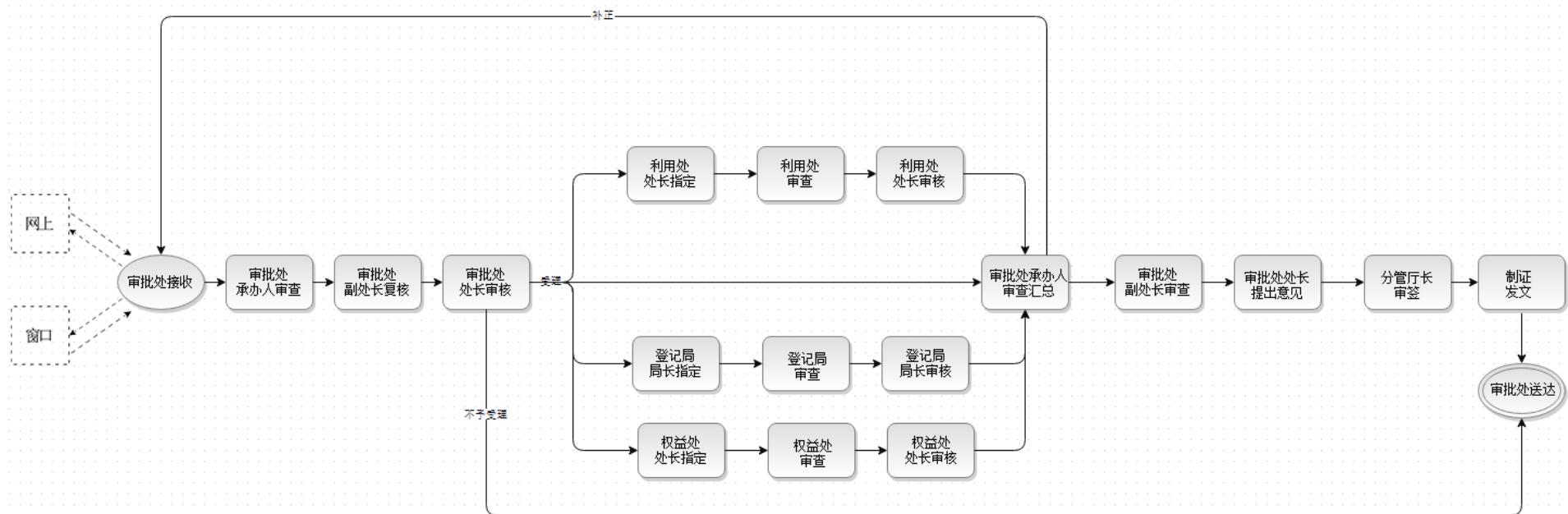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966号）

4.1 改制企业国有资产处置方案核准备案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改制企业国有土地资产处置方案核准备案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141015001W00

承办机构：审批处

协办处室：权益处、登记局、利用处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实行授权经营或国家控股公司试点的企业，采用授权经营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原划拨土地。

二、申报资料

（一）企业土地资产处置申请书。

（二）改制批准文件。

（三）批准实行授权经营或国家控股公司试点企业的文件。

（四）土地资产处置具体方案。

（五）土地估价报告、土地估价技术报告及土地估价报告备案表。

（六）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土地权属和地价水平的初审意见。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一）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50号）A座二层4号窗口

（二）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材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五、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六、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七、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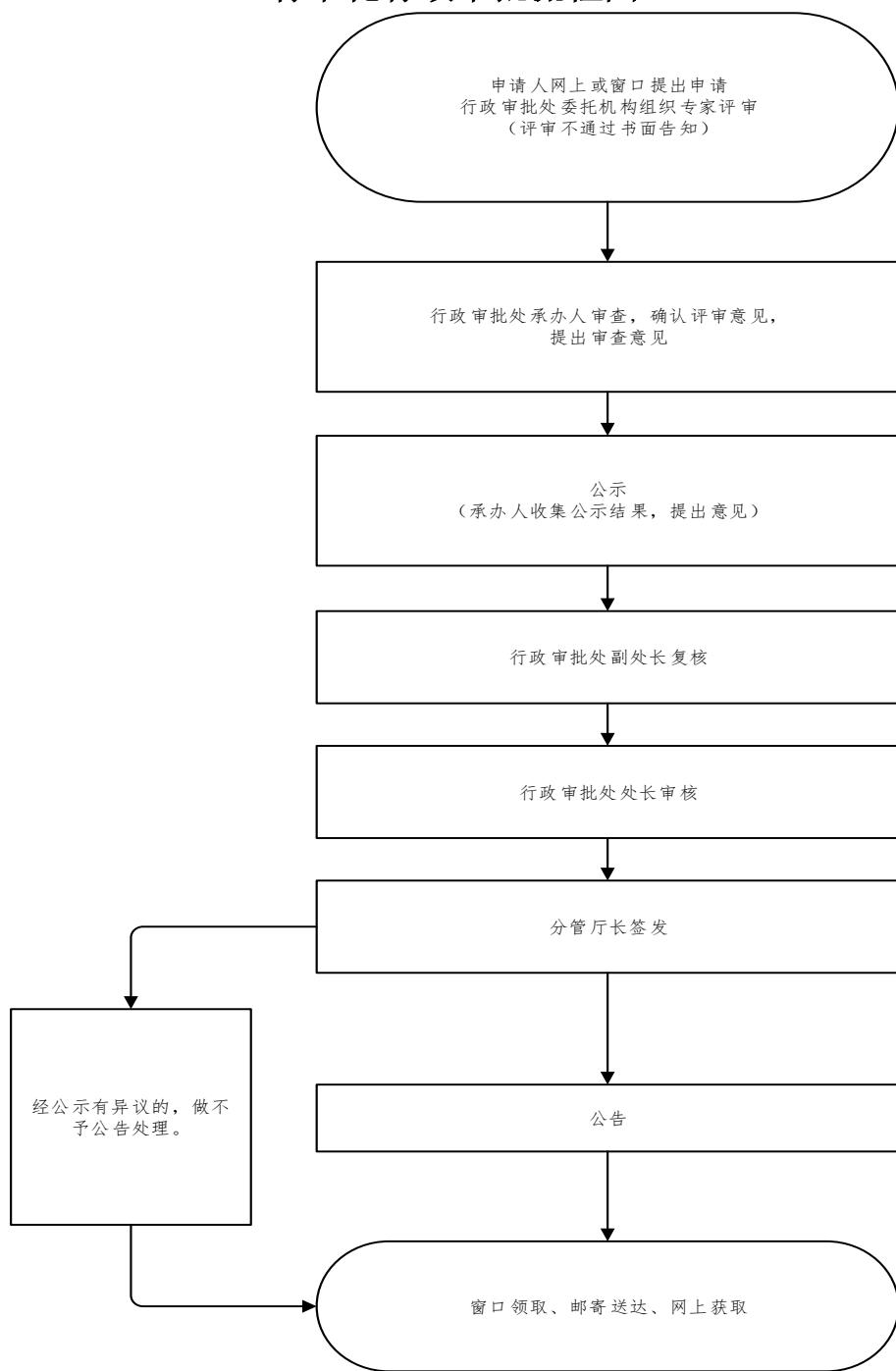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资发[1999]433 号）

《关于印发<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审批意见(试行)>和<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资厅发〔2001〕4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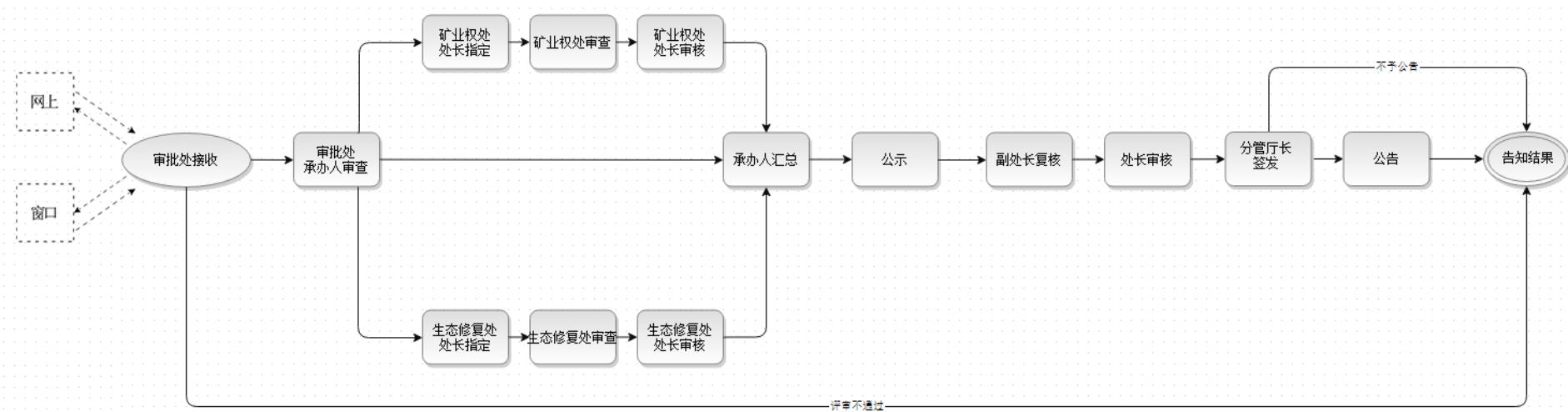
《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资发〔2001〕44 号）

《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土地管理局令第 8 号）第十条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第十六条

4.2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保护 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141015004W00

承办机构：审批处

协办处室：矿业权处、耕保处、生态修复处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的。

（二）采矿权人变更生产规模、变更矿区范围、开采方式、变更开采矿种的。

（三）储量发生变化（影响矿山服务年限的）。

（四）开发利用方案与设计不一致的。

（五）办理采矿权延续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超过适用期或方案剩余服务期少于采矿权延续时间的；矿山企业原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其中一个超过适用期的或方案剩余服务期少于采矿权延续时间的。

二、申报资料

（一）企业申请书；

（二）方案文本及附图（盖编制单位公章，基本农田分布图加盖县局公章）。

（三）修改通过评审意见。

（四）非法定代表人来办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一）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A 座二层 4 号窗口

（二）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材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五、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六、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七、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条

《土地复垦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六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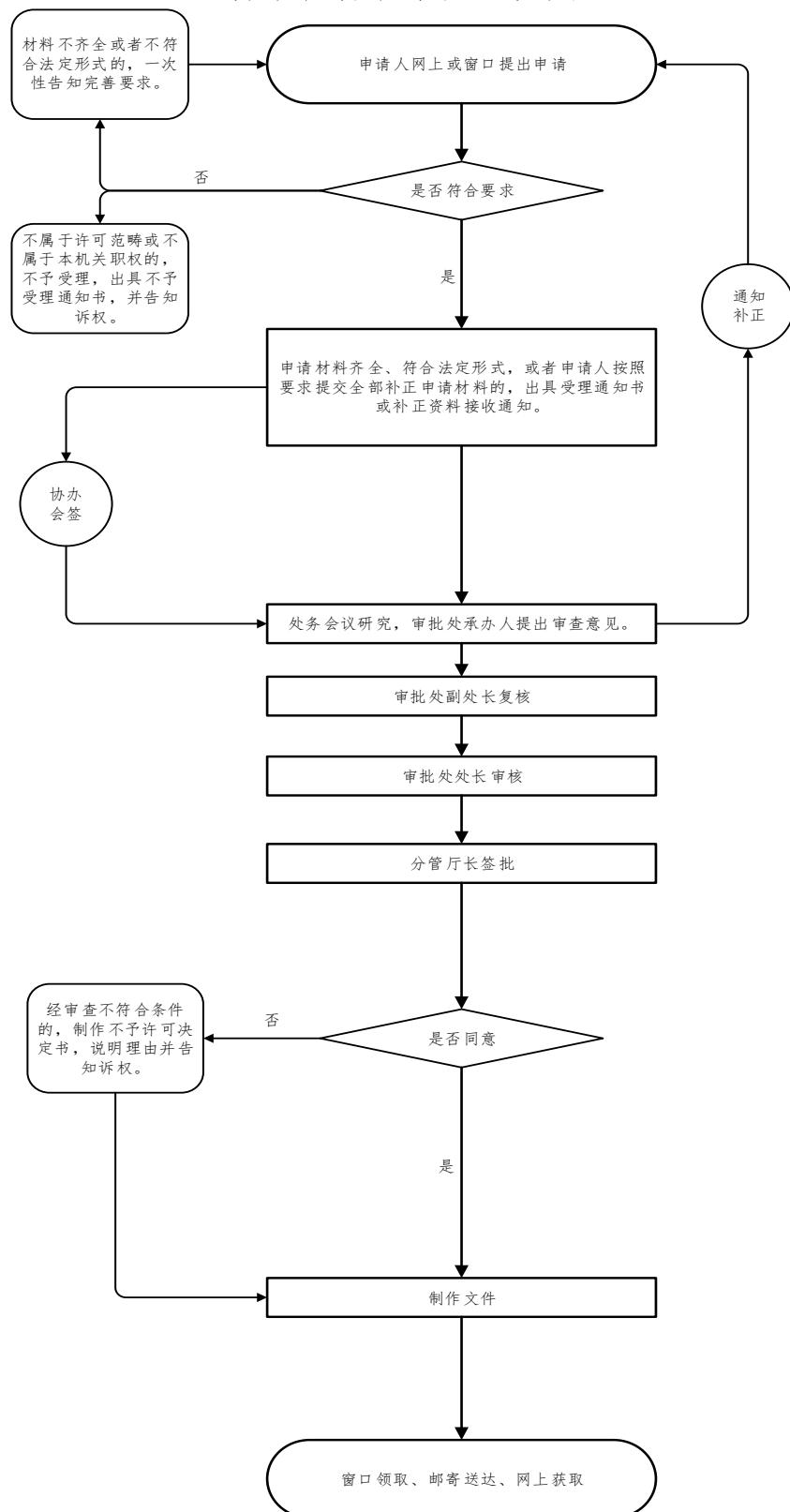
十八条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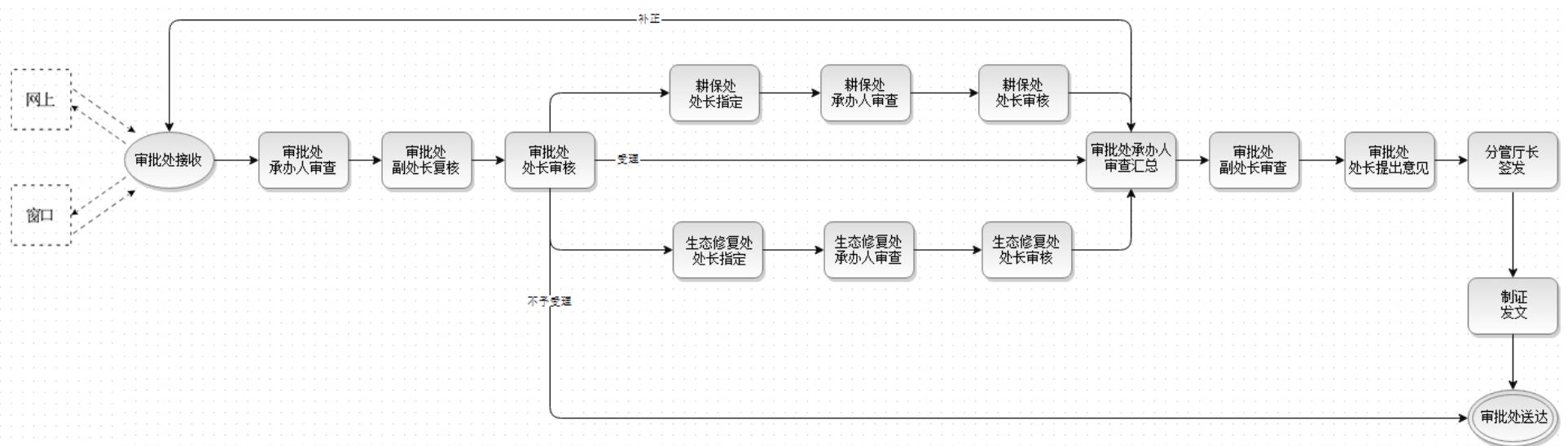
《山西省煤炭管理条例》第十条

4.3 土地复垦方案（建设项目）审查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土地复垦方案（建设项目）审查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141015029W00

承办机构：审批处

协办处室：生态修复处、耕保处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土地复垦义务人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手续时，需对报送的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申报资料

（一）报告

1.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一套，相关文件和专家意见专家名单为原件）。
2.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3. 数据光盘（一套）。

（二）附件要求

1. 专家同意通过评审意见。
2. 评审会专家意见及修改通过意见。
3. 县级自然资源局审查意见（扩权强县可直接报省厅）。
4. 市级自然资源局审查意见。
5. 土地复垦义务人的土地复垦承诺书两份（生产建设单位出具的正式文件，除明确土地复垦责任面积、静态总投资、动态总投资，保证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复垦目标，达到相应的复垦标准，积极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等内容外，还要表明在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备案后 45 日内完成《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三方签订工作，并在《协议》签订后即按协议约定开始计提土地复垦费用，缴入约定的银行专户。)。

6. 已通过开发利用方案、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应提供相应批复文件。

7.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盖有被调查人所在单位公章）。

（三）附图要求

1. 复垦区土地复垦现状图（盖有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公章）。

2. 复垦区土地损毁预测图。

3. 复垦区土地复垦规划图。

（四）会签坐标为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具体格式见附件>。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一）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A 座二层 5 号窗口

（二）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五、特别告知

(一)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所需附图附件应按编制规程要求装订, 复垦区土地利用现状图应加盖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公章;

(二) 土地复垦方案备案时提供电子版;

(三) 专家审核意见应装订在文本目录前, 按照专家意见→修改说明顺序装订。

六、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七、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八、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不收费。

九、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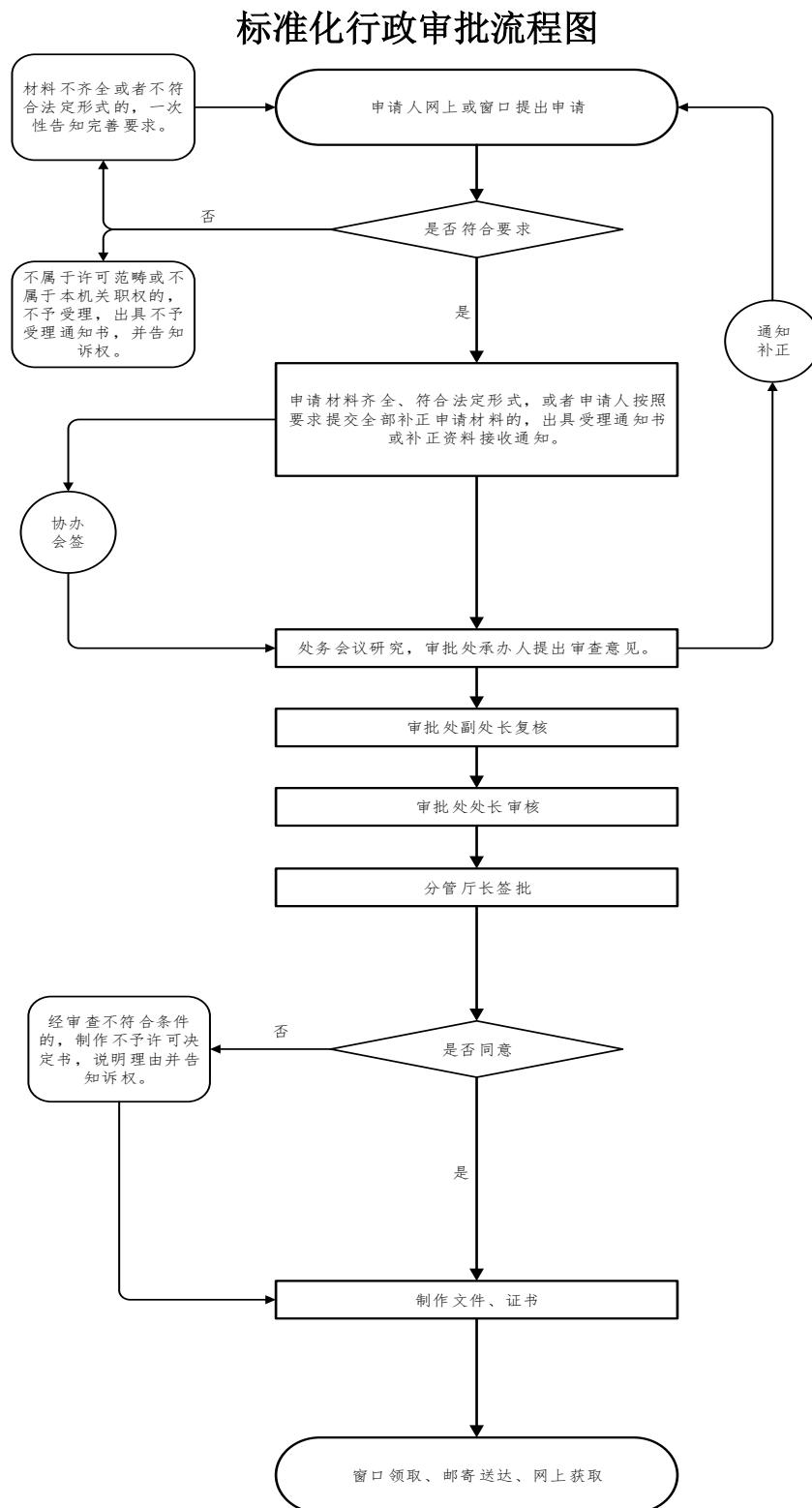
《土地复垦条例》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六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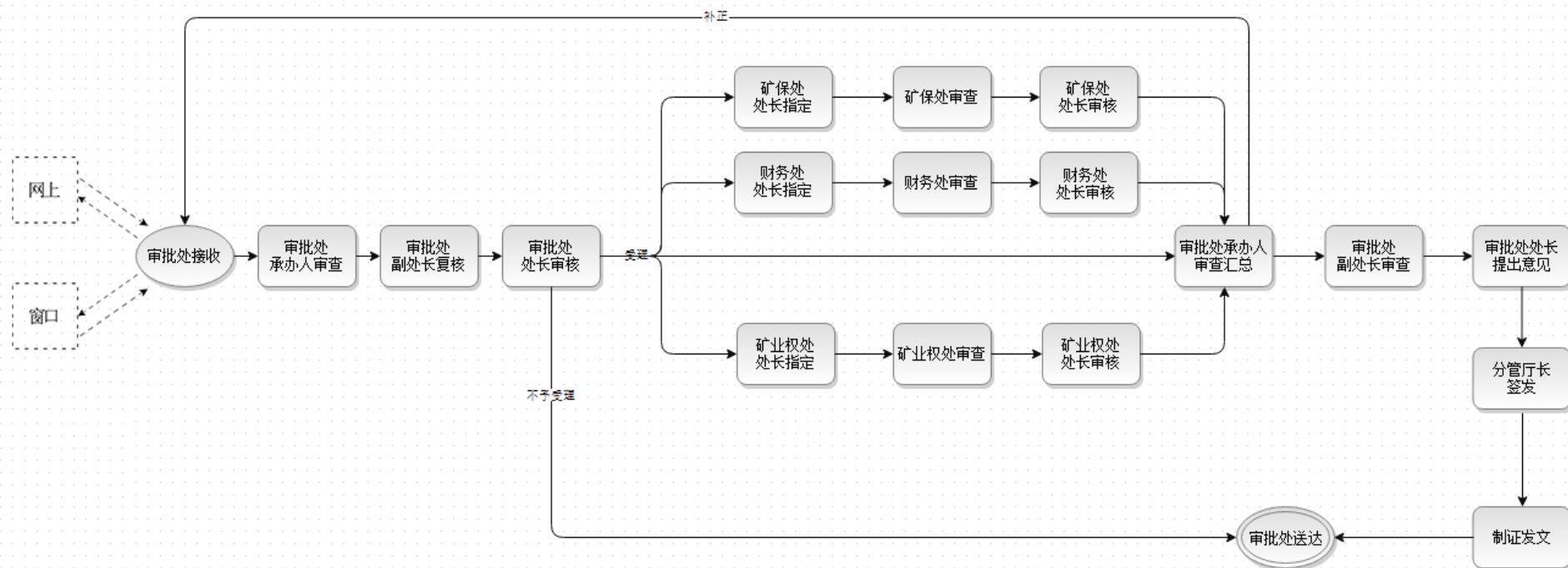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条

4.4 采矿权抵押核准备案

4.4.1 采矿权抵押核准备案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采矿权抵押核准备案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14101503W00

承办机构：审批处

协办处室：财务处、矿保处、矿权处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 (一) 矿业权价款已按规定缴清。
- (二) 采矿权权属无争议。
- (三) 采矿权未被法定机关扣押、查封。
- (四) 采矿权抵押备案期没有超过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 (五) 采矿权未处于抵押备案状态或债权人间就受偿关系达成协议。

二、申报资料

- (一) 《采矿权抵押备案申请书》(含抵押人采矿权抵押备案的申请)。
- (二)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三) 抵押人、债务人、抵押权人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供核验)或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四) 采矿权出让收益处置情况及出让收益缴纳相关凭证。
- (五) 抵押人或债务人与抵押权人签署的《贷款合同》。
- (六) 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签署的《抵押合同》。
- (七) 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对采矿权抵押备案的审查意见。

(八) 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的同意抵押采矿权的意见
(国有矿山企业抵押采矿权者需提供)。

(九) 提供抵押人《企业信息查询单》(抵押人与债务人不一致者需提供)。

(十) 抵押人全体股东同意的《股东决议书》(抵押人与债务人属非全资子公司或无任何关系者需提供)。

(十一) 受托人身份证件(供核验)、委托书(盖单位公章)(委托申请者提供)。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 (一) 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 A 座二层 3 号窗口

(二) 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五、公示告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六、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七、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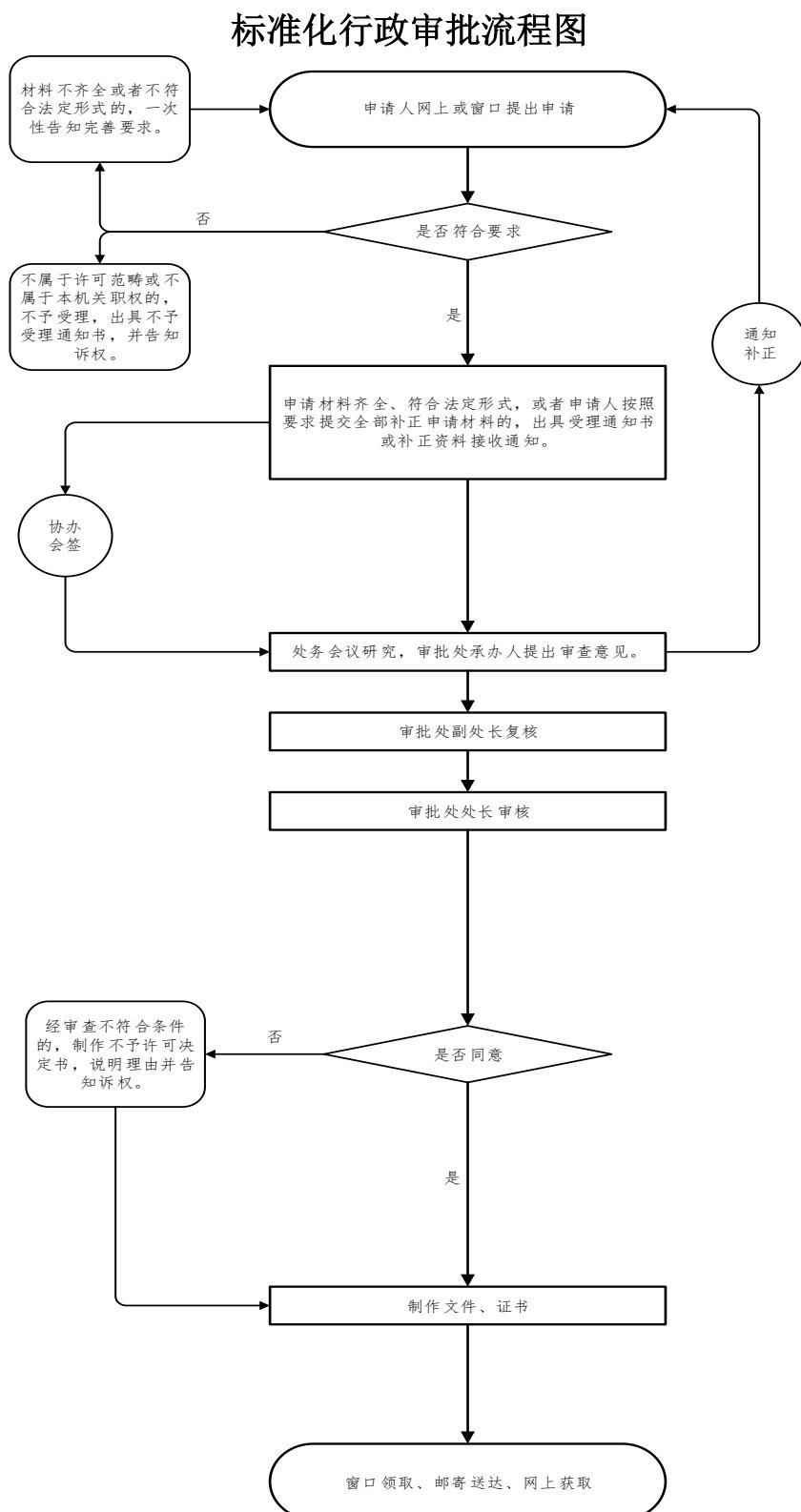
不收费。

八、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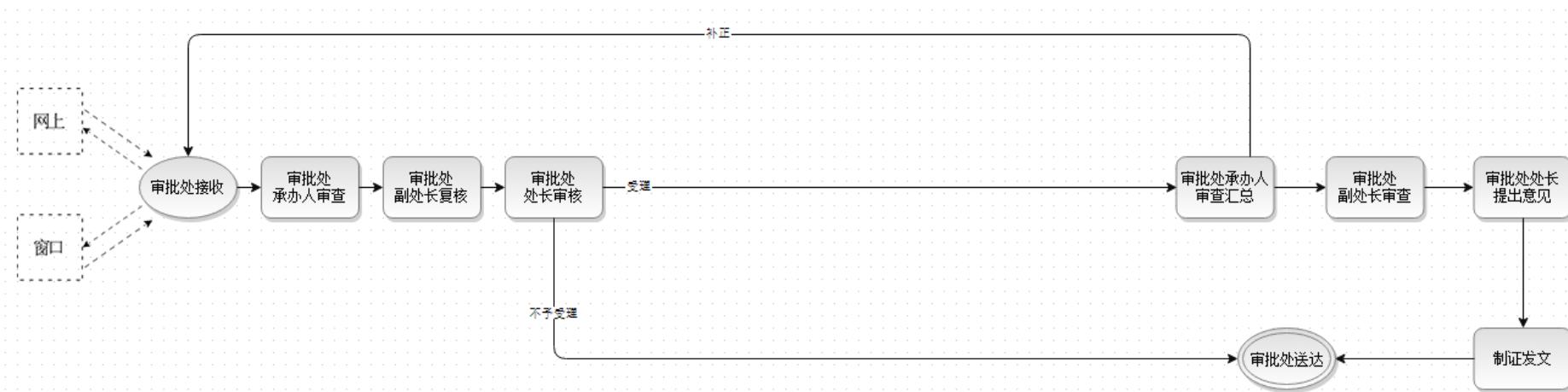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炭资源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15〕53号)(五十九)

4.4.2 采矿权抵押核准备案解除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采矿权抵押核准备案解除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14101503W00

承办机构：审批处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持抵押权人同意解除采矿权抵押备案的函。

二、申报资料

(一) 抵押人采矿权抵押备案解除的申请。

(二) 抵押人、抵押权人填写的《采矿权抵押备案解除申请书》原件。

(三) 抵押权人同意解除采矿权抵押备案的函。

(四)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五) 采矿权抵押备案原备案文件。

(六) 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对采矿权抵押备案解除的审查意见。

(七) 抵押人、抵押权人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供核验)或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八) 非法定代表人来办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一) 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50号)A座二层3号窗口

(二) 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五、公示告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六、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七、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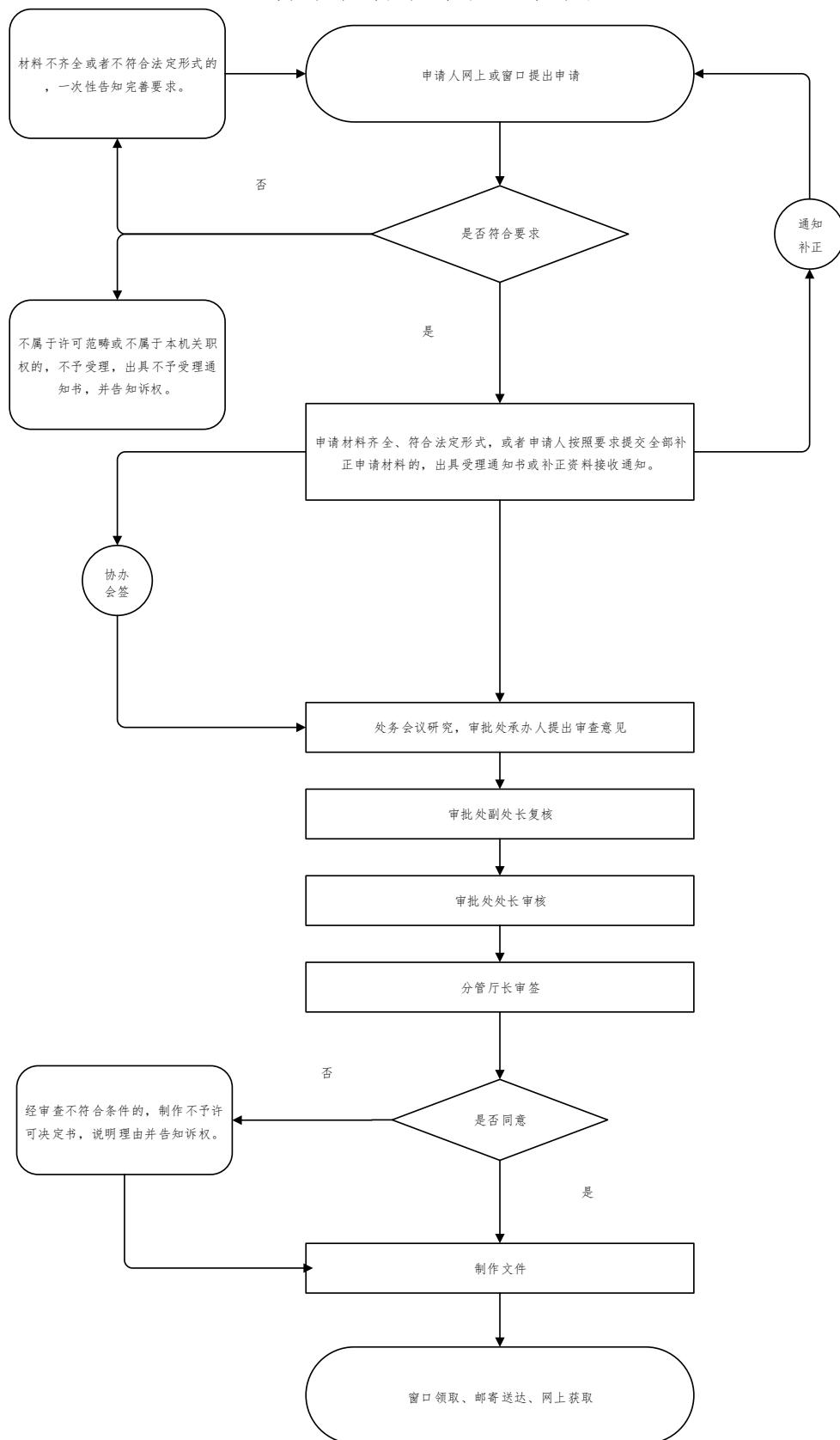
不收费。

八、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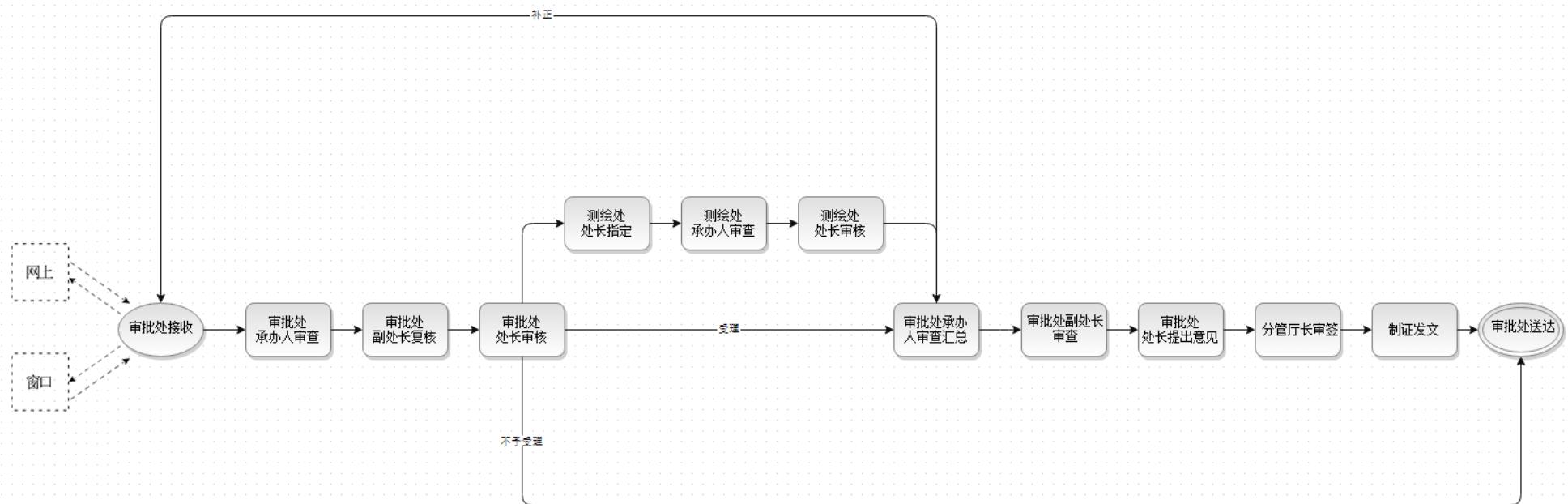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炭资源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15〕53号）（五十九）

4.5 进行以测绘为目的的民用航空摄影和遥感申请的审查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进行以测绘为目的的民用航空摄影和遥感申请的 审查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1100-Z-00500-140000

承办机构：审批处

协办处室：测绘处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需要在山西省内进行以测绘为目的的航空摄影或者航空遥感的，报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审批。

二、申报资料

(一) 进行以测绘为目的的民用航空摄影和遥感申请表。

(二)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拟承担测绘地理信息航空摄影和遥感项目单位的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

(四) 航空摄影及遥感的范围图。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一) 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 A 座二层省自然资源厅 5 号窗口

(二) 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五、特别提示

申请材料中涉及国家秘密的，按有关规定管理。

六、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七、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八、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不收费。

九、法律依据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三条 第十四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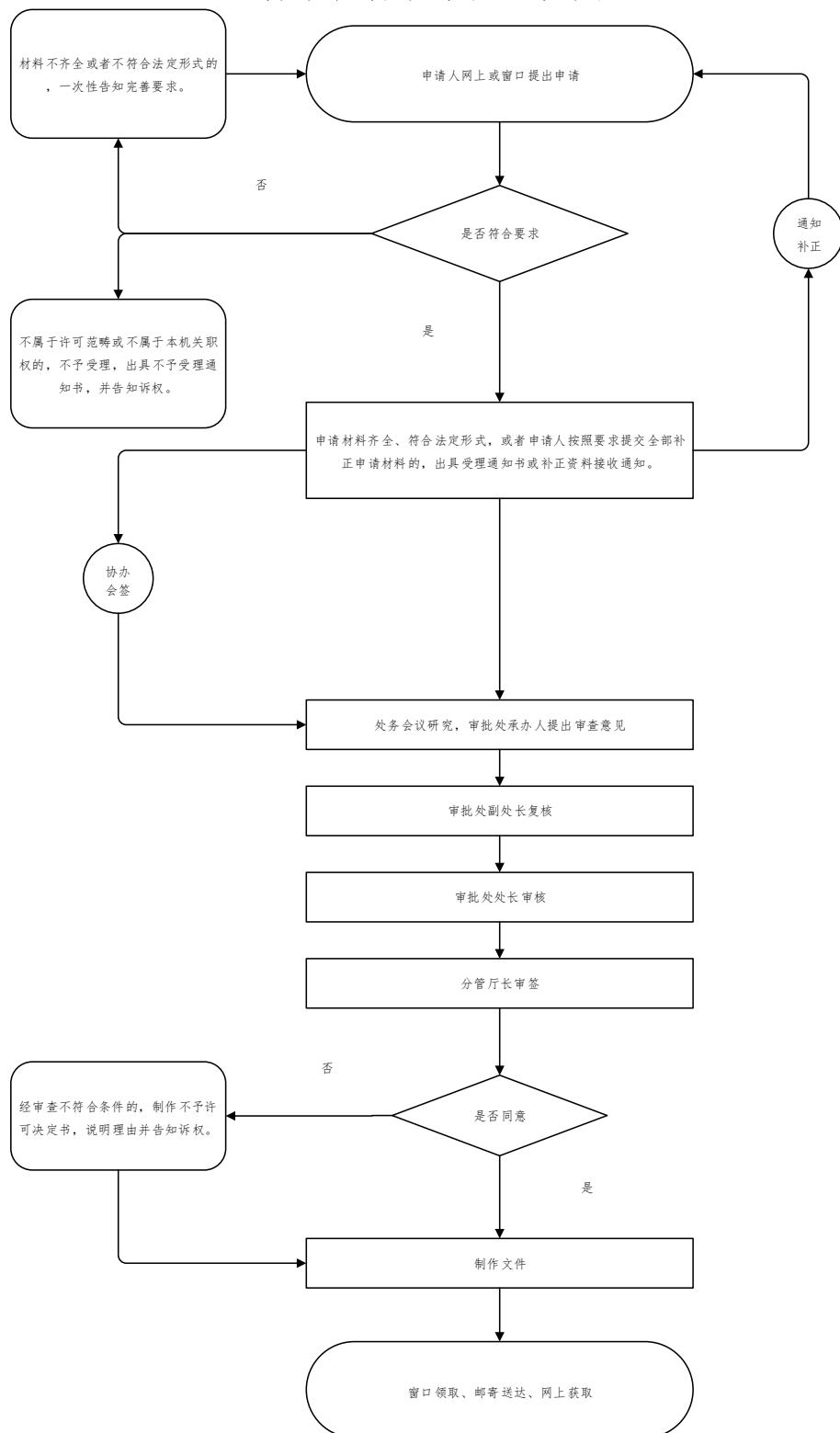
《山西省测绘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与管理规定》（总参、民航局参作〔2013〕737号） 见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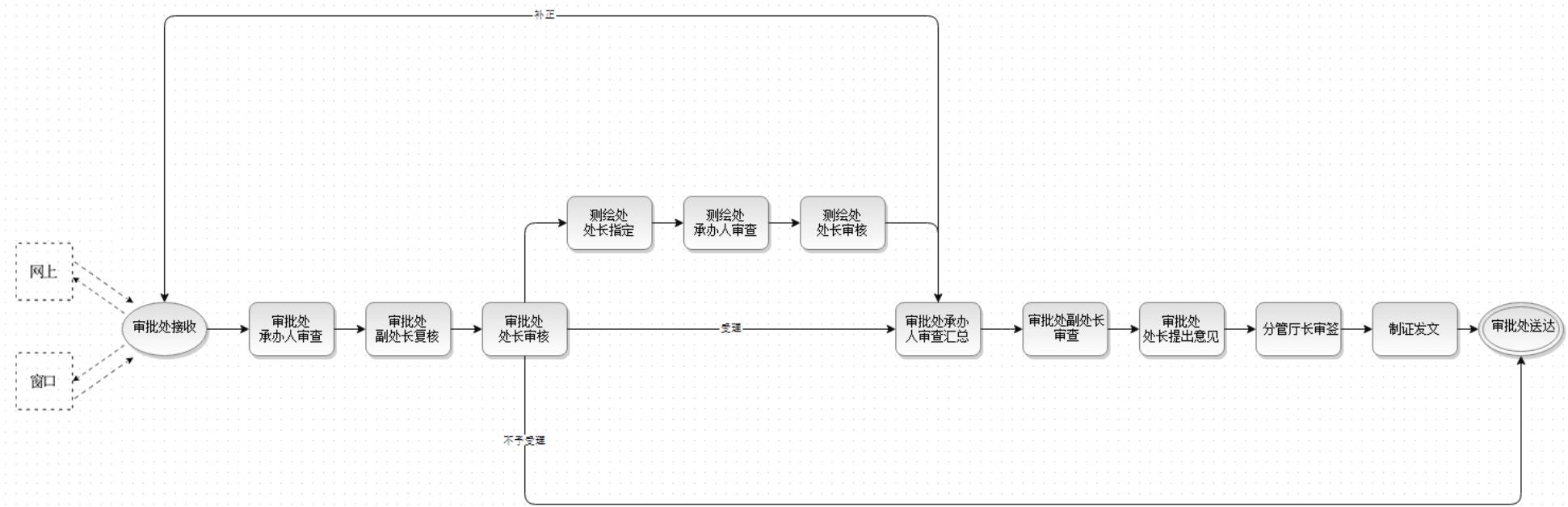
《关于进一步加强测绘航空摄影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见正文

4.6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设备案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设备案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001015005000

承办机构：审批处

协办处室：测绘处

办理时限：14 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 30 日前，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国务院相关部门、中央单位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应当向自然资源部备案；其他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应当向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二、申报资料

（一）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站网（点）信息备案表。

（二）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运营维护单位的主要情况。

（三）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数量、布点位置、主要用途、覆盖范围、数据传输方式、数据安全保护措施、软硬件设备性能指标、是否经审批向境外开放等内容。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一）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A 座二层省自然资源厅 5 号窗口

（二）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五、特别提示

申请材料中涉及国家秘密的，按有关规定管理。

六、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七、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八、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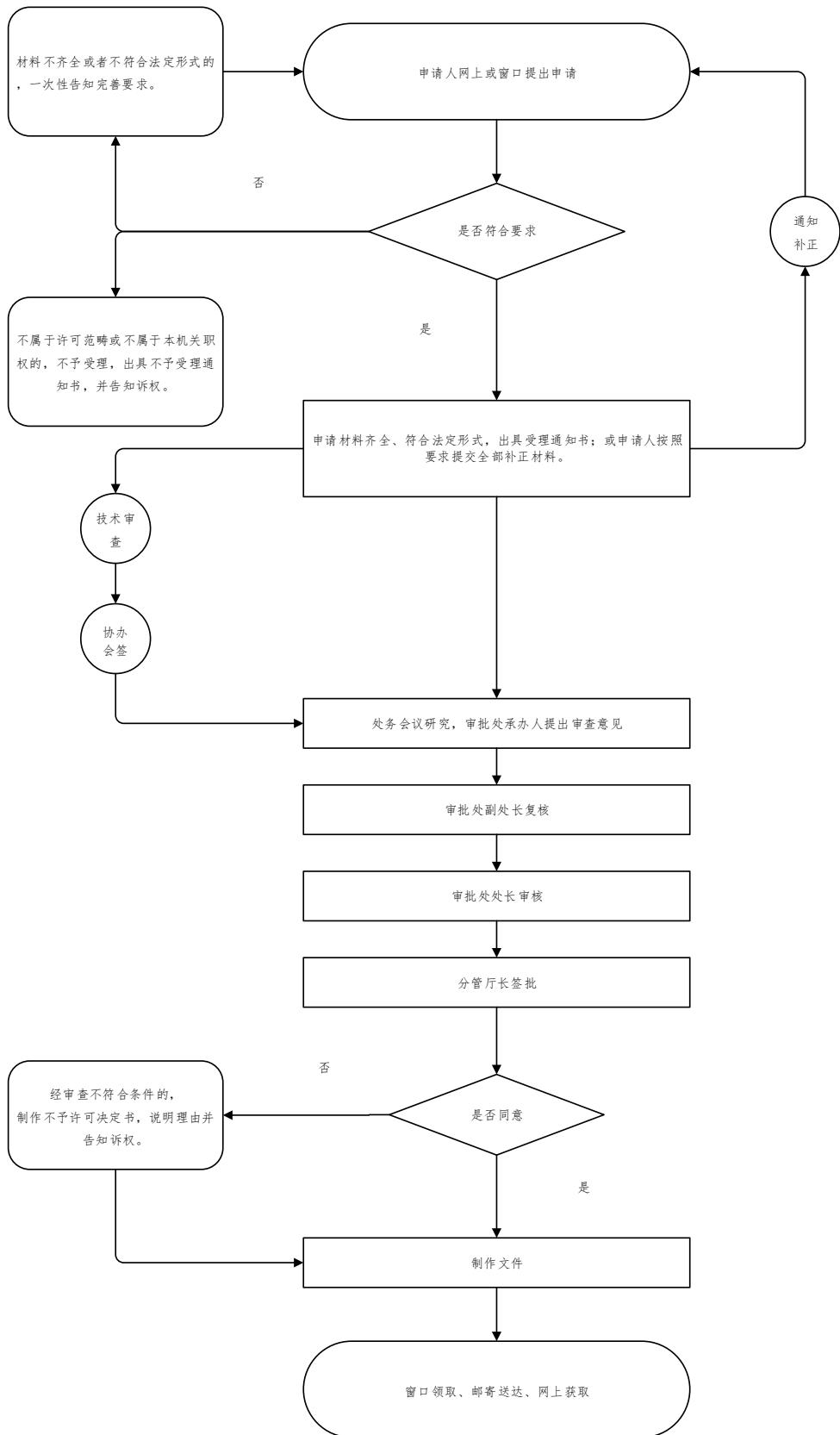
不收费。

九、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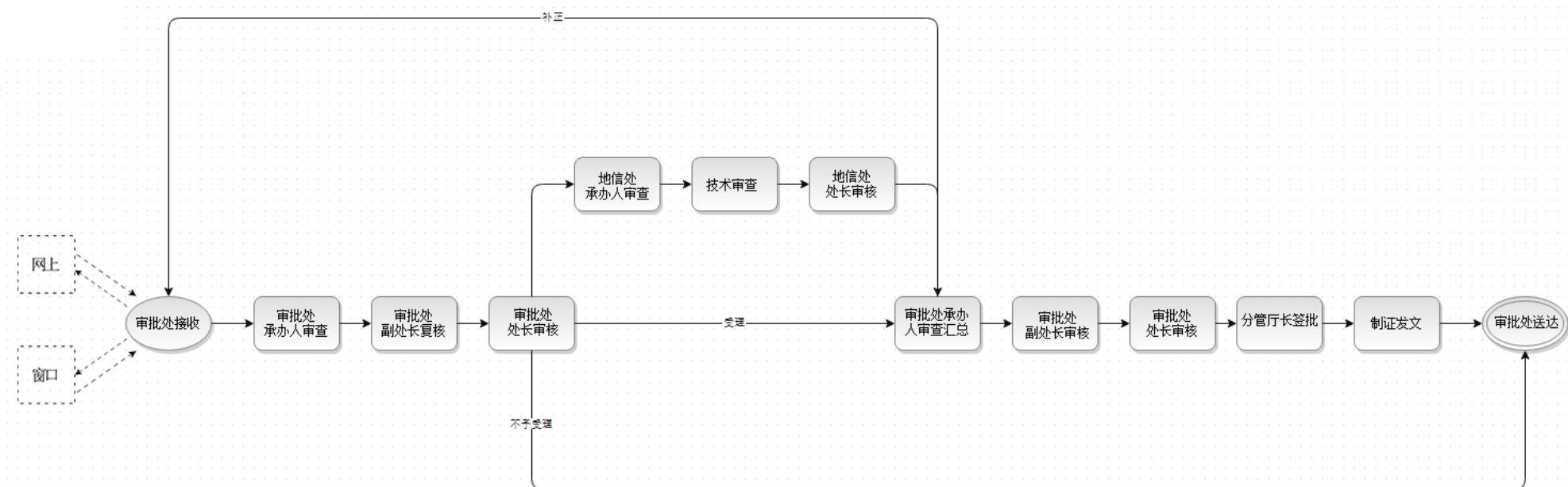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十三条

4.7 测绘成果汇交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测绘成果汇交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141015032W00

承办机构：审批处

协办处室：地信处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真实、完整、规范、有效。

二、申报资料

测绘成果副本或成果目录。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A 座二层 4 号窗口

（二）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特别程序技术审查不在审批时限内）。

五、特别提示

申请材料中涉及国家秘密的，按有关规定管理。

六、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七、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特别程序：技术审查

八、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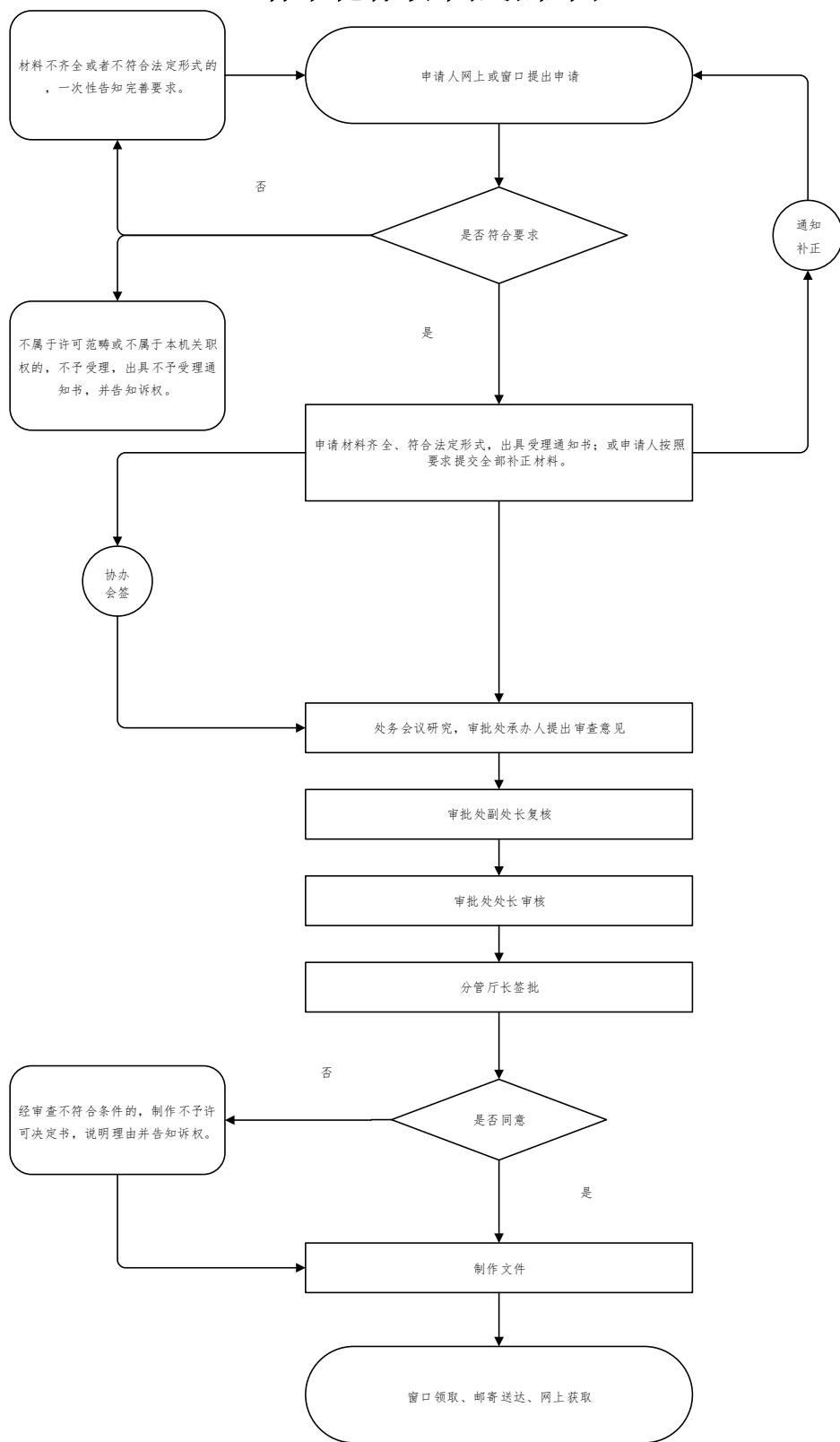
九、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主席令第 67 号） 第三十
三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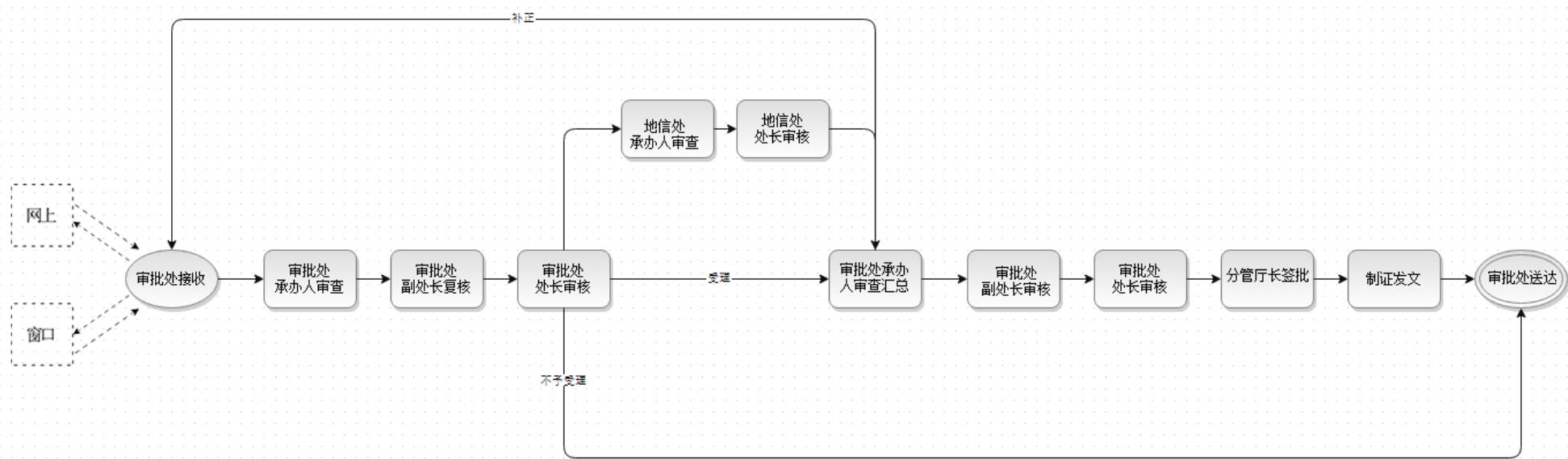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9
号） 第六条

4.8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备案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对 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备案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141015033W00

承办机构：审批处

协办处室：地信处

办理时限：8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真实、完整、规范、有效。

二、申报资料

互联网新增标注内容及核查校对情况。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一）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
坞城南路 50 号）A 座二层省自然资源厅 5 号窗口

（二）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办结。

五、特别提示

申报事项时应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办理。

六、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
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七、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八、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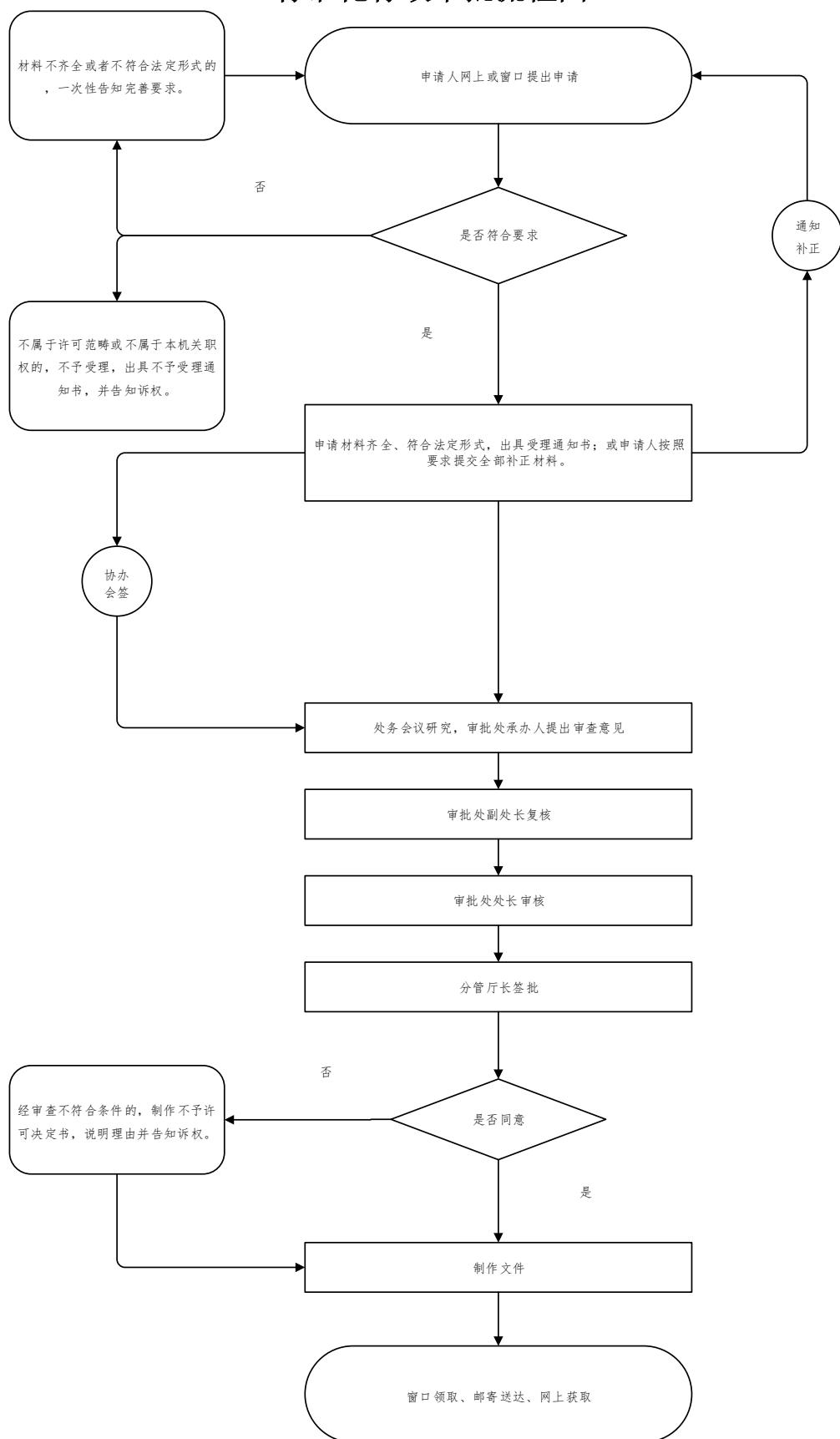
不收费。

九、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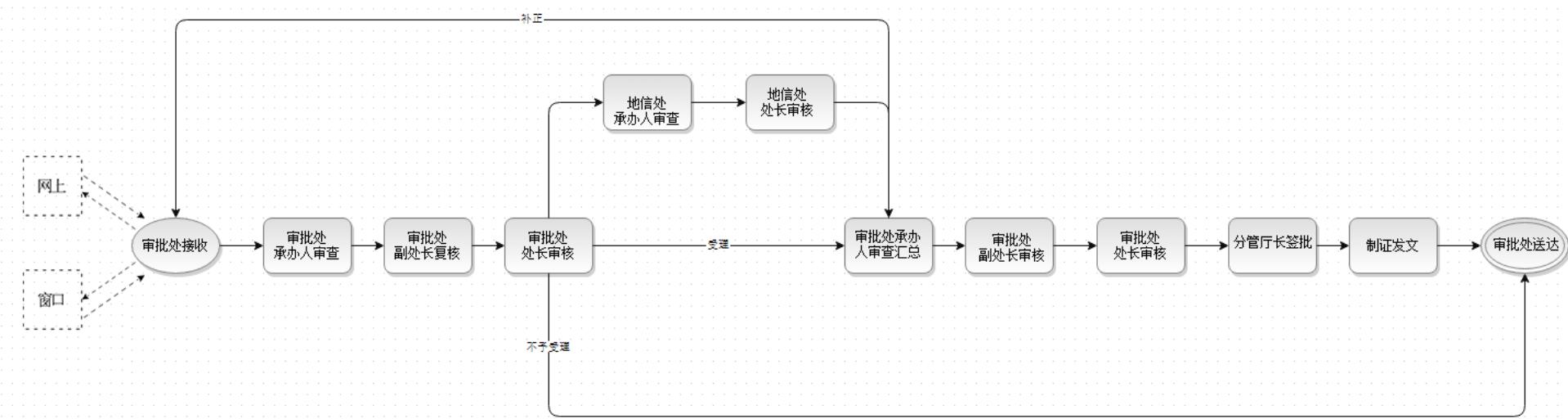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4 号） 第三十八条

4.9 会同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定中小学教学地图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会同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定中小学教学地图 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141015031W00
承办机构：审批处
协办处室：地信处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关于会同审定中小学教学地图的函件。

二、申报资料

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关于会同审定中小学教学地图的函件。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一）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A 座二层 4 号窗口

（二）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

五、特别提示

申报事项时应持所需资料原件办理。

六、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

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七、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八、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不收费。

九、法律依据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4 号）第二十三条

会签坐标

(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

格式如下：

〔属性描述〕

格式版本号=

数据产生单位=

坐标系=

几度分带=

投影类型=

计量单位=

带号=

精度=

转换参数=X 平移, Y 平移, Z 平移, X 旋转, Y 旋转, Z 旋转, 尺度参数

〔地块坐标〕

界址点数, 地块面积, 地块编号, 地块名称, 记录图形属性(点、线、面), 图幅号, 地块用途, 地类编码, @

{点号, 地块圈号, X 坐标, Y 坐标

...

...

点号, 地块圈号, X 坐标, Y 坐标}

注意事项

所有的逗号分隔符必须是英文输入法状态下的逗号；

地块圈号不能小于零；

数据产生日期的格式为：2000-12-12；

坐标系为 54 北京坐标系或 8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投影类型为高斯克吕格或等角多圆锥；

几度分带为 3 或 6；

带号、精度、转换参数、界址点数、地块面积、地块圈号，
X坐标，Y坐标必须为数字型；
且不能用该（9999,000,000）方式表示；
地块编号、地块名称、记录图形属性（点、线、面）、图
幅号、地块用途、地类编号、点号的每项里不能含有“,”、
“@”符号。

例：

[属性描述]

格式版本号=1.01 版本

数据产生单位=自然资源部

数据产生日期=2019/9/9

坐标系=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几度分带=3

投影类型=高斯克吕格

计量单位=米

带号=38

精度=2

转换参数=0,0,0,0,0,0,0,0

[地块坐标]

3,25.0509,地块 1,地块 1,面,J49 G 060084,地块,,@
1,1,4155296.163,38432203.01
2,1,4155295.858,38432203.96
3,1,4155295.553,38432204.91